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100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34 ）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35 ～ 128 ）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證券市場逐筆交易及盤中零股交易之推動方案、進度及 IPO 績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29 ～ 17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73 ～ 194 ）

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195 ～ 230 ）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二、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一)作業基金：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231 ～ 384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19 人擬具「當舖業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當舖業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85 ～ 41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17 ～ 44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3 ～ 450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0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俋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3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蔣絜安　張宏陸　趙正宇　李俊俋　余　天　林為洲　劉世芳
呂孫綾　鄭秀玲　吳琪銘　林麗蟬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王榮璋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陳玉珍
委員列席 4 人

請假委員：許毓仁　洪宗熠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朝建
選務處處長　謝美玲
法政處處長　賴錦珖
綜合規劃處高級分析師　王明德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宗彥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內政部部長就「不在籍投票之規劃建制方案與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及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報告；委員張宏陸、李俊俋、林為洲、王榮璋、劉世芳、鄭天財 Sra Kacaw、吳琪銘等 7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及所屬、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怡潔、蔣絜安、林麗蟬、趙正宇、洪宗熠、呂孫綾等 6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等一下再確認議事錄。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提案人賴委員瑞隆說明過了。

請提案人羅委員致政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羅委員不說明。

請提案人馬委員文君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馬委員不說明。

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所提「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等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簡單向委員說明有關委員

所提案有關本部的意見。

壹、有關賴委員瑞隆等 26 人所提案的部分，事實上跟我們以後的方向即我們想要修法的方向是一致的，但是在這裡要向委員們報告，因為從 105 年實施以來，現在仍然有相關役男正在服役中，所以產業訓儲替代役的部分仍然有 214 人正在服役中，我們認為如果現在就廢除的話，這些人的依據就會產生問題，所以我們認為需要等上開人員在 110 年 3 月 4 日全部退役後，再予以辦理修正事宜，會更加圓融周妥，所以我們建議在這個時候暫時不修正，雖然跟我們的方向是一樣的，但是有這個問題向委員報告。

貳、有關馬委員文君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的部分，第四十一條是增列主管機關得裁量執行有關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案件，事實上這部分可以提高行政效率、節省公帑，符合業務需要，應屬可行，我們在此也向委員說明。而有關第四十七條一般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由 5 年修正為 10 年，也合乎現在相關法律對行政機關公法上請求權的規定，也符合軍人保險條例，所以以行政程序法和軍人保險條例來講，可以有一致性，也沒有增加經費的這些問題，所以向委員們報告，本部敬表同意。

參、羅委員致政、吳委員琪銘、黃委員偉哲等 16 人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有關「替代役男之國民年金保險費，應由政府全額負擔」的部分，這部分當時我們就已經有提出，可惜未獲採納，現在委員們再度提出，本部當然是敬表同意，我在這裡也跟委員們感謝並作相關報告。

肆、有關馬委員文君等 16 人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的部分，事實上行政院函頒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已將義務役退役人員（含替代役）納入人力動員準備規劃，所以我們也是贊成這些意見，也向委員們說明。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感謝。

主席：謝謝徐部長的報告，請問役政署有沒有補充報告？沒有。還有沒有其他單位需要補充報告？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詹簡任視察報告。

詹簡任視察媖珺：主席、各位委員。主計總處針對羅委員提案條文有點意見，補充表達。首先，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在目前義務役及替代役的部分，他們在團保的保險是一致的，在軍人保險的部分，因為替代役的部分無法納入軍保，所以現行是在替代役實施條例中用一般保險的方式來作衡平處理，所以就這兩塊部分來講，現行義務役和替代役的保險是一致的，因為我們現行制度上的設計，所以現在 25 歲以上的替代役人員會因為成為國保的納保對象，所以必須納入國保的部分，這在制度上就產生一個比較不衡平的狀況，現行是由政府做部分負擔的協助，委員提案是希望由政府全額補助，這部分主計總處的立場是建議在現行法理制度上可能有一些狀況之下，為了避免義務役即常備役跟替代役的保險有失衡的狀況，可能會有援引比照的疑慮，如果一定要納入國保的話，還是建議維持替代役有自行負擔的部分，這是第一點的表達。

另外在第二個部分，如果可行的話，是否可以請主管機關針對是否納入國保的可行性來作評估？第三，如果這部分評估一定要納入國保，為了法理制度上的衡平性，我們比較建議在一般保險針對 25 歲以上的替代役來作衡平處理。主計總處有三點意見的表達，以上報告。

主計總處書面報告：

針對羅致政委員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馬文君委員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本總處建議，為維持義務役及替代役保險制度法理制度之衡平性，請考量維持現行第 50 條條文免予修正，仍由被保險人負擔部分國保保費；另亦併請國民年金法及替代役條例主管機關評估渠等替代役男免納入國保或就其一般保險作衡平處理之可行性。

主席：謝謝主計總處詹簡任視察的報告。你報告的部分有兩點，第一點是保什麼樣的保險，到底是國保或是其他保險；第二是經費來源到底為何，如果全部都是國家負擔的話，就變成主計總處要傷腦筋，這部分我們在審查法案時會討論到。

請問有無其他單位要報告？沒有。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報告委員會，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是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登計時間為 10 時 30 分。今天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 11 時以前提出，我們於討論事項討論完畢後處理。

首先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部長，你有沒有上去看過役政署介紹替代役等役政業務的相關網站？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你是說上網站去看？

張委員宏陸：比如說役政署有很多他們自己去設的要跟大家宣導的網站。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進一步的網站，我沒有去看，但是我有看過役政署的 homepage，委員所提的可能是進一步的網站，講實在的，我沒進去看過。

張委員宏陸：對，我當然知道部長沒有去看，所以我請教署長，你有去看過你們的官方專屬頻道——YouTube 上面的網路影片嗎？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龔署長說明。

龔署長昶仁：主席、各位委員。看過。

張委員宏陸：你覺得內容怎麼樣？

龔署長昶仁：還算可以。

張委員宏陸：還算可以？資訊對不對？

龔署長昶仁：我們是隨時更新資訊。

張委員宏陸：你確定喔？你確定你都有看過？

龔署長昶仁：因為我們的資訊事實上非常的豐富。

張委員宏陸：你知道 82 年跟 83 年出生的役男服替代役的規定是不是有些不一樣？

龔署長昶仁：是。

張委員宏陸：對，我跟你講，你們在 YouTube 上面的多元服役方案影片，裡面對於可以申請替代役的役別項目顯然根本跟你們 107 年核定的實施役別及員額調整規劃方案是不太一樣、資訊是不太確實的，你知道這個問題嗎？沒有注意到，對不對？是不是沒有注意到？

龔署長昶仁：是。

張委員宏陸：其實我說真的，現在很多役男的家長不知道，役男本身也不知道，既然我們要做這些，就讓資訊清清楚楚的，而且這些資訊要是很正確的，不要說你有了新的規定，結果你沒有把新、舊的東西處理得很好，你懂我的意思嗎？

龔署長昶仁：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到現在也還不知道我在講哪一支影片？

龔署長昶仁：委員是不是講我們 107 年跟 108 年的役別有所不一樣，108 年多了體育役、文化役、電競役、原住民部落役、外交替代役……

張委員宏陸：你講了這麼多，要我背，我也會背啦！但是影片裡面的內容跟你現在的資訊是不對的、是有誤差的，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們要做這個影片是很好，但是很多東西不應該就這樣隨隨便便！我如果是署長，任何要放上網站的，我會親自看幾次，親自看了幾次都沒有錯再放上去，你們網站上很多的東西，你都有親自看過嗎？應該沒有吧？

龔署長昶仁：我們會深切檢討。

張委員宏陸：你應該沒有吧？

龔署長昶仁：是。

張委員宏陸：對，沒有的話，底下的同仁有錯誤，所以就會造成落差啦！部長，你知道嗎？這是……

徐部長國勇：委員指示是哪個部分，我請他們改正。

張委員宏陸：這是因為有家長來問我，說很奇怪，這個影片講的跟你們規定的，到底哪一個是對的？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的是哪一部分，我來跟他們說。

張委員宏陸：你們有一段命名為「83 年次以後青年多元服役方案」的影片，裡面對於可申請替代役的役別項目跟 107 年所核定的實施役別及員額調整規劃案有落差，當有落差的時候，同時有新的跟舊的，你會讓家長及要服替代役的人都看得「霧嗄嗄」，而在文字上的新規定又是這樣，簡單說，你們之前拍的影片在新的規定出來後，影片也沒有改，還放在那裡啦！你知道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意思是舊的影片跟新的影片不……

張委員宏陸：也不算是舊的啦！你在拍的時候，你有新的、不一樣的措施，影片裡面卻還用舊的去講，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回去看一下到底委員說的問題出在哪裡。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種東西一般人去看不會看出什麼，可是比如說……

徐部長國勇：如果他剛好有孩子要服替代役，他絕對會很注意。

張委員宏陸：他就會很注意，而且……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們沒有孩子，所以只是瀏覽而已。

張委員宏陸：對，一般人都是瀏覽，但如果真的是要服替代役的人去看會發現不對，替代役的役別有很多種，但是我現在要服的這個替代役別在新的規定有，而你的影片裡面又沒有，會有這個

落差啦！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要他們檢討一下，假如有這個問題，就立即處理、立即更新。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是隨時要注意，我相信部長不可能去看這個影片啦！

徐部長國勇：因為那個已經太細了……

張委員宏陸：你的事情太多了，你不可能去看，這個如果歸咎於部長，我覺得也沒有道理，但是我必須跟署長說，即使你沒空，至少也要有一個專人去檢視裡面的內容到底有沒有錯誤，不是叫人家做或是發包出去就好了，要做仔細一點，這樣比較好。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等一下回去馬上再把它全部 review 一次。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發現部長最近很忙，我看了你在 11 月 28 日的行程，也看了我們內政委員會 11 月 28 日……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11 月 28 日的行程，我現在不太記得了。

黃委員昭順：馬上就到了，我幫你看得很清楚，11 月 28 日立法院有一個「反滲透相關法制立法」的公聽會，你會參加嗎？

徐部長國勇：因為一般來講，公聽會都是由次長或是相關主管來參加。

黃委員昭順：次長會來參加，而你不會參加，所以你不表示態度？

徐部長國勇：你說哪一個部分？

黃委員昭順：如果我們要請教內政部的態度，你……

徐部長國勇：我們尊重立法院的修法……

黃委員昭順：你會請次長來……

徐部長國勇：對，我會請次長過來了解公聽會的……

黃委員昭順：第二個，當天理論上內政委員會有這個公聽會應該是很重要的，因為全國人民都在關切這個案子的內容到底是什麼，但是我看了內政部營建署有一張貼紙寫你在早上 9 時是到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去做……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因為後來我知道他們在這裡竟然漏掉不分區的，我已經嚴厲地警告他們……

黃委員昭順：不是不分區的事，那是再下去的事情。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警告他們，以後像這種東西，所有的委員統統要送到。

黃委員昭順：部長，國家不是你們家喔！

徐部長國勇：這一點是我們的同仁不夠細心啦！

黃委員昭順：我想也不是不夠細心的問題，因為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我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是非常久的立法委員，這兩張公文是另外的，營建署——包括我上次請部長到高雄去，我就明確地跟你表示，壽山國家公園跟都會公園是完全不同體系的公園，我應該有跟部長講過這件事情。

徐部長國勇：有講過。

黃委員昭順：那你現在還是把兩個併在一起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暫時先這樣處理啦！

黃委員昭順：我想不是暫時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因為委員的意見，我們會進一步在組織法裡面再來處理。

黃委員昭順：我們當時就已經很明確，而且我們地方全部都反對。

我想國家機器用在選舉其實是非常不好的，部長不要拿不分區來搪塞這件事，你看我們 21 日接到的公文是這樣，包括高雄市的議員全部都在，然後 22 日是下午的，這個跟國家公園又不一樣喔！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這一點是因為公文在發文時，由下面決行，我並沒有看到。所以在知道以後，已經嚴厲地跟他們說不應該這樣子。

黃委員昭順：我想不是知道了以後，這是我們辦公室……

徐部長國勇：沒有給委員是不對的事。

黃委員昭順：部長，因為你用國家機器，不斷地在做選舉，這件事在外界已經提出很多、很多質疑，今天你們居然公然用這種公文出來，這是我們辦公室去抗議以後，你們才又補發。

徐部長國勇：這確實是下面的人員不對。

黃委員昭順：不只是這個，包括你那天到高雄是多麼忙的行程，其實我們早就接到訊息。本席想請問，包含那天早上國家公園的揭牌，跟下午的橋頭科學園區，是部長去主持呢？還是誰去主持？

徐部長國勇：現在還沒有完全決定。

黃委員昭順：還沒有決定？

徐部長國勇：對。

黃委員昭順：是蔡總統英文去呢？還是行政院長去呢？還是行政院副院長去呢？

徐部長國勇：一般總統的行程，我們幾乎都是前一天才會知道。

黃委員昭順：前一天，但是都有請他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因為那是國安局在負責維安。

黃委員昭順：你都有請他去就對了，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都有請他去……

黃委員昭順：因為這事情，我們很早就知道你們要利用國家機器。

徐部長國勇：橋頭科學園區本來就是行政院跟部會，還有總統當時政策的指示。

黃委員昭順：部長，高雄市政府跟我們之間都有很多的協調，而且居然可以用這種公文，我在這裡再提出……

徐部長國勇：公文沒有列入委員是不對的，委員一定要邀請。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再提出一次最嚴正的抗議。

徐部長國勇：這個抗議我接受，不能夠不給委員。

黃委員昭順：你本來就要接受，而且這不像話嘛！你怎麼會在選舉只剩 40 天的時間，不斷地到處去……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啦！是下面行政人員的疏忽，已經嚴厲警告他們不可以……

黃委員昭順：不斷地到處去剪綵、動土、揭牌，利用整個行政資源。我在這裡再一次跟部長表示，包括揭牌也一樣……

徐部長國勇：委員，動土本來就是國家大事。

黃委員昭順：我們原來就接到很多檢舉，所以才會特別邀請部長下去，沒想到你還是掉到這個坑洞裡，還繼續去做這件事，本席覺得非常、非常遺憾。

徐部長國勇：委員，動土本來就是國家大事，總統、院長去這都是很正常的。

黃委員昭順：不是只有動土的事，包括揭牌也一樣，我們已經接到檢舉，希望部長做到剛好就好。

徐部長國勇：這個也不是什麼好檢舉的事。

黃委員昭順：就是有人跟我們提出，我們才知道有這麼一件事。

徐部長國勇：總統去本來就是應該的。

黃委員昭順：不是，你們沒事跑去揭牌，我們地方全部都反對，但你們硬是要去做那個揭牌，擺明就是在跑選舉行程。所以部長沒關係，反正我在這裡就是……

徐部長國勇：總統去本來就是應該的，不必這樣解釋。

黃委員昭順：這個議題就說到這裡，希望不要繼續發生第二次這樣的事件。這兩天也發生很重要的事情，移民署理論上應該是我們國家安全當中非常重要的第一關，必須要去過濾及處理。

徐部長國勇：對，在國境上。

黃委員昭順：這個是移民署……

徐部長國勇：國境管理科。

黃委員昭順：那請問你，那天所謂的王立強先生，說去年用南韓的護照，而且時間是 5 月 28 日入境臺灣。

徐部長國勇：沒有，他沒有講入境臺灣。

黃委員昭順：他講入境臺灣啊！

徐部長國勇：國際媒體報導是媒體訪問他時，他說本來要來臺灣，後來沒有來。

黃委員昭順：那到底有沒有來？

徐部長國勇：他沒有來。國際媒體訪問他，他跟媒體說本來要來沒有來，不是他有來過，不是這個樣子。

黃委員昭順：不是他有來過，你們有掌握……

徐部長國勇：國際媒體講得很清楚，說他要來沒有來。

黃委員昭順：那什麼人來？因為他們還講有在這裡做什麼網站，在 101 大樓還有其他地方。請問內政部，理論上他沒有來……

徐部長國勇：5 月他絕對沒有來。

黃委員昭順：他沒有來，那你們有沒有掌握他在其他時間來？

徐部長國勇：我們該掌握的都會掌握，不會漏掉。

黃委員昭順：其他時間有沒有來？

徐部長國勇：我們該掌握的都會掌握，不會漏掉。

黃委員昭順：現在本席再請教你，如果他去年用其他身分或者有其他人來，理論上移民署必須要有第一手資料，移民署不可能沒有任何資料，這是第一個問題，請問你們有沒有任何資料？

徐部長國勇：該有的資料不會漏掉。

黃委員昭順：有沒有在 101 大樓設立一個什麼網站？

徐部長國勇：該有的資料不會漏掉，我只能這樣講。

黃委員昭順：有或者沒有？

徐部長國勇：該有的資料絕對不會漏掉。

黃委員昭順：部長，請不要迴避問題。有還是沒有？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迴避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已經有相關單位包括檢察官都已經指揮偵辦中，委員有些問的問題涉及到偵查不公開，我不能替檢察官回答。

黃委員昭順：部長，請你不要這麼滑頭。

徐部長國勇：這不是滑頭，這是法律規定的。

黃委員昭順：部長，現在這個不是……

徐部長國勇：偵查不公開這是刑事訴訟法規定的。

黃委員昭順：現在這個不是機密。

徐部長國勇：有一些是偵查中，偵查不公開這是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的。

黃委員昭順：去年如果有，本席想請問今年剩 40 天的時間，有多少國家呢？因為你們現在講有好多國家都要來干涉我們的選舉，你們現在的說詞是這樣，那移民署會有很多不同國籍人民進來我們國家的資料，理論上是這樣，你們現在掌握這些進來的人當中，是有哪些國家派了哪些人來，能不能在這裡讓我們的國人知道？

徐部長國勇：該掌握的我們都有掌握，不會漏掉。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們不要迴避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迴避問題，這是事實。因為這是涉及國安及偵查的問題，縱然怎樣……

黃委員昭順：部長，理論上……

徐部長國勇：我不能在這裡講出來，這是屬於機密。

黃委員昭順：很正常的想法，如果去年的選舉他們就有來，那去年有掌握嗎？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講過了，該掌握的我們不會漏掉。

黃委員昭順：部長，國人想知道的答案不是這個，因為去年的事情是已經發生過的，今年的問題才是今年的事情，本席覺得所有國人都希望知道，大家不要拿著這個東西到處去講、去恐嚇，拿去嚇人民。希望部長能明確告訴我們的國人，去年到底有多少這樣的狀況？因為移民署是維護我們國家安全的第一線，窗口就是在那裡，如果這個部分沒有掌握好，就必然會進來。過去就不提了，今年從現在到年底，你們會用什麼方法來防止有問題的人進來？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過，這些相關資訊，該掌握的我們不會漏掉，都會交給檢察官做相關處理。

黃委員昭順：你是鸚鵡嗎？還是錄音機？

徐部長國勇：不是鸚鵡，因為委員一直問這個……

黃委員昭順：因為你一直沒有……

徐部長國勇：因為委員一直問同樣的問題，我只能同樣地回答，說我是鸚鵡，不是這樣子啊？

黃委員昭順：你一直沒有給本席答案。到今天為止沒有給我答案。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講過了，偵查不公開這是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黃委員昭順：偵查不公開那個部分，我們是同意的。

徐部長國勇：當然啊！

黃委員昭順：但是去年的事情，你們必須要明確地告訴我們的國人。

徐部長國勇：有一些在偵查中，我也不能講。

黃委員昭順：而且他已經講在 101 大樓……

徐部長國勇：委員不能在這裡問偵查中的事情啊！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想國人比誰都想知道這件事。

徐部長國勇：所以大家也都在看。

黃委員昭順：尤其是去年的事情，部長你們也不要迴避問題，也不要隨便……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迴避問題。

黃委員昭順：因為這個問題必須要講得很清楚，如果有這樣的一件事，那表示我們的國安有問題。如果去年有這件事，表示去年的移民署、國安系統通通都有問題，去年能夠讓他們大剌剌地進來，那請問今年呢？我們比較希望知道的是這個答案。所以一開始本席就問你星期四會不會來？顯然部長是不會來。

徐部長國勇：因為公聽會一般來講，會是次長或相關首長參加，這是立法院長期以來都是這樣子。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們滿遺憾這一件事，因為這個案子的確非常重要，國人也非常地關心。

徐部長國勇：委員，每件案子都很重要。

黃委員昭順：而且是高度關心。

徐部長國勇：每個案件都很重要，我們也很重視這個案件。

黃委員昭順：我們在這裡跟部長再一次的抗議，請不要用國家的機器去做選舉的工作。

徐部長國勇：沒有這回事。

黃委員昭順：本席早就都跟你們講過的事情，包括公文全部那麼清楚。所以希望部長……

徐部長國勇：那個公文是因為……

黃委員昭順：不要在這裡硬拗。

徐部長國勇：這不是硬拗。

黃委員昭順：硬拗這個沒有意思。

徐部長國勇：沒有，這不是硬拗，事實對就是對，錯就是錯，我也說得很清楚了。

黃委員昭順：硬拗這個一點都沒意思，因為都已經是白紙上寫黑字了。

徐部長國勇：因為國家公園組的公文把委員漏掉，這個是不應該。

黃委員昭順：那個不是國家公園組。

徐部長國勇：是國家公園組。

黃委員昭順：對不起，不是國家公園組，你連哪一個單位弄錯都不知道。那個是內政部的營建署……

徐部長國勇：這是當然的，因為這是下面就決行的事，當然出去時都是會用內政部的公文。

黃委員昭順：本席覺得滿遺憾的，在內政委員會這麼久，居然內政部官員不知道我是內政委員會的，這個就很好笑了。部長，這擺明了就是用國家機器去做選舉的工作。

徐部長國勇：這是下面的公務員、事務官，在這部分有漏掉，我們會再處理。

黃委員昭順：我們再一次在這裡做出最嚴正的抗議，我希望部長不要再有類似的事情發生。

徐部長國勇：不會的，不會。

主席：謝謝黃委員昭順，請張委員宏陸暫代主席。

這裡補充報告：剛剛主計總處所提的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主席（張委員宏陸代）：接著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請問你到任多久了？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龔署長說明。

龔署長昶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到任差不多一年十個月。

李委員俊俋：所以對於相關內容應該非常清楚了，今天來討論一下替代役男的部分，特別是替代役實施條例的修正，來看看幾個內容，第一個是產業訓儲替代役，署長能不能告訴本席什麼叫做產業訓儲替代役？

龔署長昶仁：產業訓儲替代役是我們在 105 年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開始辦理。

李委員俊俋：104 年吧？是 105 年開始辦理，104 年修的法。

龔署長昶仁：是。目前總共參加的有 646 人。

李委員俊俋：它的定義是什麼？哪一類人參加產業訓儲替代役？

龔署長昶仁：他有附學士以上的學位，然後……

李委員俊俋：他為什麼參加產業訓儲替代役？為什麼不是參加其他的替代役？

龔署長昶仁：就是因應業界的需求、人才的需要。

李委員俊俋：所謂產業訓儲替代役就是開放專科以上的畢業役男，申請到民間產業機構從事技術工作，重點在民間產業機構有需要，所以他們去學習技術工作，沒有錯吧？這個才是產業訓儲替代役對嗎？

龔署長昶仁：沒有錯，是的。

李委員俊俋：所以 105 年開始實施，實施到現在總共多少人？

龔署長昶仁：目前在線上還有 241 人。

李委員俊俋：規定是役期三年，依照他的學歷看是學士、碩士、博士而有不同待遇，沒有錯吧？

龔署長昶仁：是的。

李委員俊俋：真正發生以後，就是實施產業訓儲替代役以後發現有這樣的情形，博士以上的，用人單位每個月必須繳給政府 3 萬 8,000 元，事實上其中有 9,686 元是進入研發替代役基金，沒有錯吧？

龔署長昶仁：沒有錯。

李委員俊俋：所有的錢都進入這個研發基金，所以他們實領僅二萬八千多元，碩士的則是領二萬三千多元，學士的是領一萬九千多元，這個沒有錯吧？

龔署長昶仁：對。

李委員俊俋：剛剛說明產業訓儲替代役最重要的目的，是到產業機構學習技能，是不是這樣？

龔署長昶仁：是，培訓中階幹部人才。

李委員俊俋：哪一類的產業請告訴我們？

龔署長昶仁：當時登記參加的產業總共有 22 家。

李委員俊俋：總共有 22 家，其實重要的是技術產業，沒有錯吧？

龔署長昶仁：是的，沒有錯。

李委員俊俋：你們統計出來事實上是這樣，到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的 32 人、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的 16 人、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的 15 人、四海遊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6 人等，照這樣看起來不是 7-ELEVEn，就是宅配或鍋貼店，請告訴本席這個是什麼產業技術？

龔署長昶仁：報告委員，這是當時核配員額，可是核配員額不一定有分發到這個產業去。

李委員俊俋：問題在於原來產業訓儲替代役的重點是在學習產業技術，那請問在 7-ELEVEn 當銷售員，或是做宅配、煎鍋貼，請告訴我這個是什麼產業？

龔署長昶仁：報告委員，7-ELEVEn 是行銷的人員，並不是門市人員，像四海遊龍、瓦城都沒有分配。

李委員俊俋：沒有分配，但你們有名額啊！四海遊龍就 6 人、瓦城 15 人。

龔署長昶仁：它是屬於食品科學部分。

李委員俊俋：你確定它做的是食品科學？

龔署長昶仁：對。

李委員俊俋：對，你說的喔！既然如此，為什麼 107 年到 109 年經過內政部討論以後決定把這個廢止？請告訴本席，如果他們都有學習到產業，為什麼要決定廢止呢？

龔署長昶仁：一方面是兵役政策的變革，因為 83 年次的役男都是服……

李委員俊俋：你要說是 82 年次和 83 年次的差別，對不對？

龔署長昶仁：對。

李委員俊俋：但是產業訓儲替代役是你們原來構想出來，希望他們進入產業學習中階技術，這個非常重要，問題是沒有產生效果，不是進入 7-ELEVEn，就是做宅配、煎鍋貼，這個不是重要產業，也沒有技術可言，所以才會在 107 年決定以後要停辦，是不是這樣？

龔署長昶仁：是。

李委員俊俋：你們還把這個責任推說是 82 年以前或 83 年以後出生有不同規定所致，不是這樣嘛！是產業訓儲替代役沒有發揮真正的功能，原因到底是什麼？

龔署長昶仁：82 年次、83 年次的役別縮減及員額縮減，也有點類似的狀況。

李委員俊俋：役別縮減及員額縮減，等一下會很清楚地告訴你。

龔署長昶仁：是。

李委員俊俋：現在 83 年以後的，必須做 4 個月的軍事訓練，82 年以前的不是如此。82 年以前的有一般替代役及研發替代役，83 年以後的有警察役、消防役或公共行政役，這個都沒有錯吧？

龔署長昶仁：是，沒有錯。

李委員俊俋：那產業訓儲替代役跟 82 年以前出生、83 年以後出生有什麼關係？一點關係都沒有，是產業訓儲替代役沒有用在應該用的方向上。

龔署長昶仁：所以我們役別是每年作滾動檢討。

李委員俊俋：滾動檢討我知道，但就是出問題了嘛！才要去作檢討並把它廢止。署長，本席是執政黨的委員，但還是要嚴格的監督你們，這個東西設計出來就有問題，完全違背本來設計的目的，原來設計目的是希望有專業的人，不要浪費時間，可以去產業界學習技術不會中斷，結果你們搞到最後是到 7-ELEVEn，跑去做宅配及鍋貼，這個跟產業發展有什麼關係？這個就是你們役政署的問題，所以現在不是 82 年和 83 年的問題，是產業訓儲替代役的問題，這個要徹底的檢討，現在要廢止我們也同意，因為完全被你們弄混了。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還在解釋是 82 年及 83 年，其實跟這個一點關係都沒有，82 年及 83 年的替代役，其實都有不同的替代役類別，產業訓儲替代役不是因為 82 年及 83 年役別轉變而有所改變，不是這樣嘛！條文我們等一下再看。另外，剛剛說現在有二百多人，對不對？

龔署長昶仁：241 人。

李委員俊俋：那你們有定期追蹤他服役的狀況嗎？

龔署長昶仁：有，我們有管考作業。

李委員俊俋：有沒有人產業訓儲做完以後，說「這不是我的志向、不是原來申請的目的」？請問有沒有？你們不是都有調查？

龔署長昶仁：對，如果不是他的志趣……

李委員俊俋：他可以用什麼方式處理？

龔署長昶仁：可以申請轉調其他的單位。

李委員俊俋：可以轉調，那轉調有幾人？署長請進入狀況。

龔署長昶仁：現在沒有。

李委員俊俋：所以大家都符合，在 7-ELEVEn 都做得很愉快？

龔署長昶仁：7-ELEVEn 沒有。

李委員俊俋：署長，該處理的要處理好。另外請教一個問題是役男等待入營的時間，現在有所謂的希望提前入役，也有希望延後徵役的，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

龔署長昶仁：是。

李委員俊俋：為什麼發生這樣的情況，能不能說明一下？

龔署長昶仁：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的役男在 6 月份從各級學校畢業。

李委員俊俋：其實大部分的役男都希望越早越好。

龔署長昶仁：役男都希望在下半年就能入營服役。

李委員俊俋：那延後的是怎麼樣的狀況？現在有工作或家庭有狀況，他可以延後對不對？

龔署長昶仁：對。

李委員俊俋：那請教你希望提前的通常要等多久？跟國防部合作以後，訓練都在什麼時候訓練？

龔署長昶仁：國防部提出的訓練基本上是過的，只是因為有些役男希望提前入伍，所以集中在下半年。

李委員俊俋：署長，你比我還不清楚。國防部的訓練大部分在暑假，所以會告訴你說剛畢業的學生排在暑假訓練是來不及的，所以統統要他們提前訓練也來不及塞進去；問題出在這裡，所以常常要等待很久。等下一梯的話是什麼時候？是明年 1 月、2 月，所以畢業以後到真正入營要等待 6 個月。這就是我們民意代表一天到晚應付不完的原因，大家都來要求我們說：可不可以打電話幫忙拜託一下，讓我兒子早點進去？不然他每天閒閒坐在那兒。

這件事你們要檢討和討論，好不好？

龔署長昶仁：報告委員，我們有做改進，今年特別推出可依役男意願優先申請入營，如果役男另有生涯規劃，也可以申請儘後入營；優先入營在 9 月、10 月都可以入營完畢。

李委員俊俋：我跟署長說明一下，役男想提早入營或延緩入營都有他們的理由，想提早入營的人覺得自己畢業以後待在家裡沒事做，當然會希望提早進去，所以你們應該和國防部協調出最適合的訓練時間。學生畢業時間大多是 5、6 月份，國防部的訓練就在 7、8 月份嘛！如果作業來不及，有沒有辦法讓他們順利在暑假期間完成訓練，不要浪費他們其他的時間，待在家裡等半年？有的役男則是想要延緩，其中當然有家庭因素等各種因素，這部分你們也要澈底討論，這才是役政署要做的事嘛！沒有錯吧？

龔署長昶仁：沒有錯。報告委員，我們今年採取新的措施，讓要提早入營的在 9 月、10 月就可以儘早入營，而且申請人數有二萬四千多人。

李委員俊俋：請署長等一下把這個數字提供給我們，包括你們今年改變措施以後有什麼樣的效益，以及還有多少人在等待。

龔署長昶仁：好的。

李委員俊俋：所以我們現在要瞭解的是，今天有兩個問題，第一是產業訓儲替代役其實並沒有達到它的功能，所以你們在滾動檢討以後覺得應該拿掉，這部分我們並不反對，重點是要提醒你們，未來規劃什麼樣的替代役都要真正發揮它的效果。第二是針對提早入營或延緩入營的部分，希望你們澈底檢討現在的問題到底發生在哪裡，如果是國防部的時間沒有辦法配合，就跟國防部協調。你們部長很厲害、非常會協調，這部分就請部長出面；可是你們該做的事情也要把它做好，而不是呆呆地坐在那裡，覺得反正就這樣。拜託署長，這些都是現在民眾面對的問題，請你們認真地解決，謝謝。

龔署長昶仁：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有同仁提出將替代役男納入國民年金免繳保費的部分，但是根據今天各部會的報告，好像內政部不反對，但是衛福部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主計總處有不同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這樣啊！那我直接請教主計總處就好了。不過，在主計總處人員說明之前，本席還是要先請問一下其他部會包括衛福部、國防部、經濟部，有沒有人反對？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姚專門委員說明。

姚專門委員惠文：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同意修法。

劉委員世芳：你們不反對就對了？

姚專門委員惠文：是的，我們不反對。

劉委員世芳：國防部呢？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謝上校說明。

謝上校明峰：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不反對。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經濟部呢？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副組長說明。

吳副組長振華：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不反對。

劉委員世芳：好。勞動部呢？因為你們都有很多不同業別的替代役。

主席：請勞動部綜合規劃司易科長說明。

易科長永嘉：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不反對。

劉委員世芳：好。教育部和法務部就不用問了。

剛剛有回答問題的幾位同仁可以先回座。本席現在要請教主計總處詹簡任視察，你們反對的理由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詹簡任視察說明。

詹簡任視察嫕珺：主席、各位委員。25 歲以上的役男本來就會納入國保，現在委員提案修正的條文是希望納入國保之後，這些被保險人部分負擔的費用由政府來負擔，針對這一塊，我們是怕因為現行常備役也就是義務役的部分是無法納入國保的……

劉委員世芳：你的意思是怕這樣會造成不公平，是不是？

詹簡任視察嫕珺：是的。

劉委員世芳：替代役本來就比較特殊，不是嗎？內政部是替代役的主管機關，如果他們沒有意見，而且可以協調剛剛那幾個部門，針對他們所屬的替代役，不管是產業替代役或國防替代役，由

該部會的相關業別來負擔這些經費，因為替代役總是會結束，它並不是終身的，這樣的話主計總處有沒有意見？

詹簡任視察嫈珺：跟委員報告，我們考量的……

劉委員世芳：我問你有沒有意見，請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

詹簡任視察嫈珺：嗯……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是，國防部出國防部的錢，經濟部出經濟部的錢，勞動部出勞動部的錢，這樣的話主計總處有沒有意見？

詹簡任視察嫈珺：財務的部分我們沒意見。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請問徐部長，役政署直屬內政部，大家都瞭解替代役要繳的這個錢其實並不是太多，而且我剛剛詢問的都是大的部會，如果這些錢讓各部會自己來負擔的話，由內政部來主導相關協調事項，你們做不做得到？

徐部長國勇：沒問題！

劉委員世芳：可以嘛？好。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啦！我們願意來……

劉委員世芳：這樣我們就在修法的時候把它納進去，一起來解決問題，不要造成官僚現象，認為事情只要別人處理就好，自己不要處理，我覺得這樣互推不好。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啦！我們來做協調統籌，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剛剛有一個新的民調出來，顯示我們這個執政團隊有百分之五十六、五十七以上的施政滿意度，代表這個內閣已經越來越好了，所以我們應該能做跨部會的協調，創造更多的……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沒問題啦！這沒問題！

劉委員世芳：好，我覺得這樣很好。主計總處和役政署的人員可以先回座。

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一個最近這兩天很夯的議題，就是有一位自稱中國大陸派出來的情報員叫王立強，他是真情報員或假情報員我不知道，請問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徐部長國勇：對，國際媒體報導了。

劉委員世芳：報導得非常多嘛！

徐部長國勇：對。

劉委員世芳：主要是說他們的情報部門有 3 個軍種在攻擊臺灣，包括空軍、陸軍和海軍，其實就是我們所說的，不是威脅就是利誘，再不然就是滲透嘛！所以現在我們自己的行政和立法部門一定要針對這個部分重新整理一下，將以前各個委員所推出的中共代理人法變成反滲透法這樣的氛圍，請問你有沒有參與反滲透法草案的討論？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我個人並沒有參與。

劉委員世芳：但是內政部一定有嘛？

徐部長國勇：內政部當然會有單位參與，這是一定的，因為我們裡面有兩個單位是國安單位，一個是警政、一個是移民。我個人是沒有參與……

劉委員世芳：其實這和民政單位也有關。

先看一下本席提供的資料，假設他的名字是「王立強」好了，今天澳洲已經否認他叫「王立強」，狠狠打了中國的臉。

徐部長國勇：對，「王立強」是因為國際媒體這樣報導，其實連這個都是化名啦！因為他當然要用化名接受訪問啊！

劉委員世芳：我跟你講啦！說「王立強」是真名就代表他沒看過「007」的電影。「007」電影的男主角叫什麼名字？

徐部長國勇：龐德，James Bond。

劉委員世芳：對啊！叫詹姆斯．龐德，但是男主角就有很多人啊！

沒關係，我們來講這個，其實在內政部裡面主導這個部分的除了移民署和警政署之外，還有一個民政單位……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民政單位幾乎很少參與，因為它畢竟不是國安單位。

劉委員世芳：但是在執行面向會出現問題。我要請教部長的是，10 月底我在內政委員會提到一個主決議，就是要加強調查宗教團體是否遭滲透，有吧？

徐部長國勇：有。

劉委員世芳：這個部分我知道你們有在查察，真的很不容易。

徐部長國勇：我們還在進行中，因為……

劉委員世芳：因為有些是沒有立案的，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而且……

劉委員世芳：沒有立案的實在有夠多。在我的選區裡面就有號稱統促黨下面的某某寺廟每天在發便當幹嘛的，然後你看一下本席秀出來的畫面，這是他們的結緣書，部長應該知道，因為你對各宗教團體都很熟悉。這個結緣書所要結緣的並不是勸人要與人為善、不要殺生，它的內容是：「跟隨市長韓國瑜步伐，先顧巴肚，著顧佛祖。只談經濟，勿聽民進亂黨。……」，然後你看「高雄先實施九二共識，帶領農民等等……」這一大堆東西……

徐部長國勇：這應該已經類似文宣了。

劉委員世芳：這是廟裡面的結緣書，隨便都可以拿得到。

徐部長國勇：就我的認知，我不認為這是結緣書，說難聽點，這根本就是統戰的文宣。

劉委員世芳：是啊！所以到目前為止，內政部有沒有透過不同的管道去查察，就是有可能受到境外勢力——也許是港資、中資；可能是人民幣、港幣、美金、歐元等等，來臺灣亂這次總統大選的廟宇團體到底是有還是沒有？如果有的話，是用什麼管道？你查察出來有疑問的是哪幾個？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是交付相關單位來處理，而不是完全由民政司來查。因為民政司只有主管登記等相關事務，至於沒有登記的，民政司有時也會藉由一些普查來進行了解，但是真正涉及國安的，還是跟國安有關的機關才會去查。

劉委員世芳：就是國安局？

徐部長國勇：包括金流等等，除了我們警政署在注意、在處理之外，調查局也都有在處理。

劉委員世芳：應該還有洗錢的問題，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洗錢最主要的防制單位是法務部調查局。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全力配合。

劉委員世芳：除了法務部、金管會，甚至是國際上防制洗錢的組織……

徐部長國勇：對，比方說艾格蒙等等。

劉委員世芳：很多幾乎都是從國外進來的，但問題是，如果查到明年 1 月 11 日，都沒有任何偵辦的進度、檢查的進度或是結果的話，那一切不都是空的？也就是落實了所謂經由空軍、陸軍、海軍等三方來亂臺灣的大選。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盡全力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你是管移民署、警政署、民政單位的，然後還有國安單位可以配合，如果你還沒有辦法找出這些宗廟團體的話，那該怎麼辦？畢竟這些是會影響到我們選舉的公正性，總不能到時候如果選得不好才提出控告，表示徐部長你們並沒有依據選罷法好好去處理事情，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盡全力來處理，且國安單位也有相關機關在處理這些事情，最主要是像金流的部分，舉個例子來說，事實上我們都有配合調查局跟金管會來處理這些問題。

劉委員世芳：好，那請教一下，從 10 月到現在，就你所了解，先單純只談中國的統促黨，因為它自己曾經在媒體上表示，它不是中共代理人，而是中共同路人。都已經講到這種地步了！

徐部長國勇：代理人還只是代理而已，並不是本人，但照它這樣說，它就已經是本人了。

劉委員世芳：可能已經在北京上班了，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已經自稱為是中共同路人的統促黨，他們下轄的，不管是合法立案或是沒有合法立案的廟宇中，我們內政部有沒有查察到相關情事呢？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一定的掌握啦！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告訴我大概有哪些？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我們一定有所掌握，但是有時候會涉及在偵查中的問題，所以很抱歉，我沒有辦法對外說明。

劉委員世芳：如果有掌握的話，未來會用什麼相關法律予以制裁？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國安法、刑法等相關的法律，比如說如果金流有問題，我們還有相關的洗錢防制法可以處理。

劉委員世芳：政黨法呢？

徐部長國勇：如果我們有查出來，該處理的我們還是會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能夠儘早處理就儘早，因為這真的是會影響到臺灣本身的民主法治。

徐部長國勇：報告委員，我們真的是全力處理中。

劉委員世芳：但只剩下四十幾天而已，所以請儘快。

徐部長國勇：我也希望如此，但法律有一定的程序、證據要走。

劉委員世芳：我們的支持者都已經到了捶胸頓足的起步，當然他們提供的訊息不一定合乎檢調單位……

徐部長國勇：人民都有這樣的期待，但我們也盡力在處理，畢竟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

劉委員世芳：我了解，但我也深深感受到，因為這是一個資訊公開、透明的社會，所以碰到滲透的

時候，幾乎很難找出一個可以馬上處理的法條來制裁他們，必須把行政程序等的程序都走完，然後司法程序也都要走完。但是我要強調的是，總統選舉每四年舉行一次，上次九合一選舉以後，大量的民眾告訴我們，我們的 NCC 在處理媒體一事上是不夠公正的，這個部分到現在為止 NCC 才開出 20 萬元的罰單，但那個時候的九合一選舉已經完全是豬羊變色，所以我要告訴部長，你也是參與過選舉的人，也深深了解到選舉對臺灣是非常重要的，不管是抗中或是保臺，這個部分在你的肩膀上可能會比較沉重，但是我仍然希望能夠即時地依照法律程序，趕快把我們認為非常重要的，像一些廟宇有中資甚至有中共的同路人、中共的代理人在進行滲透，請趕快把他們繩之以法，好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告誡我們一定放在心裡，全力、努力去處理。

劉委員世芳：如果可以馬上用新聞記者會的方式，知道有抓到什麼樣的實質證據的話，可能對於澄清很多選舉上受到中共滲透的情況會有一些好處啦！

徐部長國勇：是。

劉委員世芳：麻煩部長加油！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在外面跑一些宗教團體的行程，大家都在談論一件事，就是部長 10 月的時候針對宗教團體所作的承諾，即關於廟宇的土地、稅務以及過去廟宇土地登記在私人底下，你說要弄一個暫行條例來幫他們解決，請問目前整個推動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很多宗教宮廟，當時可能在設立的時候，有歷史的因素，比如說那時候是一個戒嚴、威權的時代，還有相關土地使用的限制等等，有些部分是沒有辦法登記在宮廟等這些團體的名下，所以有時候是用師父、主持或是董事長個人的名義來登記，當董事長或師父百年了以後，這就變成了遺產，就產生了稅務、繼承等等的問題。事實上，這不應該是由其子孫或兄弟姊妹來繼承，因為那是公家、公眾的東西，所以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不然會造成他們很大的困擾。

所以當時我是公開向大家宣布我們正在草擬一個宗教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名稱暫時定為這樣，但真正名稱當然要由委員們來作最後的定奪，總之，該條例就是要處理這部分，如果是屬於十方大眾即大家捐的錢所蓋的寺廟，雖然是以師父個人名義登記，在其百年之後，這時候我們就先會在戶籍登記上做一些相關註記，表明這並不是他的財產，因為這不是他的財產，所以他的子孫、兄弟姊妹都不能去繼承；因為不是他的財產，所以也沒有什麼遺產稅的問題。而且也會註記要移交給下一任的寺廟，讓他們可以繼續傳法、弘法、淨化人心、安定社會等等。我們希望以這樣的方式來解決相關不動產的問題，然後整個概念就是這樣，草案基本上我們已經擬好了，目前正在徵詢大家的意見，所以委員可以看到最近若是有宗教領袖來找我，我一概都不會拒絕，絕對會跟他們商量、溝通，然後大家再來看看這樣處理是好或是壞，還有哪裡是需

要精進的，俟完成後，我們會送到行政院，院會通過後當然就會送到大院來進行相關的立法工作。

吳委員琪銘：這是現在很多寺廟都會碰到的問題，所以這是全國性的。我最近在外面跑行程，真的很多的寺廟、宗教團體都一直向我陳情這個問題，同時也提到部長 10 月的時候有承諾，看看要怎樣來解決，比方說擬一個暫行條例，所以我今天一定要來請教部長這個問題，因為一直以來其土地不能登記在寺廟的名下，而是私人的名下，但很多私人都已經過往了，所以其子女的繼承是一個問題，稅金是一個問題，增值稅也是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可說是十分繁雜，但我們還是要去解決，所以條例草擬出來後，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本席參考？

徐部長國勇：因為條文的文字等等尚未完全確定，所以處理好之後，馬上就會提供給委員。我相信這個方式可以處理不動產的問題，我覺得至少可以解決 50%，否則這個幾十年長期以來的「舊症頭」不處理也是不行，早晚要處理啊！

吳委員琪銘：因為現在有很多寺廟、宮廟都存在這個問題，所有權人已經過往很久了，留下來的問題大家都沒有辦法解決，有賴政府來加以協助。

徐部長國勇：應該要處理，因為有的是登記在師父的名下，結果後來繼承的子孫或兄弟姐妹有不同的宗教信仰，所以不能接受，這個人要改成這樣、那個人要改成那樣，會產生很大的社會問題，也造成這些宮廟的師父等相關人士的困擾，所以我們這樣來處理應該是可以解決很多的問題，基本上，差不多都可以解決了。

吳委員琪銘：部長，你們是預計什麼時候？

徐部長國勇：越快越好，委員也知道，我們有很多的宗教團體，不能再像以前一樣，像之前好幾任政府都有提出來，但是宗教團體認為不是他們想要的，所以就一直吵，如果是這樣的話，到時候送來立法院，連立法委員都覺得很困擾。事實上，確實沒有辦法百分之百，但是至少要達到百分之七十、八十的共識，這樣爭議會比較少，委員在立法時的困擾就會比較少。

吳委員琪銘：好，我們就這個部分要共同努力，在本席的選區裡面有很多宗教團體，所以我想請部長向他們說明。

徐部長國勇：如果委員有任何意見，都可以隨時指導我，我一定會跟大家一起來探討。

吳委員琪銘：在上個月有報導提到 3 年後要依國土計畫法拆除寺廟的問題，所以很多的寺廟都很擔心，所以本席今天要提出來……

徐部長國勇：不會，那是誤傳，之前有人說在國土計畫法通過之後就要拆除寺廟，可是國土計畫法都已經通過那麼久了，又不是現在才通過，已經通過很多年了，也沒有啊！

吳委員琪銘：這是媒體報導的。

徐部長國勇：沒有啊！不應該傳這樣的訊息，這一定是有人在傳，然後媒體刊登這樣的報導，所以大家就緊張了，我要在這裡公開講沒有這樣的事情。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絜安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先來追一下陳同佳這個案子的進度，請問陳同佳什麼時候可以來臺投案？現在有沒有什麼新的進度？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據我了解，法務部跟警政署都不斷的在跟香港方面聯絡並要他趕快來投案。

許委員毓仁：目前對方沒有回應？

徐部長國勇：最近沒有回應。

許委員毓仁：最近都沒有回應？

徐部長國勇：我在最近這個禮拜都沒有聽到，如果他們有回應的話，就會跟我報告相關訊息。

許委員毓仁：上一次他有透過管浩鳴明白的表達在選舉過後就會來，現在是不是還維持這樣的……

徐部長國勇：當時在陳同佳出了監獄以後，管浩鳴隔了兩三天有這樣講，可是之後就沒有再聽到他講任何話了。

許委員毓仁：部長，請你就這個部分再來掌握一下，因為我認為還是不要讓這件事情就不了了之。

徐部長國勇：不能讓他逍遙法外。

許委員毓仁：對，他應該要來臺灣投案，所以我們就儘快的啟動相關程序，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一定會全力的把他繩之以法。

許委員毓仁：第二，本席想問王立強這個案子，部長，他有沒有在今年 5 月進來臺灣？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有沒有掌握？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國際媒體已經有報導了，他在接受國際媒體訪問的時候講得很清楚，就是他本來要在 5 月來臺灣，但是後來他沒有來，他自己是這樣講，我們這邊也有查過，的確沒有這個人進來的紀錄。

許委員毓仁：在這一篇報導出來以後，國內都很關注，所以本席想問部長，王立強自己說他本來要在今年 5 月來，後來沒有來，他透過陸海空的方式介入臺灣的選舉，他在訪談裡面也有提到，在去年 11 月的時候，他曾透過中共情報的支援去介入臺灣的選舉，請問王立強在去年 11 月有沒有來臺灣？

徐部長國勇：因為現在檢察官已經立案在進行偵查了，所以要由檢察官來處理，這些細節已經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所以我不方便回答。

許委員毓仁：他自己已經有說在去年 11 月有介入，而且講得歷歷在目，這個錢是怎麼給的、他是怎麼做的……

徐部長國勇：對於他講的話，我們還是要調查。

許委員毓仁：現在國安團隊到底有沒有掌握他在去年介入九合一選舉的時候是用什麼方式去介入？還有，他是用哪一本護照？因為他現在有好幾本護照，根據這個報導，他在臺北的 101 大樓裡面有辦公室，部長，你對這個部分知情嗎？

徐部長國勇：對於所有的報導，只要是跟我們移民署有關的，我們都會去處理，現在檢察官已經立

案偵辦，我們會跟他聯繫，對於所有的報導……

許委員毓仁：部長，本席要求進行清查，我相信你們內政部移民署一定有建檔，因為現在他有好幾種身分，可能要查去年九合一大選相關可疑人士的出入境紀錄，他搞不好不是只有他現在所拿出來的這幾本護照，可能是用其他方式入境，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也許。

許委員毓仁：如果他自己都敢說他在 101 大樓裡面就有辦公室，他透過空軍的方式資助網路公司、媒體 1,500 億元，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到底有沒有一個跨部會的調查機制？如果他真的投入 1,500 億元來影響臺灣在去年的九合一選舉，那在今年的總統大選時也有可能投入 5,000 億元。我們的國安團隊跟內政部負責辦理選舉的部會有沒有負起這樣的責任？你們的螺絲到底是不是鬆掉了？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國安單位已經在處理了，我們內政部有兩個單位是屬於國安系統，一個是警政署、一個是移民署，警政署和移民署一定會全力配合他們來做相關的清查動作，對於不應該漏掉的或我們應該要掌握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全力來處理，所以請委員放心。

許委員毓仁：部長，本席要求你們不要掉螺絲，因為這樣的新聞一出來，其實大家都人心惶惶，很多人在看到這個新聞以後會嚇到，到底有沒有被滲透？我們臺灣的選舉是不是公正？不能說看到黑影就開槍，因為沒有確切的證據，但是如果他過去一路以來都有介入的話，那現在就要究責，國安團隊和內政部的移民署是不是從一開始就沒有掌握到這樣的情資？部長，你必須要有肩膀，你應該要擔起來。

徐部長國勇：國安單位已經成立了一個跨部會包括法務部、內政部的警政署、移民署等相關的單位，都已經在處理中，一定有在處理。

許委員毓仁：如果他從去年到現在根本就沒有來臺灣，但是他在媒體上放話說有介入臺灣的選舉，投入了 1,500 億元，那是不是也會影響到整個臺灣社會的安定？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是國際媒體的報導，所以我們必須要查證。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那內政部的主管機關或甚至中選會應該要在這時候做出適當的聲明，第一，我們現在辦的選舉是公平、公正、公開的，請大家不要擔心，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臺灣選舉一定要公平、公正、公開，這是一定的。

許委員毓仁：如果他放出的這些話沒有經過證實，那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是不是應該要站出來說：大家不要擔心，我們辦的選舉一定不會受到外力的影響。

徐部長國勇：我們辦理選舉一定是公平、公開、公正，像最近有一個假的新聞，中選會已經有移送法辦了，就是說什麼古亭國小的選務人員全部被換掉了，我今天在這裡公開地講，這是一個假新聞，而且要移送法辦。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有些東西現在正在調查，所以你不方便在這裡講，本席也不為難你。

徐部長國勇：的確是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

許委員毓仁：本席可以理解，但是我剛剛點出這些問題，他敢在國際媒體上面這樣放話說「我的公司就在 101 大樓裡面」，你們到底有沒有派人去調查？

徐部長國勇：有，我們一定要調查。

許委員毓仁：101 大樓裡面有這麼多公司，哪些公司是可疑的？

徐部長國勇：在查證中。

許委員毓仁：這部分你們必須去查。

徐部長國勇：他們都在處理了。

許委員毓仁：如果去年王立強的確有透過各種方式介入我們的九合一選舉，我覺得立法院要究責，立法院要針對相關的國安人員，還有內政部沒有辦好出入境移民把關的部分，我們必須要究責，他說他 5 月沒有來，但是他說去年 11 月他有介入，請問去年 11 月他是用什麼方式去介入？他到底是用哪一本護照進來？還是說臺灣有其他接線的當地人，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很清楚……

徐部長國勇：所有事情都要調查、查證，相關單位都有在進行。

許委員毓仁：什麼時候會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調查報告？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無法回答，因為這是檢察官和國安單位在處理中，他們處理好之後就會跟國人做適度的公開和公布。

許委員毓仁：部長，針對這個議題，我想你們應該要比較謹慎的看待。

徐部長國勇：非常謹慎。

許委員毓仁：我認為現在推這個反滲透法，它是加強了國內針對目前包括這個共諜案、包括我們即將面臨到的選舉，這種人心比較不安的時候，是一種非常大壓力的存在。我們今天看到香港這個選舉，早上我們也看到民主派大勝，我的意思是，我們的民主在過去 30 年的歷程裡面，我們走到今天，這個成果難能可貴，大家都要好好的守護它，對於這樣的消息來源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我們怎麼可能任由一個人到外面去放這個消息，說要介入我們的選舉，1,500 億元投入媒體、網路公司這樣的方法……

徐部長國勇：我們跟國際的友人、國際相關的機關、相關的國家都有做相關的聯繫，請他們來協助，這方面都正在查證中，包括相關的單位也有發一些新聞稿讓國人能夠了解，比如說，我們現在跟相關的友人包括相關的國家都在處理中，用各種管道、各種方式，其實平常我們就有很好的管道，我們都會去做相關的進行。

許委員毓仁：最後我再強調，如果去年他已經有介入的話，你要好好去追這個蛛絲馬跡，如果去年他真的有介入九合一選舉，表示跟他接頭的這些當地組織，早就有系統的在每一個選舉的這個節點裡面，甚至於透過網路，已經非常清楚的、已經全面地蔓延開來，對不對？我們應該要成立一個跨部會的調查小組。

徐部長國勇：有。

許委員毓仁：如果他明確的說 1,500 億元……

徐部長國勇：現在有一個調查小組。

許委員毓仁：這個錢到底是怎麼給出去的？現在你跟我說該掌握的都掌握到了，當然你們現在在調查，我也不便多講什麼，但是如果說今天我們是一場不乾淨的選舉，我覺得從去年 11 月開始，你們的責任恐怕難辭其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中國用心理戰、法律戰、輿論戰在滲透臺灣，這是大家都了解的，從以前就是這樣子，尤其在輿論戰裡面製造各種假訊息，很多是從中國這樣過來的，所以大家都要注意，關於委員所提醒的部分，我們現在有成立一個小組在處理。

許委員毓仁：我最後再提醒一點，如果他真的滲透，那肯定不是一個人，它是一個組織，對不對？他說去年他有介入，但是我今天問你，我看起來你是不知道，如果他自己講了，難道他是故意在外面放話來製造臺灣內部的恐懼嗎？我認為這一塊你要比較謹慎地處理，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兩個情治單位，有一些事情雖然知道，但我也不能先說出來。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那就請你們注意一下，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宗熠、鍾委員孔炤、林委員德福及余委員天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秀玲發言。

鄭委員秀玲：（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本席有 2 個問題，第一個是針對今天要討論的替代役實施條例，就我所知，過去實施替代役以來，我們發現有不少高學歷的，像臺大電機所的碩士、臺大醫學院的碩士服替代役，一整年是在幫公務員買便當或送公文。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這很可惜。

鄭委員秀玲：是啊！如果從公平的角度來看，不管你是什麼背景、專長都要公平地服替代役，但是我覺得臺灣這樣做真的很浪費人才，像以色列的資安產業發展得這麼好，除了美國以外，它是發展資安產業第二好的國家，他們的作法是，他們在高中的時候就要當兵，而當兵的時候就會挑選有資安潛力的人才，在當兵的時候加以訓練，他退伍之後再唸個大學，他可能就變成資安方面很厲害的人才，也許就留在以色列，甚至開公司，然後到美國上市。這次我有機會擔任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來質詢，我希望徐部長、役政署能夠好好地思考，不要浪費人才，在他們最年輕的時候去送便當、送公文，真的非常浪費人才。

徐部長國勇：是的。

鄭委員秀玲：本席看了修正草案第八款是「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這次我擔任立委，我一直質詢蘇院長說我們要發展資安產業，並提出 4 年 10 億元的資安磐石計畫，其實蘇院長都已經同意了，所以徐部長、役政署可以針對行政院指定役別的替代役，或是研發替代役去加強資安產業人才的培育。

徐部長國勇：是的。

鄭委員秀玲：為什麼資安產業很重要？主要是方才許多委員有質詢到，發生了很多國安的問題，有人進來影響我們的選舉等等，那就是整個國安的部分沒有做好，尤其是資安這一塊，如果你們人才夠的話，可以追蹤到所有假訊息、假的網路公司之類的，所以就是政府沒有做好啦！尤其是役政署，你們有這個機會來訓練人才，結果卻讓他去買便當、送公文。本席的意思是，今天的修正草案是刪除產業訓儲替代役，這個 OK，但是在研發替代役、行政院指定之役別的部分，

還是可以放入資安人才的培育。

徐部長國勇：已經有了。

鄭委員秀玲：好。第二部分就是有關發生去年選舉被外力介入的部分，我覺得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的執行力應該再檢討、改善，他們說王立強先生是偽造韓國護照進來的，你們要去追蹤平常的執行是怎麼執行，讓人家可以拿偽造的護照進來……

徐部長國勇：他沒有進來啦！他自己說他沒有進來。

鄭委員秀玲：他有沒有進來是一回事，但是拿偽造護照進來一事是移民署要去加強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會，而且我們檢查的成果都相當好，在國際上也受到肯定。不過，委員講的是對的，我們要加強再加強，因為他們的技術也一直在精進。

鄭委員秀玲：是啊！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會把委員的指示轉達下去，每個人都要注意。

鄭委員秀玲：不是部長口頭上講而已，今天移民署有沒有列席？應該是出入境的單位……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後會立即轉達委員的指示。

鄭委員秀玲：應該有不少偽造護照入境的問題，然後警政署針對非法入臺的，他是持偽造的護照，或是透過其他管道進來、非法進來臺灣，尤其是在選舉期間，這是執行的問題，不是你在這裡喊口號而已。也就是在執行的部分，我覺得是我們做得不夠，才會搞得各領域都被滲透，所以這是執行力的問題。

接下來是有關宗教方面的問題，還有王立強提及買通媒體的問題，針對這件事情我講個原則，臺灣就是號稱自由，可是自由要加上法治，我們是民主法治的國家，所以我們的言論很自由，讓電視台可以在 24 小時都播放某個人的新聞去造神，這都完全違反法律的界線，言論自由不能自由到這種地步。自老蔣時代以來，從來沒有像現在由電視台 24 小時在針對某一個人造神的情況，這件事情非常的荒謬，我不怪該名候選人，我怪的是政府沒有好好地做事情。

根據現行 NCC 法令規定、根據現行法規內政部可以執行的，你們都沒有去好好去做，像宗教自由的部分，當然我們也是很尊重老百姓的宗教自由，但是要注意到一點，就是反洗錢的問題，現今全世界以美國為首的國家，因為反恐的問題，我們金融單位對於反洗錢非常嚴格執行，行政院花了這麼多的錢與人力，希望通過一些國際規範來反洗錢，可是這邊是一個漏洞，就是從宗教上的金錢來往，以後小心有可能被國際反洗錢組織認為這是一個管道，所以我要提醒內政部及金管會要注意此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秀玲：我們尊重宗教自由，可是其金額來源是否涉及洗錢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會全力與洗錢防制中心配合。

鄭委員秀玲：如果以後被國際反洗錢組織盯上的話，就會很慘；在言論自由方面是 NCC 的權責，但基本上，臺灣在過去小英執政三年多以來，在其他部分有很不錯的表現，譬如臺美關係之類的，但是在內政的部分並沒有做好。你看宮廟有各式各樣金錢的外力介入，讓持有偽造護照的

人士非法入境，讓他們可以在臺灣境內趴趴走，這完全是執行的問題，好不好？所以不要只喊口號，要好好的去執行、督促相關署長，要真正落實到每個角落。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會更精進，尤其是在護照查驗的部分。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護照查驗在國際上算是相當嚴謹，可以獲得大家肯定的，而且我們在通關等方面都連續獲得國際評比第一名，連續 8、9 年都是如此，但是委員講的部分我們當然要再精進，事實上，因為他們偽造的技術等方面都一直在精進，我們面對魔高一尺，就必須道高一丈來防止，所以委員提的建議，我們一定會再轉達，要求他們更加精進，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鄭委員秀玲：我剛剛請部長要注意反洗錢的部分，我是真的……

徐部長國勇：有關反洗錢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全力配合法務部洗錢防制辦公室，這部分是由法務部主責，包括金管會及本部配合辦理，所以我們一定會全力配合。

鄭委員秀玲：現在金管會只針對銀行，我是指你們在各個管道都要注意有沒有洗錢的問題。謝謝。

徐部長國勇：會的，我們會全力配合他們，這是一定會的。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俊俋）：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移民署的業務，也是內政部所轄的主管業務，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很重要的業務。

林委員為洲：本來今天早上我們召開有關王立強間諜案的記者會，並邀請移民署派員說明，他們一開始答應我會派員與會，後來他們在半夜時又說不能來，因為國安單位下令封口。我想你們不參加這個記者會，但你們在委員會還是要面對這個問題，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為洲：部長，我們還是可以問嘛！在內政委員會，我們還是要問他們，那麼我就先問你好了。有關王立強擁有好幾本偽造的護照，現在我們看到有一本護照是寫著王強，韓國那一本護照的拼音是叫王剛，所以這顯然就是有好幾本的偽造護照，不管他使用王立強……

徐部長國勇：因為中文的「剛」或「強」翻譯成韓國話就是 Liqiang 或 Keung，兩者翻譯差不多，這可能還是同一本護照。

林委員為洲：這是王剛或王強？

徐部長國勇：因為韓國語翻譯的不同……

林委員為洲：對，這是由韓國翻譯出來的，到底其漢文為何，我們在護照上也看不出來。

徐部長國勇：但這應該就是王強。

林委員為洲：因為韓國大概也都不使用漢文……

徐部長國勇：對，他們不使用漢字。

林委員為洲：所以這很難去做比對。無論他是王剛、王強或王立強，請問他有沒有入境臺灣的紀錄？

徐部長國勇：國際媒體訪問他，他是講……

林委員為洲：你不要講國際媒體，內政部是移民署的主管單位，難道移民署沒有去查嗎？從去年選舉到今年……

徐部長國勇：不是的，我先向委員說明事情的來龍去脈，根據國際媒體報導指出，他在接受訪問時表示，他在 5 月本來要用這本護照入境，後來沒有入境臺灣，我們查明的結果顯示，今年 5 月他確實沒有使用這本護照入境……

林委員為洲：這是指今年 5 月，那去年呢？去年大選之前有沒有進來？你們有沒有針對這部分進行查明？

徐部長國勇：去年大選之前檢察官針對這部分已經立案在查……

林委員為洲：移民署也可以自己查啊！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然要配合檢察官查，檢察官下令要查，我們不能拒絕……

林委員為洲：這件案子已經立案了。

徐部長國勇：對，案子在立案之後，因涉及偵查不公開，所以我在此不能說明……

林委員為洲：國安局已經立案，也在掌握當中……

徐部長國勇：檢察官也立案了。

林委員為洲：好，你們要儘快查明。

徐部長國勇：當然。

林委員為洲：如果他有入境臺灣，而你們漏掉了，這就必須究責；如果他持用假護照自由出入境，而這樣漏掉了……

徐部長國勇：不會的……

林委員為洲：所以現在你不敢回答，到底在去年大選之前，他有沒有入境臺灣？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不是不敢回答，而是不能回答，因為涉及偵查不公開，這點請你體諒。方才劉世芳委員垂詢此事時，我也只能這麼回答，這的確涉及檢察官立案偵查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不過，大家很質疑，到底王立強是不是真的是間諜？或者他是詐欺犯，為了逃避被通緝或再追溯，所以他尋求政治庇護？這點我們都還在了解中，但是從他各方面的言語來看，不太符合他所講的——他是如此重要的間諜角色，也就是說，他的言論不太符合他的身分，可說是漏洞百出，當然也有人質疑，這是在製造新聞嗎？是否又是一個假新聞，而且是製造出來的假新聞，然後出口轉內銷是為了選舉？

徐部長國勇：這是來自國際媒體的新聞，而非臺灣的媒體……

林委員為洲：那是他們在替你們操作的啊！

徐部長國勇：那是國際媒體的新聞，不是我們的媒體……

林委員為洲：政府找一個人向國際媒體爆料、操作，指出他就是共諜，要來操作我們的選舉，會不會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委員，不會的，這樣講太跳 tone 了啦！

林委員為洲：當然，人家會有這樣的質疑，還有貴黨——民進黨又在敏感時機提出反滲透法或中共代理人法，之前本來朝野協商都說本會期以審查預算為最主要的議案，而且適逢選舉年，大家

也都在忙，所以朝野協商都說法案不會送委員會，結果現在法案突然又送出來，然後再加上一個間諜案，難道這為了選舉而提出整套的……

徐部長國勇：委員，反滲透法我們是尊重立法院的權力……

林委員為洲：然後要來搞恐中、反中、顧臺灣主權……

徐部長國勇：我們尊重立法院的……

林委員為洲：為何民進黨每次選舉都會用這一步？

徐部長國勇：委員不是這樣的，這樣就想太多了，坦白說，有關反滲透法，我們尊重立法院的……

林委員為洲：朝野協商講不會送，你們是用騙的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們尊重立法院，我們是行政機關，你們是監督機關，我們不能批評，所以您問我，我也沒有辦法回答。

林委員為洲：民進黨黨團公開向所有的在野黨——國民黨、親民黨及時代力量說這個會期不會處理，現在突然拿出來，再配合這個間諜案，這是你們的選舉操作嗎？部長，你知不知道香港區議會選舉剛結束？

徐部長國勇：我早上有看到新聞。

林委員為洲：反建制派大勝。你要相信民主，我很相信民主。

徐部長國勇：當然。

林委員為洲：相信民主。

徐部長國勇：臺灣走到……

林委員為洲：臺灣一樣。

徐部長國勇：民主是我們的驕傲。

林委員為洲：要相信民主。

徐部長國勇：是啊！

林委員為洲：人民會做最明智的抉擇，民主不是用暴力或用其他方式，像是他國勢力要怎麼收買就可以影響。以香港的例子來說，即使是面對暴力，民主還是表達了他們心理真正的想望。這是跟你交流，恐中恐到這種程度，說他們會來破壞我們的民主，我不相信共產國家操作輿論、用網軍就可以破壞我們的民主。

徐部長國勇：中國恐嚇我們……

林委員為洲：當然違法的事情我們……

徐部長國勇：說要打我們，選舉的時候常常講，這樣的狀況確實有，他們的確有要破壞我們。

林委員為洲：我們現有的法律就有相關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投法裡面都明文規定外國人、外國團體，當然包括國家，他們不得資助、助選，當然包括金錢，這本來就是違反的。

徐部長國勇：政治獻金法就規定不能接受外國人……

林委員為洲：當然，外國人不能贊助。

徐部長國勇：而且還是犯罪。

林委員為洲：那個都有明文規定要受法律制裁。

徐部長國勇：所以絕對不可以接受外國人……

林委員為洲：所以……

徐部長國勇：尤其更加不能接受中國資助。

林委員為洲：沒有人會反對這樣的規定，因為這個就是民主機制，要由擁有選票的人決定，而不是由沒有選票的人決定選舉的結果。

徐部長國勇：對，中國沒有選票，不能幫我們決定。

林委員為洲：當然。

徐部長國勇：當然。

林委員為洲：我的意思是，選舉到了，要相信臺灣人民的選擇。

徐部長國勇：這句話我很贊成。

林委員為洲：要有信心。

徐部長國勇：要相信臺灣自己的自由民主。

林委員為洲：我們當然要防堵外國勢力介入，這個法律都明文規定了，不要把它拿來操作，明明就不是一個間諜，卻把他講成是一個間諜要來操作選舉，捐款八千多萬元。

徐部長國勇：他是不是間諜在查證中。

林委員為洲：你們現在要儘快查證。

徐部長國勇：當然，越快越好。

林委員為洲：給民眾一個具體的答案。選舉剩下四十幾天，在選舉前一直操作這個議題影響選舉，然後還查不出來，連到底有沒有出入境都講不出來。

徐部長國勇：我們講出來了……

林委員為洲：去年有沒有來？

徐部長國勇：其他的我已經講了。

林委員為洲：王立強……

徐部長國勇：其他在偵查中，偵查不公開，偵查中是檢察官……

林委員為洲：你都用偵查不公開當理由，我們還是會到委員會一直問你的。

徐部長國勇：檢察官已經立案偵查，我即使知道也沒有辦法講，講了就違法，洩漏偵查機密要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

林委員為洲：這個反而是自己在影響選舉，把它模糊、懸宕在那邊。

徐部長國勇：這是國際媒體報導的，實際上，我們都全部往這裡查證。

林委員為洲：將來我們會究責。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為洲：如果他有進來，移民署疏漏了，那一定要究責到底。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我剛剛請假去公布的記者會，你看了以後會舉雙手贊成。我們寫三個多月了。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一直強調偵查不公開，事實上不是所有的事情都不能談，不是所有立案調查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立法院質詢……

徐部長國勇：委員是專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沒有入境一事沒有什麼偵查公開不公開。

徐部長國勇：出入境本質上是一個個資法的問題。委員也是法律系畢業的專家，了解程序跟實質內容還是要分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看這個案子，因為這個案子是大家已經非常關注的案子，只要不涉及非常的部分，必要的還是可以談。

我們不談這個，我們回到替代役實施條例。內政委員會去年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在替代役的類別增加了原住民族部落役。

徐部長國勇：對，部落役，對原住民朋友有幫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經過一年多的實施，原住民族部落役到底有沒有落實？目前實施的狀況如何？是不是請役政署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龔署長說明。

龔署長昶仁：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部落役是今年第一次實施，我們在校園內廣為宣導，也透過原住民委員會宣導，所以今年報名的情形還算滿踴躍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報名很踴躍，實際上執行的狀況呢？

龔署長昶仁：員額是 80 個，報名也是全部錄取 80 個，額滿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是還有很多人沒有辦法服原住民族部落役。報名的人比 80 個人還多，是不是？

龔署長昶仁：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目前已經進行的原住民族部落役有哪些項目？

龔署長昶仁：原住民族部落役目前都是分發到原民會還有各縣市政府的民政處，執行有關原住民的業務，譬如健康、文化還有一些資產管理之類的事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比較詳細的細節，你們再以書面提供。

龔署長昶仁：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提供內政部役政署一個建議，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上一屆的 104 年通過之後，本席在這一屆一直爭取長照基金支應部落的文化健康站，衛生福利部在 106 年 8 月就答復本席，原住民族的文化健康站可以從長照基金支應，因此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的站數，從 105 年的 121 站一直逐年攀升，到今年已經有 320 站。

徐部長國勇：對，效果非常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每年都會增加，所以到明年可以達到 380 站。

徐部長國勇：五峰鄉的那一站我有去看過，原民的老人家都說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徐部長國勇：每一個人都說好、很棒。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因為原住民有很多年輕人都要到都會區就業，所以原鄉部落的老人非常多，但我們現在在都會區的人口也有 46%以上，因此都會區的老人也很多，所以這個部落文化健康站在都會區有，在原鄉部落當然更有，像這樣的一個文化健康站，平常會做一些手工藝，也有一些健康操之類的，就文化層面而言是非常高，對老人的照顧也非常重要。

徐部長國勇：文化、健康都兼顧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所以部落替代役就要投入，他們反而不應該是在縣政府、鄉公所。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來跟他們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回到部落，讓這樣的一個健康文化場所能夠兼顧，因為到部落當替代役的不見得是原住民，如果是原住民最好，不是也沒有關係，都可以學習。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分配到部落去，我們也希望民政單位、縣市政府單位能夠讓他們去那邊服務老人家，跟部落文化結合，這樣更好，這個我們會跟包括原民會、縣市政府民政局討論，因為這些替代役分發給他們以後，如何分派，他們是可以做相關調配，我們再來跟他們進一步討論，讓人力可以進到這部分，服務更多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最主要的困難，就是你們有要求原民會、要求地方政府鄉鎮公所有關住的需求，請問在住的部分，你們有什麼要求？

龔署長昶仁：必須符合替代役管理條例有關住的環境的規定，事實上，目前原民役部分，只要原民會提出需求，我們一定會滿足他們的員額需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啦！我是說住宿是不是你們的必要條件？替代役人員的住宿啦！是要提供？還是他自己要去找？

龔署長昶仁：沒有！沒有！我們會協調部落地區的學校來提供住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學校？那如果沒有宿舍呢？

龔署長昶仁：我們會協助協調。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真的是一個問題，我們再看要如何解決，因為住的問題，也一定要符合規定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其實原鄉部落不是不能解決，是可以解決的，我們鄉親自己的家，因為孩子們都出外工作了，家裡有空的房間，他們就可以提供，而不必說一定要集中管理，在鄉下不一定要這樣子，不然會很難達成。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再來研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因地制宜啦！要好好規劃！

徐部長國勇：我們再來研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週末發生了一個非常重大的新聞，就是有一個中國的共諜到澳洲宣稱他過去到臺灣操作過臺灣的選舉，也想要在 2020 年用同樣的方式操作臺灣的選舉，以達到他們中國的目的。其實這一直以來都是我們非常關心的議題，但都沒有被證實，如今有這樣的新聞出現，我想請問部長，他說 2018 年九合一選舉時，他曾透過陸海空三軍來全面操作臺灣的選舉，其中陸軍部分就是組織學生，還有觀光團對臺灣的廟宇進行統戰，之前我們審查預算時，也有委員提到這樣的問題，就是中國利用廟宇對臺灣進行統戰，之前我們要求部長針對這個事件作一個全面了解，請問目前的狀況我們了解到什麼程度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責成相關單位，尤其是警政署，包括管區及各種專業警察進行相關的調查，因為這也涉及到一些個資問題，目前是仍然在處理中，我想該有的資訊我們不會漏掉，事實上，我們也了解大家質疑是不是有一些宮廟受到影響，但我們仍然要在這裡講，絕大部分的宮廟都是非常好的，這些我們一定都會掌握、處理，處理到一個程度後，該怎麼依法辦理，我們就會依法辦理。

呂委員孫綾：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對於臺灣的統戰、對於臺灣的攻擊是無孔不入的，不管是對外的國防，或是對內利用廟宇，甚至是人民假訊息的傳遞，都可以看到他們對於臺灣的攻擊是有相當程度的決心，所以本席希望內政部在這方面能夠積極去處理，以避免這樣的情形再次出現。

徐部長國勇：一定！感謝委員！我們一定會這樣處理。

呂委員孫綾：我想部長也非常清楚，臺灣的民主自由得來不易，是前面很多前輩的犧牲奉獻，才有今天這樣的自由民主，所以這個自由民主我們應該一起守護。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我們一定這樣做。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有關替代役執行狀況。在募兵制全面推動之後，相對來說已經沒有義務役了，而替代役的員額也一直大幅減少，所以我想請教部長，你們有沒有調查過未來哪一個役別會最缺人？

徐部長國勇：哪種役別最缺人？站在內政部立場，警察跟消防常常跟我要求希望人數可以多一點，而役政署又是內政部所屬，所以當然是能多一點就多一點，可是畢竟我們還是要公平，這是第一點跟委員報告的。另外，現在進一步有社會役需求，例如長照社會役需求會慢慢浮現出來，小英政府剛接的時候才 50 億元，長照 2.0 執行以後，現在已經變成是四百多億元的老人長照，等於是原來的 8 倍，所以我們的老人照顧會越來越好，但是人力需求當然也就越來越多，這部分以後可能他們會要求多一點，這也是未來的趨勢。

呂委員孫綾：未來社會役部分還有大量的需求？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把相關規畫送到行政院核定，如果核定下來，從 83 年次以後，替代役人數就會增加，包括長照部分，將會有更多人力投入，讓他們能夠投入社會工作，增加對整個社會的了解，這對於這些年輕人以後在社會上努力或從事工作等等，整個心靈各方

面洗滌都很有幫助。

呂委員孫綾：長照是目前政府推動的一個重要政策，除此之外，我們也看到過去有所謂的外交替代役，請問部長，這部分未來有沒有可能增加員額？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外交替代役到了所謂的邦交國服役，對於地方上產生非常大的情感，甚至是……

徐部長國勇：有一些僑校甚至也很希望他們可以來幫忙。

呂委員孫綾：沒有錯，甚至是對於我們推動外交也有很大的幫助。

徐部長國勇：的確如此。

呂委員孫綾：我覺得這個不僅可以讓外交替代役拓展國際觀，很重要的一個目的，就是希望藉由替代役到當地服務，讓我們的外交處境能夠再更加強的前進，在這部分，我想請問部長，未來有沒有可能外交替代役的員額可以再增加？

徐部長國勇：當然有可能，今年有 90 位，只要外交部提出相關需求，我們內政部一定會盡全力地配合，所以委員提到增加員額部分，我們全力配合，當然外交部的需求提出來，我們一定會全力配合。委員有看到遠景，這是個有遠景的建議，我們一定會接納。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部長，我希望在這部分能繼續跟外交部協調，朝著增加員額的方向努力前進。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的建議，這個建議是非常有遠景的。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我們繼續努力。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一定會跟大家一起配合，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蔣委員絜安及洪委員宗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以書面答復。

委員蔣絜安書面質詢：

一、研發替代役制度是我國政府支持產業發展、培育產業研發人力的重要政策之一，本年度實施員額約 2,000 名，主要包括半導體、機械、資訊及電子等民間產業。而自我國實施研發替代役以來，合作的廠商數目有多少？內政部與役政署目前是否有再繼續擴大合作廠商？目前統計數據有多少位役男在業界服務？而累計發表專利數與論文篇數有多少？

二、我國為一高科技產業興盛的國家，用人單位多年來持續參與，除了肯定我國研發替代役制度是高品質、高穩定的人才供應鏈外，亦為推動產業發展之重要力量，我國研發替代役役男於役期屆滿後選擇留任用人單位，延續個人的職涯發展者，役政署所掌握到之統計數據是為多少？而我國研發替代役自實施以來為我國的產業界做出了多少營收貢獻？

三、我國研發替代役男的平均薪資約為多少？而勞動工時是否有符合這些研發替代役男的權益？有無產生剝削與過勞之可能性與案例？

委員洪宗熠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通過附帶決議：「有關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額度部分，請內政部研議，將投保保險金額，由現行的 500 萬元提高到 1,000 萬元，以增加村（里）長執

行職務之人身安全保障，並於 3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提出書面報告送至本院內政委員會。」，爰此內政部 8 月送立法院報告指出，考量內政部開辦的全國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仍在履約中（2019 到 2020 年），村里長投保成本大幅降低，目前投保率約 97.7%，基於村里長保障的最大化，內政部擬於合約履行過半（2019.12.25），於規劃下次招標時，朝提高保險金額至 1,000 萬元規劃辦理。為讓政府保障村里長人身安全不打折，請內政部一週說明目前規劃辦理進度。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一、義務役容訓量不足

根據役政署資料指出，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止，尚有超過 31,000 名役男正等待入伍中，12 月預計再招收 6 千人入伍，意即 2019 年確定會有超過 25,000 名役男無法準時於當年度入伍服役，許多役男需等待半年以上方能順利入伍，造成民眾之不便。

經查，內政部役政署係根據國防部所配給之「容訓量」以決定每梯次之徵召入伍人數，每年之總容訓量約為 9～10 萬人，惟 2019 年應入伍之役男僅 8 萬餘人，卻依然產生入伍「塞車」之情形。根據役政署表示，每年 6 月份過後適逢大專院校學生畢業期間，大量役男均集中於下半年等待入伍，導致一整年之容訓量雖足夠，惟 6 月份過後之容訓量稍有不足，方產生入伍塞車之情形。

為使義務役徵召業務順利進行，役政署是否能與國防部溝通，考量畢業季入伍人數較多之情形，將義務役之容訓量提高？

二、應繼續招募具公益性質之替代役

經查，我國目前替代役制度業已逐漸退場，惟依然保留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外交役等具公益、社會服務性質之替代役。

根據媒體報導，教育服務役肩負偏鄉學校教學管理之重要輔助角色，惟替代役退場之後，許多偏鄉中小學正面臨人力缺乏之陣痛期；監所亦面臨類似之問題，監所管理員現已人力嚴重不足，在矯正替代役逐漸減少之後，無法分擔接送帶領受刑人、設備的維護、文書工作等輔助性質之行政工作，導致監所管理員之工作負擔更大。

綜上所述，如教育役、矯正役等具公益、社會服務性質之替代役，是否能比照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等役別，在政府補足相關人力之前，是否能維持原有替代役之編制？另外，目前民國 83 年之後出生的役男，除非有特殊的因素，否則僅能選擇服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無法選擇當替代役，如今既然教育役、矯正役有人力上的需求，是否可以開放一般的役男亦有申請的管道？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0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鄭委員寶清代）：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蕭美琴　李昆澤　葉宜津　童惠珍　許淑華　林俊憲　陳雪生　李鴻鈞　陳素月　鄭寶清　顏寬恒　陳歐珀　劉櫂豪　陳明文　柯呈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羅明才　鍾孔炤

委員列席 2 人

列席官員：11 月 18 日（星期一）

交通部	政務次長	王國材
航政司	專門委員	陳孝齊
郵電司	司長	王廷俊
會計處	處長	張信一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明德
	總經理	林祥生
	副總經理	范孝倫
	副總經理	洪玉芬
	副總經理	李建國
會計處	處長	汪文寬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宏謀
	總經理	江瑞堂
	副總經理	吳元仁
	副總經理	周瑞祺
	副總經理	李甘祥
	副總經理	郭純陽

		副主任委員	蔡文慶
會計處		處　　長	王君如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林秀春

主　　席：童召集委員惠珍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郭佳勳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洪翎宜

11 月 18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二、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決議：

一、本(18)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本(18)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三、109 年度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均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營業總收入：228 億 5,521 萬 1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50 億 5,303 萬 9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1,000 萬元（含「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 萬元、「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

(2)「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0 億 4,203 萬 9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78 億 0,217 萬 2 千元，增列 1,100 萬元，改列為 78 億 1,317 萬 2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65 億 4,923 萬 5 千元，減列 45 億元（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15 億 8,5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 7 億 4,000 萬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EC 滑行道南段整建雙向化暨穿越地下道工程 7 億 2,915 萬 2 千元、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3 億 7,155 萬 2 千元、T1 至 T2 之 PMS 與 T3 系統整合工程 2 億 7,421 萬 7 千元及貨運區停車場新建工程 8,500 萬元，其餘 7 億 1,507 萬 9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4,923 萬 5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9 項：

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579 萬 5 千元、「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0 億 3,503 萬 2 千元及「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2 億 2,969 萬 1 千元，均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蕭美琴　陳歐珀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1)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579 萬 5 千元，高於 108 年度預算案數與 107 年度決算數，其中「國外旅費」增加情形已超逾預算編列規範。

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就旅運費之國外旅費要求「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8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

109 年度預算案旅運費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其中之「國外旅費」編列 1,255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案數 924 萬元增加 331 萬 1 千元（增幅 35.83%），更較 107 年度決算 847 萬 2 千元增加 407 萬 9 千元（增幅 48.15%）。但 109 年度預算書勞務成本與其他營業成本等明細表說明欄並未就增編理由予以說明。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遵循預算編列原則，以撙節支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2)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0

億 3,503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8 億 5,798 萬 3 千元，增列 1 億 7,704 萬 9 千元（增幅 9.53%），較 107 年度決算數 13 億 7,759 萬 7 千元，增列 6 億 5,743 萬 5 千元（增幅 47.72%），該計畫經費主要為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跑滑道、機坪、航站大廈、助導航系統與電力系統等設施之維護修理檢驗，然而，桃園國際機場近年漏水、停電問題頻傳，時有工程施工與維護品質不良、導致行李系統等機場設施設備故障，以及地勤作業安全與跑滑道破損等問題，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及影響飛航安全等疑慮，顯示該計畫執行成果仍有待加強，而該計畫內容之設施設備品質攸關飛航安全與國家門面，須從系統面妥善規劃檢討，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對該計畫進行系統性檢討及妥善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3)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0 億 3,503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8 億 5,798 萬 3 千元增幅 9.53%，較 107 年度決算 13 億 7,759 萬 7 千元增幅 47.7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維修而增加費用實屬美意，但過去維修之狀況已出諸多紕漏，也被行政院列為國營事業工作考核待改進事項，包含「工程施工與維護品質不良、水電管線、行李系統等機場設施設備故障，以及地勤作業安全與跑滑道破損等問題」，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影響飛航安全等疑慮，本次新增之費用也並未提出具體之維修方向、辦法，機場設備品質攸關飛航安全與國家門面，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事前妥善規劃、工程技術要求等，以避免事後徒增維修保養費用，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近年度明細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預算案數	109 年度預算案數	109 年度分項占比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減比率	109 年度較 107 年度增減比率
合計	1,377,597	1,857,983	2,035,032	100	9.53	47.72
土地改良物維護費	346,671	452,532	509,380	25	12.56	46.93
一般房屋修護費	101,509	121,418	186,418	9	53.53	83.6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795,121	1,142,395	1,195,172	59	4.62	50.31
交通運輸設備修護費	125,672	124,258	122,412	6	-1.49	-2.59
什項設備修護費	8,625	17,380	21,650	1	24.57	151.01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0 億 3,503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之 18 億 5,798 萬 3 千元增列 1 億 7,704 萬 9 千元，相關預算是用於相關保養、維護等費用，然而桃園機場時常發生跳電、斷電、漏水等狀況，相關保養維護工作需深入檢討，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0 億 3,503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相關保養維護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0 億 3,503 萬 2 千元。此經費主要係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跑滑道、停機坪、航站大廈、助導航系統與電力系統等設施之維護修理檢驗，而這些設施設備之品質攸關飛航安全與國家門面。應事前妥善規劃，按時保養維護，定期更換，以免發生損害時造成危害旅客安全疑慮及不便。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⑹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2 億 2,969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之 11 億 4,616 萬 7 千元增列 8,352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決算之 10 億 0,744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2,224 萬 5 千元，相關預算是用於相關勞務外包等費用，考量勞務外包易導致勞工工作不穩定，國營事業單位應檢討非典型雇用方式，針對相關人力運用進行檢討，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2 億 2,969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相關人力運用、勞動權益保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5 億 0,210 萬 3 千元，「機場園區捷運接駁外包」與「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均為人員於桃園機場園區航廈間移動之交通運輸方式，功能相近，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全天 24 小時運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編列維護費 1 億餘元，並預計配合第三航站區之建設擴充整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既有之電車輸送系統外，另外負擔機場園區內捷運站之進出站經費，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研議機場園區內乘客或人員運輸之整合發展規劃，避免發生功能性重覆情況。爰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8)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項下編列「機場園區捷運接駁外包案」2,016 萬元。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除了「機場園區捷運接駁外包案」外，仍有「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PMS）」，本系統 109 年度預算案於「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也編列了 1 億 1,364 萬元，且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新建 T3 至 T2 航廈 PMS，需要合併現有 T2 至 T1 航廈 PMS，又再編有「T1 至 T2 之 PMS 與 T3 系統整合工程」，投資總額 18 億 6,962 萬 4 千元，109 年度預算案數 2 億 7,421 萬 7 千元。

機場園區捷運接駁外包與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均為人員於桃園機場園區航廈間移動之交通運輸方式，功能相近，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全天 24 小時運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編列維護費 1 億餘元，並預計配合第三航站區之建設擴充整合，目前情況看來，是否還需再編列「機場園區捷運接駁外包案」，應再審慎評估。

爰本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相關機場園區內乘客或人員運輸之整體發展規劃等書面報告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家重要門戶，外籍旅客來台等待通關查驗、行李提領等，攸關旅客服務品質。近年來內政部移民署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配合，積極改善通關查驗流程，惟提領行李仍有旅客抱怨等待時間過久。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過去管控行李處理的時間，是以行李落地第一件行李至最後一件行李的處理時間管控，然該管控方式對於旅客實際等待時間，仍有所出入。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檢討行李處理之管控方式，研議更快的處理方式，提昇服務品質。【26】

提案人：劉櫂豪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3. 目前市區預辦登機僅有 A1 台北車站與 B1 預辦登機區。有鑑於新北市環狀線第一階段即將通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新北市環狀線通車後 2 個月內，於桃園機場捷運 A3 站（新北產業園區）提供市區預辦登機服務，以利新北市民眾居民與外國旅客享有更便捷的服務。【27】

提案人：李鴻鈞　　顏寬恒　　陳雪生

4.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為機場園區實施計畫之上位計畫，是規劃整體機場園區發展藍圖之重要準則，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至少每 5 年檢討修正 1 次，然而該計畫自 100 年 4 月核定迄今已 8 年，仍尚未完成修正作業，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園區之發展現況，無論在既有用地之開發、擴建用地之取得，或自由港區之開發進度與營運方式等，已與原綱要計畫之規劃存有落差，而園區綱要計畫既為規劃整體機場園區發展藍圖之重要準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完成檢討修正，以

利相關計畫之推動，進而使機場園區各項重大建設順利完成。【28】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5. 有鑑於現行航空公司國際線及國內線免費行李托運重量規定不一，不利離島偏遠地區居民入出國搭乘，嚴重影響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權益。依據現行我國國內線各家航空公司規定，免費行李托運為每人 10 公斤，超重依行程與航空公司不同，價格約每公斤 12 至 18 元不等；而目前國際線航空經濟艙免費行李託運為每件 23 公斤最多每人兩件，兩者相差 10 多公斤，導致離島偏遠地區民眾搭乘國內線轉乘國際線出國或回國，因為免費行李重量規定不同，非購買同一集團航空或聯乘機票，就須遭受航空公司超重行李收費。然離島偏遠地區本就交通不便，甚至部分離島地區僅有一家國內線航空營運，但前往世界各地城市，亦非單一國內線航空都有營運，加上寒暑假及三節旺季國內線機票一票難求，如何能再從容選擇同一集團或是購買聯乘機票？

出國人次所收取之機場服務費涉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收入及觀光發展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收入，又為維護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權益，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協調國內各家航空公司並研議優惠放寬國內線免費行李措施，提供花蓮、台東、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之居民，搭乘國內線轉乘國際線航空，不論何家航空公司皆享有其購買之國際線航空之免費行李重量。【32】

提案人：童惠珍　　陳雪生

連署人：李鴻鈞

6.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與淡江大橋，設計規劃案由國際知名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由於機關未能周延考量國內工程廠商技術能力與材料成本之漲幅，導致預算成本持續增加，廠商考量技術難度與成本不投標，後續衍生多次計畫修正變更，建請交通部未來能將上述問題納入計畫考量，避免相同事件重複發生。【33】

提案人：葉宜津　　蕭美琴　　林俊憲　　陳雪生

李昆澤

7. 桃園國際機場航廈問題重重，漏水、跳電與行李運送系統故障等，這些問題持續發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建立起一套標準作業程序（SOP），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訂定符合國家標準之規範，要求廠商（航空公司、免稅業者、餐飲業者等單位）符合上開標準並制定定期巡檢要求，未能遵守之廠商應給予處分，有效降低上述問題之發生。【34】

提案人：葉宜津　　蕭美琴　　林俊憲　　李昆澤

8. 桃園國際機場航廈第三航廈計畫之主航廈部分目前辦理設計檢討，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部於 109 年 2 月底前完成設計檢討定案。【35】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童惠珍

9. 桃園國際機場入境通關有分國人與外國人兩部分，外國人部分往往大排長龍，國人部分因辦理便利通關，節省不少時間，爰要求交通部協調各部會針對與我國互惠便利通關之國家給予相同對待。【36】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童惠珍

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營業總收入：2,751 億 1,842 萬 7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639 億 6,233 萬 6 千元，減列：

(1)「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電腦軟體服務費」1,000 萬元。

(2)「員工訓練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39 億 5,033 萬 6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11 億 5,609 萬 1 千元，增列 1,200 萬元，改列為 111 億 6,809 萬 1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60 億 0,049 萬 9 千元，減列 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 億 0,049 萬 9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轉投資 454 萬 1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5 項：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共編列 13 億 5,195 萬 6 千元，其用途為勞務承攬，包括郵件收投、處理、運輸等業務，然而勞務承攬容易導致勞工薪資低下，且中華郵政之外包勞工，時有反映同工不同酬、勞工權益不佳的狀況發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嚴加保護外包勞工權益，有關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就外包勞工權益之保障、同工不同酬狀況，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9 億 0,382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8 億 6,265 萬 5 千元，增列 4,116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決算數 6 億 2,690 萬 4 千元，增列 2 億 7,692 萬元，經查，其主因為 109 年度該預算項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6 億 0,128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列 3,410 萬 2 千元，該計畫內容主要為多項資訊管理系統之設置、順應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及政府政策、開發多項電子支付業務等，然該預算增列之說明未盡詳實，且近年中華郵政所推動之多項電子支付業務成效不如預期，其中 104 年 12 月所開辦之郵保付服務，因境內交易之累計會員數及交易次數未如預期，不

符成本效益，已於 108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服務，顯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推動金融數位化政及電子支付等相關新興業務之能力有待加強，應謹慎規劃評估資訊環境發展及民眾需求再行推動相關金融服務，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相關電子支付業務檢討，以及該預算增列之原因與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多元通路服務，於 104 年 4 月開始在全國各地郵局設置 188 台「郵購 e 指通（ecpost）服務平臺」，供顧客瀏覽及選購商品，106 年度營業額 9,729 萬元，較 105 年度減少 2,040 萬 1 千元（減幅 17.33%），營業額衰退者 74 台（不含偏鄉及 106 年度調整過地點者），其衰退金額 4,537 萬元，其中 66 台衰退比率逾 20%，審計部已經在 106 年度提出審核意見，要求郵政公司檢討。

根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己訂下的績效指標，每台「郵購 e 指通」每年交易金額必須達到新台幣 36 萬元，且每年針對未達指標之前 5%非偏鄉機台設置局所，必須加強檢討並輔導改善，但 107 年度整體狀況仍然被審計部提出改善報告。

爰郵政商城之營運成本編列 1,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確實控管「郵購 e 指通」績效，未獲改善、不符效益者，應考量該郵局之機器移撥他局使用，並定期更新線上產品、增加更多便民服務，以有效提升營業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104 年至 108 年 7 月底「郵購 e 指通」實際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營業額	19,997	117,691	97,290	83,363	17,549
建置成本	785	1,136	373	2,018	108
維護成本	0	560	700	818	572

※註：1.資料來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04 至 107 年度為決算數，108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實際數，109 年度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8 億 3,812 萬 9 千元，凍結百分之三十，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 4.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之電動四輪車及電動機車共計編列 2 億 1,000 萬元，預計購買電動四輪車 50 輛（9,000 萬元）及電動機車 1,200 輛（1 億 2,000 萬元）。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中華公司已採購 4 輪電動車 42 輛、機車 641 輛，另租用機車 2,022 輛，總投入成本 1 億 7,695 萬 4 千元，106 年度至 108 年 7 月底係以租賃方式導入電動機車，統計截至 108 年 7 月底，各單位車輛總數均高於郵務士人數，新型電動機車配發單位亦然，車輛總數 1 萬 2,043 輛、郵務士員額 1 萬 0,310 人、配發差異數 1,733 輛，配發比率 1.17%；經該公司說明重複配發車輛或溢餘車輛問題略以，配合節能減碳租購之電動車量，部分區段因投遞里程數、投遞時間、車輛停等時間及地形等因素，實際續航力與車輛測試中心測試報告數據產生落差，致無法全程完成投遞作業，又部分車輛因馬達控制器異常無法使用，除立即請得標廠商處理外，均以燃油車輛備用因應。部分使用單位進行區段整合作業或人員異動之時間點於電動車配發之後，或因投遞性質變更所使用之車款亦須調整（包裹以四輪車輛載運）等因素，造成少部分配發之電動機車暫列為備車，顯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此一計畫有嚴重瑕疵。爰該筆預算凍結百分之三十，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⑵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之電動四輪車及電動機車共計編列 2 億 1,000 萬元，預計購買電動四輪車 50 輛（9,000 萬元）及電動機車 1,200 輛（1 億 2,000 萬元）。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前依據 105 年交通部指示，辦理電動車導入計畫，預計於 106 年度至 112 年度（7 年）購置 4 輪電動車 2,200 輛，機車 8,946 輛，計畫總經費 32.04 億元。

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中華公司已採購 4 輪電動車 42 輛、機車 641 輛，另租用機車 2,022 輛，總投入成本 1 億 7,695 萬 4 千元，106 年度至 108 年 7 月底係以租賃方式導入電動機車，與預算編列購置方式不符，審計部連續兩年都提出要求檢討，至今仍然存有郵政車輛採購審查欠嚴謹，致有新購車輛長期閒置未用，部分已屆使用年限且維修費偏高等多項問題。

且經統計截至 108 年 7 月底，各單位車輛總數均高於郵務士人數，新型電動機車配發單位亦然，車輛總數 1 萬 2,043 輛、郵務士員額 1 萬 310 人、配發差異數 1,733 輛，配發比率 1.17%；而實際使用續航力又與車輛測試中心測試報告不同，部分車輛又異常無法使用，立即請得標廠商以燃油車輛備用因應，完全無法達到交通部節能減碳之目標。

爰該筆預算凍結百分之三十，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在新購車輛的計畫上，審慎評估實際需求、急迫性，核實編列相關預算，始得動支。【15】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之 i 郵箱編列 4 億 6,400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2 億 4,000 萬元，增列 2 億 2,400 萬元（增幅 93.33%），i 郵箱為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用郵服務之自動化服務設施，今年度預計布建 i 郵箱 1,600 座。經查，i 郵箱 106 年度使用率為 33.72%，107 年度使用率為 51.84%，108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使用率為 58.12%，其使用率雖有逐年提升，但仍偏低，同時，107 年度實際購建之 i 郵箱數為 300 座，僅達目標數之 50%，108 年度截至 7 月底亦僅建置 660 座，只達目標值之 66%，依此效率，109 年度預計增建 1,600 座 i 郵箱之目標恐難達成。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詳實衡量各地需求，訂定完整建置計畫，提供民眾良好服務品質，進而改善 i 郵箱之使用率，爰該筆預算凍結百分之三十，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 i 郵箱之布建提出完整建置及管考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營業收入」2,749 億 5,749 萬 1 千元、「營業利益」111 億 0,328 萬 8 千元及「本期淨利」89 億 2,487 萬 3 千元，分別為近 5 年度最低及次低，而 109 年度淨利率 3.25%、每股盈餘 1.13 元、總資產報酬率 0.12%及權益報酬率 5.36%，均低於 107 年度決算數，且為近 5 年之最低或次低，獲利能力顯有下降趨勢。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有郵件、集郵、儲金、匯兌、簡易壽險及代理業務等 6 項，該公司 109 年度預算案之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趨勢分析，除儲金業務為近 5 年最高以外，匯兌業務為近 5 年度次低，郵件業務、集郵業務、簡易壽險及代理業務 4 項業務均為近 5 年度最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獲利能力逐年下降，科技發展快速與市場變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以達成事業本身盈餘成長之目標。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半年內提出因應措施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6】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於全國各地郵局建置 188 台「郵購 e 指通」，其觸控式螢幕之電子型錄展示平臺，主要目的是將實體代售業務轉型為自動化項目，提供之服務包括集郵、商品宣傳、臨櫃取貨付款、活動商品訂購等等，然「郵購 e 指通」之營業額年年衰退，105 年度營業額為 1 億 1,769 萬 1 千元，106 年度營業額為 9,729 萬元，107 年度營業額為 8,336 萬 3 千元，108 年度截至 7 月底營業額為 1,754 萬 9 千元，顯示該服務平台已不合時宜，難達其營運效益，爰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其成效，研謀改善方案及思考該平台之未來方向，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17】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7. 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添購員工服裝，然而依據基層郵政員工表示，相

關服裝長期有夏天太熱、吸汗效果差，冬天不夠保暖之狀況，而外勤同仁的雨衣又有不防水的情況出現，甚至 108 年發生夏季制服延後發放之狀況，嚴重影響員工權益，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就員工服裝之舒適度及未來服裝如何廣納基層員工意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18】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8. 有關國營事業應為表率，落實「勞動基準法」規定本應為基本原則，然而依據勞動部資料指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已發生 10 件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19】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9.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對於盈餘目標也有規定「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於 109 年度將營運整體支出下降 3%為目標，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說明使整體成本下降之相關方案、可能辦理方向，以精進營運績效。【20】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10.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資料，105 及 106 年度，發生多起員工挪用、盜領或貪瀆等舞弊案件，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就有 6 件，因業務缺失經主管機關罰鍰或糾正者也高達 7 件。過去已多次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中強烈要求郵局需嚴加控管內部稽核，避免傷害民眾信任感，有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譽，而郵局也允諾將會加強教育宣導，但 106 年度至 107 年 7 月底止，又再發生 2 起員工舞弊案件，瑞芳郵局職員 107 年 7 月 31 日經檢察機關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截至 108 年 8 月底，待追討金額 2 億 2,085 萬 5 千元。大園郵局王姓外勤約僱人員於 107 年 9 月間挪用 11 件代收貨價郵件貨款 6 萬 5,890 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說明公司該如何加強內部稽核外，以及相關宣導教育之進行方式，期能防範未然，以維公司信譽。【21】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起辦理電動車導入計畫，預計 106 至 112 年度購置 4 輪電動車 2,200 輛與機車 8,946 輛，計畫總經費 32.04 億元。截至 108 年 7 月底，已採購 4 輪電動車 42 輛與機車 641 輛，另外租用機車 2,022 輛，已花費 1 億 7,695 萬 4 千元，且連續兩年以租賃方式導入電動機車，109 年度再編列購置 1,200 輛電動機車，顯示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車輛採購計畫欠缺嚴謹。近年來大數據資料收集盛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採購數千輛電動車與電動機車，後續郵務士使用這些電動車輛與電動機車，相關數據收集、影像回傳與管理監控平台將會是重要之數據影像資料，透過收集到之數據資料可監控與分析郵務士駕駛行為、油耗使用、維修保養期程與及時保存事故發生影像（肇責判定依據）等，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於 108 年度以後相關購車計畫中應增加行車視野有回傳數據及影像車隊管理平台，以利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車輛使用與駕駛行為之大數據收集分析，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說明後續辦理情形。【22】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雪生　林俊憲

12. 有鑑於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101 年 3 月採購 1,328 台 DVD 錄放影機，使用不到半年，逾半數機器故障，檢調查出廠商竟自中國進口零件，拼裝成 DVD 播放器假冒成台製品，提供不實出廠證明及商檢標籤矇騙國防部驗收過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動車導入計畫，106 至 112 年度（7 年）購置 4 輪電動車 2,200 輛，機車 8,946 輛。該計畫為重大採購計畫，審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辦理郵遞使用電動機車 800 輛之採購規範，製作規格及相關規定中皆未提到特定零件或是全車比例不得為中國製等規範，得標廠商是否可能以全車各項零件中國進口後，進行全車拼裝，變成 MIT 產品，如此不但會破壞我國相關產業，同時打擊 MIT 之良好形象，綜合所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辦理電動車導入計畫之車輛採購，應對中國製零件提出禁止或是規定不得高於特定比例，以免發生類國防部採購 DVD 錄放影機之重大錯誤。【23】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92 年改制成立後，為節省用人成本，新進之各類職階人員不再兼具公務人員身分，並適用新的薪給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導致勞工在相同的作業環境及勞動條件下，領受不同的待遇及福利。郵政轉調人員擔任郵件投遞、收攬、運輸工作員、工作員、工作士、郵務差（工）、佐理員等非主管職務，均列於第二至第四職責層次，並可核發職務待遇；而從業人員擔任相同工作卻無法享有同等對待。甚至公司鼓勵職階人員參加內部晉升甄試，由專職二（外勤）晉升為專職一（內勤），實質薪資收入反而減少之不合理現象。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正研議改善職階及約僱等非主管人員薪給問題，惟受限公司用人費的桎梏，導致基層員工士氣深受影響，更有違公司治理的精神。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就職階及約僱等非主管人員比照轉調人員提出具體規劃，儘速辦理核發相當職務待遇，以示公允。【24】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劉櫂豪

14. 郵政總局在 92 年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原來的員工為轉調人員，92 年之後新進的員工為職階人員（職務階級人員），新招聘的工作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資格，沒有所謂的職務待遇，亦即職務加給、職務津貼等。為避免轉調人員與職階人員間之差別待遇，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92 年改制以後的新進人員，研議調整待遇，增加職務加給或職務津貼，以利薪資結構合理化。【28】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蕭美琴　葉宜津

鍾孔炤

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子支付業務嚴重不佳，中華郵政存簿儲戶高達 2,500 萬戶，目前有 VISA 卡約 360 萬戶，且其中凍卡戶高達六成，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檢討與

改進方案，滾動式檢討績效，訂定每年電子支付業務的成長目標，並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童惠珍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二、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109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之處理，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以上 109 年度預算的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9～17 頁業務計畫。

二、營業收支：第 17～18 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詳見第 33～36 頁合併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41～60 頁各合併損益科目明細表）。

㈠營業總收入：210 億 1,327 萬 6 千元。

㈡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39 億 6,569 萬 3 千元。

㈢稅前淨利：70 億 4,758 萬 3 千元。

三、服務成本：詳見第 33～36 頁合併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45～52 頁各合併成本科目明細表。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第 17 頁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詳見第 72～73 頁合併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69 億 7,524 萬 2 千元，第 10～17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詳見第 62～67 頁合併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相關明細表）。

六、資金運用：第 19～20 頁現金流量之預計（詳見第 38～39 頁合併現金流量預計表）。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1,932 萬 5 千元、增加資金轉投資 14 億 3,570 萬 1 千元，第 20 頁補辦預算事項（詳見第 94 頁合併補辦預算明細表）。

審查 109 年度總預算案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委員提案資料）

營業總支出 港勤服務費-印刷裝訂費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印刷裝訂與廣告費」P100

案由：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合計編列 4,661 萬 9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 4,723 萬 5 千元，減少 61 萬 6 千元，但與前年度決算數 3,777 萬 8 千元比較，增加 884 萬 1 千元，港務公司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9 年度預算雖已有減列調整，惟仍應有樽節空間。爰此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合計編列 4,661 萬 9 千元，應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illegible] [illegible] 陳亞治 郭宣汝

1118
0941

業總支出 港司服務費-印刷宣傳-(業務費用)

109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2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預算書頁次：第 57 頁
本年度預算：4,197 萬 7 千元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 4,197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決算數 3,399 萬 9 千元，增列 797 萬 8 千元，其中 109 年度該計畫編列 3,735 萬 2 千元之業務宣導費，主要用於辦理郵輪、離岸風電行銷、自由貿易港區行銷招商活動及國內、外業務推展等，且港務公司經營政策之一，即為強化自由港區多元業務服務，輔導業者申辦進駐，協助自由港區法規鬆綁，擴大自由港區營運範圍，以優化自由港區經營環境，然經查，港務公司所經營之海港自由貿易港區，近年度之貿易量及貿易值多呈負成長趨勢，整體業務表現未如預期，**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2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鄭正鈐 王定宇 陳素月 陳歐珀 鄭寶清

10

營業總支出 港可 服務費-印刷廣告-(業務費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科目名稱：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4197 萬 7 千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 200 萬元

增刪理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 4197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4203 萬 8 千元微降，但是比較前年度決算數 3399 萬 9 千元則是大幅增加約 800 萬元，內容包括有辦理郵輪觀光宣傳，刊登採購公報，招商說明會費用等，由於明顯有預算執行效率不彰情形，加上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建議刪減本筆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陳政府

12

港口
營業總支出 服務費-印刷廣告(業務費用)

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197 萬 7 千元

建議刪減：200 萬元

港務公司 109 年度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197 萬 7 千元，該公司經營政策之一，係強化自由港區多元業務服務，輔導業者申辦進駐，協助自由港區法規鬆綁，擴大自由港區營運範圍，以優化自由港區經營環境，但海港自由貿易港區貿易量值多呈衰退且未達預期。

且 108 年預算編列 4203 萬 8 千元，已經超出 107 年決算 803 萬 9 千元，109 年卻仍編列高達 4197 萬 7 千元，疑有浮編之嫌，建請刪除 200 萬元，請港務公司審酌業務需求覈實編列，且配合觀光推廣及招商等行銷活動的廣告宣傳，宜考量廣納民間資源、跨部會整合資源，共同辦理。

提案人：鄭寶清 王定宇 林俊憲 王美惠 陳素月

23

營業總支出 港口 服務費-修理保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5

單位、基金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6 億 4,338 萬 8 千元

建議凍結 20%

港務公司 109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6 億 4,338 萬 8 千元，包括港區道路、下水道、橋梁、碼頭設施、船席疏浚、資訊設備、貨櫃碼頭機械設備、監控系統設備及船舶等維護經費。

南方澳跨港大橋完工通車至今約 21 年，港務公司應該每年進行保養維護，但南方澳跨港大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 9 時 30 分斷裂崩塌，橋體掉落撞擊周邊 3 艘漁船致沉沒於航道中，並造成行駛於橋上之油罐車墜落，19 人傷亡，包括外籍漁工 15 人(其中 9 人獲救、6 人罹難），油罐車司機 1 人受傷，另有海巡署人員 2 人及救難協會人員 1 人於搶救過程中受傷。

且宜蘭縣政府曾於 105 年度委託健行科技大學進行全縣橋梁檢測，其中包含南方澳跨港大橋，檢測報告中針對該座橋梁所見缺失包含「混凝土裂縫」、「鋼筋鏽蝕」、「落水管老舊」、「伸縮縫待清理」、「AC 鋪面坑洞」等及相關改善建議事項，卻不見港務公司加強維護。

斷橋事件後，交通部要求港務公司於 108 年底前完成港區 16 座橋梁安全檢測工作，並重建新橋，為確保橋梁安全，本預算建請凍結 20%，待港務公司提出橋梁安全檢測之檢討、改善報告，並提出協同相關機關重建新橋之計畫，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始得動支。

提案人：

22

109 年度交通部預算審查　營業總支出　服務費用-修理保固

6

109 年度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刪除提案

案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6 億 4,338 萬 8 千元，其中編有蘇澳港區設施維護 260 萬元，用以辦理南方澳大橋道路、路燈、鋪面或管線等設施維護；惟南方澳大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不幸發生斷橋事件，相關預算已無法執行，該預算應調整支應作為其他橋梁加強檢測及養護費用，爰提案凍結 260 萬元，待港務公司就「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調整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後，再予解凍；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主管 16 座橋梁，每 3 個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安全檢測及養護書面報告。

提案人：

營業總支出 署刊 服務費用-棧儲包裝-(業務費用)-行銷獎勵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7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行銷獎勵金

本年度預算數：610000 千元

建議: 凍結 10%

案由:

港務公司 109 年度編列行銷獎勵措施經費 6.1 億元，106 及 107 年度相關獎勵措施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2.27%及 89.17%，以貨櫃量觀察，實施行銷獎勵措施已降低部分海運新聯盟重組對高雄港及臺灣港群之衝擊，其次排名方面: 高雄港於全球貨櫃港口之排名，西元 2000 年為第 4 名，2008 年降至第 12 名，2011 年降至第 13 名，至 2017 年復下跌至第 15 名，2018 年仍維持第 15 名。顯示其獎勵措施仍有檢討改進空間。爰提案凍結 10%，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寶清 陳素月 陳政鴻

18

營業總支出 服務費-棧儲包裝-(業務費用)-行銷獎勵

109 年度營業預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辦理行銷獎勵措施

本年度預算：6 億 1,000 萬元

建議：凍結 3,000 萬元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編列行銷獎勵措施經費 6.1 億元，與 108 年度相同，相關獎勵項目刻正評估國際航運發展情勢、海運市場變化並參考鄰近競爭港口作法進行研議中。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相關獎勵措施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2.27%及 89.17%，其中高雄港獎勵之實際數均高於預計數，另以貨櫃量觀察，實施行銷獎勵措施已降低部分海運新聯盟重組對高雄港及臺灣港群之衝擊，惟與世界各港競爭下，高雄港排名未見回升，實宜持續審酌各獎勵項目實施成效調整經費分配，俾因應海運市場之變動。爰予凍結 3,000 萬元，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港務
營業總支出 服務費-專業服務費

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頁

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6895 萬 7 千元

建議【∨】刪減數：凍結 3000 萬元

增刪理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用-專業服務」項下編列 5 億 6895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5 億 6083 萬元微增約 800 萬元，但是比較前年度決算數 4 億 6925 萬 5 千元則是大幅增加約 1 億，內容包括有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以及保警與保全費用等，由於明顯有預算執行效率不彰情形，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大幅提高之原因，加上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3000 萬元，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illegible] 鄭宏洲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陳歐珀

13

營業總支出 港口服務費-專服-(業務費用) 1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6509 千元

建議: 刪減 1000 千元

案由:

臺灣港務公司近 5 年度重要經營效能比率，109 年度預算案合併營業收入編列 203 億餘元，較以前年度營業收入決算數增加，有關該公司 109 年度經營效能之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卻較 105 至 107 年度決算比率衰退，顯示港務公司在經營上仍需檢討改進。爰提案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 陳亞湘 鄭寶清 李昆儒 王惠美 王定宇 陳素月

17

營業總支出 港司 服務費、專服-(業務費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1

單位、基金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專業服務費-業務費用 1 億 1650 萬 9 千元 P.59

建議刪減：200 萬元

港務公司 109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業務費用 1 億 1650 萬 9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1262 萬 4 千元，亦較 107 年度決算增加 3950 萬 8 千元。108 年度預算已經超出 107 年決算許多，而 109 年預算卻又編列更多，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但港務公司並未提出更多細部計畫與需求，疑有浮編之嫌，建請刪除 200 萬元，請港務公司審酌業務需求覈實編列。

提案人：鄭寶清 [illegible] 林俊憲 林岱樺 陳素月 陳亞惠

21

營業總支出 港可 服務費-專服-電腦軟体-(業務費用)

109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12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 57 頁
本年度預算：9,499 萬 9 千元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項下編列億 9,499 萬 9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8,640 萬 5 千元，增列 859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決算數 5,702 萬元，增列 3,797 萬 9 千元，其主要為辦理資安防護、營運系統、行政系統等資訊系統維護費、自動化門哨管制系統維護費及購置一萬元以下套裝軟體等，然經查，該計畫近年執行率不理想，107 年度執行率為 77.5%，而 108 年度截至 10 月底，實際執行率僅 35.9%，顯示港務公司對於該計畫之預算執行進度控管能力不佳，**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計畫之執行率不佳原因進行說明，並研議相關進度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陳政忻

P

營業總支出 港司服務費(管理費用) 1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59845 千元

建議: 凍結 10%

案由:

南方澳跨港大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 9 時 30 分斷裂崩塌，橋體掉落撞擊周邊 3 艘漁船致沉沒於航道中，並造成行駛於橋上之油罐車墜落，19 人傷亡，包括外籍漁工 15 人(其中 9 人獲救、6 人罹難) ，油罐車司機 1 人受傷，另有海巡署人員 2 人及救難協會人員 1 人於搶救過程中受傷。由於港務公司為橋梁主要維護者，發生斷橋事件，顯示過去對所管轄之橋梁安全維護嚴重不足，港務公司應當記取教訓，盡速建置整體橋梁安全檢測與維護之標準作業程序。爰提案凍結 10%，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 鄭 陳 陳 陳 陳

19

重大之建設事業 港口繼續-台灣國際商港計畫

109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14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74-75 頁
本年度預算：31 億 1,685 萬 2 千元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31 億 1,685 萬 2 千元，主要為辦理港灣、棧埠營運設施工程及船機構置計畫，包括碼頭整(興)建、船塢遷建、倉庫興建工程及設備採購等，然經查，該計畫自 106 年度起執行，後於 107 年 3 月及 108 年 4 月兩度修正計畫，使其項下之各子計畫經費得於整體計畫項下調整支應，因計畫頻繁修正，行政院於核定計畫時曾函復建請交通部督導港務公司，確實掌握進度，避免計畫延宕，顯見該計畫之相關規劃周延性及執行率均有待改進，**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提出相關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岱樺 陳素月 鄭寶清 陳政均

7

重大之建設事業-港務公司-一般建築

15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臺灣港務公司

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P.78)

案由：港務公司 109 年度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共編列預算 26 億 5628 萬 6 千元，然而 108 年度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且 109 部分計畫目前已無施作規劃，爰此，港務公司 109 年度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共編列預算 26 億 5628 萬 6 千元，應予刪減 1 億 5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王美惠 王定宇 陳秀寶 陳亞汎

14

重大之建設事業 港勤合建-設計案-分年性-港勤合建

109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16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74-75 頁
本年度預算：26 億 5,628 萬 6 千元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 26 億 5,628 萬 6 千元，其中編列 1 億 4,618 萬 8 千元經費，用於辦理「與港勤公司合建辦公大樓」，然經查，該合建分屋案經港務公司於 108 年間辦理數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後，決議暫停執行該案業務，港勤公司將改由租借高雄港務分公司搬遷後騰出之廳舍作為辦公場所，故該合建案經費應無編列之必要。**爰此，建議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與港勤公司合建辦公大樓」項目之 1 億 4,618 萬 8 千元全數刪減。**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李昆忠 陳素月 鄭寶清 陳政忻

8

重大之建設事業-港可-破壞環-多年性-港勤合建

1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5 頁

科目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26 億 5628 萬 6 千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 1 億 4618 萬 8 千元

增刪理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編列 26 億 5628 萬 6 千元，內容包括有與港勤公司合建辦公大樓等相關費用，但據查由於港勤公司可使用原本港務公司於西子灣空出的辦公空間，原本與港勤公司合建辦公大樓的計畫已無執行之必要性，建議全數刪減本筆預算中有關興建該辦公大樓的費用共計 1 億 4618 萬 8 千元。

提案人：陳素月 [illegible] 鄭宏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

港勤
重大之建設事業－碼頭業－客運－港勤碼頭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8

單位、基金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一般建築與設備 26 億 5628 萬 6 千元

建議刪減 1 億 4618 萬 8 千元(與港勤公司合建辦公大樓一案)

港勤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07 及 108 年度共編列購置辦公土地及房屋 3 億元(包含土地 1,000 萬元、房屋及建築 2 億 9,000 萬元)，但辦公廳舍規劃一再變更，原以購置港務旅運大樓所在之苓雅區及附近前鎮區之辦公大樓為首選，但購置案無合適標的，改採與港務公司合建分屋方式辦理，但建分屋案經港務公司於 108 年間辦理數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目前已研議改租高雄港務分公司辦公廳舍，因此已無合建辦公大樓之必要，故建請將本預算全數刪除，請港務公司盡速談穩租賃事宜，避免經常更換辦公處所而耗費成本，以利後續搬遷及土地開發。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王定宇　陳素月　陳欣慧

70

重大之建設事業 港司 一般建築 一般性 港勤公司 19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P105

案由：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6 億 5,628 萬 6 千元，其中分年性項目「與港勤公司合建辦公大樓」109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4,618 萬 8 千元，惟該計畫原本規劃建設完成後供港勤公司辦公使用，但因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將於旅運大樓興建完成後搬遷，遷移後騰出之辦空間經評估可滿足港勤公司使用需求，且旅運大樓將於 109 年底完工，因此已無興建辦公大樓之必要。爰此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分年性項目--與港勤公司合建辦公大樓」編列 1 億 4,618 萬 8 千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泳 鄭寶清 王世堅 陳碧涵

26

決議

109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主決議　20

案由：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臺灣港群綠色港口推動方案，其中107年度「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制方案」項下擴大高壓岸電設施使用及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措施等推動空氣污染物減量措施成效未達預期，另106及107年度「船舶進出港減速計畫」港區範圍外20浬內船舶進出港減速達成率亦較預期目標為低，實宜持續積極推動，俾打造永續港口發展。爰要求港務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提案人：

3

決議

109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主決議　21

案由：鑑於108年10月1日南方澳跨港大橋不幸發生斷橋事件，造成人員傷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實宜儘速完成港區橋梁安全檢測工作，並協同相關機關重建新橋，嗣後並宜依相關規範確實執行港區橋梁檢修作業，確保民眾通行安全。爰要求港務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提案人：

4

決議

109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主決議　22

案由：鑑於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港務公司活絡港區用地整體規劃，現址將作為土開公司開發標的，需歸還原承租地，於107及108年度共編列購置辦公廳舍3億元。惟新辦公廳舍規劃一再變更，目前研議改租高雄港務分公司未來搬遷後騰出之辦公廳舍，實宜洽談穩定之租賃期間，避免經常更換辦公處所而耗費成本，且宜儘速定案，俾利後續搬遷及土地開發事宜。爰要求港務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提案人：

5

決議

109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主決議　23

案由：

有鑑於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發生，不幸造成多人傷亡，臺灣港務公司身為該橋之檢護管理單位，必然責無旁貸，應負起相關責任，同時，港務公司應確實執行相關港區橋梁檢修作業規範，盡速完成港區 16 座橋梁安全檢測工作，並重建新橋，確保民眾通行安全，**故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盡速提交相關懲處名單及事故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丁學忠 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6　1111 1204

決議　24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臺灣港務公司

決議案

案由：有關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因故延期 4 次，從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延至 109 年 12 月完工，相關計畫屢屢延宕，港公司應深切檢討，爰要求港務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實施進度進行檢討，並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illegible] [illegible] 陳素月 陳汎舶

15

決議　25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臺灣港務公司

決議案

案由：有關 108 年 1 至 9 月高雄郵輪人次以達 6.7 萬人次，較 107 年同期人次成長 37%，且港公司預計 109 年度高雄郵輪人次以 10 萬人為目標，為持續鼓勵郵輪至高雄港停泊，爰要求港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獎勵措施及計畫，吸引郵輪靠泊高雄港。

提案人：

16

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6

單位、基金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108 年 10 月 1 日南方澳跨港大橋不幸發生斷橋事件，造成人員傷亡，顯示我國橋梁檢測維護規範及管理執行之不足，交通部已要求港務公司於 108 年底前完成港區 16 座橋梁安全檢測工作，並將主導進行全國橋梁檢測。同時要求以最快速度興建新橋，港務公司將在保留相關證據後進行橋梁結構拆除工作，並辦理緊急採購，由公路總局協助重建工程規劃發包及施工，目標於 3 年內完工啟用，請港務公司儘速全面檢討橋梁檢測維護相關規範，加強監督管理機關落實執行，並對外揭露攸關安全之完整性資訊，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提案人：

決議

決議案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規劃於苓雅商港區 19-20 號碼頭辦理客運專區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包括旅運中心、港務大樓之興建及相關附屬設施，該計畫將於 109 年底執行結束。基隆港東岸碼頭旅運設施新建工程、基隆港西旅運複合商業大樓、基隆港西 2、3 碼頭旅客郵輪中心將於 108 年底或 109 年分別完工或展開招商作業。上述旅運相關設施將規劃商場以供國際郵輪旅客或周遭民眾及旅客消費，極具商業潛力，港務公司應於商場規劃時，納入推廣台灣偏鄉在地特色商品專區，以協助偏鄉農民農特產展售。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泰　鄭寶清　[illegible]　[illegible]

109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

主決議

港口是全球經濟的核心基礎，約有 90%的貨物都在製造和零售過程關乎於海上運輸，隨著全世界對物流的需求不斷增加，透過 5G 與數位轉型使港口變得船務更順暢，藉由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及感測器技術，讓港口在物流方面邁向智慧化。智慧商港為港口未來發展之趨勢，荷蘭鹿特丹港口，每年約有 4 億 6100 萬噸貨物、14 萬艘貨船進出，目前為世界最先進 IOT 智慧港，目標是 2025 年實現「港內航運連網」，像無人駕駛車一樣，讓入港船隻可以自動航行在港內水道，港內航運連網全自動化。台灣港務公司管理全台灣各港口，臺灣港群智慧轉型計畫為轉型智慧港口之重點，由於發展智慧港口為多面向與多元化內容，臺灣港務公司應當審慎研究發展適合台灣特色之智慧港口，發展智慧港口應當結合廠商之技術意見、學者之客觀專業意見與港務公司本身考量，建請臺灣港務公司發展智慧港口計畫，能邀請學者成立智慧港口諮詢委員會，客觀提供廠商與業主計畫發展之意見，以利未來台灣特色智慧港口之發展。

提案人：

29

臺灣港務公司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港務公司 109 年度「業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科目下編列辦理行銷獎勵措施經費 6 億 1,000 萬元，以因應海運聯盟變化及鄰近港口競爭，鼓勵航商新闢航線以穩固櫃量及新增貨源，進而提升港口競爭力及鞏固航運樞紐地位。經查，實施行銷獎勵措施雖已降低部分海運新聯盟重組對高雄港及臺灣港群之衝擊，但與世界各港競爭下，高雄港排名未見回升，顯見該預算仍有調整的空間，爰提案凍結預算 60,000 千元，俟港務公司提出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素月

鄭寶清

陳欣怡

1125
0913

30

臺灣港務公司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港務公司 109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6 億 4,338 萬 8 千元，包括港區道路、下水道、橋梁、碼頭設施、船席疏浚、資訊設備、貨櫃碼頭機械設備、監控系統設備及船舶等維護經費。南方澳跨港大橋發生斷橋不幸事件，凸顯港務公司在港區橋梁安全檢測工作出了嚴重問題，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0 千元，俟港務公司提出港區橋梁檢修作業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30

臺灣港務公司 109 年度預算提案　31

案由：港務公司 109 年度「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編列 31 億 1,685 萬 2 千元，迄 108 年 8 月底，港務公司辦理部分(即「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之各子計畫多依修正後計畫預定進度執行。計畫修正雖有部分因素係配合政策考量，及實際執行環境滾動檢討，惟修正頻繁，行政院亦函復相關規劃周延性及執行率均有待改進，顯見該計畫並未落實執行控管，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0 千元，俟港務公司提出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素月 鄭宜洋

陳欽庸

31

32

臺灣港務公司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臺灣港務公司 109 年度預算「與港勤公司合建辦公大樓」編列 148,188 千元，經查，港務公司辦公廳舍購置案原以港務旅運大樓所在之苓雅區及附近前鎮區之辦公大樓為首選，因無合適購置標的，後改採與港勤公司合建分屋方式辦理，但港務公司 108 年間辦理數次合建分屋案招標，均無廠商投標，另根據 108 年 8 月 15 日「港務公司第一辦公廳搬遷後使用規劃推動任務小組第 1 次會議」結論，已暫停執行合建分屋案，爰提案刪除 148,188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素月　鄭寶清

陳政忠

32

33

臺灣港務公司 109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我國的儲油槽主要分布在台北港、台中港和高雄港，天然氣接收站則位於高雄永安和台中港，但目前這些港口仍未建立無人機攻擊防衛機制，爰提案要求港務公司儘速在上述港口建置無人機防衛系統，提升港口的安全性。。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素月

鄭寶清

陳政忻

3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臺灣港務公司)預算提案表　34

決議

案由：臺灣為四面環海的海島型國家，垂釣休閒是許多國人的愛好，花蓮港目前僅開放東堤區域，因安全考量有許多限制，然垂釣休閒人口日趨增加，假日許多釣友欲攜家帶眷共享垂釣親子時光，惟兒童於一般垂釣區活動顯有危險之虞，爰此，要求臺灣港務公司於二個月內針對花蓮海岸線規劃親子垂釣區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陳亭妃 李昆儿 鄭宝清 陳政忻

3K　11/5 0922

3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臺灣港務公司)預算提案表

決議

案由：近年因環保意識抬頭及民眾觀念改變，環保自然葬(海葬或樹葬)逐漸成為民眾入葬選項。花蓮港務分公司為擴大響應政府環保葬政策，自 108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底前提供服務優惠專案並推出網路影片推廣，以提高民眾選擇環保海葬的意願，近期應家屬需求更推出追思服務，供家屬出海追思已逝親友。惟查閱 YouTube 推廣影片觀看次數自 2018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1 月初尚未達~~3千~~1456人次，顯見宣傳效益有限。爰此，為擴大響應政府環保葬政策，使民眾對海葬有更進一步認識，要求臺灣港務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亭妃 李昆忠 鄭寶清

陳欣怡

3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臺灣港務公司)預算提案表　36

決議

主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於官方網頁公開招商招租，其中於花蓮港親水遊憩區舉辦「花蓮港胖卡市集招募」之項目，該特殊主題市集係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惟自 2019 年 10 月 3 日公告至今，招商網頁點閱率尚未達一千人，瀏覽流量明顯過低，觀光招商訊息主管單位應要廣為宣傳，吸引更多廠商參與活絡商圈，爰此，要求臺灣港務公司於一個月內儘速提出招商宣傳計畫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3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臺灣港務公司)預算提案表

案由：臺灣港務公司未來欲擴大港區，結合貿易、漁業及觀光旅遊綜合發展，惟花蓮港屬商、漁港共用之水域，商船及漁船分流航行之規劃，將成為未來港區發展的重要議題之一，爰此，要求臺灣港務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商船、漁船分流航行之規劃方案，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臺灣港務公司)預算提案表

38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第 57 頁

工作計畫：業務費用_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931,297 千元

案由：臺灣港務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內編列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然業務宣導所期望能達成之效益，在於使更多民眾知悉政府現有政策、服務，惟查閱花蓮港務分公司招商招租、Youtube 點閱率均偏低，成效明顯不彰，爰此，**凍結「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港務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38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2～9 頁業務計畫。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88 億 2,606 萬 7 千元。

2. 基金用途：82 億 0,854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6 億 1,752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10 億 0,609 萬 9 千元。

審查 109 年度總預算案

航港建設基金

（委員提案資料）

原案

基金來源 徵收收入-商港服務費收入

109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商港服務費收入」
預算書頁次：第 15 頁
本年度預算：48 億 6,387 萬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於109年度預算「商港服務費收入」項下編列48億6,387萬元，較108年度預算數48億3,223萬元，增列3,164萬元，較107年度決算數50億6,171萬元，減列1億9,784萬元，經查，我國105-107年度之商港服務費收入決算數分別為46億6,084萬9千元、48億7,516萬1千元，以及50億6,171萬元，有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是受惠於近年全球經濟景氣復甦之影響，在參考全球經濟景氣及歷年商港服務費收入決算數，顯示109年度相關收入編列稍嫌保守，**故建議增列該項預算1,000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12

基金來源 徵收收入_商港服務費收入

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名稱：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商港服務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48 億 6387 萬元

建議【∨】刪減數：增加 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案於「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商港服務費收入」項下編列 48 億 6387 萬元，雖較 108 年度之 48 億 3223 萬元增加 3000 萬元左右。商港服務費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我國商港服務費收入由 104 年度之 46 億 1,885 萬 8 千元、105 年度之 46 億 6,084 萬 9 千元，至 106 年度增加為 48 億 7,516 萬 1 千元，主要受惠於全球景氣穩健復甦，貨物、船舶及旅客所收取之商港服務費均較以往年度增加。然而從 102 年度起，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短絀介於 11 億餘元至 34 億餘元間；108 年度預計短絀為 17 億餘元，預計至 108 年度止累積短絀為 74 億餘元。爰此，建議增加本筆預算 1000 萬元。

104至108年度我國商港服務費收入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預算數		4,714,180	4,828,000	4,800,000	4,718,600	4,832,230
決算數（107、108年度為預算案數）	貨物	4,351,135	4,383,887	4,587,572	4,450,000	4,548,000
	船舶	252,688	261,154	267,067	255,000	264,230
	旅客	15,035	15,808	20,522	13,600	20,000
	合計	4,618,858	4,660,849	4,875,161	4,718,600	4,832,230

提案人：陳素月、鄭宇淳

基金來源 得收收入-商港服務費收入

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商港服務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48 億 6387 萬元

提案建議：增列 1000 萬元

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編列 48 億 6387 萬元，經查，商港服務費自 91 年 1 月 1 日收取，皆用於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惟自 102 年度起，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年度短絀介於 7 億餘元至 34 億餘元間；109 年度預計短絀為 13 億餘元，預計至 109 年度止累積短絀 76 億餘元（如下表），不足部分以航港建設基金其他收入支應。依據收入及支出狀況，交通部允宜積極檢討提升各國際商港之營運績效，並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及航港建設基金之財務狀況，覈實評估各項港埠公共基礎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俾利我國商港建設之有效推動。故提案商港服務費收入增列 1000 萬，促請相關單位檢討提高收入，支應建設支出。

附表：商港服務費收入專款專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商港服務費收入	國際商港建設支出	年度餘絀	累積餘絀
102	4,637,202	6,223,839	-1,586,637	3,958,582
103	4,878,252	5,983,228	-1,104,976	2,853,606
104	4,618,858	6,497,876	-1,879,018	974,588
105	4,660,849	8,071,886	-3,411,037	-2,436,449
106	4,875,161	6,308,277	-1,433,116	-3,869,565
107	5,061,710	5,852,755	-791,045	-4,660,610
108	4,832,230	6,533,842	-1,701,612	-6,362,222
109	4,863,870	6,169,370	-1,305,500	-7,667,722

提案人：鄭寶清 [illegible] 陳素月 [illegible]

基金用途 港灣建設計畫

4

109 年度非營業預算-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 P.D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16 億 7 萬 2 千元

建議：凍結 1 億 7 萬 2 千元

案由：

近年度「港灣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已漸改善，惟其中「高雄港過港隧道補強改善及上方航道浚深工程」因避免交通衝擊調整該案發包期程，復因多次流標致發包延遲，實宜積極辦理，俾利工程及早竣工。爰予凍結 1 億 7 萬 2 千元，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1
1055

基金用途 港灣建設建 5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科目：港灣建設計劃 (P.20)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有關「港灣建設計畫」共編列預算 16 億 0007 萬 2 千元，然而相關計畫長期有執行率過低導致保留款過多的問題，航港局相關預算編列與執行需進行全面檢討，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有關「港灣建設計畫」應凍結 1000 萬元，於 2 個月內就過去計畫執行率過低提出書面改善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

基金用途 港灣建設-服務費用-修理保固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6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科目：港灣建設計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P.20)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有關「港灣建設計畫」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編列預算 4 億 5005 萬千元，其中有關南方澳大橋維護工程預算編列 500 萬，然而該橋樑已斷裂損毀，且依本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提案，已要求交通部應全面檢示港區橋樑安全並加強檢修，然 109 年預算業已編列，預算書中並無相關內容，應進行預算支用調整，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有關「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編列預算 4 億 5005 萬千元，應予凍結 1/10，待於一個月內，就預計辦理橋樑維護檢修之相關預算預計支用狀況提出完整書面說明，並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

基金用途 港務建設-服務費用-修理保固-南方澳

預算提案

7

案由：有鑑於南方澳大橋已於今年 10 月 1 日斷裂，是以航港建設基金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有關南方澳跨港大橋設施維護工程費 500 萬元，已經無法執行，爰此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

9

基金用途 港灣建-服務費-修保固-南方澳

109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8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蘇澳港南方澳跨港大橋設施維護工程」
預算書頁次：第 20 頁
本年度預算：500 萬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港灣建設計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蘇澳港南方澳跨港大橋設施維護工程」項下編列 500 萬元，用於辦理檢測、修復作業及主體結構補強等作業，然因蘇澳港南方澳跨港大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不幸發生斷橋事件，目前橋體已拆除完畢，該計畫所編列之設施維護工程經費 500 萬元已無法執行，爰此，**建議將「港灣建設計畫-蘇澳港南方澳跨港大橋設施維護工程」之 500 萬元全數刪減。**

提案人：林俊憲

11

基金用途 港灣建-服務費-修保組-南方澳

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科目名稱：港灣建設計畫-蘇澳港南方澳跨港大橋設施維護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500 萬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 500 萬元

增刪理由：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案於「港灣建設計畫」項下蘇澳港南方澳跨港大橋設施維護工程編列 500 萬元，由於「蘇澳港南方澳跨港大橋」目前已完成拆除，無須再編列此經費，建議全數刪減本筆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15

基金用途 港灣建-服務費-修復區-南方澳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0

單位、基金名稱：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港灣建設計畫」項下編列蘇澳港南方澳跨港大橋設施維護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500 萬元

提案建議：因已無法執行，建議全數刪除

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編列蘇澳港南方澳跨港大橋設施維護工程500萬元，辦理檢測、修復作業及主體結構補強等，以維港區公共道路安全，惟南方澳跨港大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不幸發生斷橋事件，目前交通部已要求港務公司於 108 年底前完成港區 16 座橋梁安全檢測工作，並將主導進行全國橋梁檢測。同時要求以最快速度興建新橋，港務公司將在保留相關證據後進行橋梁結構拆除工作，並辦理緊急採購，由公路總局協助重建工程規劃發包及施工，目標於 3 年內完工啟用。因此，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設施維護工程經費 500 萬元已無法執行，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

基金用途 港灣建-服務費-修保固-南方澳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11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蘇澳港南方澳跨港大橋設施維護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5000 千元

建議: 刪減 100%

案由：

南方澳跨港大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發生斷橋事件，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設施維護工程經費 500 萬元已無法執行。爰提案全數刪減。

提案人: 林岱樺 郭昱晴 王思冰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泰 陳欣柏

20

109 年度交通部預算審查

基金用途 港灣建·服務費·修繕費·南方

109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凍結提案 12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編列蘇澳港南方澳跨港大橋設施維護工程 500 萬元，辦理檢測、修復作業及主體結構補強等，由於南方澳跨港大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不幸發生斷橋事件，該項預算已無法執行；惟為維護民眾安全，航港局應督促及協助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主管之其他橋梁檢測，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待航港局針對該計畫預算調整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柯呈枏

基金用途港灣建設-建築物及設備-土地改良物-土地改良物-以工代賑-蘇澳港第四港渠填方區封堵、海堤修復工程

109 年度非營業預算-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提案表　13

歲計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土地改良物-蘇澳港第四港渠填方區封堵、海堤修復工程

本年度預算：1 億元

建議：刪減 500 萬元

案由：

經查本案業於 107 年發包，且因工程進度超前，已於 108 年辦理調整容納，爰予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

5

基金用途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14

科目名稱：港灣建設計畫-蘇澳港第四港渠填方區封堵、海堤修復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1 億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 500 萬元

增刪理由：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案於「港灣建設計畫」項下蘇澳港第四港渠填方區封堵、海堤修復工程編列 1 億元，由於據查該工程已經於 107 年發包，目前執行進度已經比預計進度提前，工程經費有調整容納空間，為了國家財政，以及撙節開支，建議刪減本筆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illegible]、鄭宜洧

[illegible]

14

基金用途港灣建設-購建固定資產-擴充房屋-(二)高雄港-消防總本部

109 年度非營業預算-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提案表　15

歲計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高雄港區消防隊本部辦公室廳舍新建工程

本年度預算：7,000 萬元

建議：刪減 1,000 萬元

案由：

經查本案因故延後辦理相關工程，調整作業期程，爰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顏寬恒

4

基金用途 港灣建設-港灣相關建設-北流疏浚-(二)高雄港-消防隊本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6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名稱：港灣建設計畫-消防隊本部辦公室廳舍新建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7000 萬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 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案於「港灣建設計畫」項下消防隊本部辦公室廳舍新建工程編列 7000 萬元，由於據查該工程已經因故延後辦理，目前已經開始調整作業期程，該筆工程經費有調整容納空間，為了國家財政，以及撙節開支，建議刪減本筆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洪孟楷　陳欣如

13

基金用途(臺灣國際商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7

單位、基金名稱：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46 億 4,669 萬元

提案建議：凍結 20%

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6 億 4,669 萬元，作為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建設以及鞏固臺灣國際商港海運樞紐之地位。經查，目前各項子計畫執行情形（如下表），計畫修正雖有部分因素係配合政策考量，及實際執行環境滾動檢討，惟修正頻繁，行政院亦函復相關規劃周延性及執行率均有待改進，建請凍結預算 20%，促請相關單位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計畫名稱	109 年度預算案數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截至 108 年 8 月			
			累計執行數	累計預算執行率	工程進度	
					預定	實際
1. 基隆港濱海觀光遊憩專區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0	9,500	0	0.00	0.00	0.00
2. 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	695,000	410,000	133,771	32.63	65.00	65.00
3. 基隆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浚挖工程及土方收容填區圍堤工程	460,000	60,000	12,414	20.69	50.00	50.00
4. 臺北港公共設施工程計畫	693,000	1,098,800	949,402	86.40	50.00	50.00
5. 臺北港南碼頭區 B 填區圍堤造地工程計畫	431,500	519,000	421,703	81.25	56.00	56.00
6.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造地工程計畫	87,000	317,560	190,650	60.04	63.91	63.91
7.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工程計畫	900,000	446,050	59,842	13.42	43.00	43.00
8. 臺中港海岸保全工程計畫	100,000	156,000	114,284	73.26	50.89	47.43
9. 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	126,845	0	0	-	0.00	0.00
10. 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基礎設施工程	903,345	0	0	-	0.00	0.00
11.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散雜貨碼頭區公共設施工程計畫	250,000	250,000	69,441	27.78	55.00	55.00
12. 高雄港港勤船渠造地工程	0	24,000	7,435	30.98	0.00	0.00
13. 高雄港區土地取得作業	0	1,686,063	1,686,062	100.00	100.00	100.00
14. 安平港四鯤鯓航道浚深工程	0	77,080	0	0.00	0.00	0.00
合計	4,646,690	5,054,053	3,645,004	72.12		

提案人：

基金用途 臺灣國際商港

109 年度非營業預算-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提案表　18

歲計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本年度預算：46 億 4,669 萬元
建議：凍結 6 億 4,669 萬元

案由：

「國際商港計畫(106-110 年)」於 105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定後，自 106 年起執行，復於 107 年 3 月及 108 年 4 月經行政院准予修正，各子計畫經費得於整體計畫項下調整支應，迄 108 年 8 月底，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之各子計畫多依修正後計畫預定進度執行。計畫修正雖有部分因素係配合政策考量，及實際執行環境滾動檢討，惟修正頻繁，行政院亦函復相關規劃周延性及執行率均有待改進，實宜妥為規劃並落實執行控管，以維計畫之有效推動。爰予凍結 6 億 4,669 萬元，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基金用途 涉及國際商港 19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科目：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P.31)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有關「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46 億 4669 萬元，較 108 年度編列之 27 億 7014 萬 3 千元，預算增列多達 18 億 7654 萬 7 千元，主要用於各港之整建工程，然而 108 年度相關計畫截至 8 月執行率雖達 72%，但是部分子計畫之執行率不到 30%，計畫執行之狀況必須全面檢討，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有關「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46 億 4669 萬元，應予凍結 1/10，待航港局於 2 個月內就 109 相關計畫預計執行進度，108 年度部分子計畫嚴重落實之狀況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

基金用途 智慧航安

2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1,100 萬 1 千元

提案建議：凍結 20%

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新增編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3 億 1,100 萬 1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18 億 7,741 萬 8 千元，期程自 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迄 108 年 10 月 15 日，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依交通部統計，103 至 107 年度海事案件每年介於 188 至 244 件，108 年度上半年為 107 件；人員傷亡由 103 年度之 73 人，至 107 年減為 38 人，但 108 年度上半年即達 41 人，航行安全仍待改善。

而智慧航安計畫之核心係創建我國海事中心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整合航安監控、預警、海難應變及資訊系統服務之現行各種軟硬體資源，包括交通部及所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衛生福利部醫療體系、內政部電子海圖、民間海難搜救機構等，並因應政府發展離岸風電之政策，辦理建置彰化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系統等。

而本計畫也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相關計畫細節與未來發展仍須確認，故建請凍結本預算 20%，航港局應盡速盤點各相關部會現有、建置及規劃中之軟硬體資源，審慎規劃各資訊之介接及擴充功能，提升航行安全之監控、預警及應變能力，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基金用途 智慧航安

109 年度非營業預算-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提案表　21

歲計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3 億 1,100 萬 1 千元
建議：凍結 5,100 萬 1 千元

案由：

近年海事案件造成人員傷亡等損失，海上航行安全仍待改善。交通部為中央海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整合我國航安建置資源，研提智慧航安計畫，倘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實宜盤點各相關部會及民間現有、建置及規劃中之軟硬體資源，審慎規劃各資訊之介接及擴充功能，俾提升航安資訊之監控、預警及應變能力，改善我國海上航行安全。爰予凍結 5,100 萬 1 千元，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顧寬恒 李鴻鈞 柯呈枋

6

基金用途 智慧航安

109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22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38 頁
本年度預算：3 億 1,100 萬 1 千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1,100 萬 1 千元，該計畫為新增之計畫，總經費 18 億 7,741 萬 8 千元，期程為 109-112 年，主要為創建我國海事中心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整合航安監控、預警、海難應變及資訊系統服務之現行各種軟硬體資源，以及建置彰化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系統等。有鑑於近年海事案件數及人員傷亡狀況頻仍，建置相關系統以改善航行安全實有必要，然該計畫迄 108 年 10 月 15 日，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新計畫之說明不足，其必要性及預期效益皆需審慎評估，**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俟交通部航港局將相關計畫之必要性及預期效益之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鄭寶清 陳素月 李昆儒

10　1111/1204

決議

23

109 年度非營業預算-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主決議

案由：商港服務費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109年度交通部預估商港服務費收入雖較108年度增加，惟仍低於107年度決算數；且自102年度起，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實宜檢討強化各國際商港之營運績效，覈實評估各項港埠公共基礎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俾利我國商港建設之有效推動。爰要求交通部應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並向本院報告。

提案人：

7

決議

24

案由：產權屬於交通部航港局之橋樑，未來應比照交通部之「公路橋樑檢測及補強規範」，定期檢測之間隔以兩年為原則去進行辦理檢測，並將交通部航港局所屬所有橋樑相關資訊提供「台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以便交通部管控，藉以確保橋樑之安全性。

提案人：

8

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商港服務費收入」編列 4,863,870 千元，根據中經院預估，2020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2.34%，CPI 年增率為 1.05%，景氣持續向上，爰提案增加預算 24,319 千元(增幅約 0.5 %)。

提案人：陳明文

26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下「蘇澳港南方澳跨港大橋設施維護工程」編列 5,000 千元，現南方澳大橋已拆除，爰提案刪除預算 5 ,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素月

26

27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下「蘇澳港第四港渠填方區封堵、海堤修復工程」編列 100,000 千元，該案 107 年度已發包，加上工程進度超前，於 108 年也辦理調整容納，爰提案刪除預算 5,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素月

27

28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下「消防隊本部辦公室廳舍新建工程」編列 70,000 千元，該案進度延後，更已調整相關作業期程，預算額恐無法完全執行，爰提案刪除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素月

2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提案表

29

決議

案由：國際商港公共藝術係為推廣藝術創作、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等藝文活動，航港建設基金自 108 年起開始編列預算，109 年賡續辦理基隆、臺北、蘇澳、臺中、安平及高雄港公共藝術推廣，惟未見花蓮港於此項計畫中，花蓮港為臺灣東部重要的國際港區，基礎建設亦應持續活化、精進，當地藝術文化之推廣政府更應給予高度重視，不應漠視。爰此，要求航港局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提案表　30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20 頁

工作計畫：**港灣建設計畫_服務費用_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050 千元

案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港灣建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計 450,050 千元，關於國際商港公共藝術係為推廣藝術創作、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等藝文活動，於 108 年起開始編列預算推廣實行，惟 108 年國際商港公共藝術 3,000 千元，辦理基隆、臺中及高雄港公共藝術，109 年 2,700 千元，辦理基隆、臺北、蘇澳、臺中、安平及高雄港公共藝術，獨未見花蓮港於此項計畫中，花蓮港為臺灣東部重要的國際港區，基礎建設應賡續活化、再造與升級，又當地藝術文化之推廣政府更應給予高度重視。爰此，**凍結航港建設基金「港灣建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十分之一，俟航港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陳素月

30

3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

主決議

具「船員」身分者依法於民國 73 年 8 月 1 日已經適用勞動基準法，但船員法於 97 年 3 月送立法院審查時，明示船員法為勞動基準法的特別法，船員之勞動條件如於船員法有特別規定時應優先適用船員法，**如船員法沒有特別規定到的部分，則應回歸適用勞基法**。然而，港埠業卻屢見以自訂工作規則排除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勞動基準法是規範我國勞動條件的最低基準，船員法即使因工作性質特殊須特別另行規定，也不應更低於勞基法。請交通部航港局督促相關行業中船員之勞動條件回歸法律規定，改進內部工作規則違法之情事，並於一個月內將改進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75
1023

31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討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建議併案及預算表部分，大家手上應該有拿到資料。

現在併案處理第 1 案至第 4 案。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所提第 2 案是關於港務公司之「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在明年度編列將近 4,200 萬元，其中的宣導費用大概有三千七百多萬元，主要用於辦理郵輪、離岸風電行銷、自由貿易港區行銷招商活動等，但離岸風電的行銷也要靠港務公司嗎？以上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自由貿易港區，這幾年來自由貿易港區的貿易量或貿易值多呈現負成長，整體業務之表現未如預期，我不知道你們在行銷什麼，所以本席建議廣告行銷業務費部分刪減 200 萬元，並凍結十分之一，請港務公司提出改善計畫。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所提第 3 案也是關於「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我們看到 109 年度港務公司於「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之預算，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了 800 萬元，本席參酌前年度之執行情形，建議刪減 200 萬元。

主席：港務公司要不要說明一下？

李委員昆澤：看來委員的意見大概都一致，就是刪減 200 萬元，請港務公司說明一下。

主席：好，對於刪減 200 萬元有意見嗎？

黃次長玉霖：感謝主席及委員，我們同意刪減 200 萬元。

主席：那就刪減 200 萬元。

現在併案處理第 5 案及第 6 案。這 2 案皆為凍結案，請港務公司說明。

陳總經理劭良：凍結部分屬「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於櫃場整修至港區道路、港區船席、水深浚深及機具維護等，所以我們是否建請委員同意凍結 260 萬元？另外有委員提案每 3 個月提出相關檢測報告，但檢測是 1 年或 2 年做 1 次，所以我們能否建議在 11 月底前提出相關檢測書面報告？做這樣的調整，以上建議。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凍結 260 萬元。

現在併案處理第 7 案及第 8 案。葉委員提案凍結 10%，顏寬恒委員提案凍結 3,000 萬元。請港務公司說明。

陳總經理劭良：這最主要是用於行銷獎勵，現在港口的競爭非常激烈，尤其在我們對面的廈門港，競爭也非常激烈，所以整個行銷獎勵經費的支用有其必要性，我們是否建議凍結 3,000 萬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建議刪除「並獲同意」4 個文字。

李委員昆澤：可以啦！現在海運也不是很景氣，然後港口的競爭也非常激烈，這是有必要的。

主席：好，那就同意凍結 3,000 萬元。

現在併案處理第 9 案至第 12 案。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所提第 12 案是關於港務公司「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項目，因為港務

公司的預算去年的執行率不到八成，今年的執行率更慘，截至 10 月底只有 36%，請問為什麼？執行率這麼差，明年怎麼辦？預算照編，預算數還成長，所以本席建議本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港務公司說明執行率這麼差的原因，給本委員會……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所提的第 9 案，同樣也是針對服務費用項下的專業服務費，其中明年度所編列的預算數比前年度的決算數增加 1 億元，內容包括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等等，但就如同林俊憲委員提到的，這部分有執行效率不彰的情況，在預算書裡面也並未說明大幅提高的原因，所以本席建議凍結 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先請港務公司簡單說明，為什麼這些費用會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港務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劭良：這個項下最主要的費用是要支付航港建設基金的權利金及保警與保全費用，其中支付航港建設基金的權利金就有 1 億 9,000 萬元之多，以及保警與保全的 1 億 5,000 萬元，接下來是電腦軟體服務費用，今年度的執行率可以達到 86%，所以建請同意刪減 200 萬元；至於凍結數，請各位委員再做考慮，並且提出書面報告，刪除「經同意後」等文字。以上建議。

李委員昆澤：先請教陳總經理，你們在本年度本來就有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及保警與保全相關費用，現在最主要的是增加 1 億元是在哪個部門？是電腦軟體及資訊設備嗎？不然相關費用在今年度本來就是一樣的項目，你們增加的 1 億元是增加在哪邊？

陳總經理劭良：增加的是電腦軟體服務費，在 109 年有智慧港口的投入以及相關軟體的增加，包括新港棧及 ERP 軟體……

李委員昆澤：哪邊的新港棧？

陳總經理劭良：現在新港棧系統正在做更新。

主席：他們提出刪減 200 萬元，然後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再提書面報告，好。

現在處理第 13 案。葉宜津委員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有意見嗎？

陳總經理劭良：沒有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 案。請林委員俊憲說明。

林委員俊憲：本席所提第 14 案，針對港務公司編列 31 億元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該計畫從 106 年開始執行，但是每一年都做計畫修正，107 年及今（108）年亦提出修正。對此，行政院還發函給交通部，請交通部督導港務公司，而且要求交通部掌握該計畫執行的進度。請說明一下，為什麼這個計畫經常改來改去？你們明年還會改嗎？那麼高額的預算，本席是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請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劭良：這個計畫做了兩次修正，第一次修正是把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放入前瞻計畫所

做的修正，第二次修正是因為高雄港七櫃與長榮的合作案，所以把它放到修正案裡面，其中最重要的是明年度必須執行的重大計畫，就是目前七櫃已經積極展開的工程，這部分涉及我們與長榮的合約關係，而且必須依照期程完工，整體的貨櫃發展才能夠有大容量的部分出現，所以我們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並且提書面報告，刪除「經同意後」等文字。以上建議。

林委員俊憲：同意，但是這個計畫做到讓行政院發函給交通部，希望你們明年度的執行要謹慎。

主席：林俊憲委員同意凍結 5,000 萬元，其他委員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就凍結 5,0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併案處理第 15 案到第 19 案。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第 15 案是港務公司 109 年度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總共編列 26 億 5,628 萬元，但是 108 年度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且港務公司 109 年度部分計畫已經沒有施作規畫，所以本席認為應該刪減 1 億 5,000 萬元。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我們看到臺灣港務公司 109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編列 26 億 5,628 萬 6,000 元，內容包括與港勤公司合建辦公大樓等相關費用，據了解港勤公司可以使用原本港務公司於西子灣空出來的辦公空間，所以本席認為與港勤公司合建辦公大樓的計畫應該沒有執行的必要性，所以建議刪除這一筆預算當中有關興建辦公大樓的費用 1 億 4,618 萬 8,000 元，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本席也要請陳總經理簡單說明，雖然旅運中心一再延期，但它除了提供觀光遊輪的停泊之外，亦具有觀光、餐飲及購物等相關功能。過去本席就提醒港務公司，你們要將港務公司所有的辦公區域移到未來要啟用的旅運中心裡面，那原本港務公司在港區的辦公大樓要如何做好妥善規畫？第一，旅運大樓主要是提供觀光遊輪的停泊，除了推動遊輪的觀光，也是提供購物及餐飲服務的重要地標，你們要把所有的辦公室都移到那邊，我有請你們做調整，調整之後，原本港務公司或航港局的辦公大樓要如何做有效的規畫？而不是將旅運中心當成新的辦公大樓，這些上次就提醒過你們，你們現在的規畫是什麼？請簡單說明一下。

陳總經理劭良：這個大樓已經調整大概 2,000 坪做為商業空間，尤其是最上面的第 14 層、第 15 層樓等景觀最好的地方，我們將它調整為商業空間，最近也會做統包的招商動作，希望有比較大規模的商業經營者能夠先進來，並且將整個環境統一規劃及運用，如果這次能夠招商成功，這 2,000 坪的空間就可以做為商業使用。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的提案跟第 17 案陳素月委員的提案內容非常類似，因為該合建分屋案在今年已經進行發包，但發包好幾次都沒有人有意願來投標，所以這個案子也沒有標出去，現在港勤公司也決定要租你們的高雄港務分公司，所以本席建議本案的一億四千六百多萬元應該予以刪除，我提出的是第 16 案。

主席：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的話，就刪減 1 億 4,618 萬 8,000 元，好不好？好，通過。

接著處理決議案。從第 20 案開始處理，還有剛剛蕭美琴委員有提案；另外，第 29 案到第 33 案併入決議案逐案處理。

第 29 案至第 33 案是陳明文委員的提案，因為剛剛已經處理過，所以全數併入。

現在處理決議案。處理第 20 案，各位有無意見？

陳總經理劭良：建議最後加「書面」二字，改成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改為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通過。

處理第 21 案。

陳總經理劭良：第 21 案亦同樣建議改為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通過。

處理第 22 案。本案一樣改為提書面檢討報告嗎？

陳總經理劭良：是，另外建議刪除第 2 行「將現址作為土開公司開發標的」的「土開公司」四個字。

主席：好，「土開公司」四個字刪除，修正為「作為開發標的」，並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23 案。

陳總經理劭良：第 23 案建議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林俊憲委員有無意見？若無意見，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24 案。

陳總經理劭良：第 24 案建議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有無意見？

李委員昆澤：可以。

主席：第 24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5 案。

陳總經理劭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6 案。

陳總經理劭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7 案。

陳總經理劭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8 案。

陳總經理劭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3 案。與提升港口安全有關，這有問題嗎？

陳總經理劭良：針對無人機，目前在整個防衛機制上尚未很完備，至於相關的防衛系統則正在做規劃與評估，且現在技術還不是很成熟。

主席：「爰提案要求港務公司儘速……」，也就是要求你們「儘速」，沒有時間限制。

陳總經理劭良：是不是加「建議」二字？

主席：建議？提案建議嗎？好，就加上「建議」二字。

各位有無其他意見？剛剛蕭委員美琴的提案請分給大家。

現在休息，讓工作人員準備一下資料。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各位是否都拿到提案紙本？現在處理第 34 案，各位有無意見？

陳總經理劭良：第 34 案建議加上「書面」二字成為「可行性書面評估報告」。

主席：蕭委員有沒有意見？

蕭委員美琴：沒有。

主席：本案加上「書面」二字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 35 案。

陳總經理劭良：第 35 案建議改為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蕭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6 案。

陳總經理劭良：第 36 案建議修正為宣傳計畫書面改善方案。

主席：各位若無意見，本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7 案。

陳總經理劭良：第 37 案建議修正為提出書面規劃方案。

主席：各位若無意見，本案修正後通過。

第 38 案是預算凍結案。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這就是宣傳效果不佳的問題，我希望你們能加強，畢竟這麼多年都沒什麼進展。

陳總經理劭良：可否併第 1 案至第 4 案一起處理？因為這是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

主席：那裡已經刪減 200 萬，本案就併入第 1 案至第 4 案一起處理。好，港務公司預算處理結束。

接下來進行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請大家參閱建議併案及預算表。

有關航港基金的預算，因為有些委員還有意見，我們先休息一下，請大家利用這個時間進行溝通與協調。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審查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第 1 案至第 3 案及第 25 案併案處理，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所提第 1 案是有關歲入部分，我覺得航港建設基金的商港服務費收入編列得太保守了，去年的決算數是 50 億元，結果明年沒有增加反而還減少，減少了一億多元，明年只編列四十八億多元。我們再來看連續這幾年的收入決算，其實是穩定成長的，分別是 46 億元、48 億元、50 億元，有逐年成長的趨勢。當然這因為有全球景氣復甦的影響，不過我們在參考全球經濟景氣及歷年商港服務費收入決算數，本席建議明年商港服務費的收入是不是可以稍微提高一下？我是建議可以提高。

主席：除了有三位委員分別提案增列 1,000 萬元外，陳明文委員提案增列 2,431 萬 9,000 元，請行政單位說明。

郭局長添貴：向各位委員報告，有關這個案子，真的是全球景氣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就遵照林俊憲委員的提議增列 1,000 萬元？

主席：林俊憲委員、陳素月委員及本席等三位委員的提案都是要求增列 1,000 萬元，所以這部分的預算就照三位委員的提案增列 1,0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4 案至第 16 案、第 26 案、第 28 案及第 30 案。其中第 26 案、第 28 案及第 30 案是剛剛送進來的提案。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本席所提第 8 案是有關航港建設基金編列港灣建設計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這部分剛好就是南方澳跨港大橋的設施維護工程，編列了 500 萬元，這就是跨港大橋的維護費。但是很不幸的，南方澳的跨港大橋在今年 10 月 1 日發生了斷橋事件，我現在搞不懂的是，這個橋在 10 月 1 日就已經垮了，這個預算為什麼還會編列過來？還有，如果你們早一年編列、去年就編列這筆維護費用，是不是也許有機會可以避免掉這個悲劇？這不是莫名其妙嗎？橋都斷了，你們現在編列這筆預算進來幹嘛？你們在送審預算時都沒有考量到這樣的問題嗎？為什麼橋斷了才編列？為什麼去年不編列？早一年編列，搞不好這座橋斷裂的悲劇也許就可以避免也不一定啊！這真的有點莫名其妙！

主席：林委員提案刪減 500 萬元，請行政單位說明。

林委員講得是有道理的。

郭局長添貴：向委員報告，這個是在去年就編了，今年 3 月正式把它編入，現在這個部分事實上是真的沒有執行的必要，所以我們同意刪減 500 萬元。

主席：好，他們贊成刪減 500 萬元，請問各位，有沒有異議？如果沒有異議，這個部分就刪減 5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17 案至第 19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郭局長添貴：有關蘇澳港的海堤修復工程部分，我們的執行率是提前的，所以在今（108）年的時候，就已經調整容納了。有關蘇澳港海堤修復工程部分，我們也同意刪減 500 萬元，因為這個已經先執行了。

有關第 17 案到第 19 案，這個部分是考量到 106 年到 110 年的整個執行率其實將近百分之百，

大概是 96%到 98%，鑑於整個專案計畫都是跨年度的工程案件，而且大部分都已經完成發包在施工中，為了避免因預算凍結沒辦法依照合約的期程來支付工程款而發生一些履約爭議，我們建請改為凍結預算 5,000 萬元。

主席：好，這個部分凍結 5,0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俊憲：同意！

主席：好，這個部分就凍結 5,000 萬元。

郭局長添貴：是否可以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並提書面報告。

接下來第 20 案至第 22 案併案處理。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所提第 22 案是有關於航港建設基金所編列的智慧航行安全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整個計畫總經費非常高，有 18 億 7,000 萬元，預計從明（109）年執行到 112 年，但是你們明年先編列 3 億 1,000 萬元，這個裡面有很多的項目主要是跟航行安全有關係。對於這個預算，本來就應該要支持，但是這整個計畫，根據我所瞭解，一直到今年 10 月 15 日，行政院都還有沒有核定，為什麼？計畫都還沒有核定，你們明年要怎麼執行？這個計畫沒有核定的原因是什麼？而且你們的新計畫向本委員會的說明也不足啦！因此本席要求對於這個計畫的必要性及預期效應，是不是要先送個計畫給本委員會？至於預算，我建議先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郭局長添貴：首先向林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國發會已經同意了，現在已經報到行政院，大概預計 12 月底一定會核定，這是第一點。第二，這整個案子是配合國家的政策，110 年這部分的風場併聯要運營，所以陸續隨著各風場的建置逐漸完成，現在是示範風場，到明年底大概會告一個段落，可預見未來這些水域交通繁忙的情形，所以非常有必要建置整個航道的 VTS 系統；為了確保整個風場、海域、船舶航行安全，也有其急迫性跟必要性。所以，懇求各位委員可否少凍結一點，就凍結 1,000 萬元，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就凍結 1,00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第 23 案至第 29 案決議案部分。請問各位，對第 23 案有無意見？

郭局長添貴：我們提一個文字修正，將倒數第二行「提出相關檢討，並向本院報告。」修正為「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修正為「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郭局長添貴：是。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繼續處理第 24 案。

郭局長添貴：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皆已處理過。

繼續處理第 29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郭局長添貴：建議將末句中之「提出說明」修正為「提出書面說明」。

主席：蕭委員有沒有異議？

蕭委員美琴：好。

主席：好，修正後通過。第 30 案已經處理了。

繼續處理第 3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郭局長添貴：建議增加「建請研議」等字。

主席：各位沒有意見的話，修正後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現作以下宣告：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做為決議，列入紀錄；二、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針對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三、109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及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均審查完畢；四、本會主審「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五、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六、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七、院會討論時，由本會葉召集委員及童召集委員出席說明。

本次會議程處理完畢，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施委員義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黃國昌　吳秉叡　賴士葆　曾銘宗　施義芳　王榮璋　林德福　余宛如
郭正亮　羅明才　費鴻泰　江永昌　陳賴素美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玉琴　鍾孔炤　趙天麟　徐志榮
委員出席 4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經濟部	政務次長	王美花
工業局	副局長	楊志清
交通部路政司	副司長	張舜清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專門委員	楊雅嵐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吳玉琴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部長蘇建榮、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分別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黃國昌、吳秉叡、賴士葆、曾銘宗、王榮璋、林德福、費鴻泰、陳賴素美、余宛如、吳玉琴、施義芳、江永昌、蔡易餘、羅明才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委員郭正亮、趙天麟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照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吳玉琴等 18 人之提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綜合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二、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證券市場逐筆交易及盤中零股交易之推動方案、進度及 IPO 績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金管會就「證券市場逐筆交易及盤中零股交易之推動方案、進度及 IPO 績效」進行專題報告。

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證券市場逐筆交易及盤中零股交易之推動方案、進度及 IPO 績效」提出專題報告，至為感謝。以下謹就我國證券市場推動逐筆交易、盤中零股交易推動進度及 IPO 績效，說明如下：

一、逐筆交易制度

(一)推動緣由

國外主要證券市場皆採行逐筆交易，目前我國國內期貨、選擇權、權證等商品亦已採行逐筆交易，鑑於逐筆交易較集合競價有助於提升交易效率與資訊透明度，證交所爰會同證券商公會及相關業者進行規劃，並取得市場共識後，本會於 107 年 9 月 3 日宣布，我國證券市場將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全面實施逐筆交易制度。

(二)制度重點

逐筆交易具有委託隨到隨撮之特性，規劃於盤中時段（9：00-13：25）實施，開收盤時段仍維持集合競價。另逐筆交易制度將新增「市價單」、「立即成交或取消」、「全部成交或取消」等委託單種類，提供投資人更多選擇。

(三)為利證券市場順利推動逐筆交易制度，本會已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採行五大面向措施分述如下：

1. 規章修正

因應未來證券市場實施逐筆交易制度，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已配合修正相關規章，並對外公告。

2. 協助證券商建置資訊系統

配合逐筆交易增加新式委託單及預期交易行情傳輸量較現狀提升，證券商需建置資訊系統與升級網路設備等，證交所已提供多次系統測試及必要的協助。

3. 協助證券商減輕成本

為減輕證券商資訊建置成本負荷與鼓勵證券商積極辦理投資人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已規劃對證券商提供補助款，包括：資訊換版補助與教育宣導補助等二種，以期順利推動逐筆交易制度。

4. 擬真平台建置及推廣措施

為利投資人熟悉逐筆交易制度，證交所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推出擬真平台，讓投資人於逐筆交易正式上線前一年，即可開始利用該平台實際模擬委託下單。證交所亦積極舉辦獎勵活動，以提高投資人與證券從業人員使用率。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擬真平台投資人使用帳號次數累計已達 181 萬人次，每日平均超過 1 萬 2 千人次。

5. 加強市場宣導

積極培訓證券商種子講師，俾透過與證券商聯合舉辦之全台投資講座，向投資人說明逐筆交易制度。另將於 109 年 1 月加強市場宣導活動，以提升媒體曝光度。

二、盤中零股交易制度

(一)推動緣由

現行零股係採盤後交易以集合競價一次撮合成交，交易時間與成交機會均受限制。為提供年輕人及小資族群於盤中時段可買賣零股，爰請證交所規劃盤中零股交易制度。

(二)規劃重點

證交所規劃盤中零股交易制度由證券商自行選擇是否參與，並保留現行盤後零股交易制度。盤中零股交易時間自 9：10 至 13：30，未成交委託不保留至盤後零股交易時段。交易標的同現行盤後零股交易標的，上市櫃合計約 1,890 檔。委託方式則採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但專業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三)推動時程

為確保全面逐筆交易順利實施，爰規劃於逐筆交易上線後 6 個月實施盤中零股交易制度（預計約為 109 年第 4 季）。

三、IPO 績效

(一)我國 IPO 情形

統計我國自 105 年度至 108 年 10 月底，IPO 家數分別為 61、44、62、31 家，其中，106 年度因部分公司考量匯兌損失及美國市場因素影響送件時程，致 IPO 家數較 105 年度減少；至於 108 年度截至 10 月底之 IPO 家數，因受國際政治經濟情勢波動影響，致相較去年同期（49 家）減少。

(二)國際普遍呈衰退狀況

今年度以來，國際 IPO 市場普遍表現不佳，故我國亦受影響。依據 WFE（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世界交易所聯合會）截至 108 年 6 月底統計資料，全球 IPO 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35.2%，若細分為亞太、北美及其餘國家等地區，則分別減少 32.7%、22.3%及 55.4%，呈現全球性衰退態勢。而我國同期間之 IPO 家數為 21 家，較去年同期（29 家）減少 28%，亞洲國家中，除韓國、新加坡及深圳之 IPO 較去年同期略有增加外，香港、上海及日本之 IPO 家數則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24.5%、25%及 25%，均呈衰退情形。

(三)我國持續營造友善環境，吸引優質企業掛牌

因 IPO 家數涉及總體經濟景氣循環，並與產業結構及發行公司本身上市櫃意願攸關。本會為營造更友善資本市場環境，吸引更多具潛力之優質特色企業在臺掛牌，透過我國資本市場籌資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同時亦增加投資人投資標的之選擇，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107 年度迄今本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酌國際市場相關規定及外界建議，完成增訂多元上市（櫃）條件、縮短企業申請 IPO 審查時間、設置專責服務臺商窗口、放寬股票集保彈性等措施，二單位並已訂有相關承銷商等專家輔導機制、審查程序及不宜上市櫃條款等相關規定，俾兼顧 IPO 案件品質，保障投資人權益。

四、結論

本會將持續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積極辦理證券市場全面實施逐筆交易制度之整備工作與推動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並協助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擴大資本市場規模，俾進一步健全我國資本市場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因為逐筆交易制度將於明年 3 月底實施，如果與現貨市場的集合競價方式比較，你認為新制度實施以後，臺股成交量會發生質變還是量變？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新的逐筆交易制度相較於集合競價，有助於提升交易效率和資訊透明度，每位投資人在市場上有不同的投資策略，如果以機構的投資人來看，他們應該在我們公告實施之始就會有所因應。

林委員德福：我請教你，這個政策實施以後，成交量到底會變大還是變小？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無法做明確的預測，我們只是希望透過逐筆交易的制度，一方面協助證券商建置好的資訊系統，同時也協助他減輕成本，除此之外，我們也透過擬真平台的建置來提高投資人對於逐筆交易制度的熟悉度。

林委員德福：主委，整體成交量的法人、自然人所占比率會不會改變？您認為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認為現在唯一比較有可能影響的、大家都在關注的應該是在當沖這一塊。

林委員德福：當沖？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因為一般投資人通常不是非常短線的進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應該不至於受逐筆交易或集合競價的影響太大。

林委員德福：主委，實施逐筆交易後，臺股成交量會變大或變小、投資組合對法人有利或對自然人有利，我認為沒有可靠的數據或規範來證明，但是臺股投資人組合高達六成是散戶，臺股中的國外投資者都是法人，站在與國際接軌的角度上，逐筆交易對價格成交更有效率的條件之下，新制度要吸引的對象是不是外資？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逐筆交易來看，因為它是隨到隨撮，所以無論是散戶或法人，只要委託買進的價格比別人高，就有優先成交的機會。而且實施逐筆交易之後，資訊揭露的透明度也會因此增加，所以相較於現制還沒到達揭示時間投資人就無法獲得任何資訊的情況，新制應該更有助於投資人交易決策，不論是散戶或法人都應該是如此的。

林委員德福：對於這些投機性質高的外資，你認為光是實施逐筆交易就能留得住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現在是 5 秒撮合一次，與逐筆的隨到隨撮相較，如果以現在越來越重視基本面的中長期投資角度來看，其實不管是逐筆交易或集合競價應該都不至於影響太大。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投資就是要賺錢、獲利，虧損與捐獻都不會是投資人樂見的，本席今天擔心的是逐筆交易實施後成交價格變動更劇烈，資訊操作手段相對讓弱勢的散戶可能遭受到的衝擊變大。萬一面對的是長期虧損、甚至是短期價格波動的巨額損失，請問誰要負責？

顧主任委員立雄：兩個說明，第一，價格的變動會不會更激烈？我覺得這不當然。第二，現在已經擬定了冷卻的機制，一旦相關個股價格波動比較劇烈時，就會有一個冷卻的機制……

林委員德福：去年 0206 期貨、選擇權價格異常波動的爭議，到現在還沒落幕，主委能保證逐筆交易實施後，臺股一定不會發生類似的事件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 0206 之後，我們對於期貨選擇權的市場已經逐步建置了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逐步建置之後沒有再看到相關的情況，所以重點當然在於我們如何有一個穩定的措施，一旦發生價格劇烈變動的狀況，如何有一個譬如我剛剛提到的冷卻機制，這樣的冷卻機制會由證券市場監視，由證交所或櫃買進行……

林委員德福：逐筆交易會不會造成自然人與法人交易不公也是市場擔憂的問題，本席認為逐筆交易可能發生券商大者恆大的疑慮。換句話說，對於散戶、中小型券商並非利多，請問你能保證我的疑慮一定不會發生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就券商的部分，在報告也提到了，我們有協助建商建置資訊系統和升級網路設備，另外我們也提供了相關補助，包括資訊換版和教育宣導的補助，這個其實在過程中也討論了很多次，也都兼顧了大、中、小型券商的相關需求。

林委員德福：對比早已實施逐筆交易的期貨市場，您認為對散戶和中小型券商有比較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委員所講的，現在相關的期貨、選擇權和權證等商品都已經採行逐筆交易，所以逐筆交易這種模式其實對於投資人來說並不是完全陌生的交易制度。

林委員德福：主委，如果真的要變好，為了提升期貨成交量，不但要降稅刺激、租稅優惠，還要無限期延長，請問外資投資的期貨成交量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說的是不是有關期貨選擇權的一些證券交易稅等等稅務嗎？

林委員德福：對，包括降稅刺激、租稅優惠。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期貨在去年突破了 3 億口，原因應該都不是在這裡，最主要當然是相關的商品越來越多元，投資人的選擇越來越多。

林委員德福：如果日後成交量雖然放大、證交稅稅收可以增加，但是卻排擠掉中小型的券商、散戶，請問這是金管會樂見的狀況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對中小券商提供補助，就是反映我們對中小券商成本的關注，我們也希望券商都能夠同步提升。就我們的理解，到現在為止，對於相關的資訊程式等等，大概很多券商都已經逐步到位了。

林委員德福：長遠來看，外資也不是非投資臺股不可，當沒有對手、賺不到錢，只剩下外資與政府基金一起玩的時候，外資一走，你認為還會有成交量嗎？還會有證所稅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認為現在相關的客戶，不管是外資大戶、當沖客、專業投資人、重量級投資人等等類型，他們都對於相關的投資有一定的策略，整個股市的表現最終還是要回到基本面去看，應該不會因為是逐筆交易的結果，或是……

林委員德福：不會產生衝擊，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好像鐵軌的建置，如果我們永遠維持在窄軌，但是世界上所有主要的國家都是寬軌，而寬軌明明就是讓資訊透明度更好、交易的效率更好，我們卻一直堅持在窄軌，跟世界其他的市場完全不同調的情況之下，我不認為這是一個最能吸引所有投資人的市場。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大聯大宣布斥資 81 億元收購文曄流通在外的三成股權，董事長表示這是奇襲式的公開收購，但是絕對出於善意，請問金管會的看法為何？大聯大的收購宣示到底是善意、惡意，還是炒作股價？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不評論它是善意或惡意，都要遵循相關公開收購的規定。

林委員德福：對於大聯大的宣示，文曄認為是敵意購併，請問主管機關關於善意或惡意購併的做法到底有沒有因應之道，或者要去處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文曄可以依照相關的規定提出審議意見書供相關的股東，也就是投資人參考。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們等於是沒有主動，算是他們一定要提出資料……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這是市場要依循相關的規定來進行的。

林委員德福：好，我下次再問，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顧主委跟前一位委員對話，看起來是在討論一個爭議的焦點，就是以逐筆撮合的方式進行交易之後，網路交易的投資人或是受委託下單券商，其電腦系統的速度及效率、網路的速度是否影響成交快慢、甚至成為成交與否的關鍵？其實在上一次期貨的爭議上面也出現這個問題，就是有沒有因為大型券商的電腦速

度、網路速度比較快，使得他們在這方面的交易會占有優勢的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一般會說因為速度快，中間就有套利的可能等等。據我了解，比如以美國來看，它在某個交易所掛牌以後，可以在不同的交易市場裡面進行交易，比如在紐約交易所掛牌，就不是只有在紐約交易所可以進行次級市場的交易，也可以在芝加哥或哪個地方交易，所以速度只要產生 0.01 秒的差距，就有可能在兩個價格之間做套利的工作。可是我們臺灣的市場只有一個，就是在櫃買掛牌的股票不會在集中市場裡面交易，在集中市場掛牌的股票就是在集中市場交易，也就是隨到隨撮、價格優先，所以一般沒有到達這樣高頻交易的人，應該沒有感覺到它的變化在哪個地方。對於當沖客來講，我們認為從價格優先及證券透明度增加的觀點來看，應該也不至於影響當沖的投資策略。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問題，剛剛聽到你對於 IPO 的報告，聽起來就是國際情勢如此、匯兌如此，所以造成這樣的結果；可是如果長期 IPO 的家數是萎縮的，長期來看對於臺灣的資本市場是不利的，所以你有沒有想到提出什麼樣的對策？雖然局勢會隨之波動，但是在這樣的波動狀況之下，有沒有什麼樣的對策可以增加臺灣證券市場 IPO 家數提高的可能性？譬如臺灣最近老是有一些上市公司寧願選擇到別的市場去上市，不要在臺灣 IPO，我們有聽過這樣的新聞，對此你有什麼樣的對策及解決方式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能夠做的應該是持續營造一個友善的環境，來吸引優質企業掛牌。最近證交所及櫃買也都提出來，如果一昧地以家數多寡而不是以優質與否做為現在訂定的指標，光是衝量，應該也不足以……

吳委員秉叡：這個我也贊成，但是難道言下之意是臺灣其他的公司在質的方面都不值得 IPO 嗎？就像我剛剛提到的那個問題，有些好的公司寧願選擇到別的證券市場上市，不要在臺灣上市。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們也確實很努力地參考外界的建議來開放，比如多元上市櫃的條件，甚至我們也把 IPO 的審查時間予以明確、縮短等等，還有股票集保的彈性，生技業常常提到這個問題，我們也加以放寬。我們這些措施都是希望讓 IPO 還是要有一定的量，這個當然是有，不過我看到起起伏伏這件事情，其他的交易市場也都有這個很明顯的狀況……

吳委員秉叡：沒有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也就是說，有的一年突然一百、二百家，突然到了第二年就降到幾十家。

吳委員秉叡：就是會隨著浪潮有高有低，但是雖然是隨著浪潮有高有低，也不能用這個理由就解釋放著讓它自然、自由選擇，你有沒有什麼政策可以引導？你的思考也不一定只有金管會在手續、技術上面，在優惠的稅上面有沒有可能呢？這個政策應該可以跨部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要拉到跨部會的層級，確實就要有一個機制有效地做比較完整的籌劃，來做一個……

吳委員秉叡：做一個比較高層次像是長線規格的思考。你身為金管會主委，有義務向行政院提出建議，說明如何讓資本市場更加完備也更有動能。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的指教是對的，我們當然會儘量聽取外界的建議，看看還有什麼不足之處。

吳委員秉叡：好。另外一個問題與國際情勢比較有關，昨天香港的選舉是建制派大敗，泛民主派大勝，整個建制派呈現崩潰，當然要恭喜民主獲勝。香港局勢如此，但我認為中共的打壓是個潛在的威脅，如果有一天在最糟糕的狀況之下，中共以武力介入香港，目前臺灣和中國銀行間的放款有一定比例的限制，亦即不可到達資本額的 100%，超過 80%就會警示，這幾年中國經濟不好、呈現下降，如果出現了這樣的狀況，香港的曝險要怎麼算？是要跟中國一起算還是分開算？你們要就最糟的情勢未雨綢繆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對香港方面的曝險並不如中國的部分已經有相關的限制，但方才媒體問我的時候我也提到，有關香港的局勢，由於這次區議會的選舉泛民主派大勝，也許在某種程度上，從臺灣過去的經驗是找到了一個破口，所謂的「破口」就是指取得了大多數的席次，人民開始覺得……

吳委員秉叡：這是從民主的正常角度來看事情，這是正確的，但問題是，中國共產黨並不是一個合理的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所以我認為要分兩端來看，一端是香港內部抗爭的平息，這件事也許會因此出現破口而逐漸平息，至於中國的部分，相對來講就要有所節制。也就是說，如果抗爭是逐步平息的，中國面對泛民主派大勝如此難堪的局面而能有所節制，香港就能逐漸得到平息的機會……

吳委員秉叡：我看很難。主委，以我對中國共產黨過去的觀察，我是覺得很難，因為連誰能選特首，都要由它決定。你認為香港的居民將來能有能真正的普選嗎？是不會有的！在這樣的狀況之下，雖然這次是民主派大勝，香港的民意也很清楚地展現了，中國共產黨惱羞成怒沉不住氣，就會出現很多盲目的舉動。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事情會有正反兩面，正的一面是，現在泛民主派大勝的結果，日後攸關特首選舉的那 117 個選舉人團的決定就會有個優勢，如果中國能夠容忍這個部分……

吳委員秉叡：如果連候選人都是中國決定的話，就算給予優勢又有什麼用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就要看中國在這個部分後續的發展……

吳委員秉叡：主委，今天畢竟不是討論政治，所以我問你，如果今天發生了最糟糕的狀況，你有沒有什麼準備？假設不幸出現了最壞的狀況，將來中國如果真的強壓香港，我們在香港的曝險和在中國的曝險要如何加計？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說的應該是，中國介入香港的事務嗎？

吳委員秉叡：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就要看介入的情況是如何。最慘的狀況當然就誠如委員說的，就是解放軍或武警……

吳委員秉叡：香港變成中國的一個城市，也就是沒有什麼一國兩制，而是一國一制。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當然！這是變動最激烈的。我認為，在此之外仍然有各種可能性，終究還是要確保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

吳委員秉叡：我們對此都有相同的目標和理想，我只是請教你，萬一發生最壞的狀況，金管會針對

對中國曝險的規劃是不是也要未雨綢繆？我知道你今天可能沒有答案，但今天會問你就是要你先想起來放，看是要不要做一些壓力測試等。

香港現在的局勢如此，如果我們的銀行還拚命對香港放款，將來萬一發生了最慘的狀況，屆時就不可收拾了，我在此是先給予提醒。或許我是烏鴉，我也不希望那樣的事情會發生，我們希望中國可以接受香港的民主，最好能夠完全民主化，能夠舉辦真普選，但我們也必須有以待之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吳委員秉叡：謝謝，請加油。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顧主委，因為剛才有委員提到，而我也想問這個題目，香港自從反送中事件動亂至今，昨天的投票結果在某種程度上應該是告一段落了，當然以後會如何發展，我們也還不知道，畢竟是民主派大勝，這和很多人的預估差不多。這段時間你們有沒有統計過，香港資金外流了多少？流到哪裡去？流到臺灣的有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能夠統計的就是我們在香港曝險的情況，我們目前是很密集地持續在關注統計中，但是對於香港本身不歸我們監理的銀行，其資金流動的狀況，我們就沒辦法完全掌握了。

賴委員士葆：你推估不出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就只能……

賴委員士葆：那我們自己的有沒有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我們自己的曝險情況，當然是正在密集統計中，現在是沒有什麼太大的變化。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部分沒有變化，也就是沒有跑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波動的幅度來講，並沒有太大的……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不明顯、不顯著？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不顯著。

賴委員士葆：有關香港的畫面，每天看起來都如此凶悍而血腥，但我們銀行的錢在流動上卻沒有太大的變化，是不是這個意思？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在香港的分行都是以企業金融為主，目前不管是在授信面還是在投資面，看起來都沒有大幅度的變化，只是前一陣子抗爭比較激烈的時候，有一些交通受阻的狀況，會發生無法確保員工從住家到工作地點的安全，對此我們當然也表示要以員工的人身安全為主，在這種情況下，只要能維持其最基本的營業活動，我們也可以同意他們在家上班。

賴委員士葆：我們駐香港的金融機構有沒有撤離出香港的計畫？

顧主任委員立雄：目前沒有接到……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提到，外界不斷報導香港有些資金外流而被新加坡取代，於是外界就有聲音說

：臺灣為何不趁此機會主張我們這邊也不錯，資金如果要走，是不是也可以到我們這裡？假如資金不走，我們尊重，如果要走的話，是不是也能來我們這裡？對此你有何看法？金管會有沒有提出一些誘因，讓香港的資金或是其他屬於政治不安定地區的資金流向臺灣？你們有沒有這樣的作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畢竟還是有一些很基本的東西，諸如稅率的部分或英語系國家的部分，要說由我們完全取代香港，甚至是取得與新加坡同等的地位……

賴委員士葆：我們輸給新加坡最大的地方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新加坡是英美法系的國家，是以英語系為主，跟香港比起來，都是以低稅率著名。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稅率差太多就對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當然沒有辦法在這部分……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沒有一點點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能夠做的就是兩件事情，第一個就是金融商品的開放，至少某種程序能夠跟香港、新加坡媲美。第二個，本來臺商過去一貫以香港做為資金調度中心，我們過去的 OBU 也已經彰顯出這樣的功能，我們如何能夠再加強具有這樣子的一種功能，讓國內這些中小企業或者國內有實體據點的企業也能夠利用 OBU 做為……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最少、最少希望臺灣的 OBU 某種型態取代臺商在香港的資金調度作用，是這個意思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我要強調的，我們看到一些數字，上市公司獲利衰退創 7 年來最慘，有一家奕智博要下市，還有一家永利要下櫃，另外一個消息是 MSCI 連續調降 3 次臺股權重，讓我們的資金大概會少掉 500 億元左右，RCEP 馬上就要成立了，又加上外銷訂單連續 12 黑，連減 3.5%，就整個情況來講，臺股的未來是反映實質面，這跟我們政府每天在說多好又多好好像是背道而馳，你要怎麼講？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今年到現在第三季為止，跟去年的第三季相比，雖然說是 7 年來的衰退，但是如果你去看絕對值的話，今年到現在為止的前三季獲利創近 10 年第三高，去年是第一高。所以因為去年是第一高，所以和那個基期相比就會呈現衰退，但我們還是第三高，至於第二高就是 106 年；也就是說，106 年是第二名，107 年是第一名，108 年是第三名，前 3 名都發生在 106 年、107 年、108 年這 3 個年度。所以獲利的衰退是跟去年比的話，這是一種比法，但是如果從絕對數字來看，近 10 年的前三高分別是在 106 年到 108 年。

賴委員士葆：不要忘了，獲利是衰退的，而且是 7 年來最慘，媒體是這樣下標，跟你講的不一樣，你卻說是最棒的，怎麼差這麼多？

顧主任委員立雄：媒體的下標是跟去年的第一名比。

賴委員士葆：是說 7 年來，不是去年而已，是 7 年。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這就是跟去年比，他們說去年是多少，今年是多少。我的印象今年是一兆四

千多億元，去年大概是一兆七千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另外一個你有沒有注意，其實我更在意的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獲利……

賴委員士葆：好啦！像你說的那麼棒……

顧主任委員立雄：還有一兆四千多億元的獲利，反映在實際運用就不錯了。

賴委員士葆：請問企業賺的錢有沒有分配給員工？有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這樣突然把問題拉到有沒有分配給員工……

賴委員士葆：對啊！我在意的是員工薪水有沒有增加，你說的狀況這麼棒，但答案就是沒有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今年發放股利的時候，投資人當然都拿得很高興，我們同時也強調，對於員工的福利不可以輕忽，所以我們也在之前就要求……

賴委員士葆：你有什麼具體作法？你只有空中喊話，沒有人會理你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就要求市場的資訊要充分揭露啊！

賴委員士葆：揭露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獲利好但是沒有照顧在員工身上的，我們就要求充分的資訊揭露啊！

賴委員士葆：找來喝咖啡？還是找來打一頓？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的資訊揭露，廠商都已經開始哇哇叫了，說為什麼要揭露這麼多。

賴委員士葆：當然要揭露這麼多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全時的、非經理的、員工的平均薪資都要揭露，如果當年度跟同業比較起來是獲利，可是薪資幅度卻低於同業也要揭露。

賴委員士葆：我為什麼關心這個題目？顧主委，因為我們的政府每天都在吹牛，每天都在說多好又多好，結果我們的員工實質薪資 19 年來在原地踏步，你要知道啊！這是勞工的心聲啊！最後一個題目……

顧主任委員立雄：增加幅度確實比以前都高。

賴委員士葆：因為今天主席很嚴格執行發言時間的管控，主席慢慢站起來，請不要站太快。你們對於 IPO 的家數也有設定目標，這是你自己寫的，結果是比去年同期減少，我看你是不好意思寫多少，但是減少很多，現在只有 31 家，去年同期是 49 家，減少幅度高達 4 成左右，IPO 可能創 11 年來新低，你有什麼看法？另外，現在有些上市公司都是在臺股下市，就是在臺灣下市，然後到中國大陸上市，你怎麼看這個事情？你要不要預防它？你要不要防止它？你要不要阻止它？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IPO 的家數和去年比起來當然是一個衰退，這是不可諱言的，以前我有提出過 2 年上市櫃合併要 100 家，我還是希望這個目標可以達成。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現在可以達成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有機會。

賴委員士葆：還敢講那麼大聲，今天已經 11 月底了，今天是 11 月 25 日。

顧主任委員立雄：去年有 62 家……

賴委員士葆：你再吹啊、再吹啊！沒關係，再吹啊！你說可以達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吹、沒有吹。

賴委員士葆：再吹啊！沒關係，你繼續吹啊！沒關係啊！你儘量吹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到 10 月是 31 家，已經核准即將要掛牌的如果有 9 家，那就會達到 40 家。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請問有 9 家嗎？有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啊！已經核准但還沒有掛牌的已經有 9 家。

賴委員士葆：有 9 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加起來就是 40 家，去年是 62 家，所以就有這個機會可以突破 100 家，還是 102 家。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拿去年來補今年就對了。主委，不能夠比爛啦！今年要比去年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當然要更努力。

賴委員士葆：去年有六十幾家，今年最少要有 70 家。不能說去年賺得多，今年賺得少，所以加起來還有達到目標，這個叫下標，要看的是上標，不能秀下限，枉費你叫做顧立雄，不能把標準往下看啊！還有另外一個問題，你還沒有回答我，還是要講一下現在臺股下市陸股上市的情況嚴不嚴重？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吧！

賴委員士葆：怎麼沒有呢？南僑就是啊！這上面列了一堆，怎麼會沒有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臺灣的上市櫃公司下市跑到大陸去上市，因為那都是在大陸註冊的子公司。

賴委員士葆：是子公司。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在臺灣下市跑去大陸。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的意思是現在趨勢看起來是 IPO 越來越少，但是大陸那邊不管是子公司、分公司卻越來越多，這個趨勢令人憂心。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達到 62 家，你們又說不重質只重量，今年減少了又說要重量，所以我們質量並重。

賴委員士葆：當然要質量並重，我們是在野黨，當然是這樣子啊！我們當然希望你們做得更好，這個沒有錯啊！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就從今天的報告向主委討教，預估明年 3 月 23 日實施逐筆交易，請問現在券商準備好了沒有？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了解，券商已經在做相關建置，應該都可以如期完成資訊系統的相關建置。

曾委員銘宗：要改成逐筆交易，相關軟硬體就要改善、要提升，證交所或是金管會有沒有統計證券業總共投入多少經費？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是不是能夠請交易所來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在之前已經討論過好多次，包括

資訊換版的補助、教育宣導的補助等等，交易所都區隔出大、中、小……

曾委員銘宗：對，證券業總共投入多少經費？來，董事長請說明。

主席：請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璋瑤：主席、各位委員。證券商有一個估計數，但是依我們專業的一個系統整合經費，估起來差不多每一家就資訊的部分，大概要投入 200 萬元到 400 萬元，目前我們總共補助了 1.55 億元，目前跟公會這邊的一個交易……

曾委員銘宗：總數，整個證券業總共投入多少經費？

許董事長璋瑤：現在如果看起來的話應該是三億多元左右，如果用……

曾委員銘宗：三十幾億元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3 億元。

許董事長璋瑤：沒有，三億三……

曾委員銘宗：3 億元？3～5 億元？

許董事長璋瑤：主要 200 萬元改那個……

曾委員銘宗：所以 3 億元左右？

許董事長璋瑤：對，13 家如果全部改的話，最多只有……

曾委員銘宗：主委，改成逐筆交易它的優點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就是說全世界主要的市場都已經採行逐筆交易了，我們的期貨選擇權、權證也都採行逐筆交易。我們現在當然是認為，它相較於集合競價，交易效率會提高、資訊的透明度會增加，也提供了比較多種的委託種類。

曾委員銘宗：好，但是你說的這兩個都是形容詞，你說提高交易效率交易量到底會增加多少？你說提高交易效率，不能用形容詞，金管會的統計數字要很精確，到底提高多少效率？

顧主任委員立雄：提高交易效率跟提高量不是一樣的概念，我們……

曾委員銘宗：其中之一啊！不能你提高……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隨到隨撮……

曾委員銘宗：主委，好，希望你更精確答復，你提高哪些交易效率？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逐筆交易本來就是一個隨到隨撮的概念，只要價格優先的話，當場價格優先馬上就成交了，當然會比這個 5 秒撮合 1 次要來得具有交易效率提高的優點……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啊！那個是程序上的問題，我說反映到市場的交易效率在哪裡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反映到市場的交易效率？

曾委員銘宗：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一方面資訊的揭露度也高，隨到隨撮就代表交易效率是高啊！

曾委員銘宗：高，那好處在哪裡啊？你講清楚啊！譬如你說不一定是交易量的提升，那麼提升交易效率是反映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反映在哪裡？其實我不是很理解委員的意思，因為提高效率就是反映在效率的提升。

曾委員銘宗：效率反映在哪裡？你不能說反映在效率，就只有效率，那麼好處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一個逐筆交易的制度，它各種委託單下來，那麼它是一個……

曾委員銘宗：好，換王局長或者證交所來說明，交易效率會反映在哪裡？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整個資訊的揭露更透明，所以……

曾委員銘宗：我先問你，那個交易透明度等一下再講，交易效率提升你在哪個地方可以看得出？只是交易比較快，還是有反映價值跟量？反映在哪裡？

王局長詠心：它的價格——因為它的速度變快，交易的撮合速度變快，然後價格合理性也會比較提高。第二個是資訊的揭露更透明，所以你在下單前，對於你要怎麼下單會比較瞭解，所以對投資人來講，它的交易效率其實也是提升的。

曾委員銘宗：對啊！你這樣講有一點道理，對交易人或客戶的權益來說，他能夠賣出真正的價格，對交易人可能會比較好，你不能一句話說效率是什麼。你說提升資訊的透明度，提升哪些透明度？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它是一個即時揭露的概念啊！過去的 1 秒 8 次，現在是即時的揭露，在投資人下單之前他就能夠充分掌握到相關的價格資訊啊！

曾委員銘宗：好，那缺點在哪裡？整個逐筆交易的缺點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

曾委員銘宗：沒有缺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現在的投資人來講，過去 5 秒撮合 1 次、1 秒揭露 8 次這樣子的一種交易習慣，某種程度是有一種改變；委託種類也多，投資人當然更要在事前接受我們提供的相關宣導，讓他更……

曾委員銘宗：主委，這種交易的缺點會對法人相對有利，因為法人會拉專線，他的逐筆交易速度很快，對法人相對有利，這樣的結果會逼迫散戶退出這個市場，這個是事實，你要講啊！你不能不講，這個事實是大家很 care 的，這件事情到底會不會成功？有可能會讓散戶退出這個市場啊！主委，現在散戶占交易的百分之五十幾？

顧主任委員立雄：58%。

曾委員銘宗：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進入撮合以後一律價格優先、時間優先，跟投資人的身分類別沒有關係。

曾委員銘宗：對，你講到重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投資人成交的……

曾委員銘宗：你講到重點，但是法人拉專線的速度快，你講到 2 個重點，第一個是價格優先，第二個是速度優先，但是法人速度快，因為會拉專線；另外它擁有資訊，相對於個人來講會比較充分，這個就是法人的優勢。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曾委員銘宗：怎麼會沒有？有啊！怎麼沒有？你問問證交所董事長，怎麼會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董事長，現在能不能拉專線？

許董事長璋瑤：目前我們已經嚴格規定，法人與交易人不能進到我們 COLO 的專線裡面來，我們未來也會到每一個證券商還有相關的單位做一些進一步的檢查，我們最近已經把這個規定重新更正聲張，做進一步……

曾委員銘宗：對，你有嚴格規定法人不可以拉專線？

許董事長璋瑤：對。

曾委員銘宗：另外一個事情，你總該承認，法人在資訊上對照於一般散戶，擁有相對的優勢對不對？

許董事長璋瑤：一般來講，這個是國際市場上法人跟自然人的設備本來就不一樣，那我們逐筆交易最大的功能，就是讓要買賣股票的都可以找到他們想要買的價格，所以一般……

曾委員銘宗：董事長，你預估逐筆交易之後會不會影響個股散戶退出這個市場？先問主委，會不會？不會就說不會，有可能就說有可能。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不會。

曾委員銘宗：董事長你的看法呢？

許董事長璋瑤：我認為應該不會，因為他要買到的價格都可以買得到。

曾委員銘宗：你們都是講應該不會，現在散戶占交易 58%，我們後續看看會不會。另外一個問題請教主委，你今天的報告中我仔細看 IPO 的家數，結果你的報告都推給國際因素耶！主委，你也太強了，你要檢討國內的產業情況，你卻全部推給國際因素，喔！你真厲害，主委，你都沒有提國內的因素。IPO 家數的減少假設是國際因素的話，那是短期現象，我跟你討教，IPO 家數的減少是短期現象還是中長期現象？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報告裡面提出來的，當然也是客觀的去說明國際 IPO 市場普遍表現不佳的狀況，並不是說我們就把所有的……

曾委員銘宗：你的第 4 頁寫，美國市場因素影響送件的時程。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個是 106 年。

曾委員銘宗：對。另外在第 4 頁，同樣你的報告說韓國、新加坡與深圳都增加，不管香港、上海、日本衰退幅度沒有這麼大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上下波動幅度也很大。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跟你討教，你認為 IPO 家數減少是短期現象還是中長期現象？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還是要看國際的狀況，我們當然也要努力，雙重面都要，一方面是我們自己本身要努力，一方面當然國際經濟情勢的一個影響，也當然……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的作文能力很強，我認為不是短期因素，國際因素是短期現象，因為這些智慧產業升級面臨瓶頸，你看上市上櫃公司來掛牌都是很小、很小的公司，本來這些公司要上櫃了，上市公司也把它拉過來，其實去年家數多，但是總募出金額還是很少，那是因為我們臺灣產業升級面臨瓶頸，所以你都把它推給國際因素。

主委，你真是厲害！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董事長，要強化整個資本市場，讓投資人對於我們的資本市場有信心，我想這對於投資人相關權益的保障以及我們資本市場的健全，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對於一些上市公司，他們該處理的資訊沒有處理、該負起的責任沒有負起，我不斷地在追蹤。先從大同、華映之前我所揭露的事情接續下去，上一次我告訴主委還有證交所的董事長，大同的董事長林郭文艷因大量解僱華映的事情被限制出境，他未依法做重訊的公告。我那一天質詢完了以後，12 日大同公司就發了一個重訊，我看它整個重訊的內容，第一個想要請教證交所的是：它這樣補發就結束了？還是證交所要針對它應該發而沒有發的事情加以裁罰？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跟委員先報告一下，因為我們後來去理解，移民署的那個限制處分，好像沒有先送到林郭文艷的一個……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們先把事實澄清。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所以這一點他……

黃委員國昌：他是什麼時候收受送達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一下，12 日……

黃委員國昌：如果說他被限制出境，又沒有送達給他的話，這個限制出境會變得滿奇怪的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移民署……

黃委員國昌：12 日才送達？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他們先發布新聞，好像送達在後，我們事後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確定一下，是不是 11 月 12 日送達？證交所的理解是怎麼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大同公司負責人表示，是在 11 月 12 日接獲內政部的這個函，然後在那一天發布重大訊息。

黃委員國昌：所以他應該要發布重訊，這個是我們可以確定的事實嘛！只不過他之前沒有發，是因為林郭文艷還沒有接受送達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部分，針對華映百慕達（臺灣華映 100%持有的子公司）質押渤海國際信託的中國華映股票被強制拍賣的事情，因為我一直在看整個華映事件的發展，讓我覺得很困惑的事情是，我們一直在強調臺灣資本市場的競爭力，結果我們在相關資訊的揭露上做得比中國還要差！上次確保中國華映獲利 10%的事情我就跟證交所講過，中國華映有公告、在深交所那邊公告，可是在臺灣卻沒有公告。針對這樣子的事情，以證交所來看，後來整個華映的表現有改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講的應該是指——就是你質詢過幾次的，在那個……

黃委員國昌：沒有，那是之前確認 10%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之前的……

黃委員國昌：但最近如果大家去看，中國華映的資產不斷地被拍賣掉、處分掉，而我一直在看我們臺灣這邊相關的公告跟中國那邊相關的公告，發現到這些重要的資訊，怎麼會在中國的資本市場那邊取得公告的資訊比臺灣這邊還要即時、還要正確？

顧主任委員立雄：最近有關大陸華映公告法院裁定拍賣、變賣華映百慕達持有的華映科技股票，就是 108 年第 2 季財報裡面，華映有揭露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你接下來再看，這個是 11 月 22 日晚上華映科技他們的公告、在深交所那邊做的，在臺灣這邊完全沒有看到啊！這個是 11 月 22 日才發生的，顯然不可能出現在主委剛剛所講的財報當中。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是指在 9 月 26 日的那一個大陸華映的公告。

黃委員國昌：我的問題還是一樣，現在針對 11 月 22 日的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11 月 22 日的話，因為我手上沒有資料，或者問一下……

黃委員國昌：今天來質詢以前我才又上去看，還是一樣沒有公告啊！

主席：請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璋瑤：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他們的股票因為抵押被拍賣的這件事情，大陸那邊有公告，因為他們上市公司的一個公告，上次委員提醒了以後，我們就都已經交代所有的同仁，對這個資料……

黃委員國昌：董事長，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好不好？我現在其實就是攤開來給你看嘛！

許董事長璋瑤：後來我們有跟大同接觸，整個來講的話，因為等於是當地的貸款被拍賣，目前他們揭露的跟我們的公司所告訴我們的，那個拍賣不影響大同，因為他們已經失去了控制力，所以沒有影響到大同的財務。如果未來拍賣的價格低於他們原來揭露的價格，因為它有重大影響，我們就要他們發布。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證交所董事長，今天會後是不是麻煩你們給我一個書面的回覆？就你們告訴大同應該要遵循的事項，以及你們到目前為止評估他們遵循的程度，用一個書面回覆給我，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時間點的問題可能再確認一下……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您講的是 11 月 22 日，他們之前的財報是 11 月 14 日發布的，之後……

黃委員國昌：對，但無論如何，11 月 22 日中國那邊公布，在臺灣這邊就沒有公告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之後我們再請證交所……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才請證交所給我一個書面回覆。

再來是沿著上次質詢的課題，就是現在華映積欠的工資，我一開始說他們搞到最後一定會用工資墊償基金來處理，他們還否認，現在大概證實了啦！工資墊償基金大概要拿 8 億元出來。勞動部那邊相關的努力基本上我都肯定，因為我從華映員工那邊知道，勞動部也很積極地在幫他們處理這些事情。但現在現實上是，有關華映員工可以主張的權益還是沒有辦法完全地從墊

償基金那邊獲得清償，所以我上次質詢的時候才說大同公司的林郭文艷是不是應該要出面來解決這樣的事情？主委上次提示的是，大同可以按照三個步驟來加以代墊。到目前為止的理解，主委做了這樣的提示以後，大同公司也好，林郭文艷也好，他們有採取一些必要的作為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是不是請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璋瑤：他們總共積欠 13 億元，有 8 億元是從墊償基金來扣……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

許董事長璋瑤：未來依法規定，因為他們有提撥投保薪資的萬分之三，要進到其公司的一個存摺，那可以優先來付。另外，依法他們所有積欠的工資，是有優先補償的作用，所以這部分後續我們會繼續來注意。

黃委員國昌：董事長，對不起，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上次我要求的事情是要確保華映員工的權益，大同公司也好，林郭文艷也好，不應該只是表示同情，因為今天會搞成這個樣子，我想大同公司實際的負責人責無旁貸，要不然也不會搞到被法院限制出境！我的問題很簡單，上次主委做了這樣子的宣示以後，到今天為止，大同也好，林郭文艷也好，有要出面解決這件事情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證期局給我的訊息是大同有來函詢，我們會回覆給他們。

黃委員國昌：我希望不管是金管會還是證交所，針對華映實際的負責人，事實上就是大同的林郭文艷，他應該要承擔的責任，請他出面來加以負責、加以解決，要不然我看到華映的員工這個樣子，心裡其實是滿難過的。

第二個事情，大同這家公司做為我們的上市公司，但是怎會搞到這樣子亂七八糟，我實在沒有辦法理解！因為 10 月底，上一次整個大同公司在改選的時候，選任董事的股東會決議被法院宣告無效。當然這是第二審的判決，還沒有定讞，但我看完了整個判決書以後，以我個人的法律判斷，它被定讞的機率是滿高的。不過現在很現實的問題是，如果到時候選任董事的股東會決議被宣告無效的話，接下來這個爛攤子到底要怎麼解決？這些事情證交所也好，金管會也好，有在注意嗎？有在追蹤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相關的新聞當然都有在注意，因為這個案子就如委員所講的還沒有確定，所以我們會等確定以後……

黃委員國昌：我先直接從法律上的結果來看好了，如果這個判決確定的話，等於當初選任董事的股東會決議自始無效，這樣是否會使整個大同的經營權或者是這屆董事所作決定的法律效力受到影響？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說判決之前……

黃委員國昌：沒有，如果法院判決確定，按照第二審法院的判決是自始選任無效，這不是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而是宣告股東會決議無效的訴訟。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是我的理解確實是宣告董事選任無效，那麼判決確定的時間點，假設是在那個當下，之前並沒有辦法認為所有董事的決定都當然溯及失效，就我的理解好像應該是如此。當然我要再確定一下法院相關的見解，但是就我過去擔任律師的經驗，好像見解是如此。

黃委員國昌：我們分兩部分來處理：一、大同上次就董事會改選的爭執所作的宣告，如果到時候被宣告無效，我關心的是投資人權益保障的問題，至於這些市場派的人或公司派的人，他們要怎麼胡搞瞎搞、怎麼樣去爭奪經營權，從我的角度上來講，我完全不關心，我關心的是這些違法濫權、把我們的資本市場搞得亂七八糟的人，他們有沒有負起應負起的責任、有沒有受到應有的制裁。

我最後要跟主席借一分鐘的時間把這件事情追完。因為之前任國龍這個違法的中資來炒作股票，導致整個資本市場大亂，非法獲利 11 億元以後，臺北地檢署雖然已就鄭文逸的部分起訴了，但是任國龍因為還沒有到案，所以現在還在持續追蹤當中。第一個部分是金管會針對任國龍之前所課處的罰鍰繳了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繳了。

黃委員國昌：全部都繳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部分，同樣跟當初鄭文逸一起涉入違法炒股的葉黃杞，後來被金管會就他擔任總經理予以解職，結果他還可以繼續擔任期貨公司的董事長，我現在就看不太懂，為什麼證券部分被解職了，期貨部分還可以繼續擔任董事長？難道是我們對於證券和期貨的管制標準不太一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停職不是解職，所以停職期滿之後可以復職。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關心的事情是，當初你們去宣告有關葉黃杞的部分，針對總經理葉黃杞有上訴的訊息，停止他 5 個月業務的執行，接下來他繼續擔任期貨公司董事長，但是我看期貨商負責人的管理規則規定，如果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不誠信或不正當的活動，顯示他不適任，請問他繼續擔任期貨公司負責人這件事情有經過金管會審查嗎？是你們背書的嗎？因為葉黃杞搞了這樣的事情，還可以繼續擔任董事長，我個人非常困惑。

顧主任委員立雄：葉黃杞本身沒有被刑事起訴，另外在解釋這一條的時候都要有一個合義務性的裁量原則，不是要怎麼裁就怎麼裁的。

黃委員國昌：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當時是處分他停職，理論上來講他當然……

黃委員國昌：當然你們要進行合義務性的裁量，每個行政機關都是這樣，但是以金管會目前所得到的資訊，從葉黃杞跟著去炒股的行為還不算是有涉及不誠信或不正當的活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剛也提到了，因為就他涉案的程度來說，檢察官並沒有將他起訴，亦即未涉及刑事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現在完全以檢察官起訴與否做為判斷的基準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剛也提到了我們在作行政裁量時有合義務性裁量的考量，不能……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的問題很直接，我的問題是：是不是經過你們合義務性的裁量後，金管會仍然認為他適合擔任期貨公司的董事長？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要就個案來裁量，這是我們行政裁量權的一部分。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針對這件事情你們已經作了個案裁量了嗎？現在我問的最具體的事情是：當初他繼續接任董事長，是金管會判斷以後背書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經過行政裁量的結果，認為還不足以到達，因為我剛剛已經講過，我們前面已處分停職，在那個裁量之下認為停職是適當的，如果沒有進一步的話，我們不能在事後再加諸處分，否則早前我就作處分就好了，表示他在停職期滿之後可以復職擔任其他相關工作。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金管會作個案裁量最後判斷的結果是這樣，當然是行政機關的權限，我把這件事情提出來，只是要告訴金管會，在這件事情上我跟你們有完全不一樣的看法，我根本上不認為這樣的人有資格繼續擔任期貨公司的董事長，事情就是如此而已。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禮拜一我們有討論過，本席跟您說明相關銀行對於視覺障礙者在網路上交易提供的功能，基本上就只有餘額查詢，主委答應本席要在上禮拜五以前提供各家銀行的網路服務內容的報告，但是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當然這個事件我們當下處理應該是在禮拜五，他們現在是說在陳核中，今天來這裡備詢，所以我還沒有批，會後……

王委員榮璋：本席看到你們發布的新聞稿，說主委在這部分積極要求各家銀行提供進一步的相關服務，但是個別銀行的實際狀況，我們沒有看到。在報告中應該可以看到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就是 36 家銀行有查詢服務的功能，34 家有約定轉帳的功能，3 家包括非約定轉帳的功能。

王委員榮璋：所以現在是轉帳的部分，但是網路交易的部分不只是餘額查詢和轉帳，其實還應該包括繳費、基金買賣、服務的申請、黃金或外幣交易等等，現在我不要求所有的銀行服務功能通通要一樣，但是至少在對非視覺障礙者、在無障礙專區提供的服務也應該一併提供。主委，我們現在還是委託銀行公會在負責這項工作，銀行公會事實上有一個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其中第二條本席認為訂得非常好，這也是本席在 105 年 7 月洽悉金管會的內容：「為提供身心障礙人士金融友善服務，應依不同類別身心障礙人士之需求，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其範圍應包括環境、溝通、服務、商品、資訊、檢核與統計及公告等無障礙措施，不得有歧視性之行為」。主委做為被人敬重的人權律師，我相信你一定知道歧視的定義是什麼？就是差別對待，也就是對視覺障礙的客戶和對非身心障礙或非視覺障礙的客戶有不同的對待，事實上就是歧視了，你認不認同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相信我們都應該達到如同第二條所設定的目標，也因為委員質詢，現在我才知道特別是手機上的 app，有關無障礙網銀還區分為 PC 及手機上操作的，而手機上操作的還要更弱，因此也要求他們要做到……

王委員榮璋：跟您報告，我不曉得您知不知道？有關 NCC 在 app 的部分，事實上也訂有標準，而銀行並沒有照規定來進行，我們的公會也無法發揮自律的精神。另外，我要不客氣的指出，銀行局也沒有發揮督導的功能，我不曉得是不是認為這只是少部分的人就不應該重視嗎？我想以

主委重視普惠金融的程度，事實上應該是從最弱勢者的需求滿足來看。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王委員榮璋：我們再看下一張，請仔細看，為什麼金融機構的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都不符合無障礙網頁的要求呢？在服務準則第六條「金融機構入口網站應符合無障礙網頁設計規範第一優先等級要求，提供公共資訊之無障礙內容，另在兼顧資訊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下提供主要的電子銀行服務。」主要的是什麼呢？就是交由各銀行自己來做決定，在逐條說明裡，入口網站是針對一般訪客及銀行客戶所使用的網站，所謂的入口網站並不是指無障礙專區，也不是所謂的友善專區，這是他們訂的服務準則裡關於資訊的部分。

事實上，他們訂得很細，這些所有的友善準則還有 Q&A 的說明，下面可分為存款跟信用卡的部分，本席就此來與主委討論。有關如何使用銀行公共資訊無障礙網頁，在此列舉出「網頁必須提供臺幣存放款利率查詢、外幣存放款利率查詢及外幣即期匯率查詢功能」，因此點進無障礙網頁就只有匯率查詢功能，因為在他們的 Q&A 裡要有這個範圍及內容。主委可以非常清楚瞭解，比如我要進行網路交易而點進去的話，我不只是要知道這些內容或資訊，我的重點是必須能夠交易啊！

再看下一張，這是有關信用卡的部分，即 36 家信用卡提供視障者簡訊通知的情形，右邊的這些銀行經個案申請審核後，可提供視障者三千元以下或不限金額消費的簡訊通知。然而我不知道審核的條件是什麼？主委一定不清楚，請問局長知不知道呢？比如要申請簡訊通知，然後經銀行審核之後，才能提供免費的簡訊通知，請問審核的標準是什麼？或是各家銀行有一致的標準還是各自有不同的標準呢？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各銀行應該還是會有一些不同，但是原則上，在確認身分……

王委員榮璋：你可不可以告訴本席在這裡銀行要審核什麼，是他們要來評估視覺障礙者有沒有需要用簡訊通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才局長的意思是說只能確認身分、安全等通知的考量。

王委員榮璋：對於信用卡級別高的大戶部分，每一筆都有通知，不管是不是視覺障礙者。如果視覺障礙者逐筆都要通知的話，還必須經過銀行的審核，可是審核的標準、條件及證明等，在這裡都沒有嘛！

另外，有的銀行是透過電子郵件通知，或是下載銀行的 app 才能夠通知到。請主委看一下後面的三點，比如委託親友查詢，自己查詢不到，也無法透過網路查詢，樂天、匯豐及遠東銀行是叫視覺障礙者委託親友查詢。大眾及澳盛銀行是要求營業時間到分行查詢，而花旗、星展、美國運通、上海及華泰對視障者是無任何協助的，我們可不可以接受這種情況呢？

由於友善服務準則及其作業 Q&A 很多時候都不符合需要，甚至誤導銀行，在兩個月以內，金管會是不是可以督導銀行公會來做符合事實、需要及現狀的修訂呢？其次，剛才我們說要要求 37 家本國銀行，而外國銀行的部分是不是一體適用呢？包括花旗、星展、美國運通及樂天等在

他們的國家都可以符合他們的相關規定，至於在臺灣的部分就縮減、賴皮嗎？特別是樂天現在還要做純網銀。上次主委有承諾本席，有關純網銀的部分要做到完全無障礙，視覺障礙者也可以在網路上做銀行服務的交易，或是使用銀行的服務，這部分是不是應該一體適用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首先很感謝委員對這部分的質詢，我也看到委員統計的相關情況，會後馬上會跟銀行公會及各銀行進行瞭解，包括推行網路或行動銀行的無障礙服務的相關情況，或是現實上可能會遇到問題。在禮拜四時已經就轉帳的部分，我有請各銀行，他們也表示會努力去調整，原則上以明年 6 月底上線為目標。其他相關的服務，比如查詢及通知等，到底有什麼相關的困難，我們會一起去瞭解。

王委員榮璋：這部分並沒有要大家全部都拉到一致，只要網銀在 app 或網路 ATM 上有提供服務，同樣的對於視覺、聽覺及身心障礙者必須做到一致的服務提供。如果有做不到的，他們應該作合理的說明，像是到底是技術上完全做不到，或在安全性上完全做不到，還是其他銀行做得到，它為什麼做不到？這些部分都要有合理的說明和機制，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了解。

王委員榮璋：最後，全國繳費網是由銀行公會設置，並委託財金資訊公司營運和維護，提供的服務是繳納 32 家信用卡、6 家電信費、5 家交通事業費用和 11 家公共事業費用，總共超過 1,500 家事業單位的相關費用，可是網頁版和 app 版統統都不符合無障礙要求。銀行公會負責自律、協助，都還做成這個樣子，難怪各家銀行的情況是如此！主委，能不能要求銀行公會在今年年底以前把網頁版和 app 版進行改善？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已經是 11 月底，我馬上了解，看看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再儘快向委員報告，我希望他們能用最快的速度完成。

王委員榮璋：好，剛才兩者在什麼時程可以達到，請主委以書面答復委員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前者我們是在兩個月內要檢討完畢，提出完整的報告，後者看看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我在會後了解再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榮璋：好，謝謝。

主席：俟羅委員明才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顧主委，蔡總統說我國經濟發展現在已經發展得很好，是四小龍之首，真的是這樣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就數據上顯示，我們總體經濟的表現確實是四小龍之首。

羅委員明才：數據會說話，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不然要靠什麼？當然都是靠數據。

羅委員明才：一般都覺得是粉飾太平，上面說一套，下面做一套，甚至下面還有人唱衰或是刻意讓經濟發展遲滯不前。股市是經濟的櫥窗，過去的 10 年當中，上市、上櫃公司都是逐年逐步擴大成長，誠如主委在報告所說，我國持續營造友善環境，吸引優質企業掛牌。我們來看今年和去

年的數字，請問主委，去年的上市公司家數有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市櫃合計 62 家。

羅委員明才：上市有多少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市 31 家，上櫃也是 31 家。

羅委員明才：跟以前比起來大概相當，今年已經快要 11 月底，108 年的上市公司有幾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市 13 家，上櫃 18 家。

羅委員明才：上市只有 13 家，大概砍了一半，既然說……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過那是全年。

羅委員明才：蔡總統說經濟不斷好轉，成果非常好，請問這是不是又變成一個假新聞？對外說很好，可是實際的數字會說話，明顯地縮水了一半。股市是經濟的櫥窗，願意來臺灣上市的公司家數多一點，表示臺灣的經濟是成長的、是好的，可是表現出來的結果卻是離離落落。又如之前提到臺商資金要回流，號稱 7,000 億元，但是從實際數字來看，臺商回來的金額掛零，由此可見是粉飾太平，做一些表面工夫。本席心想到底是主委不想讓經濟變好，還是下面的人辦事不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經濟表現在數字上會顯示出來，本來大家都不看好 108 年的經濟成長率，可是現在所有機構的預測都是上修的，主計總處也已經公布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是 2.46%，確實是四小龍之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上市櫃公司的家數有可能受到國際政治經濟情勢的影響，業者認為不需要在現在這個時刻上市，這是他們的特別考量，但是我們當然還是要努力招商。

羅委員明才：我們對於上市環境是要營造一個友善的籌資環境，還是一個跟企業作對的證券交易所？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當然希望營造一個友善的環境。

羅委員明才：既然是友善的，我們跟新加坡同期相比，新加坡去年是成長的，今年上市公司家數仍持續不斷成長。我一直提醒主委，香港暴動已經持續 5、6 個月的時間，我用拜託的口氣，但是證券交易所一直是以高高在上的心態來對付企業。年終又快到了，請問證券交易所今年年終獎金是幾個月？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是說上市櫃公司？

羅委員明才：是證券交易所，他們去年的年終獎金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補充說明，新加坡 IPO 的家數相當地少，大概是 10 家，去年同期是 8 家。

羅委員明才：但是他們都是很大的企業機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要講量，當然不能又講到……

羅委員明才：我要講回來的是，證券交易所是一個獨占的行業，很多企業對證券交易所存在非常害怕的心態，因為證券交易所操所有上市企業的生死大權。主委，請問證券交易所去年的年終獎金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特別記。

羅委員明才：一般是 4.6 個月，是不是？長期以來，這是一個獨占的行業，沒人管得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要頒發相關的獎金都有根據表現，然後提出來。

羅委員明才：去年上市家數那麼多，前年也是維持平均數，大概都是二十、三十幾家左右，今年嚴重縮水，年終獎金是不是還跟去年一樣保持 4.6 個月？

顧主任委員立雄：績效指標有各種，不會只有……

羅委員明才：那針對上市部來說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上市部分，我們提到的是兩年 100 家的目標……

羅委員明才：都沒有達標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啊！會達標。

羅委員明才：兩年 100 家，今年上市部分有幾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提到去年上市櫃加起來共 62 家，如果今年上市櫃加起來 40 家的話，就會有 102 家，超過兩年合計百家的數字。

羅委員明才：那是兩年嘛！你為什麼沒有看今年度呢？今年度明顯沒有達標啊！主委，長期以來這是制度面的問題，證券交易所是一個僵化、沒有受到外界企業指標和工作效率要求、非常陳舊保守的單位。長年以來就是沿襲舊習，去年是怎麼樣，前年就是怎麼樣，照這樣在領年終獎金，一點效率都沒有，一點激化公司成長的力道都沒有。主委，是否考慮調整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證交所和櫃買中心每年都會擬定業務計畫，我們也訂有一個績效評估的標準，針對這些計畫來核定。在年度結束之後，我們也都會根據其執行情形、績效達成的狀況來綜合考量他們的……

羅委員明才：主委，你說去年有幾家？上市的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市的部分有 31 家。

羅委員明才：前年大概也是這麼多嘛！就這個指標數來看，今年明顯是低標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前年就 21 家了，去年 31 家。

羅委員明才：今年預估會有幾家上市？

顧主任委員立雄：到現在為止是 13 家。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會超過 20 家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才有提過，我們兩年合計上市櫃百家……

羅委員明才：每年的工作效益是看今年度的表現，你為什麼不說 3 年或 5 年？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剛才有提到，這個 IPO 家數是我們考核的標準之一，但是不會完全以這個為指標。另外，我們這個上市上櫃合計百家的目標，預計還是有可能達成的。

羅委員明才：主委，今年度這個部分的績效太差了。我舉個例子，很多企業事實上是經營得非常辛苦，莫忘世上辛苦的企業多，大家嗷嗷待哺、努力認真，就是希望在這個資本市場可以獲得肯定。我記得有一家公司——鴻海，主委對它清楚嗎？鴻海公司大概是什麼時候成立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

羅委員明才：63 年，它算是滿大的一個指標，請問，該公司是什麼時候上市？

顧主任委員立雄：民國 78 年。

羅委員明才：主委，當初鴻海公司原本是被打回票、上不了市的。富邦證券的黃董事長，我相信你跟他也很熟悉，他一再地講了幾個例子，包括鴻海就是一例，當初它被證券交易所不斷的刻意阻撓，讓這家公司差一點上不了市，當初就是他堅持這是一個好公司，要再給它一個機會，本來差一點就上不了市。可是，你想想看，這個公司上市之後，經過慘澹經營、不斷成長，它現在的市值已經超過一兆多元了。主委，一兆多元代表的是它養活了好幾萬人。主委，你會不會覺得有時候一些好的公司就被證券交易所內部這樣扼殺掉而上不了市？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市、上櫃都有一定的標準。

羅委員明才：這個是制式的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也有一定的程序，他們會依照相關的標準，進行一定的程序來審議。

羅委員明才：你敢在這裡保證說沒有好的公司曾經被證券交易所擋掉，讓它上不了市，會不會有這樣的遺珠之憾？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相信如果符合上市的標準，他們依照相關的程序審查，應該是樂於讓符合上市標準的公司上市，因為這對他們來講是一個業績。當然重點在於有沒有符合上市的標準。

羅委員明才：這個就是心態的問題，證券交易所的心態是友善的或者是衙門心態？目前的這個制度你也很清楚，所有的公司要上市之前，必須經過證券交易所默契上的支持，他們才敢上市，所有的證券商只是證券交易所下面的一顆小棋子。主委，如果輔導券商要送到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應該要接受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就會依照一定的程序來進行審議。

羅委員明才：照理說應該是這樣子，輔導證券商送了以後，證券交易所應該要審查。現在所有的制度卻不是這樣子，所有輔導券商都變成證券交易所下面的小弟，證交所使個眼色，他們就嚇的要死，大家對於證券交易所噤若寒蟬，不敢講一句實話。主委，你會不會覺得證券交易所已經變成了一個不折不扣的大衙門、鐵打的衙門？反正誰也動不了它，反正它所有的年終獎金也不會受影響，每年都是照樣領 4.6 個月，它沒有任何績效的壓力，哪有什麼工作是這麼輕鬆愉快的？企業如果做得不好，可能要面對裁員、減薪，都一定會有工作上的壓力，證券交易所卻都不用怕，特別是上市……

顧主任委員立雄：審議委員會有一定的外部委員參與，也都有一定的程序，我想也不是……

羅委員明才：大家都內行的，那裡面三分之一都是你們外面

聘的，裡面最大的決定者還是在證券交易所。表面上、制式上有所謂的公平，但裡面的人，都是你們派的。主委，你知道現在資本額多少以上的公司可以上市？最低資本額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6 億元。

羅委員明才：2 億元還是 6 億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6 億元。

羅委員明才：高科技股公司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3 億元。

羅委員明才：3 億元，又變了。2、3 億元的公司中，有的公司是賣靈骨塔，可以上市上櫃，有的公司賣手搖杯，可以上市上櫃。主委，國內有很多好的、有發展的、隱形冠軍的公司，你們偏偏扼殺它，不讓它上市，這是什麼道理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審議都有一定的程序，剛才也跟各位委員報告過，上市也……

羅委員明才：外界傳言說這些審議委員才是厲害，有一些人有明顯好惡，擺明說了他不喜歡的、不讓它上市的，就永遠都不讓它上市，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審議上都有一定的程序。

羅委員明才：裡面一定都公正、公平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只要符合上市標準，我想證交所沒有……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有沒有可能百分之百好的公司就被你們完全扼殺掉？有沒有可能出現 1、2 間或 3、4 間公司有這樣的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相關如果……

羅委員明才：你說你們有一個很好、友善的環境，要來輔導這些企業，但是你敢保證都沒有任何一家很好的公司卻上不了市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只要符合上市的標準，經過一定的程序，證交所應該沒有不歡迎的理由。

羅委員明才：很好的公司會不會因為你們這樣的設計或你們的好惡而無法上市？有沒有可能發生這樣的情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像剛剛提到的，審議委員會有相關的委員，他們會依照委員的多數決和共識進行審議。

羅委員明才：主委，你剛才說資本額 3 億元或 6 億元的公司可能就可以上市，如果有一家公司每年的獲益超過 3、5 億元，甚至是每年都成長的公司，為什麼這樣的公司還還上不了市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辦法針對委員問題中涉及個案的部分表示意見。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這樣的情況，主委要不要去了解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個案的部分，我們不宜介入，應該由審議委員會來決定。

羅委員明才：你會不會認為是制度面出了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個是由審議委員會來決定。

羅委員明才：審議委員會是由誰來決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審議委員會就是多數決的共識。

羅委員明才：這個制度的設定是誰來決定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有一定審議的流程。

羅委員明才：問題是審議委員會裡面的人都是你們自己的人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才已經提過，有一定的外部委員這樣的結構，然後大家一起來討論，認為符合上市的標準就……

羅委員明才：主委，現在總統說要全力拚經濟，既然如此，你們就應該苦民所苦，莫忘世上苦的企業多，你把一個好企業好好輔導起來以後，它可以增加多少的就業機會，可以創造多少的經濟成長，你們願不願意把你們轄下的，比如說證券交易所、OTC 市場當做是一個真正要輔導企業、幫助企業的單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對於營造友善的環境、吸引優質企業掛牌一向是不餘遺力，只要是優質的企業、只要是符合上市標準的，經過一定的程序，我們都會同意它來上市、掛牌。

羅委員明才：好啦！你們要多加油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 2017 年起，金管會三次查獲特定中國資金繞道香港非法炒作大同股價，而三次查獲的中資代表人是上海龍峰集團董事長任國龍，金管會三次共開罰了 1,044 萬元，並要求任國龍限期出清持股。請問主委，任國龍的罰款繳清了嗎？股份有出清了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罰款已經繳清了，至於股份，就我們的理解，也應該已經按照我們處分的要求出清了。

陳賴委員素美：是這樣嗎？據媒體報導，日前不僅未見上海龍峰集團收手，反而越買越多，初估已經花費 300 億元，持有大同將近五成的股份，怎麼跟你講的不一樣？這個媒體的報導是事實嗎？金管會目前有沒有持續的追查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都會請證交所來加強監視，如果發現有外資異常交易，我們就會……

陳賴委員素美：到底他原來的股份有沒有出清？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現在媒體有報導，我們會來啟動調查。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們也還不清楚？不單是原來的沒出清，甚至還擴大繼續持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對於媒體報導的資料是從哪裡來，我想大家也應該要有個問號，思考這個媒體是怎麼報導的、是怎麼得出這樣相關的數據？只要媒體有這樣的報導，我們就來啟動調查，我們調查都是要有相關事證、要有一定的理由。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請金管會馬上啟動調查，為什麼這麼說呢？中資為什麼這麼積極的想要拿下大同，你認為背後還有什麼陰謀？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辦法去做這部分的揣測，我們能夠做的就是去清查這些外資是否有陸資的實質。

陳賴委員素美：雖然表面上的說法是為了大同的土地資產，然而從 30 年前起，大同就開始承作政

府資訊標案，像是新式身分證的換發、入出國自動查驗系統、國防部電子公文系統以及陸軍司令部戰區指揮系統等等，如果大同的經營權被中資拿走，恐怕會變成國安漏洞。因此，請主委必須要聯合各部會嚴加調查，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因為媒體有相關的報導，剛剛跟委員報告了，我們就會來啟動調查，依法來辦理，不過當然是要有確切的事證。

陳賴委員素美：希望能儘速來調查，你們多久之內可以給本席調查的真相？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調查當然都要有一定的管道和方法，所以沒有辦法向委員承諾一定多久之內會有調查的結果，我們會努力。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會努力、積極的調查，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陳賴委員素美：好。另外，請教主委，你覺得臺灣的金融機構服務對身障者的使用環境友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王委員榮璋有質詢到這個題目，所以我上個禮拜四也請銀行局邀集金融機構來瞭解，發現涉及到行動 app 這一塊所提供的服務範圍確實過窄，沒有對相關的障礙者提供友善的環境。

陳賴委員素美：若是某位身障者到銀行臨櫃辦理，遇到銀行行員不幫他開啟轉帳功能，原因是擔心他是弱勢族群，容易被騙，主委，這種現象是被允許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轉帳的部分，如果是各該銀行的一般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 app 能夠提供的服務，我們希望他們也能夠同樣的提供給相關障礙者，就理解來看，銀行公會和銀行都表示願意、樂意來配合推動。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銀行拒絕身障者辦理業務，會不會受到處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當然要有正當性，就是它是基於什麼樣的理由。您剛剛提到的是障礙者臨櫃去辦一些網路上的轉帳功能，第一，它要做一些 KYC 的工作；第二，網路銀行有沒有提供這樣的功能；第三，如果是網路銀行或行動 app 有提供的部分，我們是希望他們能夠儘量逐步到位，對於障礙者也能夠提供相同的服務。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剛剛你也提到，銀行 app 對於臨櫃作業的身障者而言是有歧視的情形發生。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說他個別的原因是什麼？這個部分它要做 KYC，而且銀行行員拒絕也要有理由，如果這個理由構成歧視，當然就是我們關切的事項。

陳賴委員素美：有讀者向媒體投訴，為什麼郵局 app 無障礙版原本有 10 項功能，現在卻只剩下帳戶查詢一個功能？彰化銀行則是在手機開啟無障礙模式後，就會強制跳轉到無障礙版 app，只剩帳戶查詢和約定轉帳這兩項功能，而且也無法回到一般版本。對於這樣的報導，主委瞭解嗎？你有看過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上個禮拜我們已經有去調查了，其中有 36 家有查詢服務的功能，34 家有約定轉帳的功能，只有 3 家有包括到非約定轉帳的功能。我們認為這樣的情況還不夠，所以召集他們來研商之後，就有一個共識，即希望各個銀行的無障礙網路銀行，包括在 PC 上操作以及在手機上操作的行動 app，都能夠提供約定及非約定轉帳的功能。關於這個部分，他們就說要趕快

建置，可能最少要 3 個月等等。

陳賴委員素美：要那麼久？

顧主任委員立雄：要啊！因為我們全部要到位，所以我們現在希望無論如何明年 6 月底以前要全部上線。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不僅是剛剛我提到的郵局和彰銀，在實測多家銀行 app 後發現，在郵局與八大行庫這 9 家當中，其中有 7 家公股被迫跳轉至無障礙專區，非約定轉帳功能全部被刪除，台企銀則沒有無障礙 app，郵局雖然沒有被強迫跳轉，但在它的無障礙版本當中卻只剩下查詢的功能。本席要請主委重視這個問題，為什麼銀行要強制視障者使用無障礙網頁與 app？為什麼無障礙版本要刪減這些功能？我覺得這對於身障者來說根本就是歧視！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王委員有問到，而委員也提到這個，所以我們會重視如何來到位，特別是視障者在相關的網路銀行或者行動銀行所提供給一般人可以操作的環境，如何也能夠到位提供給相關的障礙者，避免有這樣歧視的狀況，我們要理解。現在的約定轉帳、非約定轉帳在上禮拜四召集銀行業者來開會有共識的部分，還有哪些的功能怎樣能夠逐步到位，我們也來了解並有一個完整的進程、做一個完整的報告……

陳賴委員素美：金融機構網銀 app 的主管機關是 NCC 還是金管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NCC 好像是要進行認證的工作，銀行能不能夠提供這樣的……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應該要積極面對，不能再消極了，是不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禮拜四因為王委員提出質詢，另外相關媒體也有報導這部分，所以我們就立即開會研商，先就約定及非約定轉帳功能來做。剛剛王委員也問到其他的部分，我們也會進一步來了解。

陳賴委員素美：面對銀行 app 無障礙強制跳轉、刪減非約定轉帳功能，NCC 也坦承不符合無障礙的精神，但 NCC 也表示這項業務應該由金管會主管，所以希望金管會積極來處理這件事。然而我聽到銀行局黃副局長受訪時，不僅吃驚地表示不清楚銀行 app 強制跳轉無障礙專區、刪減非約定轉帳功能的狀況，而且還積極撇清無障礙 app 規範就是跟著 NCC 走，我覺得這個事不關己的狀況好像在踢皮球。既然銀行局的主管在這邊，希望局長回去以後要請你們轄下注意這方面的問題，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有提到上禮拜四我們看到相關報導之後，就馬上召集銀行開會研商，所以已經有一定的共識，也要積極來推動。至於進一步還有哪些無障礙環境在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應該陸續加強，我們也會來注意，並沒有說與我們無關的情況。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要求各金融機構一定要還給身障者一個公平友善的 app 操作環境。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努力來創造一個無障礙的友善環境。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及郭委員正亮均不在場。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同股不同權」這件事其實不管是

在學界或市場面都討論非常久，之前我也跟主委質詢過非常多次，到底臺灣的資本市場要不要開放同股不同權。但是主委端了其他的牛肉給我，譬如多元上市櫃方案，就是幫 Gogoro 量身打造的，還有特色產業上市方案等等。我也提到這些多元卻無效、多元卻無解，看起來主委也沒辦法提出其他的具體措施來改善、回應我的質詢。目前香港證交所有改變，他們提出同股不同權的機制，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無論是小米或阿里巴巴都跑去香港掛牌，而且募資超過 100 億美元，未來也可能會吸引更多的獨角獸到這樣的資本市場去掛牌。這次反送中很多人一直很希望臺灣能夠接替香港來扮演亞洲金融中心的角色，我相信 IPO 市場一定也是扮演關鍵的部分，所以我想請問主委，對於這樣的同股不同權，你的看法如何？有沒有改變？

主席（陳賴委員素美代）：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認為「同股不同權」這種公司的透明度不高，如果是閉鎖公司來發行複數雙層的股權架構應該比較好。如果是屬於在資本市場上直接投資或待在次級市場上交易的公開發行公司，我不認為在這樣的制度之下衍生出來的公司治理情況會比較好，反而會有害公司治理。現在散戶投資人有一定的比例，在相關投資人權利救濟的部分還有差距的情況之下，我認為我們似乎不應該在目前這個情況之下就來採行同股不同權的措施。

余委員宛如：聽主委這樣講，你對這件事的態度還是開放的，但是你覺得配套要先行，臺灣相關的像你剛提到這些都要能夠做好，我們才談同股不同權是不是開放嗎？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畢竟這個還不是主流，剛剛您也提到不管是阿里巴巴、小米等等都是中國大陸的企業，一方面是這一類的公司本來就不可以來臺灣上市，與我們的目標市場有區隔性，應該不至於對我們有太大的影響。更重要的是，我認為這樣的制度剛剛提到有侵害公司治理的風險，同時我也認為是不利於少數股東的保護。對於「同股不同權」這種雙層股權的架構，從我過去擔任律師就認為在人性上很難避免或不會衍生相關弊端，這是我的看法。

余委員宛如：是這樣沒有錯！但是我們就算按照公司治理，還是一樣有一堆弊端，是不是？其實大家都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是它簡明易懂、不複雜，就是遵循一體的遊戲規則。現在弄一個雙層股權的架構，我是滿謹慎的。

余委員宛如：如果今天你做了市場調查，大部分的投資人或法人都非常支持這件事，可能支持度高達七、八成，你願不願意開放？你做過調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可以請鄭教授來調查看看，縱使做這樣的調查，剛剛委員提到相關的配套措施也很重要。我必須坦誠講，現階段我沒有考慮要開放「同股不同權」這個型態。

余委員宛如：我提醒主委，雖然阿里巴巴、小米是中國的，所以透過香港的國際市場，他們可以在香港而不是中國來對全球募資、邁向國際化。放眼望去東南亞或者東北亞，未來可能還會誕生更多的獨角獸，臺灣會不會變成吸引他們來籌資的地方？這個才是我們對這個資本市場的想像，如果要扮演亞洲的金融中心，我們籌資、融資的活潑度或者法規的彈性、配套的完整都很需要，所以我想在這邊提醒……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要對公司法進行修正，讓公發公司可以採行這個制度，再進行一場比較慎重

的公聽會來討論相關事項，這個可能是必要的先行……

余委員宛如：主委的態度也很重要，不要馬上就丟給經濟部，好不好？

另外，之前我也質詢過今年 IPO 衰退，主委也一直說我們要重質不重量，雖然衰退數字真的讓我們覺得有點擔憂，但是說老實話，例如昨天謝金河董事長也在大力讚揚臺灣的資本市場真的非常棒，明年外資投資臺灣可能造成臺股大爆發。因為光是以台積電來講，本益比的比例就拉高非常多，所以我姑且同意顧主委對於這件事的回應。但是我們對於資本市場的健全也非常關心，所以在上個會期我才提到像是殭屍股、雞蛋水餃股都要訂定退場機制，避免這些公司拉低臺股大盤表現，或是成為有心人士借殼上市炒作的標的。我很高興看到你們今年 3 月已經訂定強制下市的規則，預計在 2020 年 4 月正式上路，凡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有重大不確定的查核報告，或是每股淨值低於 3 元以下的上市公司，未來將強制退場。但是把這件事情跟別的國家相比，依照金管會目前的方法，整個流程走完要 3 年半，相較於美國 90 天、香港 18 個月長非常多，就像我們沙盒實驗特別長一樣。請教主委，時間拖這麼長的原因是為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動輒就下市，我又要被罵說又下市，我們主要目的是促使這個公司要積極改善，如果真的體質不佳，長期沒有改善，我們就強制它下市，所以還是要有一定的改善期間。

余委員宛如：我覺得改善是一回事，但是要避免有心人士炒作，就像借殼上市或是其他方式，因為這些上市櫃公司只要放一個假消息或是怎麼樣，它的股價可能就會波動，這些都會很容易變成炒作的標的，所以時間拖這麼長，你要它改善，3 年半會是一個合理的時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投資人買這個股票，如果買完沒有多久就被強制下市，對投資人的保護並不全，但是我們如果要求它要改善，這個訊息會讓市場上周知，投資人就會有緩衝時間來理解他買的股票已經被認為要改善、體質不佳，投資的時候就要考量，這樣對投資人的衝擊會比較緩解，所以基於我們還是有相當比例的……

余委員宛如：但是時間太長可能也會擴大投資人誤觸地雷的機會，請問這麼寬鬆的下市條件，你要怎麼確保這些公司以後不會以減資這種取巧的方式，營造衝高淨值的假象？時間拉到 3 年半，中間會有很多變數，你有什麼方法可以來確保？

顧主任委員立雄：減資也是改善體質的一種方法。

余委員宛如：但是也可能是取巧來衝高淨值的假象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減資之後還是體質無法改善，有可能還是會面臨被強制下市的問題，所以減資是其中一個方法，但減資不必然就是一種取巧的方法啦！

余委員宛如：當然，但是我們怕會作假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的市場監視單位包括櫃買中心或是證交所，就要去查核他們相關的財報等等，這就是資訊揭露透明度以及財報健全表達的問題。

余委員宛如：你預計目前會淘汰幾檔股票？影響多少投資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問題是不是請證交所說明？

主席：請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璋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在注意的有 12 檔，市值約 106 億元，占所有市值 35 兆

元只有萬分之三，所以我們會一直來注意。

余委員宛如：106 億元，是不是？

許董事長璋瑤：對，12 檔。

余委員宛如：多少是法人持股？多少比例是散戶？

許董事長璋瑤：那部分我們還要進一步去了解，但一般來講，這部分已經有一些警示，自然人投資會比較慎重，可能都是自己公司在……

余委員宛如：所以對自然人投資都已經有警示，是這樣嗎？

許董事長璋瑤：對。

余委員宛如：這個已經開始在實施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因為都會發布相關的訊息。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兩位。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四本席跟證交所要上市一部以上審查委員主管的績效、薪酬及績效獎金等等，不曉得是因為本人的中文程度不好，還是證交所的中文程度不好，整整兩天他們竟然給我一個東西，然後一直跟我講他們動用 10 個人去找這些資料，最後給我的資料是投影片上這一張職位表，這個職位表我上網去找就有，也不用他們動員 10 人、兩天的時間，下個禮拜就要開會了，到週五才給我這個資料，我不曉得你們總經理怎麼那麼英明？這些東西我去查就有。最後又給我 38 個字：「渠等之年終及績效係依證交所人事管理辦法及員工績效評估及考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我要求的一項都沒有，只回答我這 38 個字，這 38 個字要兩天的時間，我們英明的證交所實在夠英明，這 38 個字不曉得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您現在要的是指審議委員會的……

施委員義芳：就是上市一部以上包含副總、總經理這些人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證交所的內部員工是不是？還是審議委員會的？

施委員義芳：就是證交一部，沒有涉及其他員工。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員工是不是？

施委員義芳：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只是要確認一下，還是審議委員會的委員？

施委員義芳：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外部也……

施委員義芳：內部，不要再扯到外部。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外部委員只有領取車馬費跟出席費，這個大家應該清楚。

施委員義芳：這些資料是不是見不得人啊？還是有國防機密的問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內部委員就是……

施委員義芳：如果真的沒辦法給我，那下個禮拜我再排一次針對這個議題來作專門報告，你認為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說，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公務員退休轉任的薪酬是依照立法院要求提供的，其他員工個別的薪資……

施委員義芳：我只要上市一部總經理、副總經理這幾個就好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總經理……

施委員義芳：我沒有要總經理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個部分會涉及到……

施委員義芳：可不可以提供？什麼時候提供？就是這樣而已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員工個別的薪資是屬於個人的資料。

施委員義芳：立法院在作監督，怎麼會是個別的資料？如果說不清楚沒關係，就是下下禮拜再來報告一次。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有周邊單位都是提供董事長、總經理……

施委員義芳：我已經提醒你。

接下來我要談 IPO，主委，你曾經是律師，對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施委員義芳：律師收到當事人的委託，如果你要去法院按鈴，法院告訴你不可以按鈴，你會怎麼樣？可以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有相關的法律規定，如果涉及到比如按鈴告人家，可能涉及到誣告罪的問題啊！

施委員義芳：你是律師，法院叫你不可以按鈴，你就不要按鈴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不可以按鈴，而是要注意到相關的行為可能涉及到相關的責任。

施委員義芳：如果你遞件到法院以後，法官在庭上跟你使個眼色，那你就不敢講話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法官使個眼色喔？法官有他的訴訟指揮權，所以……

施委員義芳：你就不敢講話？他只是給你使個眼色而已。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訴訟指揮權的行使要有一定的正當性，合乎一定司法程序上的要求。

施委員義芳：是，最主要的，律師受當事人委託就是要盡責去維護他的權益，對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一定的法律規範情況下來盡力爭取當事人權益。

施委員義芳：今天 IPO 上市的績效不好，歸責於國際情勢波動，為什麼不去比韓國、新加坡、深圳等等，真的是因為國際情勢嗎？請教主委一個問題，因為有多家證券承銷商及廠商表示有上市一部的主管這麼說，我把這一段話告訴你，他說「好的公司不一定可以上市，而上市的公司不一定是好的公司，所以他們才會審查出華映、永利、尚志、力仁」。主委，針對這一句話，你有什麼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任何公司上市之後的表現當然就是持續性地看它有沒有……

施委員義芳：不是，是在門檻前面……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跟我剛剛回答羅委員的問題一樣，如果它是符合上市的標準，我想……

施委員義芳：不是，我要針對「好的公司不一定可以上市」這一句話，上市的公司就算是爛的公司也可以，是這樣子嗎？這是審查委員談的話，我知道你是個英明的主委，但是你不一定知道他們在做什麼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任何只要符合上市標準……

施委員義芳：講這一句話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不是在區分好或不好，這是在區分有沒有符合……

施委員義芳：他是一個上市的主管，講這一句話耶！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個門檻的標準，證交所也好、櫃買也好，沒有說在符合上市標準的情況下卻不歡迎它來上市櫃。

施委員義芳：主委，我要問的是可以講這一句話告訴人家就算你是好的公司，也不一定能夠上市，但是爛的公司就可以上市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對於哪一些委員或者有沒有真的講這一句話或講什麼，我不適宜評論。

施委員義芳：這樣子，我要談的是 IPO 的家數少不是因為國際情勢的變動，是人為審查的掌控太多，那一些承銷商看到這一些上市部門的主管猶如老鼠看到貓，要等他說「你可以送件」時才可以送件，如果你不聽話，他就可以退件或記點，而這些承商被記點後，回去年終獎金沒有且職位降低，試問這一些承商哪敢去送件？現在的證交所就是這樣子，比主委還大，大到無法觸摸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說如果送件，他們看到上市的標準也不符合，怕有退件……

施委員義芳：主委，該查一下了。你去看這一些在審查的人員 10 年都沒有變動，10 年都是這些人，我感謝他提供我這個數字，10 年都沒有動，都是這一群人，一路都是這一群人，該換了吧！主委，你看這一張表，我等一下影印送你，10 年都沒有動，都是這一群人，許董事長也要注意一下，都是這一些人，我今天只要拿績效、薪酬跟績效獎金，你們當做國防機密，動用 10 個人查了兩天，如果再不行，不馬上送來，下一週再繼續開。

再跟你談一下零股交易的事情，今天報告有說逐筆交易後六個月，在 109 年的 Q4 要實施零股交易，我請教一下，零股交易撮合的時間要多久？因為今天的報告都沒有提到這一點，不曉得是故意閃躲還是怎樣，我不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還在作最後的協調當中，原來的規劃是說 10 分鐘，證券商公會認為 10 分鐘撮合的等待時間過長，所以現在請證交所考量縮短撮合的間隔時間，所以現在還在作最後的定案當中。

施委員義芳：全世界沒有那麼傻的國家，5 秒的資訊設備才退下來，你就用 5 秒的就好了，為什麼一定要去設計 10 分鐘的？現在改逐筆交易後已經去改設備、程式及資訊系統，退下來的 5 秒現在就可以用了，你偏偏要定 10 分鐘，是不是裡面的內部人員又在搞鬼？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不是當然可以直接轉換，就我的理解，現在證券商……

施委員義芳：你這樣還是不夠英明，因為有很多很多承銷商來跟我講這件事，就是裡面有兩個人而已，一個協理、一個承辦人就故意不弄。主委，英明一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縮短撮合時間的部分，我們正在尋求一個共識出來，我相信應該有。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求你一次到位，這一次你改 10 分鐘，下次可能你又要改 2 分鐘、之後又改 5 秒鐘，本席強烈要求你一次到位，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正在作相關規劃，這部分我會請證交所和證券商公會先來商量，我相信會有一定的共識。

施委員義芳：設備已經都下來了，新的設備上去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那麼當然，而且……

施委員義芳：你我都不是專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施委員義芳：你要聽專家怎麼講，包含那些審查人員也不是專家。本席要提的是，你今年的績效是：第一，IPO 不好，第二，零股買賣是明年的事情，第三，逐筆交易也是明年的事情。你今年的績效很爛，如果你的績效獎金再發出像剛才羅明才委員講的 4.6 個月或不曉得多少，因為你管不到，也不知道發了多少個月的年終獎金，但本席要求你今天送到，今天不送到，下下禮拜我們繼續開，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一直關心——其實我 10 月 14 日也有質詢，有關保險業務員的勞動契約，公會送到金管會備查，這一路以來都沒有找勞方代表來談，我一直關心這件事。

主席（施委員義芳）：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還是覺得有很多疑慮，今天從裡面再挑一個重點，在承攬制的契約檢視表當中第一個就講到業務員可以自由決定招攬保險之工作時間。我就問一個問題，承攬制要領酬勞時，不管是根據民法第四百九十條還或是保險公司跟這些承攬業務員的約定，一定是契約完成時會給他，在檢視表當中就有兩種狀況，一種是投保戶成功投保，可能是一次繳納保費，另一種是分期繳納保費，那他是不是分期領報酬？這兩種狀況不一樣，問題來了，所有的保戶不管是發生理賠時或是對於郵寄文件有任何相關想法需要諮詢時，找保險公司還是找承攬的業務員？要找誰？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說保戶嗎？

江委員永昌：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他跟公司成立契約來講，他當然也是可以問公司，相關的承攬基於服務的觀點，也是可以問業務員。

江委員永昌：答案是保險公司會不會跟承攬業務員講「你的客戶在找你」？會嘛！你這個寫法是只要投保成功，我就可以領取酬勞，這種是承攬型的，不是僱傭型的，可是事實上保戶也有需求

，他第一時間一定要找業務員，而如果是分期繳納保費的這一種客戶，事實上承攬業務員還是必須要一直服務，保險公司一通電話打來，他還是會去服務那樣的客戶，根本就沒有你想的那麼好，招攬的時候說自由時間，其實後面的那些服務根本就沒有辦法有自由時間，你了解我的意思嗎？不可能完美切割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講的自由決定是指業務員跟公司之間。

江委員永昌：保戶打電話來找你，今天你不是主管、不是老闆，你是他的保險承攬業務員……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在法律特徵上不是決定承攬或僱傭構成要件的，跟委員報告，這個不會啦！我相信在決定法律特徵的時候，重點是在於人格從屬性，也就是說，人格從屬性越強的就屬於僱傭制，人格從屬性越低的，屬於承攬制，而基於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提供服務，他可能會再來保或者是基於對這個保險的分期給付有任何的疑慮，他願意跟這個保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這是他自己要去就現行的保險契約或是未來跟他維持良善關係。但是我們在判斷的時候，都是以公司如果固定要求他要有一定的上班時間，這個人格從屬性越強，比較接近僱傭制。

江委員永昌：一定的上班時間跟自由的工作時間還是有差，對不對？打電話跟你講現在要來服務，你去不去？你現在把它當做這個承攬制，但若是拿房屋仲介來比較，就又不是了，他不夠那個資格喔！我有很多疑慮，我覺得我還是聽不清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舉一個例子，如果一個律師要僱傭另一個律師，這個律師就完全要接受他的指示來辦所有的案件，但是如果他跟這個律師只是像我們講的，算是掛名的聯合事務所，並沒有採行僱傭關連，他有可能把一些案子交給這個律師來做，然後他就跟他講「我把這個案子交給你，我給你多少錢」，這個律師還是會去服務那個客戶，也不會只單純根據那個案子啊！因為那個律師會跟他維持一個良善的關係，也許有另外新的案子會再找他，因此他還是會做得好好的。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我接續你的例子，律師事務所裡面另外再承攬、委託律師去服務法律客戶，他們是三方合約嗎？他們是怎麼樣的合約？你看這張保單，承攬的業務員跟聘僱的業務員都一樣，業務員在上面簽名，將來上法院對保戶的權利有相關的疑慮時，這到底是什麼合約？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作為確認是不是誰招攬的簽名……

江委員永昌：這是保單裡面的業務員簽名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從管理上的目的來看業務員的簽名，是看由誰招攬的，但這並不足以去解釋其屬性到底是承攬還是僱傭。

江委員永昌：我還是覺得沒有找勞方代表，我對這個事情相當失望。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這麼關切要找勞方代表，我們找個時間來跟工會的人來討論看看，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好。接下來，我要問另外一個事情，這個事情很糟糕，金控法第五十四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現在都受到挑戰，法院沒收了你的武器，你沒有辦法去解除董事，行政院也打臉，駁回你的訴願，那你怎麼辦？你知道我在講什麼事，第一個是蔡友才，第二個是何壽川，現在要怎麼辦？我還要把故事再敘述一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用，這兩個部分不太一樣，一個是我們對於何壽川的處分，訴願會沒有維持，

因此撤銷發回，這個部分我們重為處分。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在 3 月 28 日你又第二次解職。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江委員永昌：我很懷疑，所以我們先討論一下蔡友才，現在的情況是蔡友才自己先向兆豐請辭，然後你後面再追加解除他的職務。於是就出現兩個問題，第一個，到底是不是要在他還在金融體系的時候就解除其職務才有效？還是法院認為他都已經請辭了才解降其職務並且限制 5 年是無效的？你現在收到第二次的判決書了吧？內容是什麼？講完蔡友才的部分，再來對照何壽川。

顧主任委員立雄：或許這需要給我 2 分鐘的時間說明一下，原來對於非現任者的解職處分，其附隨性的一個管制性效果是他 5 年內不可以再擔任其他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似乎是認為這樣對非現任的董事長，你給他解職之後，依照相關法條的規範上面看起來沒有應該可以對於非現任的負責人當然產生管制性的效果，因此我們現在採取的作法是，如果依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因為既然是一個個案，我們仍然予以尊重，日後的結果，我們對於……

江委員永昌：我不認為這是個案喔！因為其他人以前沒有挑戰你，現在挑戰了，銀行局就首次敗訴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任何的判決都是個案判決，沒有產生拘束其他判決的效果，但我們現在對於管制性的處分，以後對於非現任的部分，會直接在處分裡面做管制，假設我們認為他涉及的疏失情節嚴重，已經足以到達他不能夠去擔任其他金融機構負責人的地步，我們就以直接處分他做為管制，就管制他幾年之內不可以，針對這個管制性的處分，他可以直接提起訴願、行政救濟，不然的話，我們對於非現任者的解職有沒有當然產生管制的效果，他說對他產生管制效果又不在你的處分裡面，他就不能提起訴願、不能提起行政救濟。我們現在說好，對於非現任的部分，我如果認為可以對他產生管制的效果，那我直接在處分裡面下，因為對他直接產生管制處分的作為，比如說管制他 2 年、3 年或 5 年，他就可以直接提起訴願，直接針對這個部分對我們挑戰，我想這樣的作法會比較直接。而不要用衍生性的管制效果，亦即在另外一個準則裡面針對於非現任的人予以解職，規範他到底多久之內不可以再擔任，因為這不發生所謂授權明確的原則等等，所以這個時候也許不宜，我們尊重最高行政法院的這個見解，我們以後如果認為某某人涉案情節重，不適宜再擔任其他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我們要提出理由來啊！我們要提出理由說他為什麼在幾年之內不可以再擔任其他金融機構的負責人，因此我們直接下處分，也就是說，對於非現任的部分，我們不再作解職的處分，而是直接考量要不要作多久的管制。

江委員永昌：這樣問題大了！如果誠如主委所講，不用再修法，所以不是原來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用「九、其他必要之處置」。

江委員永昌：那就糟了！當時你對蔡友才的處分是不是就沒有照你現在這個說法？如此就會有個責任在喔！如果你現在這個說法是 OK 的，也不會被最高行政法院判你們敗訴的話，當時對他的處分是非現任的解職，而不是管制他時間，而且你又不用修法律，當時這個處分怎麼這樣寫？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

江委員永昌：問題來了，而且蔡友才有訴願，你們金管會還勝訴，所以他後來才去打訴訟。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才已經講了，任何個案都只對個案作拘束，它不會波及到其他個案。

江委員永昌：所以金管會從這個個案學習，然後成長了，將來不會再有你說的，而且不用修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也是基於尊重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任何的裁判都是個案裁判，對於蔡友才先生解職的處分既然被撤銷，那就遭撤銷，接下來我們根據相關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就剛才所提到的，以我們現在直接作管制性處分的態度來處理日後的個案。

江委員永昌：日後的個案？那針對蔡友才，不會再有另外一個處分——處分他到其他金融機構的年限？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沒有這樣的想法。

江委員永昌：可不可以這樣做？即解職的部分因為沒有相對人，他已經從兆豐請辭了，你理解我的意思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知道，理論上有這個可能，但我現在沒有這個想法。

江委員永昌：該去研究了，對社會要有個交代。還有，那個時候沒有自行請辭的吳漢卿、梁美琪、劉小鈴、陳天祿、黃士明，是你命令兆豐將他們 5 個人解職的，不知道他們現在有沒有去其他金融機構就職？我想大家也怕金管會，其他金融機構會用他們嗎？說不定比蔡友才的部分更有管制力，我們算算看蔡有才從 2016 年加 5 年的話要到 2021 年，現在才 2019 年，最高行政法院已經判金管會敗訴。你們有沒有想過其他的補救？你剛剛說不用修法，難道他們都沒有疏失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他們的每一個處分都是個案處分，對於這些處分，他們沒有救濟，而且救濟時間也已經過了，事實上，處分效力已經確定了。

江委員永昌：我不是可憐誰或同情誰；這樣看起來，繼續打訴願或訴訟的，相對的待遇就比這些遵循金管會的監督跟行政處分的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任何個案都會產生個案的效益……

江委員永昌：根據金控法第五十四條，何壽川的案子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判你們輸，兆豐蔡友才的案子判你們贏，難道行政院是參考了蔡友才的法院判決？有可能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何壽川的部分不一樣，我們是對他的在職作解職的處分，訴願會撤銷原處分，它所……

江委員永昌：我先插一句話，我很擔心法院的見解未必是在職或是不在職，也就是辭職了沒有？你現在要解釋成「如果他還在職，你們去解除他的職務，沒有問題；他已經辭職了，所以法院會有另外相對人有沒有銀行的這個看法」；如果你要這樣講，為什麼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對於何壽川的案子會判你們輸？他也還在職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何壽川的訴願案，現在正在訴願程序中，我們就不適宜再做評論；我們當時已經決定撤銷之後再重為處分，現在重為處分已經作了，正在訴願程序當中。

江委員永昌：主委，本席的意思是謹慎小心，看來你們行政處分的武器，法院把它沒收掉了，連行政院都打臉你們的訴願，這部分需要金管會提一套說法。你們要謹慎處理，我是為你們著想。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對任何個案都會謹慎裁量。

江委員永昌：對於這個案子，大家一定會繼續看下去。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的主題——證券市場未來要推動逐筆交易及盤中零股交易的部分，我們知道有一個廣告說「投資一定有風險，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本來做股票買賣，一定會有風險的存在，不管是系統性的風險或非系統性的風險。請問顧主委，你認為逐筆交易在臺灣推動上路後，會不會因為適應的關係或系統建置或其他的因素，而有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逐筆交易是一個中性的制度，它除了跟國際接軌跟我們其他的市場接軌之外，最重要的當然是能夠提升交易的效率跟資訊的透明度，所以我們要防範的應該是說它有沒有造成市場波動的時候，我們沒辦法去做好監視跟冷卻的措施，而造成市場過度波動等等，針對這個部分，一些相關的配套可能要來建置。

蔡委員易餘：對，所以重點就是因為要推動這樣的逐筆交易，逐筆交易基本上是非常高頻的。我想要說的是，在逐筆交易中會不會很容易變成在法人交易的情況下，因為法人掌握的單子多、能夠交易的平台也多，所以他們能不能透過交易平台上的優勢，而在特定股票上去鎖住交易高頻的可能性，而且他們把它鎖住後，變成個體戶要交易時永遠都會比他們慢半拍？如果想要用同樣的價錢，搶先在他們前面交易的這種情況之下，只有一個可能，就是必須要墊高交易金額，這樣會不會變成逐筆交易在這種高頻的交易之下，讓法人掌握更大的優勢，而個體戶只能用墊高股價來取得他想要的股票？會不會變成這樣？顧主委剛才提到你們對於未來逐筆交易整個系統的建置，我現在想問的是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在個別的股票、尤其是張數本來成交就比較少的股票，會不會有這樣被壟斷的情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不是請總經理來說明？

蔡委員易餘：好，請總經理來說明。

主席：請證交所簡總經理說明。

簡總經理立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逐筆交易以後，其實還是跟以前的集合競價一樣有一個價格優先的規則，所以進到這個交易所來撮和，價格還是會優先，所以不是誰下了多少張，而是我們在同一時間……

蔡委員易餘：當然價格是優先嘛！

簡總經理立忠：對。

蔡委員易餘：我剛才講的前提是在同等價格的情況之下，所有的交易都被法人所壟斷，個體戶沒有辦法在同等價格的情況下取得，他就是要墊高他的出價。

簡總經理立忠：報告委員，應該是說我們在交易的同一個時間是公平的，即便是我們現在的交易方

式，如果裡面有很多張出的價錢都比較高，比較高的價錢還是會先成交，所以進去交易以後，不管是法人還是個人，競爭的規則都是一樣的。

蔡委員易餘：你一直沒回答我的問題，我現在指的是在成交單數少的情況之下，這種高頻交易會不會被掌握更多系統的法人所壟斷？還是你們有信心，你們的系統單元夠大，不可能被任何一個法人所壟斷？你們有這樣的信心？

簡總經理立忠：報告委員，應該是這樣講，因為我們對這個公平的規則是有信心，他進去交易，同一時間在我們的撮合機制上，如果有很多價格都比較高，當然這些價格就會先……

蔡委員易餘：沒有，我現在就不是在講價格高的，你怎麼一直在跟我打轉呢？我是在講會不會有壟斷的情況？

主席：請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璋瑤：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應該不會有壟斷，雖然是價格優先，但是再過來就是比時間早晚，沒有法人就優先的狀況，所以不會有壟斷的現象。

蔡委員易餘：怎麼去比較時間的早晚？

許董事長璋瑤：看輸入的時間，只要我輸入……

蔡委員易餘：可是它高頻交易，輸入的時間幾乎都很快。

許董事長璋瑤：譬如你是 9 點 01 分，我是 9 點零 59 秒，我就比你優先，所以先比價格，再來就比時間。

蔡委員易餘：可是他下單可能是用 app，對不對？

許董事長璋瑤：對。

蔡委員易餘：是 app 下單嘛！我指的是股票張數少的情況，就想一個比較冷門的股票，我這個法人可能掌握 100 台以上的電腦同時下單。

顧主任委員立雄：向委員報告，我覺得應該是講這個制度本身從撮合的角度來看是隨到隨撮，這個制度本身是中性的，如果是委員講的這種狀況，即使是在 5 秒撮合 1 次或是隨到隨撮，其實都是一樣，如果對於某些比較冷門的，他是用操縱股價的觀念去操作，這就會涉及違反證交法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覺得這應該在不同的層次上去討論你的問題，但是基本上來講……

蔡委員易餘：對，你的意思是因為架構是中性的，如果有人要利用這個架構的瑕疵，那就會回到證交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至於撮合，同價格就是以委託時間的先後決定，就這麼簡單的一個規則，這在集合競價裡面，其實也是類似的概念。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我現在提出是因為過去有一部電影叫做《金錢怪獸》，這個金錢怪獸就是利用高頻交易的電腦出錯去掩蓋了 8 億元的損失。2018 年美股也出現閃崩的狀況，蒸發上兆美元的市值，這個原因是因為演算法交易指令的一個問題，所以我現在要提出的是，在這種高頻交易的情況下，還是有駭客或是真正的高手可以在制度上去破解，或者可以在制度上去取得

可能違反公平的優勢。針對這部分，我想金管會還是要密切掌握，你們要建立中性，但是中性的這個名詞是怎麼被系統所確保，我想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提到閃崩，因為美股沒有漲跌幅的限制，證交所那天也來報告了，現在有一個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是很重要的，所以逐筆交易上線之後，現在有規範個股成交價如果超過前五分鐘加權平均價的 3.5%，那麼就要把它冷卻下來，這時電腦系統會延緩逐筆撮合兩分鐘，兩分鐘後以集合競價來撮合，之後再慢慢回復為逐筆撮合，這樣的冷卻措施在我們漲跌幅的限制之外，再有一個瞬間價格穩定的措施來做為現在的配套。

蔡委員易餘：所以配套就是這個冷卻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個股就會即時被監視，如果成交價超過前五分鐘加權平均價的 3.5%，它就會改變逐筆撮合，改成兩分鐘之後用集合競價的方式來撮合，不會有閃崩的現象發生。

蔡委員易餘：好，這個部分請金管會未來要注意。

下一個議題是關於盤中的零股交易，根據我所統計的，在近 3 年度中，我們目前所推動的盤後零股交易占的市場比重分別是 0.11%、0.13%跟 0.10%，相對來說比重是很低的，所以我們把未來盤後的零股交易推廣到盤中的零股交易時，它們真的有帶動臺股年輕化？這個臺股年輕化的帶動是有數據上的統計，還是這是我們的臆測？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這個部分，證券商公會還滿有信心的，他們一直認為盤中的零股交易確實可以帶動，當然實際的成效如何，我必須說還要看上路的情況是如何。

蔡委員易餘：因為零股交易大概就是讓資力不足的人能夠去投資相對比較高的股價，可是它的另一個問題是臺灣目前還是有太多小面額的股票，這樣小面額的股票如果在零股交易下，金額會變得更加破散、破碎，所以在這樣的目的之下，盤中的零股交易會不會造成以後業務員的操作或其他操作上的困擾？會有這樣的狀況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相信零股交易之後，它吸引的還是呈現出從一張變成到個股，然後有一定價格的這部分來開始吧！大家不會因為盤中零股交易去買那種很低的……

蔡委員易餘：顧主委，我是贊成的，因為我覺得我們現在太多人持有那種不到一張的股票，那幾股變成「瑣碎賣沒有意義、不到一張又無法出脫」的情況，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有整合的效果，只是如果推廣到盤中，整個證交所的系統是不是必須建置得更加完備——因為他的交易金額又更小、更迷你化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現在才用分離的概念，有兩套，因為如果放在一起怕胖手指按錯了，所以我們現在是以一種分盤的概念在做零股交易。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那就再加油。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郭正亮及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

答復。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郭正亮書面質詢：

會議主題：證券市場逐筆交易及盤中零股交易之推動方案、進度及 IPO 績效專題報告。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年度施政目標為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其中包括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惟根據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統計資料，近年來申請上市（櫃）公司家數大抵呈漸少趨勢。

復據金管會最新資料顯示，今（2019）年截至 10 月底，我國上市櫃 IPO 家數為 31 家，不僅較去年同期的 49 家、減少 36.1%，若以全年度比較，恐創 11 年以來（2009 年）新低紀錄，顯示我國吸引企業申請掛牌之情形已現警訊，有待主管機關持續關注。

根據金管會於本次會議提出報告說明，在上市櫃公司掛牌績效方面，我國自 2016 年至 2019 年 10 月底，IPO 家數分別為 61、44、62、31 家，其中，2017 年部分公司考量匯兌損失及美國市場因素，影響送件申請時程，導致 IPO 家數較 2016 年度減少；至於 2019 年度，截至 10 月底之 IPO 家數，僅有 31 家，據金管會說明，主因受國際政經情勢波動影響，相較去年同期（49 家）減少。

有鑑於近年來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漸少，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力出現警訊，然針對我國上市櫃 ipo 家數呈現衰退問題，雖然台灣同樣受到國際 IPO 市場普遍表現不佳之影響，導致企業掛牌意願較低，惟本席認為，資本市場還是應該要「質量並重」，而非只是為了衝家數讓帳面數字好看，就不顧上市櫃公司的品質好壞與企業經營優良與否，反導致資本市場的崩壞。

因此，本席希望主管機關除仍應持續研謀改善之道並積極招商外，還是要努力提升申請上市櫃及興櫃吸引力，以增加優質企業掛牌，俾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現行有價證券已無實體化，交易是透過集保公司保管清算與交割，但證券型虛擬通貨（STO）已被金管會解釋為有價證券，未來的交易若仍要透過集中交易平台，恐與現行虛擬通貨去中心化、分散式帳簿技術發展方向背道而馳。

◎市場上主要虛擬通貨市值及過去一年波動比，很多都是四～八倍的跳升，讓很多投資人搶著投資，未來證交法在定義有價證券時，針對虛擬通貨，到底要不要有實體價值支撐，才算「有價」證券？

◎科技帶來證券市場很大的變化，未來若因為駭客入侵電腦、看見公司未公告的財報後交易，算不算內線交易？

◎對於證券型虛擬通貨、獨立董事獨立性與提名、委託書與公開收購、證券詐欺與操縱股價、內線交易等，金管會對於未來證交法的修法方向與時程規劃？

今年前十月新上市有 13 家、新上櫃 18 家，合計 31 家，已申請待掛牌還有 9 家，即便年底前全掛牌，也只有 40 家。

◎今年全球上半年 IPO 家數比去年同期衰退 35%，離年底還有一個多月時間，預估今年會有幾家？

◎今年前十月上市 8.3 億元，上櫃 4.09 億元，亦是近十年新低，代表 IPO 小型化。企業選擇掛牌市場有三大考量，流動性、市值、上市成本，台股無論在週轉率、本益比及掛牌成本上都極有競爭力，現金殖利率又高，可吸引資金投資。為何掛牌數還是如此低？

◎金管會的因應措施？

主席：散會。

散會（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15 分至 10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7 分至 11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運鵬　鍾孔炤　周春米　段宜康　尤美女　管碧玲　何志偉　洪慈庸　柯建銘　陳玉珍

委員出席 10 人

請假委員：吳志揚　沈智慧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檢察司司長　王俊力

主任檢察官　林映姿

司法院副秘書長　葉麗霞

刑事廳廳長　蘇素娥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百零八條，除第一項後段「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末句「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三、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三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均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通過。

四、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三百二十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第一百十八條，除前段「公然損毀」修正為「公然損壞」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六、第一百二十九條，除第一項中段「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末句「亦同。」修正為「，亦同。」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七、第一百三十五條，除第二項後段「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修正為「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第三項末句「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八、第一百三十六條，除第一項末句「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九、第一百四十條，除第一項前段「當場侮辱」修正為「，當場侮辱」；第二項末句「亦同

。」修正為「，亦同。」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十、第一百四十四條，除前段「行求期約」修正為「行求、期約」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十一、第一百五十條，除末句「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十二、第一百五十三條，除序文「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修正為「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下列行為之一者」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十三、第一百五十四條，除第一項末句「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十四、第一百五十八條，除第二項末句「亦同。」修正為「，亦同。」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十五、第一百六十條，除第二項末句「亦同。」修正為「，亦同。」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十六、第一百六十三條，除第一項末句「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十七、第一百六十四條，除第二項末句「亦同。」修正為「，亦同。」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十八、第一百六十五條，除中段「證據或使用」修正為「證據，或使用」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十九、第一百七十一條，除第二項末句「亦同。」修正為「，亦同。」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十、第一百七十四條，除第一項末句「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末句「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項末句「亦同。」修正為「，亦同。」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十一、第一百七十五條，除第一項末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十二、第一百七十七條，除第二項末句「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十三、第一百七十九條，除第一項末句「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末句「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四項末句「亦同。」修正為「，亦同。」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十四、第一百八十五條，除第二項後段「。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為「；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十五、第一百九十條，除第一項末句「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末句「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十六、第一百九十二條，除第二項後段「或以他法散佈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修正為「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十七、第一百九十三條，除首句「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修正為「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十八、第一百九十六條，除第一項後段「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中段「銀行券，而仍行使」修正為「銀行券而仍行使」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十九、第二百零一條，除第一項後段「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後段「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三十、第二百零二條，除第一項後段「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前段「印花稅票或意圖」修正為「印花稅票，或意圖」；第三項末句「亦同。」修正為「，亦同。」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三十一、第二百零三條，除末句「亦同。」修正為「，亦同。」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三十二、第二百十二條，除末句「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修正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三十三、第二百四十六條，除第二項末句「亦同。」修正為「，亦同。」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三十四、第二百五十五條，除第二項末句「亦同。」修正為「，亦同。」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三十五、第二百五十六條，除第二項前段「或其他化合質料者」修正為「或其化合質料者」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三十六、第二百五十七條，除第二項後段「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三十七、第二百五十九條，除第一項後段「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三十八、第二百六十條，除第二項前段「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修正為「嗎啡之用而販

賣或運輸」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三十九、第二百八十八條，除第二項末句「亦同。」修正為「，亦同。」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四十、第二百九十條，除第一項中段「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修正為「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四十一、第三百零二條，除第二項末句「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四十二、第三百零六條，除第二項末句「亦同。」修正為「，亦同。」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四十三、第三百十條，除第一項句首「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修正為「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四十四、第三百三十六條，除第一項後段「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中段「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四十五、第三百四十六條，除第一項後段「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末句「亦同。」修正為「，亦同。」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四十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鑑於中華民國刑法分則有關罰金刑度之規定不一，且部分條文有刑度過低之情形，爰請法務部通盤檢討刑法有關罰金之相關條文，並依修法時程儘速逐章提出修正草案。

提案人：管碧玲　　鍾孔炤　　尤美女　　周春米

四十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四十八、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上次會議議事錄決議十三的部分，在處理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時，主席宣告照委員提案通過，而議事人員在整體條文時，發現標點符號也應該一併調整，根據委員會主席對議事人員的授權，我們就加以修正，以求用語一致化，特別在此說明。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一、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每位發言人時間 5 分鐘。

請提案人段委員宜康進行提說明。（不說明）段委員不說明，稍後在質詢時一併說明。

接下來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本次審議有關段宜康委員等 18 人所提案的「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鑑於未經羈押之刑事被告，為規避刑事訴訟的進行，以不到庭、棄保潛逃及違反羈押替代措施，或經判決確定之受刑人，於刑之執行前潛逃出境，待刑事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消滅後，再逍遙返 f 臺，造成國家追訴權與行刑權行使上之困難，嚴重傷害司法威信。

這部分修正是為了避免被告心存僥倖而以不正當方法規避國家追訴權或行刑權之效果，可維護國家刑罰權之實現，不致使時效停止制度淪為犯罪之保護傘，關於修正部分，本部非常贊同。

另在施行法部分，因為有些可能會產生溯及既往問題，在逐條討論時，再向委員說明。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今天的代表已經報告完畢，司法院針對今日議案所提書面意見與法制局書面意見，請委員自行參閱。處理條文時，如有必要，再請相關機關說明。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果在 10 時 30 分之前，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發言完畢，就自動截止登記。

現在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的法案是委員提的刑法第八十三條與第八十五條及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的配合修正。針對追訴權與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視為原因消滅期間，從原來四分之一拉長到三分之一。

鑑於未經羈押之刑事被告，為規避刑事訴訟進行，以不到庭、棄保潛逃及違反相關羈押替代措施，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之被告，於刑之執行前潛逃出境，待刑事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消滅後，再逍遙返臺，有些人可能潛逃國外，追訴權時效期間一到，就可以變成自由身，就可以回到臺灣，過他安然之生活，造成未經羈押之刑事被告以時間換取自由或金錢之情況時有所聞。對此，委員特別提出修正。其實我們在 108 年也提出一個修正，但在這一年來還是發生很多案例，所以段委員特別提出來，將原四分之一期間能夠拉長到三分之一。

本席想就教次長，剛才你也特別提到，未來刑期的追訴要採用有利於當事人、行為人的追訴期間，追訴時效的意義到底是什麼？因為你剛才說待會進行討論時，再逐條說明。能否請你先簡略說明，法律設計追訴權時效目的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追訴權時效是以行為終了時為準，但基本上，如果沒有到場

、找不到人或是這個案子沒有破案等等讓追訴權永遠存在，對於輕重之間會失衡，甚至有些人可能在不知情之下，在輕罪的時候就淪為通緝犯等，所以各國制度才有追訴權時效，在某種程度之內，國家的刑罰權就不要再追訴。

不過，我們在上次修正也特別針對重罪，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重罪……

鍾委員孔炤：就是超過 30 年以上的。

陳次長明堂：對，那個是永遠沒有時效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上次我們是針對這個，但是也有把追訴期從原來的 10 年拉到四分之一，但是超過 30 年的，我們還是保持……

陳次長明堂：對，因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然而針對其他的部分，如果追不到，國家刑罰權就不要永遠的存在人民之間，講白一點，他是賺到了沒有錯，但是也不宜讓刑罰權永遠處於不確定的狀態中，所以才有時效的臨界點。行刑權也一樣，判決確定以後，他如果都沒有到案，在某種程度之間有一個臨界點，這是這樣時間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次長，追訴權時效雖然不是刑罰的一個要件，但是延長或廢除，攸關國家刑罰權的發動。特別是當前我國大力推動司法改革，我們修正刑法第八十條，讓發生死亡結果的刑事犯罪追訴權不會因為超過 30 年而消滅，在 108 年的時候也做了一部分的修法，但是我們發現過程中還是陸陸續續有一些相關的事件發生，為了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所以這次將四分之一調整為三分之一，貴部也同意，我本人也支持。

關於追訴期的部分，我舉一個例子，以前有位藝人被圍毆，當時因為主嫌逃亡到中國大陸，迄今逃亡超過 12 年半，他只是圍毆，圍毆案件在刑法大概就是 3 年以下、1 年以上，但是當時的追訴期是 10 年，假設它是 2006 年發生，到現在是 12 年半，如果我們現在改為三分之一，那他是要回到原來的 10 年還是回到我們規範的四分之一？還是適用重新修正的三分之一？因為你剛才說要以行為人最有利的部分來裁處。

陳次長明堂：因為刑法的原理在第一條就是從舊從輕，當然這裡面都有不公平，或是產生有些人賺到的那種不公平狀態，但是從舊從輕是現在刑法的原理。現在委員所指教的這個例子，在追訴權的部分，可能是還沒開始審判，審判沒有進行，或是偵查沒辦法進行；在行刑權部分，他可能判決確定以後跑掉，這也確實有不公平的地方，如果是採從舊從輕的話，那就要按照舊的時間，如果消滅了就沒辦法。在上一波修法時，就把從舊從輕做一個例外的規定，也就是第八十條第一項的但書，在刑法施行法裡面有規定，這個就是從輕，這要看立法的抉擇。就委員的版本而言，剛才我已經報告過，施行法的文字有點不明確，不知會不會溯及到過去？重罪的部分大家比較沒有意見，但是對於中度或輕度以下的罪，有沒有必要再恢復像過去一樣一直存在呢？這是立法上的政策考量，我們等到逐條討論時再作報告。

鍾委員孔炤：關於追訴期間，假設是在 2005 年 10 月 3 日犯罪開始計算，而刑期為 10 年的話，加計之前我們所通過的四分之一，那麼刑期就變成 12 年半，倘若接下來我們將其改為三分之一的話，那麼刑期將會變成 13.4 年左右，這有點像是計算加班工資 1.33 倍一樣，未來我們也是用 1.33 倍去計算，10 年的三分之一就是 3.33 年左右。本席的問題在於如果這一段期間前後加總時

效已過，對於適用舊法的人會比較有利是嗎？新法是從立法院通過並公告之後再開始適用是嗎？

陳次長明堂：現行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就有規定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這次委員的提案也有提到此次修正之後，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也就是文字上有一點調整，如果要採取最有利於行為人的規定，我們建議文字上改成「亦同」的方式來處理……

鍾委員孔炤：所以待會兒進行逐條審查時還會再討論是嗎？

陳次長明堂：是的。

鍾委員孔炤：好的，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討論刑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及刑法施行法，等一下進行逐條討論時我們再來研商。首先本席要讚賞你們一下，「一起讀判決」針對法務部每個月所提出的報告都有作一些解析，這些文章比較易讀，數據也比較完整，108 年 11 月所提出來的研究報告為「我國與日本女性受刑人之比較」，108 年 6 月則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統計分析」，7 月為「就臺東地區在監收容人概括分析」，這些報告都非常具體，而且很有幫助。今天我們就先聚焦在我國與日本的在監人數，女性的部分我們再特別提出來。日本的人口數是我們的 5.3 倍，而臺灣新入監受刑人數卻是日本的 1.72 倍，這是根據法務部所提供的矯正統計年報所得的數據，也就是說，我國從 2014 年至 2018 年新入監人數為十七萬五千多人，日本則為 10 萬 1,480 人，這是近 5 年新入監的受刑人數。日本的人口數是我們的 5.3 倍，而我們的新入監受刑人數卻是日本的 1.72 倍，基本上，矯正署的業務也是法務部的業務之一，請問次長對於這樣的數據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減少入監也是法務部的政策之一，因此從過去以來，可以易科罰金的部分就儘可能易科罰金或是易服社會勞動，不過這幾年來確實發生一些不是很正常的狀況，也就是毒品犯的入監人數還包括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刑事處理等等，這部分大概就占了 50%左右。

周委員春米：這也算在入監受刑人之內嗎？

陳次長明堂：對，毒品犯占太大宗了。

周委員春米：也就是觀察、勒戒、強制戒治這些嗎？

陳次長明堂：觀、勒就是兩個月以內，強制戒治則是一年……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們也把這部分算在受刑人之內嗎？

陳次長明堂：第三犯就要受刑了啊！

周委員春米：所謂的入監受刑人應該不包括觀、勒和強制戒治的部分吧！

陳次長明堂：不包括，觀、勒和強制戒治的人數其實並沒有那麼多，主要是第三犯之後又再犯，所以變成達到受刑人的地步，因此受刑人無形中在增加。其次是酒駕罪，這部分每年平均有 8,000

人上下在浮動，原本這些人可以進行社區處遇，但因為有些人繳不出錢、不能易科罰金，或是因為我們的政策不讓其易科等等，所以受刑人無形中就增加了，這兩大宗是最多的。

周委員春米：第一是毒品，第二是酒駕，或許我們可以再具體討論一下，原本對於判處六個月以下刑期者，我們希望能夠給予易科罰金的機會，就法院的審判心態而言，如果當事人沒有前科或是情節並不是那麼嚴重，他們也希望能夠易科罰金，而且現在可以易科罰金的最重本刑都已經調高了，但現實上還是沒有辦法易科罰金……

陳次長明堂：對，他們繳不出錢來。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可能是由於毒品或酒駕，而日本女性受刑人的最大宗是竊盜。這也是長久以來存在的普遍現象，不知這方面的問題有沒有辦法加以改善？因為矯正署的資源有限，在兩邊互相擠壓之下，受刑人本身的人道處遇及相關資源的擠壓都已經非常明顯，究竟這個問題該如何處理？我想近 5 年來應該都是這樣的狀況，不知法務部的態度是怎麼樣？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我們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對於入監之前可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的部分，就儘可能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甚至我們還做出幾個實驗性的案例，比如沒有辦法易服勞動的部分就送到監所去，我們幫助他們進行鄰里上的調配……

周委員春米：鄰里上的調配是指什麼？

陳次長明堂：譬如可以在監獄附近工作的，我們讓他們白天報到之後就去工作，因為易服社會勞動還必須要有社工員……

周委員春米：他們去勞動是算他們來繳易科罰金的錢還是抵易服……

陳次長明堂：是抵易服社會勞動。

周委員春米：這樣的比例應該不太多吧！只是在方向上……

陳次長明堂：的確不多，只是儘可能減少入監。雖然減少入監是我們的政策，但事實上有一些案件真的有困難度，因為我們不可能找外面的人每天幫他們繳錢。另外，我們也鼓勵榮譽觀護人或更生保護會儘可能幫他們找可以去工作的地方，可是這部分還有待努力。

周委員春米：這是很實際的問題，可能當事人本身犯罪的情節並不是那麼嚴重，法律上可以易科罰金，法院一定也願意讓他們易科罰金，但他們就是繳不出錢來。

陳次長明堂：對。

周委員春米：臺灣的犯罪態樣還是存在毒品和酒駕問題，占了一大半。再看到你們的報告，這 5 年來 60 歲以上臺灣女性的在監人數平均年增率達到 11%，每年增加大概 1%，在監人數高齡化問題也是很明顯，請問次長對這個問題有什麼看法？

陳次長明堂：不只是女性，男性受刑人也是逐漸走向高齡化，所以我們的矯正機關現在也在規劃中。高齡化受刑人要採取集中管理還是分散管理，在各國的制度面是不同的，集中管理是老人都關在一起，如果是分散管理，他可能跟一些年輕人或是中年人可以有互動的機會，我們目前是朝向不是完全集中但是能夠設專區，譬如臺北監獄準備設一個專區，將來也考慮比較沒有人照顧的地方譬如金門監獄，如果有我們需要改善的地方，金門監獄也許可以做一個老人專區，類似這樣。

周委員春米：有這樣的規劃？

陳次長明堂：有考慮。

周委員春米：好，最後本席希望法務部給我一個數據，關於刑度是量 6 個月以下，但是後來沒有辦法易科罰金，而易服勞役或送監執行部分的數據提供給本委員會及本席，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會後提供。

周委員春米：另外，比較臺、德檢察官案件終結方式，在職權不起訴及微罪不起訴部分，臺灣跟德國相較下，德國是 22.9%，我們是 1.5%，這是職權不起訴及微罪不起訴，不是罪嫌不足的部分，等於是德國檢察官在權力運用上會比臺灣敢用不起訴的決定，請問次長對這樣數字的意義有什麼想法？

陳次長明堂：事實上過去微罪不起訴部分，我們只有第二百五十三條職權不起訴，但現在我們鼓勵緩起訴，緩起訴如果增加，職權不起訴可能會減少，這是互動的。譬如毒品，今年目標是要達到 20%以上附戒癮治療的緩起訴，這些是法務部的目標，我們儘可能在前端先堵住，不要進入到審判，這樣就不會有執行問題，所以緩起訴、職權不起訴也是法務部要推行的政策，也是目前在推行的政策。

周委員春米：對於法務部而言，在毒品部分，大家都對你們委以重任，你們所能夠處理的只是在案件犯罪上面做處理，事實上這個數字對你們來講是過於沉重，但還是希望你們能夠處理，去調整這個失衡的狀況。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加強。

周委員春米：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段宜康委員所提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是有關於追訴權跟行刑權的停止期限，由本來的四分之一改為三分之一，看起來法務部是贊成？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贊成。

鄭委員運鵬：四分之一延長為三分之一，就是多了十二分之一，如果是延長 1 年再加 1 個月，就變成 13 個月，其實並不長，我們有簡單統計一下數字，大概最重本刑是死刑、無期徒刑這種重罪，本來追訴期是 30 年會變成 37 年 6 個月，現在修正完之後就變成 40 年，本來 37 年半變成 40 年，多了 2 年半而已，就是多了十二分之一的概念，行刑權大概也是這樣。延長十二分之一的時間並不多，但這是政府宣示的效果，讓他想要逃亡時所要付出的代價更大，老實說，對他而言，37 年半到 40 年差 2 年哪有差？他還是繼續跑掉，所以事實上他的成本只增加一點點，但是政府宣示效果是很重的。我們今年 7 月 3 日三讀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防逃機制」，對於審判諭知重罪或一定比例以上徒刑者可以逕行拘提，其實就是在宣示讓政府能提前有作為，不要讓有關係的、會鑽法律漏洞的及有能力的跑掉，我們是要回應這樣的民意，所以

宣示效果很清楚，法務部也沒有反對，沒有錯吧？

陳次長明堂：是。

鄭委員運鵬：我要請法務部提供資料，去年有媒體報導，2013 年至 2015 年，被判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而逃亡未到案執行者，合計達 3,151 人。這個數字我不知道正不正確，今天要處理的延長追訴期、行刑期，一定跟這個有關，所以本席有 1 個提案，請法務部提供 30 年來因超過期限而喪失追訴權及喪失行刑權的統計數，如果你們對這個年限有困難也沒關係，請告訴我們你們可以統計的期限。另外我希望你們提供第 3 項，即法院判決定讞後交給法務部執行時未到案執行而被通緝的統計數，有沒有問題？

陳次長明堂：應該可以，我們去撈資料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好，謝謝。為什麼我會要求第 3 項法院判決定讞後未到案執行而被通緝的統計數？這跟上禮拜一我提問的有關係，上禮拜一因為議事程序而沒有辦法質詢，我有 1 個提案要求法務部，對於法院判決定讞執行未到案之通緝名單，應無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問題，所以要求法務部根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在相關網站公布法院判決定讞後執行未到案之通緝名單。為什麼會要求這個？是因為我們去查目前被政府通緝的，有在審理中的、有在偵查中的也有定讞的，有這 4 個網站，除了法務部調查局有 1 個外逃即跑去外國的以外，其他都查不到了，我上禮拜一有講，為什麼逃到國外的通緝犯有資料可以查，在國內趴趴走的更危險卻反而沒有資料可以查？結果你們很有效率，回了 1 份文給本辦公室，但文不對題、非常鄉愿，你們給我們這 3 張回文內容蓋的是部長的章，我不知道部長當天到底有沒有重視我所談的內容，我上禮拜的提案非常清楚，是「法院判決定讞」，完全沒有誤會，結果你們回給我們的，除了第 1 點有一點相關，第 1 點說依現行法律規定，未要求通緝資料全面公告以外，沒有一個是針對法院判決定讞的名單來回答。次長，你很清楚，我這樣講沒有錯，這個公文我不知道你看過沒有？

陳次長明堂：沒有。

鄭委員運鵬：除了第 1 點，因為這個名單非常多，所以沒有要求全部要公布外，你們裡面寫了一大堆理由，我簡單唸一下，第 2 點執行通緝案件 1 年為 2 萬 7,694 件，若不分刑期高低或得否易科罰金案件均予公告，將耗費大量司法及社會資源，我剛剛為什麼提 2013 年到 2015 年，媒體報導 3,000 件？那是定讞的，你們這二萬多件不知道是從哪裡來的，可能是偵查中的，其中講了很多，提到資源等等一大堆的，但沒有一個是針對定讞的來說明。此外，你們回文裡面還有提到，針對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並沒有全面公告的規定，然後說這會耗費大量資源。次長，你知不知道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的內容？

陳次長明堂：知道。

鄭委員運鵬：就是對於通緝的公告，你知道上次修正它的主要內容時是民國幾年嗎？

陳次長明堂：上次這條……

鄭委員運鵬：這條很簡單，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次長，你知道這條是什麼時候調整的嗎？這條主要的內容是在中華民國 23 年調整，是九十幾年前的事情，當時有報紙，但它的其他方法可能是貼牆壁，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鄭委員運鵬：可能貼在派出所，當時的其他方法一定不包含網站，它沒有其他方法了，所以很耗資源，後來你們自己的內規說貼在各警察局、派出所、地檢署，你們的方法是這樣，因為對你們來說比較省事，辦得到。根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其他方法公布之，現在有很多工具，當然就儘量公布，這才叫通緝嘛！「通」就是全面啊！結果你們回給我們的文裡面，寫了一大堆，你們的觀念還在民國 23 年，次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

鄭委員運鵬：我們也不是針對所有的通緝案件、所有的通緝對象，你們還提到個資保護，如果他被法院判決定讞，他敢「落跑」、他敢逃亡，為什麼政府不敢公布？為什麼只有調查局因為逃亡到國外是所屬業務範圍之內，所以可以在網站上查詢？其他條件一大堆，還提到遺忘權，他都敢定讞逃亡了，你還管他什麼遺忘權！政府的武器在於，如果他敢逃亡，即使他可以易科，但他跑掉不繳了，他如果敢做這個行為，我們的武器就告訴他說他一輩子會被人記住，網站上都查得到。你們把這個武器放棄了，扯東扯西，什麼遺忘權都拿出來了，這能聽嗎？次長，你認為這樣可以嗎？逃亡海外可以被公布，在國內不能被公布，我上禮拜就講過，我不相信法務部敢做這樣的解釋，你們回文給我寫了一大篇，結果是這個樣子，還說你們開會全面檢討。次長，很簡單啦！對於法院判決定讞的案件，你們全部公告，不用再花人力去篩選刑度多少，都不用，這個應該做得到吧？也應該這樣做吧？你們回文給我的這句話——「惟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及為免非公務機關撈取大量通緝犯資料移作他用途」，完全誤解我要求法院判決定讞的定義，完全沒有嘛！還有後面的「為免非公務機關撈取大量通緝犯資料」，我跟你講，如果真的要撈取大量通緝犯資料，他不會一筆、一筆去登錄，不會一個、一個去查詢，就駭進去就好了，次長，這很簡單吧？所以我不用再寫提案了，就是法院判決定讞交給法務部來執行，然後你們執行只要未到案、被通緝，就一律公開，這樣很簡單，可以吧？

陳次長明堂：方法上沒有問題，只是我們同仁有顧慮到會不會被別人移作他用，有的是輕罪或有的因為不知道而未到場，我們會考量，沒有錯，關於他法確實要擴大，但是不是包含所有執行的？因為有的執行的可能是被冒名他也不知道，往不同的面向看，有的確實是惡質，現在我們有全面公布的在調查局、警察局……

鄭委員運鵬：次長，你講說冒名，然後……

陳次長明堂：我說假設……

鄭委員運鵬：那不會是定讞了吧！他被冒名還會被判到定讞？

陳次長明堂：有的不知道被冒名，到最後才知道判不對，我說的是少數不是全部……

鄭委員運鵬：如果你們通緝他，他才知道他被冒名還被判有罪，才要跟法務部、法院要求還他名譽啊！你們沒公告，連他本人都不知道。

陳次長明堂：他們是怕被誤用，這個我們會一起檢討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次長，也不用報告，你們就做，不做再跟我講，要做就不用跟我講。

陳次長明堂：好。

鄭委員運鵬：今天所有的事情包含延長追訴期跟行刑權，其實都是國人不相信法院及政府有能力把這些人抓到，國人想幫忙抓，結果你們還不願意給資料，這才是今天的問題。讓大家相信政府、相信司法，資訊公開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只要求法院判決定讞，不要扯東扯西，你們部長蓋印發出來的公文可以看嗎？你們是法務部又不是其他部會，你們對於我們寫得這麼一清二楚的內容，還可以這個樣子……

陳次長明堂：針對判決確定的部分，我們再來思考，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不要讓社會覺得我們好像太重視這些已經判決定讞的犯罪人權益，這是小問題，只是公告而已，不要再扯其他理由，拜託。

主席：次長，鄭委員對這個問題非常關心，我先前也質詢過刑事警察局和調查局，在公布同一個通緝犯的時候，揭露的資訊是不對等的。對於輕罪的通緝犯，甚至有可能他是被人家利用他的證件，或者他有收取對價被人用做人頭，你們有這樣的考慮我是可以理解。我的建議是，如果鄭委員也可以接受，你們跟鄭委員商量看看，是不是把重罪跟輕罪做分別的處理？就像我們今天要修這個法條，也是把重罪和輕罪做不同的處理，好不好？這個部分，鄭委員應該可以理解。

陳次長明堂：好，我們會儘快做處理。

主席：好，謝謝。

請周委員春米暫代主席。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跟鄭委員有同樣的感受，就是檢察機關在處理某一些特定案件時，會讓人有一種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的感覺，這也是這個社會普遍不滿的地方。我舉一個例子，次長，我不是叫你作個案評論，只是舉個例子，在今年 8 月黃國昌委員開了一個記者會，有關在 2016 年所爆發的樂陞科技案，許金龍造成 2 萬散戶被套殺的案子，他指當時樂陞科技獨董李永萍是樂陞的門神，說他脫產，李永萍就發一個新聞說他們對黃國昌要提存證信函，本席的經驗是要寄存證信函大概就不會告了，我不曉得這個存證信函寄了沒有，可能要問黃委員，存證信函如果寄了，黃委員是有跟他道歉說明或是如何，還是有告，看起來後續都沒有新聞，所以大概可以判斷只寄了存證信函就沒有再提告。這個案子很有趣的一點是，樂陞案發生之後，因為樂陞科技有 3 個鼎鼎大名的獨董——尹啟銘、陳文茜和李永萍，所以也很受社會矚目，其中只有李永萍小姐被媒體多次報導說他脫產，如果我沒有脫產，媒體這樣報導，我一定要公開說明，但當事人從來沒有就這一點公開說明過，所以本席很好奇地去查，我查完之後覺得檢方在這部分可能有失職，這件案子是北檢辦的，北檢後來對這個案子是不起訴，但是這個案子李永萍被假扣押 5,000 萬元，李永萍在內湖有一棟房子，很早以前就設定第一順位給富邦銀行，在 2015 年 5 月他的貸款餘額還有 264 萬元，就是還有 264 萬元沒有還，當初最高的貸款額度一定不只 264 萬元，然後 2016 年樂陞案爆發之後，他在 8 月又再去跟富邦銀行貸款，不曉得次長有沒有跟銀行貸款過？你有沒有貸款過房貸？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以前有，現在沒有。

段委員宜康：現在比較不欠了。房貸是這樣子的，譬如貸了 1,000 萬元，慢慢還，還剩 200 萬元，因為銀行給的額度是 1,000 萬元，所以如果缺錢，可以把那 800 萬元再領出來，一般會這樣做，但是李永萍小姐不只是這樣，他另外再去跟富邦銀行設定第二順位。也就是說，我的第一順位（民間稱為一胎）是富邦銀行，二胎也是富邦銀行，另外再設定 2,607 萬元，這其實已經幾乎要超過房子的價值，因為這個房子已經不是新房子。也就是說，本來你在這個銀行貸款，當初可能貸 1,000 萬元、可能貸 1,500 萬元，結果你現在又設定第二順位，我特別去跟銀行請教過，照道理說他們不太會接受設定第二順位，因為對他來說這個擔保不足嘛！一般二胎是跟其他私人借貸的，所以會設定二胎，結果銀行接受設定第二順位，而且額度這麼高，高達 2,607 萬元。

此案後來被法院命令要塗銷第二順位的設定，因為法院認為這可能是脫產的行為，所以我要替李永萍小姐澄清，他其實沒有脫產，他是脫產未遂，所以這個報導是不正確的。但是我的重點在於，如果當事人想要這樣做，我們不管他有沒有那個意圖，但是銀行去配合這件事情，這是檢方應該去查的，此舉是否涉及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規範的損害債權罪？這個當然是告訴乃論，我們也不曉得投保中心為什麼沒有代替投資人去提出告訴？但是北檢在辦這個案子的時候，只去查、認為這三位獨董好像沒有背信的故意，說罪證不足，但是當案子爆發之後，如果他沒有故意，如果他不是問心有愧，他為什麼要這樣急急忙忙地就去做我們一般叫做脫產的這件事情？因為李永萍小姐當過臺北市的副市長，臺北富邦銀行為什麼對他那麼配合？北檢難道不應該去查一下，請臺北富邦銀行來說明，李小姐想要脫產，你為什麼那麼配合？你為什麼違反銀行營運的常理，這裡面有沒有違法之處？甚至應該轉給金管會，提醒金管會要去查這件事，為什麼北檢對這件看起來是樂陞案衍生的案件就這樣放過去了？我覺得每一個檢察機關的標準，其實從這個地方看出來好像未必一致，也就是說，當我發現有犯罪可能的時候，我有沒有用力再去追查？

我只是以此案為例，請法務部要提醒檢察機關，尤其是在處理社會矚目的案件時，如果你把這個爭議講給那 2 萬個被害者聽，你以為這 2 萬個被害者哪一個要去跟銀行借二胎，他借得到嗎？或者你去問一下社會上需要錢的人，我在銀行有貸款，我再跟同一家銀行要去借二胎，他會借我嗎？那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那為什麼一個擔任過立法委員、擔任過臺北市副市長的人，他鬧出這麼大的案件，銀行會那麼配合給他方便？銀行違反自己的利益，臺北富邦也有股東啊！對不對？臺北富邦有沒有因為這樣而犧牲了股東的權益？它有沒有違反銀行法或是它有沒有背信的問題？當然這部分銀行是需要向股東做交代，但是如果這件事情沒有被揭露的話，它的股東也不知道啊！股東不知道它做了這樣的事情，對不對？所以，我希望法務部在處理包括我們今天要審的這個法案，都能夠讓社會看到，在面對越有權勢者、關係越好的人，他有可能利用他的權勢、他的關係在犯罪的時候，法務部是比處理一般的人——庶民大眾有可能不小心或有可能他就收了 2,000 元、3,000 元，他的身分證借給別人，他可能被套了一輩子。就像鄭委員關心的，他有可能因為被判刑易科罰金但繳不出錢就躲起來，結果被通緝，還要被公布他的個資；比較起來這些有權有勢的、關係好的人，難道不是更可惡嗎？所以我們在面對這些應該要照比例，如果說司法要公平，就要讓社會大眾可以看得到，司法改革是要在辦案的過程、心

態上讓社會感受到，對於有權、有勢、有關係的人我們真正是用十倍、百倍的力量，我們就用不同的標準來處理他們。這一點能不能請法務部提醒各檢察機關？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可以。委員剛才所指教的「高高舉起、輕輕放下」，這個不是法務部的政策，我們一定不可以這樣做，其他的部分我們會再妥適的處理。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雖然是要審查刑法的追訴權跟時效的問題，但是我想要請教法務部的是有關同婚法案的問題。同婚法案在 5 月 24 日正式施行，在施行之前，行政院長蘇貞昌特別提醒政府部門所有服務的同仁要率先以身作則，不論信仰、價值取向為何，應該一視同仁，以高興、祝福的心情來看待每一對辦理結婚的新人，言行不能有所歧視，行政院長也希望各個部門大家都能夠做好各項準備作業，然後接受同志登記結婚。現在施行法已經通過將近半年了，當初在法案尚未通過之前法務部曾經盤點過所有法規，當時你們提出共有 112 項法規、356 項條文涉及夫妻、父母、祖父母或是配偶等文字，當時你們說因為政策尚未決定，所以沒有辦法修，現在法律已經通過了，你們所謂的 112 項法規、356 項條文到底有沒有跟著配合去修正了？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涉及到各部會，我們曾經發函給各部會，請他們配合施行法自行檢視，哪些法條應該修正或者哪些法條不須修正仍可繼續執行，這是各部會應該自行了解的，因為這個沒辦法做統一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是。那現在進度如何？事實上我們知道有很多登記的表格都是電腦化的，它如果設定是夫妻，而今天來辦理的不是夫妻的話，你可能是夫，另外那一方不是妻的話，那電腦就進不去了，所以我不曉得現在各個部會的執行狀況？因為法務部負責所有法務政策的綜合研議規劃督導，等於負責各個機關以及各個機關的法規研議與法規適用的諮商，在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通過之後，你們有沒有去做各個單位配合法規的修改？還有包括法務部相關的文字用語或是表格等等，是不是都已經改了？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的部分應該都有改了，法務部的部分我們自己很認真努力在做，至於其他部會，因為並非法務部管轄的部分，我們也不能去強迫要求要做，不過我知道行政院性平處（包括性平委員）也曾經關注這個議題，所以統籌的部分可能就是行政院或是行政院性平處應該可以……

尤委員美女：是由性平處在統籌，是嗎？

陳次長明堂：目前我知道是沒有在統籌做，曾經有發函過，如果外界知道某些部分的話，我們一定可以代轉，如果我們知道，我們一定會轉給相關機關，這個部分我們會做，若是要由法務部來統籌做，現在我們沒有這個權責，但是對於法務部的部分，我們會努力做。

尤委員美女：因為你們算是所有法規的督導單位，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發函給所有政府單位，請他們在一定期限內把所有該配合修正或是電腦應該處理的作業流程一併配合更正？

陳次長明堂：我不曉得最近有沒有發過這種訓示性的函，如果最近沒有發過，我們可以發。

尤委員美女：好，那就麻煩一下。

再者，司法院在這個條文通過之後，你們的動作非常快，在 10 天內就快速完成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申請書和公證請求書這些明細書類，你們也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更新了，但是很多地方法院的網站都沒有更新，網站上的書狀、書稿還是舊版，是不是請司法院在一週內發函給各級法院，請他們儘速更新網站上的範例、資訊？同時也發函給各個律師公會，請他們的從業人員協助宣導，讓大家知道相關的資訊、例稿都已經修改過了？目前各級法院網站上的書狀都還是舊版，或是民眾用 Google 去查也是看到舊版，所以這部分請配合作修正。

另外，司法院的辦理結婚書面公證及結婚儀式應行注意事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這部分的書稿好像還在進行中，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請廳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垂詢，我們會把委員所提到的內容轉達給我們的資訊處和民事廳。

尤委員美女：麻煩廳長。

另外，本席質詢過 GPS 是否要立法的問題，也召開過公聽會，以 GPS 做偵查，尤其是針對毒品犯罪有其必要，不過海巡署曾經因為這樣而被最高法院判決認為妨害秘密罪，雖然你們這個案子提起非常上訴，第一次被駁回，現在要再提起，也希望能夠聲請大法庭解釋，但是不管怎麼樣，我認為很重要的還是應該就這個部分去處理，因為 GPS 跟通保法還是不一樣，應該算是強制處分的一部分，既然是屬於強制處分，那麼就牽涉到法定法官原則的問題，所以其實應該還是要立法，這個立法可能還是要在刑事訴訟法裡面去改，這個部分司法院的進度如何？

蘇廳長素娥：跟委員報告，有關於 GPS 的修法，我們現在正在草擬草案，將來是計畫在刑事訴訟法裡面有一個專章的規定，這個草案如果草擬完成，就會送刑訴研修會討論。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有沒有期程？

蘇廳長素娥：我們會儘快，其實我們廳內的草案是已經在討論中了。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雖然是訂定在刑事訴訟法，是司法院的權責，但是在技術上或是使用上其實是牽涉到法務部，你們有沒有會同法務部一起訂定？

蘇廳長素娥：日後法務部會派代表參加刑訴研修會。

陳次長明堂：我補充說明。事實上，GPS 的技術面滿複雜的，當然我們要兼顧委員所關心的人權及個人隱私部分，所以我們本來是要放在通保法，後來因為有爭議，也考慮是不是要放在刑事訴訟法，最近法務部在研擬科技偵查法，因為科技偵查不只是 GPS，可能還有其他科技偵查，我們也對這方面作思考，司法院的修法是單獨針對刑訴還是要擴大到科技偵查法草案？我們在審慎研究中。

尤委員美女：希望你們兩個單位多一些配合，互相研究，因為在科技日新月異的情況下，不免會侵犯到個人隱私或是侵犯到個人的財產權。有時候科技的發展，人為是沒有辦法跟進的，尤其法規規範是來不及的，所以如何更加小心，讓法規能夠更快的配合，我覺得這非常重要，希望司

法院跟法務部就這方面密切地合作。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密切合作。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冬天應該是酒駕的高峰期，在過去 24 小時已經有兩起受到媒體矚目的酒駕事件，本席在此要表達感謝之意，臺灣過去從立法院、司法院跟法務部一起合作，讓酒駕的累犯到殯儀館進行生命教育，所謂法貴在執行，我想針對政策作後續的檢討，請教次長，這部分你們對社會上的觀察是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教育的部分嗎？

何委員志偉：是的。

陳次長明堂：現在是不能強制性，我們是鼓勵檢察署在執行面讓這些人到特定的地方，不只是殯儀館，也可能是創世基金會，讓他們替那些植物人做服務，我們是廣面性的處理。事實上，這是有收到極大部分的嚇阻效果，甚至當事人的感受……

何委員志偉：是的，沒有錯，態度影響行為，行為影響習慣，習慣之後可能影響命運，這個命運也許是臺灣共同的命運。當時副司長給予非常多的幫忙，也給本席辦公室非常多的建議，我們一度有討論到要修訂一些內部的參考原則和條文，對不對？請就這個部分作一些說明。

陳次長明堂：有關緩起訴的附加條件，請李副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李副司長說明。

李副司長濠松：主席、各位委員。本人簡單說明。當時是有討論到，檢察官在作緩起訴時有一個緩起訴注意要點，後來我們是以發函的方式通知各個地檢署要妥適運用，因為他的裁量空間其實是滿大的，包括剛才次長所講的不限於殯儀館，其他跟生命教育有關的，都可以請檢察官來參考運用。

何委員志偉：請教一下，就您所知，目前的接受度如何？檢察官或是法務部等等，就內部的情緒或者內部實際上在第一線裁量的時候，相關的狀況是怎麼樣？

陳次長明堂：就我所知道的，並沒有抗爭性的反映。

何委員志偉：沒有抗爭性，即接受度很高？

陳次長明堂：一般社會上的反映應該也還算不錯，本來我們擔心要求去到那種地方會有侵害人格權的問題，就目前的觀察，這樣的批判比較少，我們會再審慎的……

何委員志偉：我們看到一些媒體報導，有人到殯儀館進行生命教育之後，他們從清洗冰櫃、清洗這些停屍間的流理台，亦即洗大體的空間，甚至還有躺在靈柩的床上，對這些酒駕累犯來講其實是非常震撼的。在上一次總質詢，林佳龍部長也承諾要有一定比例，要把這些酒駕累犯定額的、定比例地送進去，請問我們之前討論的緩起訴作業要點要再做調整嗎？我在此強烈的建議、積極的建議，應該要做調整，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酒駕零容忍的基本態度？

陳次長明堂：酒駕零容忍是我們絕對要做的態度，至於要點的部分，我們現在作的緩起訴是針對刑

事案件進來的部分，剛才委員說到交通部長所提到的，那可能是酒駕但沒有進入到這裡，就是講習教育的部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講習教育。

何委員志偉：沒有關係，我們先不提部長所講那部分，就講我們現在所講的。

陳次長明堂：我們就針對刑事的部分。

何委員志偉：我最主要是講我們各個部會的態度其實都一致，我想知道最後一哩路有沒有機會達成？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修改要點並沒有困難。

何委員志偉：沒有困難，非常好。

陳次長明堂：我們就是讓檢察機關有比較多的選項。

何委員志偉：非常感謝，那預計什麼時候會調整以及怎麼調整，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次長或者是李副司長回應一下？既然大家有共識，講到相對應的人格權等，我不覺得比例原則或社會觀感是重要的……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侵害人格權……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我想我們已經有共識，我感謝……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是讓他自己動手去做，我們是讓他在旁邊……

何委員志偉：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去調整這些要點？

李副司長濠松：報告委員，這個要點我們是不是……

何委員志偉：那其實是內部的，也不需要經過立法院，我只要知道什麼時候可以調，大概會往什麼方向調？請多幫忙，謝謝。

李副司長濠松：我們是不是會後可以內部再研議一下，確定現在的文字是不是不夠明確，要把它再修得明確，或者是現在的規範已經讓檢察官有一個……

何委員志偉：我期待可以達成調整這個要點，第一是從立法成本最低的角度切進去，但是在執行上面又有很高的威嚇跟嚇阻性，其實罰錢或者是關等等大部分是影響他的態度、行為、習慣，甚至……

陳次長明堂：一個月內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一個月內，好，感謝。

我跟次長、副次長、廳長分享這個好消息，臺北市是很好的案例，曾經有 14 個月、超過一年的時間，沒有一個家庭因為酒駕而破碎，我們臺北市做到了！現在真的很感謝，我們在立法院努力把它推到全國，這個部分期待在一個月內，好嗎？謝謝。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兩岸共打協議，這是早在 2009 年時就簽訂的，根據中方的數據，已經送回 515 人，但是我們來看合作數，現在的確是大幅下滑到僅僅 27 件。根據數據顯示，目前有將近 250 個重大刑事要犯依然在海外吃香喝辣、依然在海外是自由之身、依然在海外操控、運用他們的不當所得，甚至指使人犯罪，刑事、民事等等都有。

我想請教次長，這個狀況該怎麼辦？

陳次長明堂：人犯遣返是兩岸共打協議其中的一部分，還包括罪證移交、贓物返還、送達等多面向

。確實，這三年多以來，人犯遣返有，但是比例跟前幾年有差距，沒有錯！事實上，法務部也透過兩岸共打協議的機制，我們的國際與兩岸司跟大陸的檢法司、公安部有做多方面接觸，遣返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再加強，再多多達到成效，但是在某些部分可能牽涉兩岸關係進展問題，這部分是有做，也會繼續做，因為共同打擊犯罪是普世的價值，我們希望大陸……

何委員志偉：次長，我問一個問題也許比較不專業，但是期待你能回應一下，這 250 個人，你們目前比較有信心可以把他帶回來的，有幾個？什麼時候？

陳次長明堂：這個很難作預先的評估，因為會涉及到各種不同的層面，不只是政治層面，還包括社會層面……

何委員志偉：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期程？250 個人中的 3 個、5 個、10 個、20 個或 50 個？你們有沒有信心，在接下來的半年，可以帶回來幾個？這個有辦法回應嗎？本席就問到這裡，不會再問下去了。

陳次長明堂：目前沒有。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沒辦法？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需要雙方或多方的配合，不只是大陸，他可能還到港澳、東南亞地區或其它國家，變數很多啦！

何委員志偉：我想，如果民眾看到現在這樣的質詢，會覺得你們都「沒法度」耶！

陳次長明堂：不是「沒法度」，是共同……

何委員志偉：他在外面高興、在外面「囂俳」，我們卻拿他們沒辦法，簡而言之就是這個樣子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這樣啦！

何委員志偉：那是怎樣？

陳次長明堂：要共同合作，這個「合作」兩字的層面有……

何委員志偉：我想這個部分還是用書面回應好嗎？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各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洪慈庸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洪慈庸書面質詢：

1. 日前國內各媒體引述澳洲媒體報導中國特工人員向澳洲政府投誠並尋求政治庇護，於受訪中並揭露有關中國政府對我國之滲透等相關細節，特別是介入去年地方選舉與今年大選。雖然相關訊息仍待查證，然而有關中國介入我國選舉一事，歷次大選均有相關事蹟，且世界各國政府對於中國向外擴張、滲透討論已久，亦一再提醒各國嚴加防範，尤其是受害最深的台灣。值此選前不到 50 天之際，檢調單位對於中國以金錢、假新聞或其他是影響明年大選應有所防備，避免重蹈去年選舉之亂象。

2. 近日爆發國內有關花生價格大幅波動一事，發現有地方首長結合派系、農會、盤商，以散布假消息之方式，企圖壓低產地花生收購價格，但一方面又要求農委會應比照稻米方式高價收

購，雖經農委會等機關極力澄清，但相關不實訊息仍繼續散布，對於市場影響重大，也傷及農民生計。本委員會日前已經初審通過行政院所提有關刑法第 251 條修正草案，對於民間所稱奸商、菜蟲強化規範，然而依據法務部所提供資料，我國刑法自制定以來，並無因第 251 條而起訴判刑之案件，法務部對於農產品價格之巨幅波動雖常宣示加強查緝，但案件幾全不了了之，嚴重影響民眾對於政府防止農產品價格炒作之決心。值此政府全力打擊假新聞之際，該案例事證明確，檢調單位應有積極作為，以回應民眾之期待。

3. 調查局日前公布網路上流傳「調查局人員爆料陳菊貪污 500 億元以支應民進黨競選資金之不實訊息」調查報告，最後查到是香港鳳凰新聞社網站開始散布，隨後出現在大陸「希尼」論壇、臉書「Howard Fang」個人網頁等，並逐漸散布至其他社群媒體及粉絲專頁。從過去多起假訊息散布來看，大多由中國特定網站、新聞農場發布，再迅速由國內網路媒體或社群媒體快速轉傳，甚至加上主流媒體大幅報導，達到紊亂社會之效果。對於國境外之個人或網站雖然難以查緝，然而國內目前充斥眾多社群媒體、一人媒體協助轉傳相關假訊息，去年以來，卻未見主管機關有具體作為，檢調單位應更積極作為。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因為提案僅涉及兩條條文，本案內容比較單純，各位委員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

現在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之條文、修正動議及臨時提案。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提案：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

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

三、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

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同：

一、依法應停止執行者。

二、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

三、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一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提案：

第八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原因消滅者，亦同。

三、委員段宜康等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u>於○年○月○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u>	第八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配合刑法總則篇時效章關於追訴權時效及行刑權時效之規定修正。

提案人：段宜康　　鍾孔炤　　周春米

四、委員鄭運鵬等提案：

請法務部一周內提供下列資料

1. 30 年來，因超過期限而喪失追訴權的統計數？

2. 30 年來，因超過期限而喪失行刑權的統計數？

3. 目前法院判決定讞，未到案執行通緝之統計數？

提案人：鄭運鵬　　鍾孔炤　　尤美女

主席：現在依照討論事項的順序在第一案、第二案處理完畢後，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問各位，對第八十三條照修正條文通過，有無意見？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請教法務部，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現行法是四分之一，這個案件有多少？如果調整為三分之一的話，因為這是一個政策的決斷，案件數有數字嗎？

陳次長明堂：現在手邊沒有資料，會後再提供委員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

第陳次長明堂：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裡面有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等這些，原來是四分之一，即二十年變成二十五年，如果現在改為三分之一的話，就是變二十六年又三分之一，這個情形……

周委員春米：因為等一下會討論到施行法，這部分還是要從舊，也就是目前的案件從舊，新的確定

案件才從新……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意見是這樣，但還要跟委員討論，施行法的部分如果是舊案的話就從舊，這樣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從舊或從新的時點，是用判決確定的時點嗎？還是會有……

陳次長明堂：對，就還在追訴中的，應該還是按照現行的第八條之一，請司法院說明一下。

周委員春米：這是起訴……

陳次長明堂：未完成的部分。

周委員春米：就是起訴，時點是從什麼時候算？

蘇廳長素娥：應該是在法律施行公布時，其時效是否完成，就是從我們新修的法。

周委員春米：就是我們公布的時候，其時效有沒有完成。好，瞭解。

主席：如果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第八十三條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十五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八十五條照提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請各位先看修正動議，這個修正動議就是周委員剛才關心的問題，這是參酌法務部及司法院的意見所提的修正動議，請問法務部、司法院及各位同仁對於修正動議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討論事項已經處理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問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明堂：可以。

主席：如果法務部及各位同仁都沒有意見的話，臨時提案照案通過。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泰源　郭正亮　陳曼麗　吳焜裕　曾銘宗　吳玉琴　陳靜敏　童惠珍　李麗芬　許毓仁　林靜儀　陳宜民　尤美女　鄭秀玲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醫藥發展法草案」等 7 案、（國民黨黨團）(八)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2 案照列。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五)至(十)等 6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議程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案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等 10 案。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議：議程討論事項編列(一)(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等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2 案）

（第 1 案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1、朱億霜為建議動物保護法增加惡意騷擾、追逐、虐殺流浪動物與野生動物之刑罰及罰金案。

（第 2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李韋達為貴院正在審查罰金累犯可申請至外役監服刑之法案，陳請一併討論犯次為累再犯，其再犯比例佔總到期 51%以上者，一併放寬可申請至外役監服刑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5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洪愿為遭同事匿名檢舉，本人提起刑事告訴，檢察署被關說致歪曲意旨吃案，高檢署亦掩護將再議駁回，陳請查處案。

2、劉興兆為新竹縣政府違法又偽造文書，將本人重要養雞場地違法搶奪致無法營運，陳請徹底查辦還地於民案。

3、張正輝為台北市政府未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送議會通過，市府及衛生局、工務局有偽造公文書之嫌；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違反訴願法，故意違法執行職權，本人特提起訴願案。

4、賴品儒為建築物鑑定報告發生莫大違誤，提告七個刑案均被法庭以不符司法見解違判不起訴事陳情案。

5、江文淵為就行政院重複結合法務部與各級檢察署包庇吃案事再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25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李念慈為請行政院長究責教育科學文化處人員違背職務，將臺教字第 1080087928A 號函、第 1080088716A 號函對聲明不保密，拒註銷密 15 年解密，包庇不法之瀆職之責案。（函轉行政院）

2、王郁揚為建議電子煙無明火，可減少因菸蒂造成之火災事件，減少消防員負擔案。（擬函轉內政部）

3、王郁揚為建請中央政府帶頭建立性交易示範區案。（函轉內政部）

4、李念慈為請釋示內政部發布之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係屬職權命令或法規命令案。（函轉內政部）

5、李念慈為請釋示繼承登記是否僅審查不動產有無違反特留分？於動產、其他財產權部分由繼承人決定時否行使扣減權，與繼承登記無干案。（函轉內政部）

6、張新安為土地地目道路用地，所有權人買賣或贈與子女，應免除課征贈與稅、增值稅案。（函轉財政部）

7、李念慈為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人員就本人申請案，按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示收發文目錄、總頁數，及不提供閱覽頁數與可不提供複印之法律依據案。（函轉

財政部）

8、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究責綜合規劃司未遵照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就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1770 號函予公文檢核，示處辦本人 108.02.11 第 218 號存證信函舉發案結果案。（函轉教育部）

9、李念慈為請釋示教育部綜合規劃司人員有無簽具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誓言及其內容為何案。（函轉教育部）

10、王郁揚為建請將運動防護員考試提升為運動防護師（AT），並納入醫療體系案。（函轉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11、李念慈為請釋示依民法第 772 條規定，時效是否指第 768 條至第 770 條所訂期間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12、王郁揚為依現行長照法 400 億長照財源約有 320 億由菸稅支撐，請衛福部說明台灣在現行制度下，如何能在 2040 年達成無煙台灣目標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13、王郁揚為建請修正大麻二酚（CBD）為食品，並將四氫大麻酚（THC）含量上限由現行 10PPM 調整為 0.2%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14、王郁揚為建請建立醫療大麻、大學設立大麻系制度案。（函轉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15、楊仕謀為請退輔會所屬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解除門禁管制，恢復自由人之身與家人團聚案。（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王郁揚為菸蒂為全球海洋最大污染物，建議參考電子菸可減少菸蒂造成之環境污染，請環保署儘速提出相對應解決方案案。（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7、李念慈為請釋示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違反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是否達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案。（函轉司法院）

18、李念慈為請釋示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違反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是否達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案。（函轉司法院）

19、石佩玉為本人申請任職司法院，以處理計畫內容所涉及行政、立法相關議題案。（函轉司法院）

20、王郁揚為建請開放漢藥從業人員國考制度案。（函轉考選部）

21、李念慈為再請台南市長究責台南市中西區公所，拒依法交付本人申請與弟（李立彰）有關歷次陳情、各機關交辦全部卷宗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2、李念慈為台南市地政局公務員違反國家法令，未遵照內政部長函指示，處辦地政事務所人員，無法律依據逕將本人財產移轉他人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3、李念慈為再請台南市長究責衛生局人員違反國家法令，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提供本人閱覽歷年陳情、請願、各機關交辦案之全部卷宗之責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4、李念慈為請臺南市長示衛生局韓姓人員赴大陸旅遊觀光紀錄；及有無違反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5、李念慈為請台南市長究責財政稅務局拒受理本人不動產移轉登記案核稅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院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請蘇院長召集協商
2.	本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年度至 115 年度）」案。		交付協商 108.11.13
3.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及委員蔡培慧等 16 人分別擬具「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交付協商 108.5.14 完成協商
4.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交付協商 108.5.14 完成協商
5.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交付協商 108.5.14 完成協商
6.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交付協商 108.5.14 完成協商
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及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0.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絜安等 24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案由:針對第9屆第8會期第11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0 案。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討	議案名稱
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 3 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年度至115年度)」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培慧等 16 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教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教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絜安等 24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12 月 29、3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7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簽署之「促進進出口有機食品合作備忘錄」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名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限制 18.2%益達胺水懸劑等七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地區）之活鹿、鹿精液及鹿胚停止輸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名稱修正為「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美鐵芋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百香果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探勘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經濟部函送 109 年度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 年）」，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8 年 7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8 年 8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8 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第 3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經濟部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會議所通過之臨時提案該部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經濟部函，為「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名稱修正為「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經濟部函，為「法定度量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名稱修正為「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折合桌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設「自助儲物空間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8 年第 3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函送「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辦理「計程車汰舊換新補助措施」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6,297 萬 5,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本（108）年度人事費不敷，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 3,643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文化部函，為修正「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文化部函，為修正「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文化部函，為修正「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文化部函，為修正「金鼎獎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文化部函，為修正「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文化部函，為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文化部函，為修正「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文化部函，為修正「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文化部函，為修正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文化部函送 108 年 1—7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文化部函送該部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108 年 6 月底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文化部函送 108 年 1—8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中央研究院函，為廢止「中央研究院設置訪問研究學人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教育部編制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教育部函送「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教育部函送「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教育部函送「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科技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8 年第 2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 108 年第 3 季補（捐）助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役政署處務規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內政部函送「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組織規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等 7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內政部函送「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資料電子傳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內政部函送「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內政部函送「租賃住宅委託管理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三十條之六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內政部函送公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其週邊之集會遊行禁制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內政部函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之機艦組合作業 108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08 年 7 至 9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六條條文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8 年度第 1 季及第 2 季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 108 年第 2 季補捐助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該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燃料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

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完成簽署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環境保護交流與合作瞭解備忘錄」中文與日文約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化學物質檢測方法—有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1.1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化學物質檢測方法—有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1.1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用藥檢測方法—層析法（NIEA D902.0a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環境用藥檢測方法—層析法（NIEA D902.09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08 年第 3 季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廢止「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海洋生物毒素之檢驗方法—神經性貝類毒素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砷、鉛及鎘之檢驗」、「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及「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銅及鋅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盛裝）飲用水及食用冰塊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執行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增科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送 107 年度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等業務執行明細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更新之 108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 108 年 7 月至 9 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為修正「化妝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勞動部函，為修正「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勞動部函送「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法務部函送「法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司法院函送「強制執行文書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司法院函，為修正「民事閱卷規則」第十六條附式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司法院函，為「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名稱修正為「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

任免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司法院函送「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司法院函，為廢止「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庭長任期調任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等 10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考試院函，為修正「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考試院函，為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考試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第 3 季該院暨所屬部會並無辦理媒體政策宣導廣告相關業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總統府函，為該府及所屬、國家安全會議 108 年第 3 季均無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該會 108 年截至第 3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交通部函送「海事評議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修正「驗船師執業證書核發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一至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修正「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修正「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8 年 8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8 年 9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7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五條及第六條及「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該會 108 年度第 3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8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三條之一、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財政部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六條條文，定自 108 年 9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財政部函，為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僑務委員會函送「109 至 112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國防部函，為修正「政府使用及剷除殺傷性地雷補償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交通、內政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外交替代役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108 年度第 3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08 年度第 3 季主管補助團體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該會 108 年第 3 季無刊登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前交付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遊說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因該法案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建請改交權責所屬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前交付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0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6 案，建請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委員郭正亮等 19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委員余宛如等 20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及委員楊曜等 17 人分別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均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 108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6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五、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本院制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時，通過附帶決議「若須提高禁伐補償金額，應由開徵碳稅支應」，檢送相關研處情形乙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九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等 3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案等 40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反滲透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22 人擬具「技師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技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主席：報告事項已宣讀完畢。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報告事項增列的部分，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民進黨黨團擬具「反滲透法草案」的部分，我有三點意見，第一，國民黨的意見是假設要修相關法案有助於提升國安的能力，並可以維持國家的穩定、社會的穩定，基本上國民黨黨團都贊成——再講一次，假設這樣的修法有助於提升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穩定，國民黨黨團舉雙手贊成；第二，民進黨黨團提出的反滲透法草案，程序上因為關係重大，而且裡面的條文有些是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些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關係到相關人民的權益重大，但是很遺憾，民進黨竟然不付委到委員會做相關審查，程序上要逕付二讀，所以在立法程序上沒有符合……

郭委員正亮：我們這裡沒有逕付，逕付二讀是因為……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你們現在已經提議要逕付二讀，你們昨天記者會已經講了要逕付二讀，另外就是這麼重要的法案，行政院都沒有版本，所以程序上嚴重不符合程序正義，這是有關程序的部分；第三，有關實質內容的部分，包括條文第三條提到有關「委託」或「指示」的法律概念不清楚，另外是就滲透來源的部分包山包海。所以這麼重要的法案，我們希望不要逕付二讀，能夠到委員會來，讓朝野一起溝通、一起詳細審查之後，再讓它完成法定的立法程序。

最後，我還是要代表國民黨講，假設相關的立法或修法有助於提升國家安全、防止敵對勢力的滲透、有助於社會安定的話，國民黨黨團全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同仁。我想我就反滲透法的條文，提出個人幾點的觀察。當然，在現在這個時機提出，社會上對它的正、負評價都有，因為現行的法律針對反滲透法裡面規範的內容，其實有相關類似的規範，包含第十二條條文以及所規範的政治獻金，妨礙選舉、罷免的行為，我們現行的選罷法和公投法其實都有相對應的規範和罰則，如果透過新的專法去定目前法規已經可以去規範的內容以外，是不是會造成「莫須有」的法網？這是第一個我們要提出來的疑問。第二，反滲透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就境外敵對勢力的界定，它不僅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的國家或團體，就連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或團體也視同境外敵對勢力，所以「主張」這兩字其實是擴及言論及思想的範疇，「主張」這件事要如何界定，還有「團體」的部分到底是指非營利組織或宗廟？最近也有委員質詢時把宗廟籤文的內容拿出來，說這個有可能是在幫中共滲透，這部分是否會過度地擴大解釋？這部分在法律上有沒有辦法實際去執行？我覺得這是第三個我們要提出來的。

第四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界定的「滲透來源」，這部分是把國際間所有的機構、團體、組織以及個人全部規定在內，如果政府認為你是滲透來源，你就是滲透來源，也就是說誰是不是滲透來源是政府說了就算，這樣的法會不會過度擴權？會不會過度地讓人民產生一種心理上的恐懼？我想這是接下來我們必須去討論的，包括星期四在內政委員會的公聽會裡面，相關的學者也會就目前民進黨團所提出來的 12 條條文作比較深度的討論，但是本席認為以上提出來的種種疑問，是不是能夠讓社會大眾信服，我想這是一個比較大的重點。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們歡迎國民黨黨團對類似法案的支持，反滲透法經過陸委會、國安單位、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的協商，據我了解已經是第五個版本，所以到時候絕對各個政府單位都會出來背書，只是為了立法的效率，所以才由黨團提出。

第二點，本來有 16 個版，後來我們限縮到反滲透法只有 11 條，就是希望把它可能產生的外溢的、不好的效果都排除，只限縮到直接針對政治行為、介入選舉或者有妨礙國安等行為的管制，我覺得這個版本已經儘量求取，我們也聽取了很多包括國民黨及社會各界的各種不同意見，

所以已經做了最大程度的限縮。這個版本如果國民黨願意好好來討論，我覺得我們雙方達成建設性共識的機會是非常高的。

第三點，本會是程序委員會，我認為要進行實質的討論，大家如果要表態，可以到院會再作表達。至於逕付二讀，那也不是程序委員會的職權，那是院會才會發生，現階段我們程序委員會能夠做的只是就這個法案通過進入審查是不是合理？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在程序上讓它通過，至於未來有不同意見時再尋求在院會或其他方面作表達，這樣會比較合適。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正亮委員講的有幾分事實，第一個……

郭委員正亮：有幾分？全部都事實啦！

曾委員銘宗：兩、三分事實啦！第一個，國民黨正面看待這個事情，假設它有助於國安能力的提升、有助於防止敵對勢力的滲透、維持國家社會的穩定，我們都贊同。但是各位想想看，裡面幾乎都是刑罰，而且處罰這麼重，你們真的不願意讓這麼重要的條文——你們認為很重要啊！涉及到國家安全這麼重大的法律。昨天你們總召及整個黨團開記者會，說要抽出來逕付二讀，你們真的要這麼草率嗎？你們民進黨真的整個立法院黨團都要配合蔡總統的選戰步驟跟策略嗎？你們真的要淪落到這種程度嗎？民進黨什麼時候變成這麼墮落？第三點，真的我再講一次，我們希望這個法律好好的定、發揮它正面的功能，負面的把它拿掉，這樣才能夠向……

郭委員正亮：我們說你來朝野協商嘛！真奇怪耶！

曾委員銘宗：朝野？你就到委員會來審查啊！所以我們希望如同昨天柯建銘總召講的，一起來啊！創造雙贏啊！國安雙贏啊！朝野雙贏啊！但是你們講一套、做一套啊！說一套、做一套啊！你把立法院變成民進黨的競選策略，把我們立法院變成為立法局，這個我們國民黨看不下去。謝謝。

郭委員正亮：我簡單回應。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同仁。曾委員，你剛剛講到大家來好好談，對不對？未來即使逕付二讀也是進入朝野協商的程序，國民黨也有很大的發言權，全部法條只有 11 條，你要逐條每一條把關，你都可以做到嘛！所以，不要用扣帽子的，這個法對誰選舉有利，誰知道？不知道嘛！你也可以去營造反對的言論啊！我覺得你既然認為這個法有必要，我們已經把 16 個版本都放在旁邊了，那裡面有很多更激進的條文，我們都拿掉了，現在就剩下 11 條，而且都限縮到政治的行為，所以我覺得真的大家是要好好審，我也不想跟你吵了，如果真的大家在程序上有不同的意見，我希望就交付表決、留個紀錄。謝謝。

曾委員銘宗：好，我就算了，不再回應。

主席：報告事項已發言完畢。請問對照草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請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程序委員會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108.11.26.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年度至 115 年度）」案。		院會通過
2.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及委員蔡培慧等 16 人分別擬具「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院會通過
3.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院會通過
4.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院會通過
5.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院會通過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8.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及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絜安等 24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院會通過
1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鍾孔炤等 20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1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請蘇院長召集協商
1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院會通過
1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院會通過
1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及文化內容策進院 108 年度、109 年度預算書案。		院會通過
15.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案。		不須協商議事處增列

主席：討論事項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2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謝謝。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9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22 案。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李麗芬

討	議案名稱
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案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討	議案名稱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14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2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2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書案」
2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主席：請鄭委員秀玲發言。

鄭委員秀玲：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 7 案，是否公允？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謝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8會期第12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7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9人、委員周春米等21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KolasYotaka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25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簽署監督條例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案。
三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案。
五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六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分別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七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李俊俋等21人分別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18人、委員段宜康等24人分別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7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俋等20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鄭秀玲

主席：討論事項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的先處理。

請問各位，對李委員麗芬之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1 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9 位。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1 位；棄權者 1 位。決議：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2 案）

（第 1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王振志為提出土地法第 104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97 條之修法建議案。

（第 2 案擬送請修憲委員會審查）

2、王果雄為使國人能行使國家政權及地方政權，建請恢復建立國民大會及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7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柯景祥為中油資訊處等事檢送相關整理資料案。

2、林淑華為提起刑事自訴狀附帶民事，請求最高檢舉獎金 1,000 萬元及被侵權損失 200 萬元案。

3、張國安為重測後土地面積減少損及權益事再陳情案。

4、李明林等為岳母 102 年間遺失證件，最近接到台灣之星委託之顧問公司催繳費用，受到刁難及恐嚇事陳情案。

5、廖德偉為台南永康區戶政事務所、台水及台電欺騙法官・違法行政誤導司法公正案。

6、吳炳乾為當事人間返還特留分及家繼、贈與契約等事件，提出準備程序及上訴抗告狀案。

7、林松陵為北檢 108 年度他字第 5408 號詐欺案，違反憲法第 24、170 條規定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7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李念慈為議事處經辦程序委員會事務對本人請願案件，不遵照政府法令，有違公文一文一事……等規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擬函轉本院人事處）

2、李念慈再為議事處經辦程序委員會事務對本人請願案件，不遵照政法令，有違公文一文一事……等規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擬函轉本院人事處）

3、汪仕賢為請蔡總統到教會參加禱告聚會案。（擬函轉總統府）

4、韋日興為就衛福部掠奪老弱國民年金權益事續陳情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5、許石旺為建請海洋委員會規劃在花蓮縣設立國家級國立海洋資源博物館案。（擬函轉海洋委員會）

6、博崴媽媽為建請衛星輔助系統及器材應開放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鄒世東為有關身心障礙津貼少領 1 個月陳情案。（擬函轉屏東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9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5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林靜儀　江啟臣　林昶佐　陳曼麗　王定宇　呂玉玲　何欣純　吳焜裕　趙天麟　蔡適應（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許毓仁　童惠珍　鍾孔炤　邱志偉　林德福　劉世芳（列席委員 6 人）

請假委員：馬文君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報告「2020 年總統大選維安整備工作」，並備質詢。

（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及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周廣齊報告，委員江啟臣、林靜儀、林昶佐、

趙天麟、王定宇、何欣純、吳焜裕、許毓仁、林德福、邱志偉、劉世芳及蔡適應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副局長柯承亨、副局長胡木源及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周廣齊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家安全局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曼麗、羅致政、馬文君、呂玉玲及陳明文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二、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作業基金：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主席：今天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以及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包括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我們先處理退輔會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金額及相關提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退輔會主管非營業基金

壹、預算部分：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

(1)業務收入：22 億 8,122 萬元。

(2)業務外收入：2 億 1,191 萬 5 千元。

2. 支出

(1)業務成本與費用：13 億 7,998 萬 2 千元。

(2)業務外費用：1 億 9,297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9 億 2,017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1 億元。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1,070 萬 2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

(1)業務收入：621 億 1,246 萬 9 千元。

(2)業務外收入：20 億 0,013 萬 7 千元。

2. 支出

(1)業務成本與費用：616 億 8,490 萬 2 千元。

(2)業務外費用：4 億 7,914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19 億 4,856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7 億 2,483 萬 2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 6,367 萬 5 千元。

貳、委員提案部分：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部分：

109 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23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586,206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收入」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服務收入」	增/刪/凍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據指出，106年度至108年度(截至8月底)期間，安置基金所屬5家農場中，武陵、福壽山及清境農場等3家高山農場之收入成本比均大於1，臺東、彰化兩家平地農場則介於0及1之間，顯示高山農場經營成效優於平地農場。至於各農場同期間之相關經營成效趨勢方面，除武陵、彰化農場略呈上升趨勢外，其餘農場均有逐漸下滑之情形，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收入」-「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預算編列586,206千元，增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陳曼麗

0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銷貨收入，有關農產品銷貨收入，109 年度編列 4481 萬 5 千元。然根據營運說明，農林漁牧產品，如果品、香米、黑糯米、茶葉、猴頭菇、杭菊等，產量皆有增加，但銷貨收入卻較 108 年度減少 17 萬元，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銷貨收入，有關農產品銷貨收入，109 年度編列 4481 萬 5 千元，增列 18 萬 5 千元，改列為 4500 萬元。

提案人：

2

25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08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旅運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907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214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吸引港澳大陸人士來台旅遊，並了解大陸地區觀光產業國際化及節慶活動觀光包裝，編列大陸地區旅費214千元。近年我國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吸引新南向國家旅客來台觀光旅遊，為促進經費效益撙節預算，予以刪減大陸地區旅費。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1,907千元，減列214千元。		

提案人：　陳曼麗

01　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09 年度編列 190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 160 萬 5 千元增加。查長年編列預算赴外參加旅展，預算執行率接達九成，然，成效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09 年度編列 190 萬 7 千元，減列 30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

24

109 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08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637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1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根據安置基金提供退輔會會薦高階主管之該基金轉投資事業經營概況資料，泛亞工程建設公司不僅平均投資報酬率為負值，且遭監察院糾正，工安事件及不符勞動法令之事件頻傳，顯有改善之必要。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637千元，凍結1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陳曼麗　林郁方

03　5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07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5,572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安置基金109年度預算書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該基金預計轉投資事業計28家(包括以股權抵償安置基金代舉借債務之榮民工程公司轉投資之5家事業)投資淨額為44億3,219萬5千元，預估年度投資收益10億5,323萬3千元，投資報酬率約為23.76%。又參考安置基金提供資料及該會公告之108年度截至10月1日之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名單，計有24家指派公股代表 ，並於其中12家指派董事長、9家指派總經理，合計20名高階主管 。有關近年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高階主管之遴派仍以安置基金所屬中、高階人員為主，恐不易落實專業監督，且部分轉投資事業近年之營運績效、對政府相關政策之配合度尚有改善空間，經查：行政院曾於107年底宣布跨部會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以全力改善空氣品質，其中包括鍋爐汰換。基此，經濟部於107年4月間發布「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優先推動鄰近天然氣減壓站或管線，使用煤或重油之2,090座工業鍋爐改用天然氣。根據安置基金提供資料，在107年度至108年度(截至8月底)期間，該基金轉投資之15家公用燃氣事業 在經營區域內推廣廠商工業鍋爐改用天然氣之鍋爐合計數686座，占前揭2,090座鍋爐數之32.82%，僅達3成左右。以退輔會透過安置基金轉投資之公用燃氣事業在我國天然氣市場逾6成市占率 之情況下，顯然尚有推廣空間。安置基金允宜強化該等事業之高階主管配合政府政策及考核任免機制，俾落實轉投資之本旨。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5,572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95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5,572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3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經查退輔會轄下轉投資事業之欣欣客運（股）公司於2019年11月止共5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紀錄，包含客運駕駛連續上班超過七日，均於今年四月（新北府勞檢字第1073595637號）與十月（新北府勞檢字第10842716541號）因違法而公告開罰，令包含未依據法令足額提撥勞工退休金（北市勞資字第10860737301號）、晝夜輪班制駕駛員於更換班次時，雇未給予輪班勞工適當之休息時間（北市勞動字第10860754171號）等，乃有促使疲勞駕駛之疑慮，嚴重影響乘客乘車安危，足見事業管理不妥當之處。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5,572千元，減列300千元。		

提案人：　　陳曼麗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95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880千元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平均投資報酬率虧損，2018年度稅後虧損2.46億元，經查2018年度泛亞工程所承包之桃園機場施工工地因未按施工圖說施作、未設置邊坡保護擋土牆導致重大工安意外發生，3位勞工活埋死亡後工地遭勒令停工。2019年泛亞工程仍持續違反勞動法令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且違法項次仍包含施工圖說與現場不符、施工架之壁連桿與構造物未妥實連接、露天開挖邊坡保護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2019年截至11月初已有8次勞動職安檢查違法紀錄，泛亞工程長期違法之樣態已是工安問題黑名單乃事業經營未爆彈，據此可見退輔會會薦高階主管之該基金轉投資泛亞事業經營概況管理監督能力不甚良好，允宜強化該等事業之高階主管考核任免機制，俾落實轉投資之本旨。為撙節預算，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編列880千元，減列100千元。		

提案人：　　陳曼麗

01 05　8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3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捐助、補助與獎助」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59,800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案　由： 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安置基金109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項下，針對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編列1億5,980萬元，其中包括就學補助及獎勵業務所需經費1億2,720萬元，係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參加就學進修，提升專業知能，俾提升未來就業時之競爭優勢。近年安置基金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獎補助措施雖已有初步成果，惟受補助者中仍有相當比率非屬就業狀態之情形，經查：根據安置基金提供資料，105年度至107年度期間，該基金就申領就學獎助者，安排就業追蹤訪視平均人數1,070人，其中實際在職者平均人數764人，惟經追蹤訪視待業中者平均人數達291人，占平均訪視人數比率27.2%；至於經追蹤訪視後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平均人數969人，其中就業者、無業者平均人數分別為710人、259人，無業者占比26.73%，反映近3年受就學獎補助者經追蹤訪視屬待業者，以及訪視後，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者中屬無業者平均占比均逾四分之一。鑒於提供退除役官兵獎補助措施最終目的，係在促進渠等於完成學業後順利就業，允宜強化獎補助申請審查機制(如結合就業適性評量)，俾符合獎補助措施之推動目標。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159,800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提案人：　王定宇　陳學麗

12

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安置基金管理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中，有關一般服務費之「創業諮詢輔導服務」編列 500 萬元，較 108 年增加 50 萬元。查近年輔導成效不佳，以委外輔導的方式是否適當，如何整合相關機關之創業輔導資源，政策規劃有待檢討。爰針對安置基金管理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中，有關一般服務費之「創業諮詢輔導服務」編列 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

23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3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用途別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捐助、補助與獎助」~~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19,602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案　由：	安置基金109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就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下稱職訓計畫)編列所需經費1億1,960萬2千元，其中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委辦訓練分別編列所需經費4,668萬3千元、2,607萬5千元。近年安置基金透過職訓中心自辦、委辦退除役官兵職訓，惟參訓人數略呈下滑情形。經查：根據安置基金提供之退輔會職訓中心自辦、委辦課程參訓人員統計(詳附表1)，105年度至107年度期間，自辦訓練參訓人數介於1,588人至1,801人，委辦訓練參訓人數介於1,224人至1,748人，自106年度起，自辦訓練參訓人數已高於委辦訓練參訓人數，整體參訓人數自3,435人減少至3,031人，略呈下滑趨勢。進一步觀察參訓人員身分類別可發現，除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參訓人數呈現穩定上升外，其餘各類人員參訓人數概呈滑落情形。進一步檢視近年該等班隊訓練內容，仍多屬客運專業培訓班，亦即以培訓大客車駕駛為主，允宜積極與其他行業類別之優質業者合作辦理培訓課程，提升課程之多元性，俾能吸引更多具潛在受訓需求學員之目光。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119,602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3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19,602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案　　由：	根據安置基金提供之退輔會職訓中心自辦、委辦課程參訓人員統計，105年度至107年度期間，自辦訓練參訓人數介於1,588人至1,801人，委辦訓練參訓人數介於1,224人至1,748人，整體參訓人數自3,435人減少至3,031人，略呈下滑趨勢。進一步觀察參訓人員身分類別可發現，除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參訓人數呈現穩定上升外，其餘各類人員參訓人數概呈滑落情形，且據退輔會補充之資料，108年截至10月底，雖自辦及委外訓練之證照率提高，就業率卻比前兩年度明顯下滑。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119,602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陳曼麗　林昶佐

01　12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4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一般服務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72,011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成本~~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成本~~費用」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案　由：	安置基金109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項下，針對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編列1億7,201萬1千元，其中以勞務承攬方式委由外包廠商辦理就業服務工作所需一般服務費合計編列4,140萬7千元。有關榮民服務處就業服務站辦理退除役官兵推介就業服務之情形，經查：根據安置基金提供資料，榮服處就業服務站105年度至108年度(截至8月底)實際推介人數介於5,535人次及8,355人次之間，其中第二類官兵介於413人次及3,144人次之間，均呈增加趨勢，且皆達成預定目標，反映近年在推介就業之業務推動上，已有初步成果。惟從達標情形觀之，105年度至107年度，平均年推介就業人數約6,652人次，再對照108年度截至8月底實際推介就業人數7,585人次，不僅已達年度目標，且逾目標值26.4%，109年度推介就業人次目標僅設定為6,300人次，低於前3年度之平均值，目標值之設定似欠挑戰性。且該基金就榮服處就業服務站投入資源之人力、經費效益呈先升後降情形，允宜精進推介作為，俾穩定提升推介就業成效。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172,011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職業介紹計畫

提案人：王定宇 陳曼麗

11　13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4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72,011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案　由：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建構前推營區整合型就業服務，並積極開拓工作職缺，辦理企業晉用退除役官兵等措施。經查，近年榮民服務處就業服務站辦理推介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次雖逐年增加，惟推介就業目標之設定較缺乏挑戰性，106年目標人次為5,400，實際推介就業人次為6,067；107年目標人次為5,800，實際推介就業人次為8,355；108年目標人次為6,000，截至八月底實際推介就業人次為7,585，而明年目標人次僅為6,300，退輔會應針對此事檢討，俾穩定推介就業成效。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172,011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曼麗

02　1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安置基金管理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針對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編列 1 億 7201 萬 1 千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中「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1 億 ~~1615~~ 0745 萬元。查至 108 年試辦期滿之目標人數為 4597 人，試辦成效、正式之可行性評估為何，未予說明。108 年 10 月決定再試辦一年，然預算已編列，屆時如何挪調，應予說明。又試辦後應針對試辦成效提出檢討報告，若確有鼓勵穩定就業之功效，則應以正式之計畫推動，非長期以試辦名義執行。爰針對安置基金管理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編列 1 億 7201 萬 1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

22

109 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3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501,492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為鼓勵機構團體進用退除役官兵，提供相關獎勵金激勵，惟獲獎者之行業類別範圍略嫌狹隘，據退輔會提供之資料，獎勵家數由106年度的59家、107年度56家減少至108年度46家，顯示對就業類別之拓展尚有精進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預算編列501,492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陳冥麗　林淑芬

02 16

109 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3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501,492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安置基金109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就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下稱職訓計畫)編列所需經費1億1,960萬2千元，其中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委辦訓練分別編列所需經費4,668萬3千元、2,607萬5千元。近年安置基金透過職訓中心自辦、委辦退除役官兵職訓，惟參訓人數略呈下滑情形。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預算編列501,492千元，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吳焜裕

04 17

108 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508,968千元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安置基金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獎補助措施，是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參加就學進修，以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優勢，惟後續訪視受補助者狀況，105年度至107年度每年度無業者占比均達4分之1強，未能顯現該獎補助措施推動目標。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508,968千元，減列1,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林昶佐 陳曼麗

~~06~~ 05 18

109 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669,770千元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為響應行政院「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安置基金轉投資之15家公用燃氣事業，應起帶頭作用全數將使用煤或重油之工業鍋爐改為天然氣鍋爐，請基金會提供目前轉投資燃氣事業工業鍋爐總數，並研擬相關獎懲措施及全面改用期程，以期達成政府改善空污之目標。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預算編列669,770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陳曼麗

吳 06 19

109 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40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83,833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安置基金基金預計轉投資事業計28家，投資淨額為44億3,219萬5千元，預估年度投資報酬率約為23.76%。又參考安置基金提供資料及該會公告之108年度截至10月1日之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名單，合計指派20名高階主管。有關近年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高階主管之遴派仍以安置基金所屬中、高階人員為主，恐不易落實專業監督，且高階主管之平均年齡逾60歲，較不利於經營理念、組織文化之革新，且部分轉投資事業近年之營運績效、對政府相關政策之配合度尚有改善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183,833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高階經理人指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陳曼麗

05 20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43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576,280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刪/凍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近年榮民服務處就業服務站辦理推介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次雖逐年增加，惟推介就業目標之設定較缺乏挑戰性，又投入經費、人力之效益呈先升後降，允宜精進推介作為，俾穩定推介就業成效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預算編列576,280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退除役同仁安置人數、方向、職務提出完整規劃精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陳曼麗

04 2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參考退輔會公告之 108 年度截至 10 月 1 日之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名單，計有 24 家指派公股代表，並於其中 12 家指派董事長、9 家指派總經理，合計 20 名高階主管。參據安置基金訂定之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會派董事及監察人，主要由該會科長以上層級之中、高階人員遴選派任，亦即轉投資事業之會派公股代表、高階主管之遴選資格仍以該會中、高階人員或現任所屬機構、轉投資事業機構首長為主。

又參據輔導會訂定之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17 點規定，負責對高階主管進行審核之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小組，「小組成員設置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 10 人，6 人由本會指派人員兼任，4 人由具企業管理或與本會投資事業性質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

鑒於該會中高階現職人員平日公務繁忙，欲兼顧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恐分身乏術，且就經營實務較乏經驗，恐影響經營績效，而具監督之責的小組 11 人中就有 7 位是退輔會的人，恐不利實質監督，爰此要求退輔會於兩個月內，研擬完整配套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劉世芳　陳亭妃

2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行政院曾於 107 年底宣布跨部會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以全力改善空氣品質，其中包括鍋爐汰換，而安置基金轉投資之 15 家公用燃氣事業，在其所處市場皆具有寡占地位，因此安置基金於行政院打擊空污政策中，扮演相當關鍵之角色。

根據安置基金提供資料，在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期間，該基金轉投資之 15 家公用燃氣事業 在經營區域內推廣廠商工業鍋爐改用天然氣之鍋爐合計數 686 座，惟各天然氣公司所執行之換爐鍋數相差極大，最高為 160，最低為 2，有 4 家為個位數，顯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且這 686 座分別為哪些廠商所有，輔導會尚未揭露，恐有資源分配不均之狀況，爰此要求退輔會於兩個月內，提供詳細資料，研擬完整改善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陳曼麗 [illegible]

23

1

主決議

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案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清境、福壽山三高山農場，依國際間綠色旅遊趨勢，應發展以對環境衝擊最少的旅遊形態，秉持「節能減碳」的精神，享受「生態人文」的遊程體驗。 武陵及福壽山農場現已不提供一次性備品，清境農場應儘快配合辦理。且環保署自 81 年起，陸續推動各行業之環保標章制度，其中包含服務業、旅館業等，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三高山農場山林旅遊資源豐富，近年轉型發展生態旅遊，福壽山農場業於 108 年 9 月取得環保旅館銀級標章，其他農場亦應加強軟硬體諸多方面改善，並以申請更高等標章為目標，為生態保育共盡一份心力。

提案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非營業部份）

主決議

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6 日派兩位同仁至新加坡參加「2019 年新加坡秋季旅展」報告顯示，參展中同仁發現退輔會並無專為國外旅展用的推廣摺頁或推廣手冊，且由福壽山農場主政籌拍中的三高農場推廣影片也無法解答當地消費者的問題，在旅展中試播其影片效果亦不佳。而先前退輔會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2 日，至廈門參加 2018 年第 14 屆海峽旅遊博覽會觀光推廣活動時，亦發生廣告文宣內容未能將退輔會所屬各農場推介至該旅遊博覽會活動。

綜上，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出國參展之事前準備不齊全，對此情形退輔會應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非營業部份）

主決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了輔導退除役官兵能夠於離營後，在政府的妥善照顧下，繼續貢獻國家及迅速與社會接軌，因此特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網站上，設立協助退除役官兵的就業服務。

但經本席詳查，退輔會的官網上，關於公開企業職缺資訊的部份，全台縣市均無統一格式，還有部分縣市竟快半年未更新過企業職缺資訊。

爰此，為了能夠更有效率地協助我國退除役官兵於離營後，迅速進入社會工作，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能夠針對企業職缺資訊之格式統一及即時更新做改善，並提報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26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636,875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據勞動部105年發布新聞稿表示全國醫療機構及護理人員，除依公務人員法令進用者外，其餘皆已適用勞基法，近年榮作基金所屬部份醫院屢有違反勞動法令經主管機關裁罰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保障醫療從業人員勞動權益。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1,636,875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采羽 陳曼麗

~~09~~ 08 27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41-42頁
事業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762,163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38,108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查臺中榮民總醫院今年八月份更換傳送勞務採購廠商，發生以派遣換約方式更換員工，臺中榮民總醫院作為派遣員工之共同雇主，應重新檢視合約方式及派遣員工於換約時是否能直接雇用，以確實保障基層員工之工作權益，並監督採購業者之勞雇責任，避免因違反勞動法令使外界觀感不佳。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762,163千元，凍結38,108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焜裕

01 28

109 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36-38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7,972,588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住院醫療成本」	增/刪/凍數	279,726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查各地區榮民總醫院多將安寧病房及住院病房設置於高樓層，然發生緊急災害時病患及人員可能有疏散不便的風險，各院應研擬完整的逃生疏散方針，確保病患及高齡患者能順利避難。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預算編列27,972,588千元，凍結279,726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焜裕

02 29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36-38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7,972,588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住院醫療成本」	增/刪/凍數	3,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總分院設有護理之家，以推動老人健康照護業務，然近年來一般護理之家業務賸餘逐年減少，且臺北榮總桃園及新竹分院附設一般護理之家年年皆有業務短絀，請輔導會督導所屬榮民醫療體系提升護理之家營運成效，應加強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設備投資及充實人力，提升照護品質、住民滿意度及占床率，並適時調整收費標準，以達收支平衡，永續經營目標。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預算編列27,972,588千元，減列3,000千元。		

提案人：　吳焜裕

03 30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776,010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其他醫療成本」	增/刪/凍數	7,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9年度於門診醫療收入及住院醫療收入下編列健檢業務收入7億6,371萬4千元，另於門診醫療支出及住院醫療支出下編列健檢業務成本與費用5億7,941萬6千元，預計健檢業務賸餘為1億8,429萬8千元。隨著醫療科技進步，國人平均壽命逐年增加，醫療體系提供之醫療服務亦從疾病治療逐漸轉變為疾病預防及健康促進，該基金近年健檢業務收入即隨之呈增加趨勢。然其對於所屬醫院健檢業務未有周全之管考機制，致部分醫院健檢中心有人事、差勤及施檢品質等管理未盡妥適之處。經查：審計部於審核該基金10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1.桃園分院健檢業務招攬及推廣委由陞和公司辦理，部分健檢中心員工除醫院薪資外，亦收取陞和公司給付之團體業績獎金及超時加班費。2.桃園分院健檢業務自102年度起收回自營，健檢中心人員由廠商員工轉納入醫院聘用，惟該院健檢中心全體人員卻仍沿用承商之打卡鐘及差勤系統，並由廠商提供出差勤紀錄等資料，衍生外界對醫院人事管理不一致之質疑。3.該基金轄下桃園、新竹、埔里、嘉義、台南及玉里等6家分院為役男體檢之指定檢查醫院，經檢視各該分院104年度至107年度辦理兵役體檢業務情形，其中新竹分院4個年度個別驗退率均高於全國整體驗退率，桃園及嘉義分院則有3個年度高於全國整體驗退率。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其他醫療成本」，預算編列776,010千元，凍結7,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陳曼麗

16

31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42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924,042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5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9年度預計平衡表共有催收款項1億7,622萬元。該基金考量或有門診、住院、急診病患之醫療費用，或有長期照護病患之照護費及伙食費一時無法繳清，同意於完備相關程序後緩期或分期繳納，然近年該基金所屬部分醫院應收醫療帳款收回情形欠佳，未於6個月內收回而轉入催收款項之金額日益增加。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924,042千元，凍結5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各筆催收款詳加研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02 32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43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924,042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2,9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9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共編列17億1,622萬2千元，其中新興計畫為1,610萬8千元，繼續計畫則為17億11萬4千元。經查：1.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原計畫總經費25億5,039萬4千元，預計於109年12月完工，期程延長至110年7月，因期間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總經費復增加為27億4,219萬5千元，共增加1億9,180萬1千元，增幅7.52%。2. 高雄榮民總醫院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計畫：原計畫總經費8億5,510萬5千元，計畫期程107年1月至110年12月。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108年8月8日同意修正，期程延長至111年8月，總經費亦提高3億5,549萬元，增加為12億1,059萬5千元，增幅高達41.57%。3.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計畫：原計畫總經費1億5,047萬6千元，計畫期程104年1月至107年12月。該工程3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以減項發包方式辦理，遲至108年3月底始完工，然未辦理計畫修正。依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7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各項購建固定資產應詳予規劃評估。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各醫院醫療大樓興建計畫執行過程中多有修正，除購建成本調增外，亦多未能如期完工。該基金所屬各醫院往後如有辦理興建工程，允宜參照歷次辦理經驗，並加強先期規劃，俾確保興建計畫得以如期推動。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924,042千元，減列2,900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陳曼麗

109 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42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924,042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5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基於長期對於醫護人員勞動權益的關心，本席於2018年5月16日質詢要求退輔會將勞動法規執行情形納入院長評鑑指標，退輔會於2018年10月正式納入評鑑。 然榮總體系身為醫學中心從事教學研究，卻枉顧基層醫護人員勞動權益，屢次違反相關法令，各醫療機構應更為謹慎處理，以符法法令規定。 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924,042千元，減列50,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蔡適應

陳曼麗

01 34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43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924,042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所載資料，103年度至108年8月底止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轄下各醫療機構除104年度未有違反勞動法令案件外，103年度及105年度違反案件經公告數分別為1件及8件，106年度及107年皆為5件，108年度截至8月底止則為3件，顯見基金轄下部分醫療機構近年來進用醫務人員迭有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應更為謹慎處理，以符法法令規定。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924,042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陳學麗　林永和

05 35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25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5,379,857千元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為期有效管制退輔會轄下各榮民醫院之業務執行，乃擬定規劃整合12所榮總資訊系統，然經查雖已訂定『榮民醫療體系資訊整合綱要』，依綱其綱要規定交由台中榮總統籌會報後實施；然12所榮總分院資訊導入台中榮總醫療資訊系統計畫，各年度執行率皆未及8成，預算進度2019年9月預算執行率僅77%，經查細因12所分院資訊人力招募困難，專案人力無法及時到位所致，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編列5,379,857千元~~，0千元~~。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編列5,379,857千元，凍結1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曼麗

03 36

109 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12,933,650千元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30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9年度預算中「服務費用」竟較107年度決算數增列1,312,452千元。惟查榮總預算持續提升，服務量能卻未能成等比例提升，且有關醫療研發有南北失衡情事亟需改進，為撙節預算，爰減列1,300,000元，退輔會允應通盤檢討並研謀改善。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榮民總醫院~~-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12,933,650千元，減列1,300,000千元。		

提案人：　趙天麟　趙天麟　陳曼麗

01 37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16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62,164,044千元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24,328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依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109年度業務收入621 億1,246 萬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83 億7,505萬9 千元，增加37 億3,741 萬元，約6.40%，主要係醫療收入增加所致。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616 億8,490 萬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80億7,522 萬5 千元，增加36 億967 萬7 千元，約6.22%，主要係醫療收入增加，醫療成本隨同增加所致。經查：該基金107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584 億9,214 萬1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582 億694 萬元，業務成本佔業務收入~~成本~~99.51%。108年度截至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業務收入：實際數295 億272 萬5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數284 億8,046 萬2 千元，業務成本佔業務收入成本96.54%，109年度編列預算，業務成本佔業務收入成本99.31%，較107年度決算數微降0.2%，但與108年已執行數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仍有高估。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編列62,164,044千元，減列124,328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19 38

109 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48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專案計畫」	預算數	1,716,222千元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9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共編列17億1,622萬2千元，其中新興計畫為1,610萬8千元，繼續計畫則為17億11萬4千元。該基金100年度至108年8月底止所辦理之醫療大樓興建工程，已完成者共4處，另有6處仍在執行中，然各醫院醫療大樓興建計畫執行後多有調增經費及延遲完工情事，先期規劃作業尚待檢討精進。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專案計畫」，預算編列1,716,222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陳雪麗　林和弘

04 39

109 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專案計畫」	預算數	1,716,222千元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查榮作基金各醫院大樓興建計畫執行過程中常有修正情形，除增加購件成本外，亦多有未如期完工狀況，往後辦理相關興建工程，應加強前期規劃確保計畫如實如期推展。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專案計畫」，預算編列1,716,222千元，減列1,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08 07 40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48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機械及設備」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數	23,468千元
業務計畫	「機械及設備」-「資訊系統計畫」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2,34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9年度「服務費用」科目項下「一般服務費用」及「專業服務費用」分別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專技人員酬金各76萬元及910萬4千元，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科目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之一次性項目編列「機械及設備2,346萬8千元，均係用以辦理「十二所榮總分院導入臺中榮總醫療資訊系統計畫」（以下簡稱十二所榮總資訊系統計畫）。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奠立各醫療機構整體管理之基礎，該基金自105年度起推動辦理十二所榮總資訊系統計畫，然計畫執行進度未盡理想。經查：因近程工作執行過程遇12所分院資訊人力招補困難，及各分院導入現行醫療資訊系統已逾16年，經過多年人事更迭後，許多編碼設立規則與用意皆不可考等原因，致近程計畫時程依序往後推延。輔導會爰於原計畫總期程及總經費不變條件下，進行部分執行細節調整，將修正計畫於108年5月6日函送國發會審議，然因該修正計畫所需各年度經費未隨同工作內容之調整修正，嗣經國發會於同年6月19日函復該會依修正後之工作時程說明核心業務系統、非核心業務系統及各年度經費配置情形，該會復於同年月21日函轉臺中榮總配合修正，惟截至9月19日止，臺中榮總仍未回復經費修正內容。該基金自105年度起推動辦理十二所榮總資訊系統計畫，惟截至108年8月底止因近程各階段工作進度多有所推延，致需調整計畫各執行項目內容，允宜儘速同步修正各年度經費需求，俾妥適配置所需資源。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機械及設備」中「~~機械及設備~~」，預算編列23,468千元，凍結2,34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資訊系統計畫」

提案人：　王定宇　陳曼麗　林德福

何欣純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榮民醫療作業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部分分院設有護理之家，以推動老人健康照護業務，然近年來一般護理之家業務賸餘逐年減少，且臺北榮總桃園及新竹分院附設一般護理之家年年皆有業務短絀，應研謀改善之道，爰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42

2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榮民醫療作業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各醫院 100 年度至 108 年度共辦理 10 項醫療大樓之興建計畫，其中除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長期照護大樓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等 3 項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尚未有期程延宕或增加總經費之情事外，餘 7 項興建計畫均因未能於原訂期程內完成，及計畫總經費大幅調增，於執行期間陸續辦理計畫修正，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43

27

主席：退輔會提案已宣讀完畢。待會在審查過程中，提醒退輔會及國防部，如有與委員溝通好的部分，我們在逐案審查時，你們就直接講溝通完畢與達成的數額，在場委員有特別詢問的話，再予以回答，否則我們就依溝通完成的數額通過。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審查。

第 1 案及第 2 案是收入部分，提案委員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處理第 3 案至第 7 案。達成的共識是什麼？

張處長筱貞：有關旅運費部分，有跟委員達成共識，就是減列 6 萬 2,000 元，凍結 1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關於轉投資事業部分，一併凍結 100 萬元及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減列部分由陳曼麗委員的提案為主案，凍結部分由王定宇委員的提案為主案，按照溝通共識通過。

處理第 8 案。這是陳曼麗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張處長筱貞：已經跟委員報告，委員同意這部分酌減 3 萬元。

主席：減列 3 萬元，通過。

處理第 9 案至第 17 案。請說明。

秦處長文臺：第 9 案至第 17 案有跟委員報告過，建議凍結 100 萬元。

主席：提案委員是我和吳焜裕委員，吳焜裕委員是減列案，你們是減列 100 萬元？還是凍結 100 萬元？

秦處長文臺：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以王定宇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其他的提案併案處理。

處理第 18 案到第 19 案。提案委員林昶佐不在場，第 18 案到第 19 案援例不予處理。

第 20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

第 21 案提案委員蔡適應不在場，不予處理。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部分。主決議剛才已宣讀過了，原則上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案通過，有意見的話再提出來。

處理第 22 案。

張處長筱貞：第 22 案到第 24 案，我們都遵示辦理。第 25 案趙天麟委員的提案，有跟委員辦公室略作文字修正，這部分也請委員提供給委員會了。

主席：宣讀第 25 案修正內容及陳曼麗委員新增主決議案第 26 之 1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非營業部份）

主決議

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6 日派兩位同仁至新加坡參加「2019 年新加坡秋季旅展」報告顯示，參展中同仁發現退輔會並無專為國外旅展用的推廣摺頁或推廣手冊，且由福壽山農場主政籌拍中的三高農場推廣影片也無法解答當地消費者的問題，在旅展中試播其影片效果亦不佳。而先前退輔會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2 日，至廈門參加 2018 年第 14 屆海峽旅遊博覽會觀光推廣活動時，亦發生民眾於現場未能取得整合性資訊的情形。

綜上，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出國參展之事前準備有待加強，對此情形退輔會應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No.25（修正文字）

Nov. 26. 2019 7:37PM　No. 3703　P. 4

主決議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平均投資報酬率虧損，2018 年度稅後虧損 2.46 億元，經查 2018 年度泛亞工程所承包之桃園機場施工工地因未按施工圖說施作、未設置邊坡保護擋土牆導致重大工安意外發生，3 位勞工活埋死亡後工地遭勒令停工。2019 年泛亞工程仍持續違反勞動法令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且違法項次仍包含施工圖說與現場不符、施工架之壁連桿與構造物未妥實連接、露天開挖邊坡保護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2019 年截至 11 月初已有 8 次勞動職安檢查違法紀錄，泛亞工程長期違法之樣態已是工安問題黑名單乃事業經營未爆彈，據此可見退輔會會薦高階主管之該基金轉投資泛亞事業經營概況管理監督能力不甚良好，允宜強化該等事業之高階主管考核任免機制，俾落實轉投資之本旨。

提案：

連署：

26-1

主席：主席在此一併宣告：剛才處理完畢的提案，如果是減列案，科目自行調整；如果是解凍案的話，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第 22 案處理了嗎？第 22 案照案通過，剛才處理到第 25 案，第 25 案修正案已經宣讀完畢，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26 之 1 案陳曼麗委員的提案。

張處長筱貞：遵示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泛亞的案子你們可能要盯一下，職安問題太多不好。

接下來處理 109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處理第 27 案到第 28 案。第 28 案提案委員已經同意撤案；第 27 案提案委員不在，不予處理。

處理第 29 案到第 31 案。第 30 案吳焜裕委員同意撤案；第 29 案和第 31 案分別是吳焜裕委員及王定宇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葛處長光中：我們協商時，吳委員同意凍結 3,000 萬元。

主席：凍結 3,000 萬元？

葛處長光中：是。

主席：是 300 萬元？還是 3,000 萬元？看清楚，3,000 萬元？

葛處長光中：是。

主席：第 29 案到第 31 案以吳焜裕委員提案為主，其他合併處理，凍結 3,000 萬元，因為金額比較大，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32 案到第 35 案。在場委員只有我在，溝通結果呢？

陳委員曼麗：我有第 36 案。

主席：第 36 案是下一步處理。

葛處長光中：請委員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好，以王定宇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6 案。這是陳曼麗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葛處長光中：第 36 案尊重委員的提案。

主席：照案通過嗎？

葛處長光中：是。

主席：陳曼麗委員的第 36 案，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7 案到第 38 案。第 37 案趙天麟委員要改成主決議，王定宇委員的提案是減列案。

葛處長光中：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減列 1,000 萬元，OK 嗎？

葛處長光中：遵照委員指示。

主席：好，第 38 案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39 案到第 41 案。王定宇委員提案部分，你們溝通結果是什麼？

葛處長光中：凍結 200 萬元。

主席：第 39 案到第 41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再來處理主決議部分。主決議新增第 37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非營業部份）

醫療

主決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算中「服務費用」竟較 107 年度決算數增列 1,312,452 千元。

惟查榮總預算持續提升，服務量能卻未能成等比例提升，本席 108 年 10 月 19 日於外交國防委員會質詢時，亦有提到相關醫療研發有南北失衡情事亟需改進，為撙節預算，退輔會允應通盤檢討並研謀改善。

提案人：趙正義

No. 3703 P. 5

No.37 改主決議

Nov. 26. 2019 7:37PM

主席：我們先處理主決議第 42 案。有沒有意見？

葛處長光中：沒有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3 案。有沒有意見？

葛處長光中：沒有意見。

主席：第 43 案照案通過。

第 37 案改成主決議案，業管單位有沒有意見？

葛處長光中：沒有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有關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已處理完畢，送請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院會審查前，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在場委員一致決議不須送黨團協商，並推派召集委員王委員定宇於院會審查時補充說明。

有關本預算審查時，預算科目誤植或金額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請退輔會列席官員先行離席，你們的審查完畢，回去上班吧！

接下來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包括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金額及提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壹、預算部分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

(1)業務收入：347 億 3,986 萬 6 千元。

(2)業務外收入：6 億 8,708 萬 6 千元。

2. 支出

(1)業務成本與費用：341 億 6,220 萬 1 千元。

(2)業務外費用：1 億 8,247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10 億 8,227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 億 3,444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

(1)業務收入：13 億 8,676 萬 6 千元。

(2)業務外收入：2 億 9,868 萬 8 千元。

2. 支出總額：

(1)業務成本與費用：96 億 9,140 萬 4 千元。

(2)業務外費用：3,974 萬 3 千元。

3. 本期短絀：80 億 4,569 萬 3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1)財產收入：119 億 1,269 萬 6 千元。

(2)政府撥入收入：52 億 3,249 萬元。

(3)其他收入：1,360 萬元。

2. 基金用途：

(1)博愛專案計畫：無列數。

(2)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無列數。

(3)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28 億 6,729 萬元。

(4)老舊營舍整建計畫：46 億 3,980 萬 4 千元。

(5)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10 億 2,469 萬 3 千元。

(6)一般行政管理計畫：6 億 9,217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79 億 3,482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貳、委員提案部分：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部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之銷貨收入，有關其他銷貨收入之「其他類」編列172萬元，說明欄顯示收入來源為文創商品及LINE貼圖收入。查國軍推出多組貼圖作為宣傳國軍形象，提倡法治教育之用，由於下載次數攸關宣傳效益，能否有效達到預期目標不無疑義，有說明必要。又國軍之文創商品過去於招募活動中多採增送方式發放，能為基金創造收入之途經為何，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之銷貨收入，有關其他銷貨收入之「其他類」編列172萬元，建議增列為~~28~~萬元，改列為180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14　1

108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業務計畫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其他租金收入」	增/刪/凍數	5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福利及文教事業國軍文藝中心現有戲劇廳、藝術一廳及藝術二廳等3個活動場地，惟該等場地近年閒置狀況日趨嚴重，108年度截至8月底各廳閒置數(次)比率仍達54.33%、58.82%及79.41%，福利及文教事業允宜就該中心如何增加各廳場地使用率檢討改善，俾增裕基金收入。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其他租金收入」，預算編列，增列5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4-74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1,300千元
業務計畫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其他租金收入」	增/刪/凍數	5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收入」-「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中「其他租金收入」預算編列~~16,939千元~~，16,939千元 其中國軍文藝活動中心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11,300千元，增列500千元。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國軍文藝中心現有戲劇廳、藝術一聽、及藝術二廳等3個活動場地，近年閒置狀況日趨嚴重，福利及文教事業應就該中心如何增加各廳場地使用率妥擬對策，增加基金收入。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其他租金收入」，預算編列，增列500千元。		

提案人：　趙天麟

02 3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9,306,869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成本」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製成品銷貨成本」	增/刪/凍數	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生產事業為使生產進度順遂而預計於109年度進用聘雇人力1,174人，較108年度之1,097人增加77人，所編列之人事費用11億485萬3千元，亦較108年度之8億7,472萬2千元增加2億3,013萬1千元，然揆其增加聘雇人力77人中，僅22人係以「銷貨成本」及「製成品銷貨成本」進用，餘55人則歸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亦即增聘人力逾7成均非生產部門所需，允宜對進用人員所支用經費項目加以檢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製成品銷貨成本」，預算編列9,306,869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陳曼麗　林淑芬

01　4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1-36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01,407千元
業務計畫	「行銷及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行銷費用」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101,407千元，減列2,000千元。 因109年度該筆預算較108年度預算增加高達2612萬餘元，除未明確說明該項目用途外，且金額重大，惟國防部應配合國家財政需要，相關費用應予精簡，允應撙節支出。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101,407千元，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趙天麟

01 5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1-74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01,407千元 ~~237,905千~~元
業務計畫	「行銷及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109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高達2億3,790萬5千元，較108年度編列2億2,626萬8千元增加金額高達1,163萬餘元，查生產事業近年承接三軍委製狀況已不若以往，致業務收入之預算數逐年下修，且前揭預算增加之原因未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237,905~~101,407千元，減列1,000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		

提案人：　王定宇　陳秀寶

01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1-40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3,209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3,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生產事業109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2,320萬9千元，經查106年及107年決算實際支出數僅1,563萬6千元及1,863萬9千元。109年度預算編列數超逾往年實際支用數約三至四成，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23,209千元，減列3,000千元。		

提案人：　　吳焜裕

02 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109年度編列1億6749萬8千元，預計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聘雇人力增加員額至100人，費用高達1億3164萬3千元，原因為何應予說明；又何以人力增額進用分別於「管理及總務費用」及「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編列，亦應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109年度編列1億6749萬8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109年度編列200萬元，原列於他項費用，何以移列至此，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109年度編列200萬元，凍結2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　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營業、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歲出部分
科目：「管理及總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39 頁

案由：該基金生產事業 109 年度預算案規劃進用聘雇人力 1174 人，較 108 年度之 1097 人增加 77 人，且所增加聘雇人力人數逾 7 成均非生產部門所需，其必要性容有待商榷。

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其中「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2 億 9093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 10

108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90,939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生產事業109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1,184萬6千元，經查106年及107年決算實際支出數僅382萬4千元及638萬3千，可見原先編列數有所高估。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90,939千元，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109 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53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24,352千元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研究發展費用」	增/刪/凍數	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生產事業109年度以「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進用聘僱人員60人，較108年度之33人大幅增加27人；編列人事費用4,329萬4千元，亦較108年度之2,138萬5千元增加2,190萬9千元 (增幅102.45%)，短期內如此大幅提高非生產部門聘雇人力人數及經費額度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預算編列124,352千元，減列5,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蔡適應

01 1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109年度編列614萬1千元，較108年預算編列558萬6千元增加55萬5千元，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109年度編列614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109年度編列4343萬4千元，預計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聘雇人力增加員額至60人，費用約4329萬4千元，原因為何應予說明；又何以人力增額進用分別於「管理及總務費用」及「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編列，亦應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109年度編列4343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109年度編列5535萬2千元，較108年度預算3566萬4千元大幅增加，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109年度編列5535萬2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租金與利息109年度編列77萬1千元，較108年度預算17萬4千元大幅增加，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租金與利息109年度編列77萬1千元，凍結2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1-44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31,223千元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109年「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編列1億3,122萬3千元，較108年度8,628萬元，增加4,494萬3千元，增加原因並未詳列，另查歷年來相關軍品研發成果未臻明確。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預算編列131,223千元，減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陳曼麗　陳曼麗

02 17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31,223千元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2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09年預算編列131,223千元，較108年度預算86,280千元增加44,943千元，預算大幅增加原因並未詳列，不利本院審查，又，該預算為執行軍品研究發展與技術轉移應用等任務，惟查歷年來相關軍品研發等技轉量能均未確實執行，相關具體成效不明，應檢討軍品研究開發及提昇相關技轉量能，為撙節政府預算，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編列131,223千元，減列25,0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陳曼麗

05 1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業務外費用之雜項費用109年度編列4271萬元，較108年預算編列368萬2千元增加，其中4000萬元係辦理第205廠光中營區土壤及地下水設計監造及整治，查本案總經費為1億7109萬9千元，執行年度為107年至112年，但108年度預算書未予揭露，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業務外費用之雜項費用109年度編列4271萬元，減列200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

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其中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有關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9年度編列1億9245萬5千元，較108年度編列1億8002萬1千元增加。所用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其中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有關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9年度編列1億9245萬5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8,766,473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門診醫療成本」	增/刪/凍數	5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醫療事業109年度在「門診醫療服務」業務方面，預計辦理590萬1,038人次，較108年度之581萬8,421人次略增8萬2,617人次(增幅1.42%)，預計門診醫療成本87億6,647萬3千元，卻較108年度之82億7,022萬元增加逾4億9,625萬3千元(增幅6%)，其預估平均單位成本1,485.58元，亦較108年度之1,421.39元增加64.19元（增幅4.52%)，且該項門診醫療之單位成本，近年決算數逐年上升並屢屢超逾預算數，顯不利其營運績效之提升，應積極檢討並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預算編列8,766,473千元，50,000千元。		

減列

提案人：　馬文君

04

21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69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8,766,473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門診醫療成本」	增/刪/凍數	124,484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109年度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編列87億6,647萬3千元、預計服務590萬1,038人次，較108年度82億7,022萬元、預計服務581萬8,421人次，增加4億9,625萬3千元（增幅5.66%）、8萬2,617服務人次，109年度門診單位成本1,485.58元較108年度門診單位成本1,421.39元，增加64.19元/人次(增幅4.52%)。經查：109年度門診醫療收入105億863萬2千元，較108年度門診醫療收入100億8,108萬2千元增加4.24%。另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有關作業基金「業務收支及賸餘」三、支出：各事業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其中隨產銷營運（業務）量變動者，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營業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顯見該事業未因服務人次增加而降低單位成本，門診成本亦較前揭規定之門診收入增幅超過1.42%。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預算編列8,766,473千元，減列124,484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陳曼麗

04 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其中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109年度編列87億6647萬3千元，查近年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從103年度之1248.47元，逐漸提高至107年度之1522.82元，5年間每單位成本共增加274.35元，增幅21.97%；108年度雖預估維持在1421.39元，然該年度截至8月底之實際單位成本已達1539.83元，亦較107年度之1522.82元增加17.01元，顯示其單位成本持續上升之勢似難以遏抑，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其中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109年度編列87億6647萬3千元，減列1000萬元，凍結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20　2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其中醫療成本之住院醫療成本有關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9年度編列3億2139萬4千元，較108年度編列2億7943萬7千元增加。所用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其中醫療成本之住院醫療成本有關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9年度編列3億2139萬4千元，凍結3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19　2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其中醫療成本之住院醫療成本有關材料及用品費之商品及醫療用品109年度編列41億3614萬4千元，較108年度編列37億2250萬6千元增加。查醫療事業所屬營運單位計有三軍總醫院(下轄松山、北投分院)、高雄總醫院(下轄左營、岡山分院)、台中總醫院、桃園總醫院及花蓮總醫院等共計9家醫療院所。經查，截至108年8月底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及台中總醫院之開床率偏低，分別僅58.44%、77.59%及73.11%，既然開床率偏低，材料及用品卻逐年增加，顯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其中醫療成本之住院醫療成本有關材料及用品費之商品及醫療用品109年度編列41億3614萬4千元，減列1億元，凍結1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　25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33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1,161,766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住院醫療成本」	增/刪/凍數	3,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依醫療法規範，醫療院所病床數係各醫院考量建物面積、人力資源與財務規劃，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許可之數量，故其開床率及占床率攸關醫院營運目標之達成甚鉅。經查，醫療事業所屬，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及左營分院、台中總醫院、桃園總醫院及花蓮總醫院，104年度至107年度之占床率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其中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及花蓮總醫院之占床率甚且年年均不及5成，病床使用效能有待提升。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預算編列11,161,766千元，減列3,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吳焜裕　陳曼麗

03 26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33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1,161,766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住院醫療成本」	增/刪/凍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醫療事業所屬營運單位計有三軍總醫院(下轄松山、北投分院)、高雄總醫院(下轄左營、岡山分院)、台中總醫院、桃園總醫院及花蓮總醫院等共計9家醫療院所。經查，截至108年8月底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及台中總醫院之開床率偏低，分別僅58.44%、77.59%及73.11%，為避免資產空置無法運用徒增醫院成本負擔，允應檢討並加強運用。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預算編列11,161,766千元，減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陳曼麗

11 27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43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1,161,766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住院醫療成本」	增/刪/凍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醫療事業所屬營運單位計有三軍總醫院、高雄總醫院、台中總醫院、桃園總醫院及花蓮總醫院及其相關分院共計9家醫療院所。經查，截至108年8月底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及台中總醫院之開床率偏低，分別僅58.44%、77.59%及73.11%，為避免資產空置無法運用徒增醫院成本負擔，允應檢討並加強運用。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預算編列11,161,766千元，減列10,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蔡適應

02 28

109 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0,155,904 千元 ~~22,837,129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經查基金醫療事業近年(103年至108年8月)決算數屢屢超逾預算數，相關成本預算編列顯欠覈實，宜重新評估成本控管並提供檢討報告。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預算編列~~22,837,129~~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成本 20,155,904千元	

提案人：林魏加　陳曼麗

02 29

108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0,155,944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5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醫療事業109年度「國外旅費」編列1,169萬4千元，分別較108年度預算數729萬8千元及107年度決算數639萬5千元，增列439萬6千元及529萬9千元，增幅60.24%及82.86%。經查係因該事業109年度大幅增加醫生出國進修人數及經費，是否確依撙節原則編列預算，有待商榷；另該事業105年度至107年度出國計畫變更比率均在5成以上，計畫擬定與執行之控管作業亦有待加強。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預算編列20,155,944千元，減列5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江啟臣

05

30

109 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53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4,688千元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研究發展費用」	增/刪/凍數	5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醫療事業109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468萬8千元，較108年度預算數92萬5千元，大幅增加407%，為撙節支出。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4,688千元，減列5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蔡適應

陳曼麗

03 31

10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46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520,206千元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研究發展費用」	增/刪/凍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為保護國軍戰鬥部隊人員健康，並維持該等人員之身體機能於最佳狀態，軍醫局本應針對國軍戰鬥部隊各項戰鬥、訓練所造成之傷害及疾病進行記錄蒐集並建立資料庫以利擬定相關防護措施。惟查目前軍醫局對於前述之業務執行仍有諸多不足之處，應儘速檢討改善。建請軍醫局主導相關單位，針對上述情形，應建立相關資料庫，俾利後續供政策單位參考運用。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預算編列520,206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焜裕

07 32

108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520,206千元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研究發展費用」	增/刪/凍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醫療事業109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之「用品消耗」編列1億7,088萬7千元，較108年度預算數1億5,266萬2千元，增加1,822萬5千元，增加幅度達12%，為撙節支出。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預算編列520,206千元，減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14-NOV-2019 18:09 From:　To:*0034010616　Page:6/2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其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訓練費用，有關旅運費109年度編列1388萬4千元，較108年度預算數956萬7千元，增加431萬7千元，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其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訓練費用，有關旅運費109年度編列1388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4

17

108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26,632千元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訓練費用」	增/刪/凍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醫療事業109年度「訓練費用」之「旅運費」編列1,388萬4千元，較108年度預算數956萬7千元，增加431萬7千元，增加幅度達45%，為撙節支出。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預算編列326,632千元，減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營業、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歲出部分

科目：「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50 頁

案由：醫療事業 109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較 108 年度大幅增列 4 百餘萬元，是否確依撙節原則編列恐不無疑慮；另該事業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出國計畫實際執行與預算原訂計畫之變更比率甚高，應檢討改善並持續強化計畫擬定與執行之控管作業。

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其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 1169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36

108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498,125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刪/凍數	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雜項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27,515千元之專業服務費，較108年度預算數947萬元，增加1,804萬5千元，增加幅度達190%，為撙節支出。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預算編列498,125千元，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馬子君

08 3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其中其他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中有關「專業服務費」，用於各國軍醫院民診處執行醫療行政管理業務需支付工程及管理咨詢服務費，109年度編列2751萬5千元，較108年度預算數947萬元，大幅增加，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其中其他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中有關「專業服務費」，109年度編列2751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　38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案由：

醫療事業所屬營運單位計有三軍總醫院(下轄松山、北投分院)、高雄總醫院(下轄左營、岡山分院)、台中總醫院、桃園總醫院及花蓮總醫院等共計 9 家醫療院所。經查，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及台中總醫院之開床率偏低，分別僅 58.44%、77.59%及 73.11%，營運績效亟待提升。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績效獎金」，預算編列 4,929,361 千元中，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76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旅運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4,919千元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4,396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109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醫療事業所附「各項費用明細表」所載，109年度旅運費編列2,504萬6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1,169萬4千元，分別較108年度預算數729萬8千元及107年度決算數639萬5千元，增列439萬6千元及529萬9千元，增幅60.24%及82.86%。揆該事業109年度大幅增加醫生出國進修人數及經費，且出國期間頗長，是否確依撙節原則編列預算恐不無疑慮，另該事業105年度至107年度出國計畫變更比率均在5成以上，計畫擬定與執行之控管作業亦有待加強。經查：醫療事業109年度國外旅費編列1,169萬4千元，除較108年度預算數729萬8千元增列439萬6千元(增幅60.24%)外，亦較107年度決算數639萬5千元增列529萬9千元(增幅82.86%)，所編109年度國外旅費與「以不超過108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之規定不符。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24,919千元，減列4,396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03 40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旅運費」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25,046千元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查醫療事業109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為1169萬4千元較108年度729萬8千元大幅增列439萬6千元，且105年度至107年度出國計畫歷年執行變更計畫比率甚高，宜檢討計畫擬定與執行控管。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25,046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陳曼麗

~~10~~ 09　41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3-59頁
事業單位	服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一般服務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74,078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服務成本」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109年度「用人費用彙計表」，該年度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聘雇人力283人，編列1億240萬5千元，其中有3人、預算199萬6千元係空軍營運中心規劃進用人力。按服務事業現有6個作業單位，係由海軍、空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及政務辦公室，分別成立營運中心負責經營管理與業務執行，其中空軍營運中心除配置軍職兼職人員3人外，另有聘雇人力3人，惟其在空軍官兵活動中心於106年底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後，監管單位僅餘清泉崗高爾夫球場，在監管業務量已顯有縮減之下，109年度仍循例進用聘僱人力3人之必要性及妥適性，恐有檢討之必要。經查：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74,078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陳曼麗

06 42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服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75,783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服務成本」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109年度「用人費用彙計表」，編列1億240萬5千元，其中有3人、預算199萬6千元係空軍營運中心規劃進用人力。按服務事業現有6個作業單位，係由海軍、空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及政務辦公室，分別成立營運中心負責經營管理與業務執行，其中空軍營運中心除配置軍職兼職人員3人外，另有聘雇人力3人，惟其在空軍官兵活動中心於106年底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後，在監管業務量已顯有縮減之下，109年度仍循例進用聘僱人力3人之必要性及妥適性，恐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預算編列175,783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彈雲麗　林延鶴

02 4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營業、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
歲出部分
科目：「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36 頁

案由：空軍營運中心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實際進用之聘雇人力均為 3 名，各年度以「服務費用」支應之人事費用均逾 200 萬元。該營運中心 106 年度以前監管業務執行單位包括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及清泉崗高爾夫球場，然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已於 106 年底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基地活化事宜，爰現監管單位僅餘清泉崗高爾夫球場，對照同僅監督 1 個業務執行單位之國防部政務辦公室營運中並未額外進用聘雇人力，亦顯空軍營運中心仍維持進用 3 名聘僱人力恐有檢討之必要。

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其中「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2796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3 4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訓練費用，109年度編列37萬5千元，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37萬2千元，較108年度20萬5千元增加，本項經費用於競賽及交流活動費，預計舉辦之活動、效益為何，與過往有何不同，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訓練費用，109年度編列37萬5千元，減列5萬，凍結5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45

108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40,979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服務成本」	增/刪/凍數	6,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109年度勞務收入編列1,332萬8千元，主係編列該社廣告收入，經查該社近年勞務收入決算數逐年衰退，104年度決算收入尚有1,942萬9千元，至107年度僅餘1,000萬5千元，年度預算達成率則從104年度之68.05%降至107年度之34.36%，收入達成狀況明顯不佳；108年度截至8月底之廣告收入382萬元，亦僅為107年度決算數之38.18%，衰退狀況頗為明顯，容顧該事業在廣告收入不如預期之際，加強成本與費用之控管實已刻不容緩。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預算編列340,979千元，減列6,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32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40,979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服務成本」	增/刪/凍數	3,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109年度勞務收入預計目標較108年度之2,770萬8千元減少1,438萬元(減幅51.9%)。按勞務收入為該社一報二刊廣告、英雄卡廣告回饋金及郵購廣告回饋金等收入，該社近年在勞務收入持續銳減之下，各年度業務收入均不如預期，復又未妥為控管成本與費用，致業務短絀狀況逐年擴增，該事業允宜妥謀改善對策。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預算編列340,979千元，減列3,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蔡適應

陳曼麗

04 47

109 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32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40,979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服務成本」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福利及文教事業109年度「服務收入」編列4億1,392萬7千元，較108年度編列數4億1,849萬7千元，減少457萬元，惟查109年度「服務成本」仍較108年度預算數增加776萬8千元，考量服務收入減少情形下，服務成本允應落實成本費用管控。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預算編列340,979千元，減列2,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蔡適應

陳曼麗

05 4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福利及文教事業-「勞務成本」中「服務成本」，109年預算編列3億4097萬9千元，查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近年在廣告收入銳減，致其業務收入多未達成目標之狀況下，應設法減少成本與費用支出。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福利及文教事業-「勞務成本」中「服務成本」，109年預算編列3億4097萬9千元，減列100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

49

109
~~107~~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4-36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1,286千元
業務計畫	「出租資產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其他出租成本」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福利及文教事業國軍文藝中心現有戲劇廳等3個活動場地，主要提供國軍、榮民（眷）、後備軍人、學校與社會各藝文團體集會表演與展覽場所。惟近來外界租借該中心各廳舉辦活動之需求日益降低，致各廳閒置場數(次)之比率逐年提高。上揭三廳104年度業務收入尚有1,358萬2千元，至107年度僅餘1,169萬7千元，108年度截至8月底收入則僅697萬6千元，各廳閒置狀況顯日趨嚴重，該事業允宜妥謀改善對策。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其他出租成本」，預算編列11,286千元，減列1,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吳焜裕

04 50

108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1,286千元
業務計畫	「出租資產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其他出租成本」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近年國軍文藝中心各廳辦理展演或活動場數逐年減少，閒置狀況嚴重，應研謀活化對策提升使用率。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其他出租成本」，預算編列11,286千元，減列1,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03 5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福利及文教事業中「行銷及業務費用」有關「業務費用」，109年預算編列1789萬5千元，查勞務承攬外包費較108年編列之1470萬5千元增加，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福利及文教事業中「行銷及業務費用」有關「業務費用」，109年預算編列1789萬5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52

1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福利及文教事業中「管理及總務費用」有關「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9年預算編列442萬3千元，較108年編列之387萬7千元增加，查業務收入逐年減少，相關之成本應隨之下降，何以維保費用有所增加，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福利及文教事業中「管理及總務費用」有關「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9年預算編列442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5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營業、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
歲出部分
科目：「管理及總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42 頁

案由：國軍文藝中心現有戲劇廳、藝術一廳及藝術二廳等 3 個活動場地，惟該等場地近年閒置狀況日趨嚴重，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廳閒置數(次)比率仍達 54.33%、58.82%及 79.41%，福利及文教事業允宜就該中心如何增加各廳場地使用率妥謀對策，以利增基金收入。

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其中「管理及總務費用」　　，編列 2 億 5065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50,650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3,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福利及文教事業109年度「業務賸餘」編列277萬3千元，較108年度編列數1,560萬9千元，減少1,283萬6千元，惟查109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仍較108年度預算數增加827萬7千元，考量業務賸餘減少情形下，允應撙節支出。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50,650千元，減列3,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11 55

108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副供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22,544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服務成本」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副供事業109年度預估業務收入2億5,590萬6千元，較108年度減少768萬8千元，減幅達3%，顯示業務收入下滑，惟109年度「服務成本」之「一般服務費」編列7,734萬3千元，仍較108年度預算數7,400萬1千元增加334萬2千元，允應撙節支出。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預算編列222,544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13

56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32頁
事業單位	副供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22,544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服務成本」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副供事業109年度預估服務收入2億5,554萬5千元，較108年度之2億6,329萬4千元減列774萬9千元，在服務收入下滑之際，109年度服務成本編列2億2,254萬4千元，仍較108年度之2億1,913萬7千元增加340萬7千元，允應落實成本與費用之管控。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預算編列222,544千元，減列1,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蔡適應

陳曼麗

07 5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副供事業中勞務成本有關「服務費用」，109年預算編列1億9216萬8千元。查副供事業109年度預估業務收入2億5,590萬6千元，較108年度減少768萬8千元，減幅達3%，顯示業務收入下滑，然勞務成本卻較108年之編列數增加，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副供事業中勞務成本有關「服務費用」，109年預算編列1億9216萬8千元，減列500萬元，凍結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58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6-26頁
事業單位	副供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8,591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18,591千元，凍結1,000千元。 因副供事業105年度至109年度就食品安全查驗相關機制執行率偏低，國防部應調整訪廠稽查作業之執行率，以讓預算能有效運用，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18,591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天麟

03 59

109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副供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0,679千元 ~~1,841,662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5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主要在辦理國軍官兵副食品統籌購辦業務，為強化食安管控機制，嚴密稽查檢驗作業，該事業109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旅運費」科目中，就派員對副食供應商執行不預警訪廠編列國內旅費37萬2千元、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中，就食品安全抽樣檢驗編列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83萬2千元。按副供事業對於官兵食品安全負有把關之責，揆其105年度至108年度對副食品廠商不定期訪廠稽查之不合格家數比率仍屬偏高，且副食品抽驗不合格件數頗多，容顯食安查驗機制不容懈怠，然該事業近年為食品安全所編訪廠及抽驗等食安機制之預算執行率均屬偏低，是否已落實年度計畫查驗機制，恐不無疑慮。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1,841,662千元~~ 20679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陳曼麗　林廷輝

03 60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6-27頁
事業單位	副供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0,679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副供事業近年辦理副食品廠商不定期訪廠稽查之不合格家數比率仍屬偏高，且副食品抽驗不合格件數頗多，然食安查驗預算執行率卻偏低，綜上，該基金副供事業105年度至108年度就食品安全稽查編列國內旅費及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之預算執行率均未超過5成，惟揆其副食品廠商不定期訪廠稽查之不合格家數比率仍屬偏高，且副食品抽驗仍有為數頗多之不合格件數，容顯食安查驗機制不容懈怠，該事業嗣後允宜確實依年度計畫落實訪廠稽查及食品抽查送驗等機制，俾維護官兵副食品供應安全。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0,679千元，減列2,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吳焜裕

06 6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營業、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歲出部分
科目：「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27 頁

案由：該基金副供事業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就食品安全稽查編列國內旅費及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之預算執行率均未超過 5 成，惟其副食品廠商不定期訪廠稽查之不合格家數比率仍屬偏高，且副食品抽驗仍有為數頗多之不合格件數，容顯食安查驗機制不容懈怠，該事業嗣後應確實依年度計畫落實訪廠稽查及食品抽查送驗等機制，以利維護官兵副食品供應安全。

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其中「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859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62

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支出　　【　】收入　　基金預算書頁次：6-26

科目（營運項目）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067 萬 9 千元

建議【　】刪除數：　　【■】凍結數：100 萬元

凍結理由：

查國軍生產建設及服務基金副供事業近年辦理副食品廠商不定期訪廠稽查不合格家數比率甚高（表 1），且副食品抽驗不合格件數頗多（表 2），供應商品質堪憂。故，為保障官兵食安，爰予凍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中，「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 100 萬元；俟國防部優化副食品供應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1：副供事業105年度至108年度辦理副食品廠商訪廠稽查次數及不合格廠商家數統計表

	105		106		107		108	
	定期	不定期	定期	不定期	定期	不定期	定期	不定期
訪廠家數	40	30	41	39	34	36	22	19
不合格家數	2	10	1	6	3	8	0	6
不合格率	5.0	**33.33**	2.44	**15.38**	8.82	**22.22**	0	**31.58**

註：108年度為截至8月底統計資料。

表2：副供事業105年度至108年度辦理副食品抽查檢驗件數及不合格狀況統計表

	105	106	107	108
抽驗件數	4,257	4,057	3,401	1,255
不合格件數	131	151	56	31
不合格率	**3.08**	**3.72**	**1.65**	**2.47**

註：108年度為截至8月底統計資料。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

108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副供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0,679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5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副供事業105至108年度就食品安全稽查編列國內旅費及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之預算執行率均未超過5成，惟其副食品廠商不定期訪廠稽查之不合格家數比率仍屬偏高，且副食品抽驗仍有為數頗多之不合格件數，容顯食安查驗機制不容懈怠，該事業嗣後允宜落實訪廠稽查及食品抽查送驗等機制，俾維護官兵食品安全。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0,679千元，減列5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12 64

109 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副供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旅運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92,903千元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5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副供事業辦理國軍官兵副食品統籌購辦業務，對於官兵食品安全負有把關責任，然其近年就訪廠稽查作業及採樣送驗業務編列國內旅費及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之預算執行率均偏低，105年度至108年度8月底訪廠稽查國內旅費預算執行率僅41.29%、17.49%、16.22%及5.41%；食品抽驗之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執行率亦僅38.28%、22%、28.41%及27.15%。按食安查驗機制為事前預防措施，該項經費執行率明顯偏低，允宜確實依年度計畫落實訪廠稽查及食品抽查送驗等機制，俾免肇生食品安全問題。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92,903千元，減列5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蔡適應

06 65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副供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45,273千元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副供事業主要辦理國軍官兵副食品統籌業務，然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副供事業105年度至108年度食安查驗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且廠商不合格家數比率仍屬偏高，食安查驗不容懈怠，允宜檢討提升執行效果。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245,273千元，減列1,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林昶佐　陳曼麗

04 66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41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1,162千元
業務計畫	「出租資產成本」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其他出租成本」	增/刪/凍數	1,162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防部於92年度至97年度實施聘僱人員優退疏處，優惠退離人員得領取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但要求領取人員簽訂切結書，同意於後續如有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時應辦理繳回。該基金各事業除副供事業外，餘生產、醫療等5個事業共有841名聘僱人員於優惠離退時，向其所屬事業領取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計5億103萬6千元。截至108年8月底止，依切結應繳回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者，仍有22人、5,716萬9千元尚未完成追繳，為督促該基金加速追繳剩餘金額，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其他出租成本」，預算編列21,162千元，凍結1,162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何欣純

陳秉麗 黃明昭

01 6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108~~109年度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計畫中專案計畫編列1億2606萬7千元，其中松山分院「新建航空醫療大樓」編列第~~2~~3年經費1億866萬6千元，另就「國軍桃園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第2年經費編列83萬元，及「國軍台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編列第2年經費1485萬1千元，另編列172萬元執行新興計畫-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然執行情形不明，容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108年度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計畫中專案計畫編列1億2606萬7千元，刪除50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ib

68

10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108~~109年度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中就「交通與運輸設備」編列895萬3千元。依該事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資料，109年編列140萬元汰購9人座小客車，然根據說明，109年之管理用車輛有7輛客貨兩用車，小客車1輛；對照108年預計為，客貨兩用車1輛，電動汽車3輛，前後年度之車輛數目存有差異，歷年汰購情形為何，是否有在新購之需求，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108~~107年度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中就「交通與運輸設備」編列895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69

8

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說明：

國軍文藝中心現有戲劇廳、藝術一廳及藝術二廳等三個活動場地，主要提供國軍、榮民（眷）、後備軍人、學校與社會各藝文團體集會表演與展覽場所。惟近年，該中心獲租借次數不斷減少，場地閒置日愈嚴重（詳見「表 1」）。為避免資源浪費、改善閒置狀況，爰促請國防部擬定方案，目標提升國軍文藝中心使用率，並建立績效指標以利追蹤成效。

表 1：福利及文教事業國軍文藝中心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各廳運用狀況

	年度	年度展演或活動場數(次)				年度場地租金或維護費收入金額
		年度可辦理活動場數(次)	實際辦理活動場數(次)	閒置無活動場數(次)	閒置場數(次)比率	
戲劇廳	104	900	495	405	45.00	12,369,000
	105	900	438	462	51.33	10,945,000
	106	900	445	455	50.56	11,104,000
	107	900	439	461	51.22	10,968,000
	108	600	274	326	54.33	6,409,000
藝術一廳	104	51	35	16	31.37	1,063,000
	105	51	26	25	49.02	723,000
	106	51	18	33	64.71	445,000
	107	51	21	30	58.82	547,000
	108	34	14	20	58.82	379,000
藝術二廳	104	51	5	46	90.20	150,000
	105	51	5	46	90.20	120,000
	106	51	10	41	80.39	259,000
	107	51	9	42	82.35	182,000
	108	34	7	27	79.41	188,000

註：1.表列資料戲劇廳以表演場數計算，每年扣掉假日實際可營運場數為 900 場；藝術一廳及藝術二廳則以 7 日為 1 展覽場次，每年可營運 51 場次。
2.108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資料。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2

7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主管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份）

主決議

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其醫療事業於 109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11,69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7,298 千元增列 4,396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醫療事業於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該 3 年度原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原有 18 項、20 項、20 項，但按照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7 項、13 項及 4 項，未依計畫執行計畫項數為 11 項、7 項及 16 項，未執行計畫數占比達 61.11%、35%及 80%，未執行計畫數占比偏高。

顯示醫療事業所編列之國外旅費是否確依撙節原則編列，恐有待商榷，國防部應針對此情形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席：宣讀完畢。這一次國防部在進行各個提案的溝通其實做得不錯，這都是為了國家做事進行溝通以減少爭議，可以讓議程順利一點。我們也很難得大概這三年來第一次在年度內審查基金，這個算鼓勵跟嘉勉，也謝謝在場的委員。

現在開始審查。同樣的，已經有溝通結果的報告溝通結果，我們循往例不在場委員的提案就不予處理，主決議的話我們會照常處理。

首先第 1 案至第 3 案。江啟臣委員不在場、馬文君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趙天麟委員提案改主決議，我們挪後處理。

第 4 案羅致政委員不在場，我們不予處理。

處理第 5 案至第 6 案。第 5 案趙天麟委員提案改成主決議，現在就王定宇委員提案的部分請說明。

房局長茂宏：軍備局報告，針對第 6 案王定宇召委的提案提出說明，本案已經到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的……

主席：結論？

房局長茂宏：提供完整的說明，所以建請委員同意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請委員指導。

主席：第 6 案我們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通過。

處理第 7 案至第 11 案。第 7 案吳焜裕委員提案的部分改成主決議；第 8、9、10、11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我們不予處理。

江啟臣委員剛剛到場，我們回頭處理，針對江委員的提案第 8、9 案，就溝通的部分請說明。

房局長茂宏：第 8 案與第 9 案都是江委員所提出的指導，分別指導一般服務費增加進用相關部分非直接生產部門的人力及捐、補助的預算，還有專業服務費較 108 年增加一節，這個部分已經分別到委員的辦公室提出完整的相關資料與說明，建請委員能夠併案減列 100 萬元，請委員來指導。

江委員啟臣：100 還是 200？

房局長茂宏：2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第 8 案減列 200 萬元好不好？第 9 案就照案。

主席：照案凍結就對了？

房局長茂宏：併案減列 200 萬元。

主席：是併案還是照案？

江委員啟臣：併案減列 200 萬元。

主席：第 8、9 案我們就針對溝通的結論，已經溝通好就不要再更改數字。

江委員啟臣：併案減列 200 萬元。

主席：第 8、9 案併案處理，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2 案至第 18 案。目前在場委員是陳曼麗委員和江啟臣委員，業管機關就溝通的部分請說明。

房局長茂宏：第 13、14、15 案是江啟臣委員提案……

主席：第 16 案也是。

房局長茂宏：第 16 案也是江委員的提案，第 17 案是陳曼麗委員的提案，我們針對這 7 個案子，已

經分別到委員辦公室提出完整的資料與說明，建議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2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委員確認。

江委員啟臣：第 12 案至第 18 案我併案刪減 200 萬元。

主席：OK，第 12 案至第 18 案以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其他併案處理，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9 案。請說明。

房局長茂宏：第 19 案的部分也是江委員所提出來的指導，這個部分我們也到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的資料，建請委員同意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請委員指導。

主席：減列 1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你們 107 年是沒有辦法納入，這個已經檢討了？

房局長茂宏：對，已經檢討說明過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明年開始要明列了，這個我們刪減 100 萬元。

主席：好，第 19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0 案至第 30 案。在場委員有江啟臣委員、王定宇委員、陳曼麗委員及吳焜裕委員，有溝通的結論請說明。

陳局長建同：第 20 案江委員是刪減 50 萬元；第 23 案江委員是刪減 50 萬元；第 24 案是刪減 50 萬元；第 25 案是刪減 50 萬元；第 26 案是吳焜裕委員的提案，同意撤案；第 27 案陳曼麗委員同意併案處理。建議是不是……

主席：我的提案怎麼會跳過去？第 22 案是我的提案。

陳局長建同：第 22 案召委是同意撤案。

主席：喔！現在是 2 個案各減列 50 萬元，還是併案減列 50 萬元？

陳局長建同：併案減列 2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哪一個？

主席：你怎麼突然間跑出 200 這個數字？

陳局長建同：併案減列 50 萬元。

江委員啟臣：第 20 案至第 30 案是不是併案減列 50 萬元？沒有錯吧？

主席：應該是減列 50 萬元吧？

何委員欣純：你要搞清楚喔……

江委員啟臣：你要減列 200 萬元也可以。

何委員欣純：200 跟 50 差很多喔！

主席：這樣好了，第 20 案至第 30 案以江啟臣委員的……

江委員啟臣：第 20 案。

主席：第 20 案為主提案，其他併案處理，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通過。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不要講錯，你講錯列入紀錄就變成是 200 萬元。

處理第 31 案至第 36 案。蔡適應委員不在；吳焜裕委員的第 32 案改主決議；接下來就是江啟臣委員的提案部分，請說明。

陳局長建同：第 32 案吳焜裕委員……

主席：你直接報告第 34 案。

陳局長建同：第 34 案是同意撤案。

主席：第 31 案至第 36 案中，除吳焜裕委員的第 32 案改成主決議外，其他不予處理。

處理第 37 案至第 38 案。請就第 38 案溝通結果說明。

陳局長建同：這個是刪減 50 萬元。

主席：減列 50 萬元？

陳局長建同：是。

江委員啟臣：減列 50 萬元。

主席：確認？第 38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通過。

處理第 39 案至第 41 案。在場只有王定宇委員，請說明。

陳局長建同：王定宇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39 案至第 41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42 案至第 43 案提案。委員羅致政不在場，我們處理王定宇委員提案，請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第 42 案是王定宇委員所提的，是針對我們辦理聘僱人力的問題。

主席：結論是如何？

劉參謀長任遠：溝通過，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42 案至第 43 案不予處理。

第 44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

處理第 45 案。這是江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江委員啟臣：這一案撤案。

劉參謀長任遠：謝謝委員！

主席：第 45 案也不予處理。

處理第 46 案至第 49 案。只有江委員在場，請就江啟臣委員的提案說明。

簡局長士偉：第 49 案委員同意刪減 1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好，這刪減 100 萬元。

主席：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以江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其他併案處理，通過。

處理第 50 案至第 51 案。吳焜裕委員在場，請說明。

簡局長士偉：第 50 案委員同意刪減 50 萬元。

主席：第 50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以吳焜裕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兩個案併案處理。

處理第 52 案。這是江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簡局長士偉：第 52 案委員同意刪減 1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對，減列 100 萬元。

簡局長士偉：謝謝委員！

主席：第 52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53 案至第 55 案。僅江委員在場，請說明。

簡局長士偉：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江委員確認？

江委員啟臣：第 53 案撤案。

主席：第 53 案至第 55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56 案至第 58 案。提案委員只有江委員在場，請說明。

楊參謀長海明：與江委員溝通就是刪減 1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第 58 案刪減 100 萬元。

主席：減 100 萬元確認？

楊參謀長海明：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56 案至第 58 案以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他合併處理。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處理第 59 案至第 64 案。第 59 案趙天麟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其他第 61 案吳焜裕委員在場，請就吳焜裕委員的第 61 案說明。

楊參謀長海明：經溝通吳委員同意我們刪減 50 萬元。

主席：第 59 案至第 64 案中，除第 59 案改主決議以外，以第 61 案為主提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5 案、第 66 案提案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處理第 67 案。請說明。

白司長捷隆：第 67 案我們有跟委員報告過，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67 案撤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68 案。請說明。

陳局長建同：江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江委員確認？

江委員啟臣：對！撤案。

主席：第 68 案撤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69 案。請說明。

陳局長國勝：第 69 案江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好，確認，第 69 案不予處理。

處理主決議部分。先處理第 70 案。

房局長茂宏：沒有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1 案。

陳局長建同：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再來處理預算提案改為主決議部分。因為這部分剛才並未宣讀，現在補宣讀。

請宣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原預算提案第 3 案、第 5 案、第 7 案、第 32 案及第 59 改為主決議案部分，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原預算提案第 83 案改為主決議部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主管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份）

主決議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收入」-「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中「其他租金收入」預算編列 16,939 千元，其中國軍文藝活動中心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 11,300 千元。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國軍文藝中心現有戲劇廳、藝術一廳、及藝術二廳等 3 個活動場地，近年閒置狀況日趨嚴重，福利及文教事業應就該中心如何增加各廳場地使用率妥擬對策，增加基金收入。國防部應針對此情形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介庭

No3. 改主決議

NOV. 26. 2019 7:37PM　　NO. 3703 P. 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主管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份）

主決議

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101,407 千元。

因 109 年度該筆預算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高達 2612 萬餘元，除了未明確說明該項目用途外，且金額重大。

國防部應配合國家財政需要，費用應予精簡，且預算項目於編列時，應明確註明為何大幅增列預算，國防部應針對此情形進行修正，並於下一年度預算編列時，予以改正。

提案人：趙天麟

No5 改主決議

Nov. 26. 2019 7:37PM　No. 3703 P. 1

109 年度下共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主管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主決議

「職業安全衛生法」自 104 年正式施行以來，軍備局生製中心及所屬各生產工廠自 105 年起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符合規範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已初具成效，請軍備局持續管制推動。另外，對於單位從事特殊作業之員工，除落實人員健康檢查及管理外，並請持恆推動人員於事前接受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積極防範職業災害案件肇生。

提案人：

No.7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主管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主決議

為保護國軍戰鬥部隊人員健康，並維持該等人員之身體機能於最佳狀態，軍醫局本應針對國軍戰鬥部隊各項戰鬥、訓練，所造成之傷害及疾病進行記錄蒐集並建立資料庫以利擬定相關防護措施。惟查目前軍醫局對於前述之業務執行仍有諸多不足之數，應儘速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烱[illegible]

32

No.32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主管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份）

主決議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8,591 千元。

因副供事業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就食品安全查驗相關機制執行率偏低，國防部應調整訪廠稽查作業之執行率，以讓預算能有效運用，俟國防部應針對此情形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No.59 改主決議

Nov. 26. 2019 7:37PM　No. 3703　P. 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主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主決議

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為提升營改基金土地活化處分成效，對於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中，地處偏遠、價值不高，不易活化之土地，應積極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法考量以公開標租方式提供農民或非政府組織（NGO）等機構運用，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並降低基金維管費用支出。

提案人： 吳焜裕

83

No.83 改主決議

主席：現在先處理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主決議部分。

處理第 3 案。有沒有問題？

房局長茂宏：沒有問題。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有沒有問題？

房局長茂宏：沒有問題。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

房局長茂宏：沒有問題。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2 案。

陳局長建同：沒有問題。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9 案。

楊參謀長海明：沒有問題。

主席：照案通過。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審查完竣。

繼續處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請宣讀委員提案，剛才已宣讀過的主決議第 83 案免予宣讀。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部分：

108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附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業務計畫	「銷貨收入」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營建及加工品」	增/刪/凍數	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眷改基金 109 年度預定標售之眷改基地店鋪計 40 戶，坐落位置多數分布於大臺北地區以外之區域，除基隆市海光一村、高雄市鳳山眷區以外，完工日期距今均已逾 10年。進一步分析預定標售店鋪之毛利率可知，除位處基隆市及新北市者外，其餘毛利率均未及 10%，致預計標售店鋪之平均毛利率僅達 12.85%，且隨標售日期與完工日期之時距拉長，恐進一步壓低銷貨毛利，眷改基金允宜加速標售處分作業，俾提升基金收益。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收入」-「銷貨收入」-「營建及加工品」，預算編列，增列5,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108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業務計畫	「銷貨收入」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營建及加工品」	增/刪/凍數	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眷改基金109年度「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項下，編列標(價)售得款13億4,911萬5千元，其中嘉義市建國一五六村等眷村改建基地(下稱眷改基地)等零星餘屋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士兵，預估收入 3 億 9,898 萬 4千元。惟眷改基地零星餘戶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兵措施，近 3 年在申請件數、中籤戶數均呈逐年遞減趨勢，平均中籤率僅 7.2%，加以現行餘戶價售作業要點將價售坪型大小依官兵階級區分，且採行各坪型間原則禁止跨編階價購之規定，在目前實際價售之標的多屬較大坪型之住宅情形下，基層士官兵需求者眾，卻無法申請，致處分成效趨緩，允宜檢討精進相關作業，以提升價售得款。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收入」-「銷貨收入」-「營建及加工品」，預算編列，增列5,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15 73

109 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9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349,115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收入」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營建及加工品」	增/刪/凍數	3,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眷改基金 109 年度預計標售之店鋪因非位於繁華地區，且多屬中古屋等因素，預計毛利率普遍不高，惟近年來眷改基地之店舖標售普遍不如預期，隨標售日期與完工日期之時距拉長，不僅提高標售之難度，且易影響眷改基金為加速標售作業而壓低標售金額，進而損及銷貨毛利，對基金財務狀況及資源運用效率恐將產生負面影響。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收入」-「銷貨收入」-「營建及加工品」，預算編列1,349,115千元，增列3,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08 74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18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8,736,289千元
業務計畫	「行銷及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業務費用」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眷改基金 109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新北市三重一村、高雄市海軍明德班、原鳳山新村十巷等處眷村文化保存區所需開辦費 2,550 萬元。惟近年受限於法令及地方政府等值容積調派不易等因素影響，致眷村文化保存相關經費之預算執行率偏低，累計至 107年底之執行率僅達 11.69%，允宜加速法制作業及完備配套措施。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8,736,289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陳曼麗　陳曼麗

04 75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8,739,760千元
業務計畫	「行銷及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5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中業務收入預算年年減少，然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卻年年增加，不利於基金財務健全，又近年就眷村改建基地之商服設施及餘屋之處置存有實際銷售不如預期之情事，其中商服設施完工驗收迄今逾10年者超過100戶，逾5成標的處置進度遲緩，致存貨變現不利，使資金調度欠缺靈活性，更衍生管理及後續維護費用，為撙節預算，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8,739,760千元，減列50,0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張曼麗　林采妘

04 76

108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8,489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眷改基金 109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科目中，就臺南市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屏東共和新村等 2 處文化資產發展評估規劃案編列 400 萬元。惟近年受限於法令及地方政府等值容積調派不易等因素影響，致眷村文化保存相關經費之預算執行率偏低，累計至 107年底之執行率僅達 11.69%，允宜加速完備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8,489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20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8,489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3,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眷改基金辦理眷改基地零星餘戶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兵措施，近 3 年在申請件數、中籤戶數均呈逐年遞減趨勢，平均中籤率僅 7.2%，加以現行餘戶價售作業要點將價售坪型大小依官兵階級區分，且採行各坪型間原則禁止跨編階價購之規定，作法過於僵化，恐難以滿足眷口數較多之基層官兵真正居住需求，允宜積極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之可行性，俾符合眷改條例照顧志願役現役軍人之原旨。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8,489千元，減列3,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吳焜裕

05 78

108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	39,743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雜項費用」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近年眷改基金為使眷改基地之未售餘戶及店鋪具備較佳之銷售條件，於「雜項費用」項下編列相關水電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惟屢有超支情形，其中除水電費外，其餘項目超支比率呈增加趨勢，允宜加速去化眷改基地之餘戶及店鋪之存貨，俾有效節約支出。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預算編列39,743千元，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17 79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24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	39,743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雜項費用」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眷改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之「雜項費用」科目，針對眷村改建基地未出售之餘戶及店鋪及都更分回房屋編列水電費 221 萬 5 千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6 萬元及分擔管理費 2,331 萬元，合計 2,738 萬 5 千元。有關近年眷改基金就眷改基地之未售餘戶及店鋪所支應之部分雜項費用，其超支比率呈增加情形，允宜加速去化眷改基地之餘戶及店鋪之存貨，俾撙節支出。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預算編列39,743千元，減列1,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蔡適應

09 80

三、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部分：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9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來源」	預算數	2,928,543千元
業務計畫	「財產其他收入」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其他財產收入」	增/刪/凍數	1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營改基金自成立以來，行政院核定納入該基金處分之不適用營地共計451處，該基金以移交國產署代辦方式進行土地處分事宜，截至108年8月底止，尚有260處未完成處分。前揭尚未處分之不適用營地，屬於100年度(含)以前(第1批至第9批)行政院核定納入者有110處、150公頃，處理進度緩慢，宜督促相關單位加速處分作業，以提升計畫效能。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其他收入」，預算編列2,928,543千元，增列15,000千元。 財產收入-其他財產收入		

提案人：　　蔡適應

陳曼麗

10 81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0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其他」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其他支出」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4,639,804千元
業務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營改基金109年度資產負債預計平衡表期末存貨預計數為455億3,125萬8千元，較108年度之418億411萬8千元增加37億2,714萬元(增幅8.92%)。主要係近年不適用營地去化不易，導致存貨金額居高不下，且截至108年8月底止，仍有近9成之待處理營地未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不利基金業務遂行，經查：自101年度起，國防部將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納入營改基金業務後，基金存貨(待處分不適用營地)大幅增加，由101 年度之149.66億元逐年成長至109年度之455.31億元，增加305.65億元，增幅高達204.23%，顯示營改基金雖擁有多處待處分不適用營地，但面對營區改建及軍事工程設施整建業務不斷擴增，處分土地進度又十分緩慢，加上近年來不適用營地標售狀況不如預期，導致不適用營地去化不易，近年存貨金額居高不下，截至108年8月底止，營改基金未移交國產署接管者計有122處(1,101筆)，面積693.21公頃，公告現值1,506.50億元，其中自核納營改基金起始時間已逾10年者計有11處(36筆)，面積10.83公頃，公告現值47億1,754萬6千元，恐影響基金業務執行。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中「其他」之「其他支出」，預算編列4,639,804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陳曼麗

09

82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0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4,639,804千元
業務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近年來營改基金土地活化處分成效，受市場景氣影響，收入具高度不確定性，致部分年度挹注基金收入未如預期，且國軍營舍整建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執行期間均超過一個會計年度，卻未能於預決算書內妥適揭露相關財務規劃與收支全貌，處理作業尚欠積極，能否適足支應即順利完成各項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工程，實屬堪慮，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4,639,804千元，減列2,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吳焜裕

01 83

108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4,639,804千元
業務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8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09年度編列4,639,804 千元，經查國防部編列老舊營舍整建預算逐年攀升，近幾年執行率皆低於8 成，顯示該部未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4,639,804千元，減列80,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馬子君　江啟臣

19

84

14-NOV-2019 18:13 From:　To:*0034010616　Page:19/20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5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4,639,804千元
業務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近年「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執行狀況不佳，執行率皆不及8 成。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4,639,804千元，減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陳曼麗

06 85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1,024,693千元
業務計畫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於「基金用途」「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項下，109年度編列10億2469萬3千元，經查該計畫近兩年決算執行率平均未達50%，預算執行嚴重落後，允宜改進。為撙節預算，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預算編列1,024,693千元，減列1,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林和弘　陳曼麗

01 86

108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1,024,693千元
業務計畫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3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近年「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執行狀況不佳，執行率皆低於7 成，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預算編列1,024,693千元，減列30,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109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692,173千元
業務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5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營改基金109年度資產負債預計平衡表期末存貨預計數為455億3,125萬8千元，較108年度之418億411萬8千元增加37億2,714萬元(增幅8.92%)。主要係近年不適用營地去化不易，導致存貨金額居高不下，且截至108年8月底止，仍有近9成之待處理營地未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不利基金業務遂行。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692,173千元，凍結5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陳雯麗

06 88

108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692,173千元
業務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營改基金109年度資產負債預計平衡表期末存貨預計數為455億3,125萬8千元，較108年度之418億411萬8千元增加37億2,714萬元(增幅8.92%)。主要係近年不適用營地去化不易，導致存貨金額居高不下，且截至108年8月底止，仍有近9成之待處理營地未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不利基金業務遂行，相關移管及釋出作業進度允宜強化改進，以減少資源閒置，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692,173千元，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18 89

主席：現在進行審查。第 72 案到第 74 案提案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處理第 75 案到第 76 案。請說明。

簡局長士偉：第 75 案陳曼麗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75 案撤案，第 76 案提案委員羅致政不在場，第 75 案、第 76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77 案到第 78 案。在場有吳焜裕委員，請說明。

簡局長士偉：第 78 案吳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77 案到第 78 案不予處理。

第 79 案到第 80 案提案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審查完竣。

繼續審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第 81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處理第 82 案到第 85 案。第 83 案吳焜裕委員提案已改為主決議案，其餘在場委員有王定宇委員及陳曼麗委員，請說明。

房局長茂宏：第 82 案王委員提案及第 85 案陳委員提案，建請兩位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200 萬元。

主席：好，陳委員也沒有意見，第 82 案到第 85 案以陳曼麗委員提案為主，其他併案處理，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86 案到第 87 案提案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第 88 案到第 89 案提案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83 案。有沒有問題？

房局長茂宏：同意。

主席：第 83 案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三個基金業已處理完畢，送請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院會審查前，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在場委員一致決議不須送黨團協商，並推派召集委員王委員定宇於院會審查時補充說明。

有關本預算審查時，預算科目誤植或金額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今(27)日及 28 日為兩天一次會，會議排定議程均已審查完畢，大家辛苦了，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0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俋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0 時 5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宏陸　黃昭順　李俊俋　蔣絜安　洪宗熠　許毓仁　余　天　劉世芳
吳琪銘　鄭秀玲　林為洲　呂孫綾　趙正宇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羅明才　鍾孔炤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列席 4 人

請假委員：林麗蟬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役政署署長	龔昶仁
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軍事訓練處處長	黃忠實
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上校	謝明峰
科長	盧星廷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專門委員	姚惠文
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	吳振華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科長	易永嘉
教育部專門委員	鄭文瑤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詹嫈珺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俋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部長徐國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詹媖珺報告；委員張宏陸、黃昭順、李俊俋、劉世芳、吳琪銘、許毓仁、鄭秀玲、林為洲、鄭天財 Sra Kacaw、呂孫綾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所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詹媖珺、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專門委員姚惠文、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吳振華、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上校謝明峰、勞動部綜合規劃司科長易永嘉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蔣絜安、洪宗熠、趙正宇等 3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討論事項一至四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二至四各案條文均尚未宣讀）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

(一)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當舖業法」：

(一)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19 人擬具「當舖業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當舖業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內政部徐部長請假，今天他另有要公。

今天有兩個法案要處理，一個是社會秩序維護法，另一個是當舖業法，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關於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請提案人王委員定宇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費委員鴻泰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民進黨黨團代表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民進黨黨團代表不說明，稍後再一起處理。

關於當舖業法部分，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俊俋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本席的提案也不說明，稍後再一起處理。

接下來請內政部邱次長報告。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審查委員王定宇等、委員費鴻泰等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擬具「當舖業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怡潔等擬具「當舖業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

壹、大院委員所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各委員提案修法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一、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上開 2 個提案涉及「精神耗弱及瘖啞人」用語之議題，為避免法律條文存在歧視，擬將用語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行修正。

本部意見如下：

(一)修正精神耗弱之部分

1　鑒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本法）所定各種處罰之性質乃行政秩序罰（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及第 666 號解釋意旨參照）。又「行政罰法」乃我國各種行政法律中有關行政罰之一般總則性規定（行政罰法第一條立法理由參照）；行政罰法之定位，即類同刑法總則之於其他刑事法律之關係。

2　爰此，參照行政罰法第九條規定及其體例，並兼顧大院本次提案修法內容，本部意見如下：查本法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精神耗弱或瘖啞人」，建議將「精神耗弱」一詞修正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顯著減低之人。」

(二)修正瘖啞人之部分

1　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考其立法理由為「瘖啞有生而瘖啞者，有因疾病或受傷而瘖啞者，生而瘖啞，乃自來痼疾，不能承受教育，能力薄弱，故各國等諸幼年之列。若因疾病或受傷而瘖啞者，不過肢體不具，其精神知識與普通無異，則不能適用此例。」基於法律解釋之統一性及整體性，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瘖啞人」，係指出生及自幼（未滿 7 歲）瘖且啞者言，瘖而不啞，或啞而不瘖，均非屬之，司法實務見解亦同，刑法第二十條亦有此規定（參照司法院院字第 1700 號解釋意旨）。是如於上開解釋範圍內之修正，本部同意之。

2　另「瘖啞人」一詞，考量目前社會常見之慣用語為「聽語障人士」或「聽語障者」（如本部警政署及消防署之聽語障人士報案專線、中華民國聽語障者關懷協會、臺北市政府聽語障溝通服務、新竹市聽語障者資源服務等），並為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體例（「……人」），則同意大院意見，修正為「聽語障人」，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且上開司法院院字第 1700 號解釋意旨仍有適用。

(三)目前本部刻正辦理該法全文修法事宜中，考量本案委員提案，並無急迫性，爰建請納入一併研酌。故本部建請維持原條文，暫不予修正。

二、民進黨黨團提案「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

上開提案係為行為人逾期未完納警察機關裁處之罰鍰，警察機關即得聲請易予以拘留之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第八條第一項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並考量行政執行法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已有相當健全之法制規範，社維法涉及罰鍰之執行部分，應全歸適用行政執行法，故應刪除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本部意見如下：

(一)本部既定政策與大院本次修法方向相同

學理上就「（聲請或請求）易以拘留」之性質，向有「處罰轉換」及「執行方法」等不同見解，惟不論採何種見解，均未能改變拘留係以剝奪人身自由，作為制裁輕微（相較刑事不法行為）違反秩序行為手段之本質，而可能有過度侵害人權之違憲疑慮。本部刻正通盤檢討全文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其中已決策廢除社維法之拘留（包括一般拘留、易以拘留），以落實保障人民自由權利，是本部既定之修法政策立場，與大院本次修正方向（刪除易以拘留）相同。

(二)第二十條第一項有關「繳納期限」之規定，本部認為不應刪除

以法律本身明定正常（指未分期）清繳罰鍰之期限，除係各種行政罰法律之通常體例外，另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須義務人逾期不履行義務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機關始能移送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是如刪除本條項（一般繳納罰款之期限），可能造成警察機關必須再行限期催告繳款，始能移送執行，此致勞費負擔過大，且如未以法律明定履行期限，課予受處罰人具體明確期限之清繳義務，亦或有造成警察機關裁量繳款期限呈顯浮動、難以劃一之情形，反將斲喪「輕微不法，迅速處罰」之法規範預期效應。

(三)第二十條第二項「分期繳納」之規定，本部認為不應刪除

分期繳納之規定，能使經濟能力不佳，或具有其他不能及時完納原因之義務人獲得一定之寬限期，故賦予警察機關一定之裁量權限，應能舒緩政府與輕微違規人民間之緊張關係。

(四)如依大院本次提案意旨刪除「易以拘留」相關規定，本部建議大院考量，配合檢討修正第三十二條「執行時效」及第五十條「執行機關」之規定，以求周全可行。

(五)惟鑑於本部刻正通盤檢討全文修正社維法中，已包括本次大院提案修正之方向及內容，是對大院本次修正提案，本部建請維持原條文，暫不予修正。

貳、大院委員所提當舖業法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各委員提案修法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一、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提案「當舖業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已於民國 98 年 01 月 21 日廢止檢肅流氓條例，故第五條應酌予文字修正，以符現行法制。

本部意見如下：

(一)檢肅流氓條例業於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廢止，當舖業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依檢肅流氓條例經裁定感訓處分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於該法廢止後已不合時宜，可刪除該款規定，俾使當舖業法更符實際現況。

(二)本部同意大院委員提案。

二、委員陳怡潔等 19 人提案「當舖業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當舖業法規定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為使當舖業法更為完備及避免誤導民眾，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

本部意見如下：

(一)鑑於當舖業法規定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將財政部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可使保全業法更為完備及避免誤導民眾。

(二)本部同意大院委員提案。謝謝！

主席：請問內政部還有沒有其他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接下來請司法院刑事廳吳法官報告。

吳法官元曜：主席、各位委員。以下幾點意見謹供參考：

一、關於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同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該條 8 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其範圍並不限於精神耗弱或瘖啞人。且行政罰法第九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行為時

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從而，如依照本次提案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是否應於修法理由中予以敘明何以與行政罰法規範不同，或者何以除精神耗弱或聽覺或語言障礙外，其餘之身心障礙者均可減輕處罰？建議於修法理由中予以補充說明。又說明欄所舉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兩者對於「身心障礙」之定義、範圍似有不同，究竟以何者為準，涉及將來法律之解釋與適用，亦建請釐清。

二、關於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社維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原條文「瘖啞人」，依實務見解，指出生及自幼瘖啞者言，瘖而不啞或啞而不瘖，均不適用刑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將「瘖啞人」修正為「聽言功能障礙者」，是否仍維持需聽覺及語言功能均障礙之人始能減輕處罰？抑或「聽覺或語言障礙」者即可？此涉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建請釐清。

三、為因應兩公約之修正，立法院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之修正草案，將第 1 項「聾或啞」修正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是本次提案就「瘖啞人」部分，是否為一致性修正，敬請委員參酌。

四、其餘部分，尊重權責機關之政策決定及立法院之職權。

以上說明，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司法院吳法官，請吳法官於事後提供書面報告給我們，以列入公報，各個單位在討論時也可以討論。

還有沒有其他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為 10 時 30 分；今天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1 時以前提出。

首先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社維法修正這幾個部分應該沒什麼問題，也沒什麼爭議，今天我就問副署長其他問題，交通新制已經上路一個多月，對民眾影響最廣泛的就是這種電動自行車，騎乘電動自行車要戴安全帽的規定也已經通過了，但是這項宣導好像不足，你有沒有覺得？因為還有很多人不知道，你們要怎麼宣導？我常常看到孩子們騎電動自行車，也告訴你們要戴安全帽，他們就問為什麼要戴安全帽，我告訴他們因為已經通過修法，沒戴安全帽的話要被罰款，但是他們都不知道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是剛開始我們將重點放在移工方面，所以 11 月的時候我們看到移工部分在這方面有相當的成效。

趙委員正宇：你說到移工，我也正要講移工的部分，我們宣導時都是用閩南語、臺語，也沒有針對移工或者外籍人士，所以他們根本都不知道啊！這樣要怎麼宣導？是去工廠對移工們講嗎？

蔡副署長蒼柏：都有。

趙委員正宇：你們辦了多少次？怎麼辦的？你看一下資料，高雄岡山有高達九成的外勞都是被罰了才知道違規，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有 2,067 件違規案例，其中 2,047 件就是未戴安全帽，比例高達

一半以上都是騎電動自行車未戴安全帽。所以我剛剛提到的移工外勞部分要如何宣導？

蔡副署長蒼柏：我們會針對族群……

趙委員正宇：族群？

蔡副署長蒼柏：目前在臺灣最多的是印尼移工，所以對這些移工當然就是使用印尼文。

趙委員正宇：警方有沒有去宣導過嗎？

蔡副署長蒼柏：有啊！

趙委員正宇：都去哪裡宣導？在馬路上看到印尼人就跟他講騎電動自行車要戴安全帽？

蔡副署長蒼柏：也要到工廠。

趙委員正宇：應該要去工廠或是人力仲介公司，還有一些規模比較大的公司、工廠，他們不會騎摩托車，因為那要花很多錢去買，所以他們大部分都是買電動腳踏車，從以前到現在那麼多年他們的習慣就是沒戴安全帽，因為他們認為那個是腳踏車，所以沒有問題，結果最近一罰，有高達九成比例都是沒戴安全帽的，那些印尼朋友才說不知道什麼時候開始的，雇主沒有跟他們講，工廠主管也沒有講，人力仲介公司也沒人跟他們講，宿舍的監工也沒有跟他們講，全部都沒跟他們講，他也不知道這個規定就被罰了。你們說限速 25 公里是不是？

蔡副署長蒼柏：是。

趙委員正宇：這要怎麼測？這個問題我也要問你啊！因為很奇怪，他們被罰也覺得很奇怪，這要怎麼測？因為沒有車牌，也不像高速公路一樣可以照相，這要怎麼測？拿雷射槍測嗎？請教副署長，這是不是很奇怪？

蔡副署長蒼柏：這個問題我們會檢討。

趙委員正宇：你們要怎麼做？怎麼改善？

蔡副署長蒼柏：是。

趙委員正宇：宣導是一定要對他們宣導，而且要花點時間對這些移工宣導，他們賺錢很辛苦，但是要待在這裡就一定要繳這個罰單，不像外國人來這裡玩一玩，就算被開了罰單，最後他們出去了、飛走了，頂多就是下次不讓他們進來，除非是重大違規，小錢的話還是要讓他們進來。但是這些移工一做就是 3 年、5 年，他們一定要去繳這個錢，問題是他們真的很辛苦。副署長，我認為你們還是要組成一個宣導小組，尤其是對外勞、移工講，他們平常就是騎電動自行車，所以在他們違規的時候要怎麼讓他們知道現在已經修法了，因為實施才一個多月，他們並不了解，平常他們都是騎著車子「拋拋走」很高興，載著女朋友也很快樂，路上有一堆，但是並不知道一定要戴安全帽，也不知道 25 公里的時速是怎麼樣，我是還沒有把電動單車看清楚，上面到底有沒有里程表？

蔡副署長蒼柏：我看過的是有。

趙委員正宇：他們知道 25 公里的限制嗎？應該也不知道吧！另外就是公園違規停車的狀況很嚴重，也很麻煩，因為這也不是警政署管的，因為不屬於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的範圍。最近有人向我反映，他們在公園玩的時候看到很多人騎單車、騎摩托車進去，但是小朋友都在那邊玩，這是安全的問題，報警了卻說因為不是道路，所以不能處罰，向市政府反映，市政府也沒有罰則可

以管，這個問題警方可以管嗎？

蔡副署長蒼柏：公園裡面的問題，地方政府要會同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如果認為是道路就要對外公告，公告以後才……

趙委員正宇：如果不是道路呢？要怎麼罰？

蔡副署長蒼柏：不是道路就不行！

趙委員正宇：那他就可以在公園裡面「拋拋走」，到處停、到處跑，現在的公園都很大，不管是單車、摩托車或電動自行車都是到處騎，人家是來公園散步的，他們是來騎車的，所以小朋友跑來跑去就很危險。我看一下新北市和基隆市是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可以處分，但我看其他縣市是沒有，所以這是法律灰色地帶，你有沒有覺得？有的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有的沒有，這個就很奇怪，所以我希望各縣市可以推動自治條例，這樣警察也比較好管，有沒有道理？

蔡副署長蒼柏：好。

趙委員正宇：選舉快到了，假新聞、假民調也隨之增加，請問警政署針對目前媒體及通訊軟體上發布的民調消息有沒有相關查證機制？

蔡副署長蒼柏：現在有關爭議訊息或假訊息，警政署有成立專責小組，以刑事局為主幹，各縣市的科技偵查隊也有分別成立專責小組。

趙委員正宇：選罷法規定投票前幾天不能公布民調？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10 天。

趙委員正宇：我剛剛講了現在通訊軟體非常發達，現在叫我做個民調，2 分鐘就可以做出來，自己按一按、打一打就可以發布了。假民調、假訊息對一個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是非常重要的，他就每天公布自己民調第一名，但是並沒有真正進行民調，沒有樣本數、沒有母體，什麼都沒有，我常說這叫做鍵盤民調。10 日之內若公布當然可以處分，但 10 日之外呢？既然已經登記了就是候選人，而不是參選人，如果沒有一千多份以上有效的樣本數抽樣調查，候選人就發布假民調要怎麼處理？

黃局長明昭：如果是前 10 天的話當然是用選罷法。

趙委員正宇：對，沒有前 10 天呢？

黃局長明昭：非前 10 天的話若是有人提告，我們就會受理，受理之後查證結果不是事實的話，我們就會傳訊，然後用社維法……

趙委員正宇：就是用社維法來處理對不對？

黃局長明昭：對。

趙委員正宇：多久時間？因為選舉期間不能拖太久啊！

黃局長明昭：一般受理之後都是一個禮拜內請他來說明。

趙委員正宇：我想這種問題會越來越多，因為很多人會息事寧人就算了，可是我發現每天的民調好像都不一樣，這個會影響我們的選情，就像我們講選罷法的意圖使人不致當選，這個也是一個手段之一，刑事局對現代化媒體的假新聞還是要處理一下，速度要快一點，謝謝局長，謝謝副

署長。

黃局長明昭：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也要討論當舖的管理，我想先請教副署長，現在當舖的管理到底是不是由警政署在負責？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是。

張委員宏陸：是嘛？

蔡副署長蒼柏：對。

張委員宏陸：那你覺得，是你們在負責，你們有這個專業去處理當舖的事情嗎？

蔡副署長蒼柏：是不是請黃局長來回答？

張委員宏陸：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當舖的管理，我們還是結合縣市警察局實際上到現場去查看，看是不是符合當舖業法而設置，典當的時候有沒有依照規定填寫、做好相關的書面紀錄。

張委員宏陸：當舖也是一個合法的民間借貸關係，對不對？

黃局長明昭：對。

張委員宏陸：現在警政署的管理，其實你們只是管理他們的程序之問題而已，就是有沒有違法什麼的，對不對？

黃局長明昭：對。

張委員宏陸：現在日新月異，有很多新的東西，那你覺得警政署有這個能力真的去管理、人家到當舖典當的每一種東西你們都了解嗎？

黃局長明昭：因為典當的項目琳瑯滿目，當然依照當舖業法來做相關程序規範的話，我們應該就是做比較寬的一個認定。

張委員宏陸：其實最主要的，他是不是有賣贓物、是不是有違法的行為，警政署是不是就只針對這個而已？

黃局長明昭：它的目的是在規範有沒有收典當贓證物，我們也有請他們登記，登記以後，他們做報表給警政機關進行後續的查贓工作、挖掘是不是有收當贓物的情事。

張委員宏陸：對，警政署的重點就是在這裡而已嘛！其他包括典當的內容、典當了多少，其實你們也沒有能力、專業去處理這些，對不對？不要說車子，一顆鑽石價值多少錢，你們都這個能力估算嗎？

黃局長明昭：這個沒辦法。

張委員宏陸：不過目前唯一的問題就是，我們是不是規定當舖業者都要造冊，隨時報給警察局？

黃局長明昭：對。

張委員宏陸：這個方式在二十年前的話我覺得還滿適合的，但現在是電腦的時代，有很多方式可以

去做這件事情，要讓當舖業者每天造冊，定時報給縣市警察局，你不覺得這個好像有點不符合時代的潮流嗎？

黃局長明昭：謝謝委員，委員的這個想法確實很先進，其實我們可以跟當舖業公會來研議，如果能透過電腦的傳輸整理成一個資料庫，反而更方便，這是可以研議的。

張委員宏陸：對，我認為應該是要這樣，不然的話，第一個，也造成所有警察弟兄業務上的負擔，警察有時候也要去當舖那邊、隨時都有一百種理由要去看他們的這些東西，實際上的運作應該是這樣，你應該不否認吧？

黃局長明昭：對，沒錯，有時候為了要查贓，他會到當舖去走動、了解有沒有收當。

張委員宏陸：不，有時候不查贓也會去，是不是？我講什麼你應該聽得懂吧！

黃局長明昭：是，也可能有這種情形。

張委員宏陸：現在我聽到很多當舖業者說，他們就是有一個困擾，他們給警察這個資料，如果警察把這些資料透露給其他人，有沒有違反相關的勤務規定？

黃局長明昭：這個當然有，可能涉及到個資法，包括洩密罪都有可能。

張委員宏陸：現在就有很多業者，像我上次去那個協會，他們就說了，怎麼會有很多人報這個資料出去，結果人家回去罵當舖，說他去典當，怎麼會他的親戚什麼的大家都知道？你認為這會是從哪個管道流出去的？只有警察跟當舖的經營者知道而已，那為什麼其他人會知道？

黃局長明昭：如果就這個個案，我想可以跟警察機關做一個舉發、檢舉，都會追查。

張委員宏陸：我在這邊質詢，不用個案去處理，我覺得你應該用通案去比照辦理，既然這個方式會有漏洞出現的話。我跟你講，現在是造冊放在那邊，而新的時代來臨了，電腦網路連線這麼方便，目前應該沒有哪一家當舖是沒有電腦的，應該都有吧！

黃局長明昭：現在幾乎都有。

張委員宏陸：他們也不可能用以前的方式在那邊用手寫，然後弄一個帳本，應該也都是電腦化了。因應新時代，只要裡面有他們的資料，也可以跟警察連線或什麼的，警察之中有設權限，誰負責的誰就可以看得到，這樣子不就好了嗎？這樣可以避免很多的事情，包括避免個資外洩等等，以及你說的洩密這些。這樣子做的話會不會比較好？

黃局長明昭：這也會比較好，而且會比較方便一點，我們再跟公會做溝通來推動。

張委員宏陸：時代在進步，我覺得你們要有新的作法，這樣子可以嗎？

黃局長明昭：好。

張委員宏陸：那你們研究看看。

黃局長明昭：是。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黃局長明昭：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張委員宏陸暫代主席。

主席（張委員宏陸代）：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邱次長，我們今天討論兩個

法案，一個是當舖業法，一個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制定有它的歷史背景，最主要就是認為違警罰法違憲，後來就公布了社會秩序維護法，沒有錯吧？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李委員俊俋：違警罰法的違憲，其實大法官前後說過好幾次，第一個就是大法官釋字第 166 號，裡面提及它違反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的部分。結果等了 10 年，警政單位還是完全沒有處理，所以大法官解釋第 251 號又來了，還是非常清楚地告訴你們，違警罰法涉及違憲，影響到人身自由，還訂了一個期限：「至遲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乾脆把期限定下來。所以違警罰法就這樣廢除了，沒有錯吧？

邱次長昌嶽：是，沒有錯。

李委員俊俋：違警罰法廢除以後，我們就公布了社會秩序維護法，但是社會秩序維護法裡面有沒有問題？這個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第一個，社會秩序維護法裡面的第十九條提到拘留，我們今天並沒有討論到第十九條的問題，但是有提到拘留。次長要不要先告訴我「拘留」是什麼意思？

邱次長昌嶽：拘留是一種人身自由的限制。

李委員俊俋：限制嘛！

邱次長昌嶽：對。

李委員俊俋：我等一下再請教你。接下來，其實拘留的部分不只有在第十九條，也不只是在今天要討論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包括在第四十三條跟第四十五條都有，都有所謂拘留的相關概念，這些部分其實都是應該調整的。你們的說明是你們正在做整個社會秩序維護法的重新調整，是不是這樣？

邱次長昌嶽：是，沒有錯。

李委員俊俋：我們繼續往下看，那我們就來討論一下「拘留處分」到底是什麼意思？刑法有所謂的拘役，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裡面有所謂的管收，拘役是刑法，管收是一種行政罰，請問社維法裡面的拘留是怎麼定義？它是一種行政罰還是刑罰？

邱次長昌嶽：應該是屬於行政罰……

李委員俊俋：應該都不是啦！法律這麼多，它就不是行政罰，也不是刑罰嘛！它就是過去違警罰法創立出來的，然後你們社會秩序維護法就引用，就創立了這個東西嘛！這個東西其實就是違憲。所以有關拘留的部分，社會秩序維護法裡面所有有關拘留的部分應該重新檢討，這是今天的重點，今天的重點其實也很簡單，就是如此而已嘛！再來是拘留處分的正當性到底由哪裡來，我們來討論一下，次長是不是能告訴我什麼叫「易以拘留」？

邱次長昌嶽：「易以拘留」是指它在罰鍰的部分，如果未執行、未繳納，我們可以改易以拘留的方式來處罰，就是限制他的自由。

李委員俊俋：在你們第二十條裡面的規定，罰鍰如果逾期不繳納者，警政機關可以申請易以拘留，是這樣的意思嗎？

邱次長昌嶽：是，沒錯。

李委員俊俋：意思是如果罰鍰繳不出來或是還沒有繳完，就可以關的意思嗎？

邱次長昌嶽：不應該這樣做啦！

李委員俊俋：就是沒錢的話關一關就好，吃免錢飯嗎？不是這樣吧！這是嚴重地違反人身自由，不應該是「沒錢就該關」的觀念，因為我們現在是法治社會，所以不應該有這樣「易以拘留」的字句，說罰款逾期未繳納就要抓去關，這部分我真的不認為是這樣，這是嚴重違反憲法的人身自由。其實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條跟第二十一條，現在由司法院法官所提出涉及違憲的就有這麼多案，都是在講第二十條跟第二十一條，這個你們就應該要處理，沒有錯吧？

邱次長昌嶽：是。

李委員俊俋：其實剛才也講得很清楚，這不僅涉及憲法第八條的問題，還有憲法第二十三條的問題，這個都是明顯的違憲。但是我不了解的就是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告訴我說這個東西你們都認同，所謂的一般拘留或是易以拘留都涉及影響到憲法人身自由的保障，但是你們現在正在做社會秩序維護法整部法的修法，所以希望今天先不要通過，等你們社會秩序維護法整部修完再來討論，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邱次長昌嶽：這個是警政署的意見……

李委員俊俋：這是你們的政策？

邱次長昌嶽：到目前為止，我們是希望儘快提出來，但是還有一些小細節一直沒有辦法……

李委員俊俋：儘快提出來是多快？

邱次長昌嶽：委員是不是再給我們一點點時間？

李委員俊俋：我唸一個東西給你聽，105 年 5 月 13 日立法院做了一個附帶決議，是在這裡做的，我也在場，內容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為取代戒嚴時期違警罰法而制定，其中違法構成要件之明確性、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均有不足，爰要求行政院於 6 個月檢討本法，儘快將修正草案送到本院。」，這是 105 年 5 月的，105 年 5 月我們就用附帶決議要求要審，結果現在你們的版本還沒有送來，然後今天我們自己提，次長你知不知道我要畢業了？給我一點業績好不好？第二十條跟第二十一條明顯違憲，就算今天沒有廢掉，你們到時候也是宣布違憲嘛！難看嘛！對不對？這個案子還是黨團提的喔！黨團提出來要廢掉，結果你們告訴我說你們還在研議，以後再處理。我告訴你，今天我會處理，我做召委就是會處理，違憲的東西存在這麼久，105 年就做成附帶決議告訴你們要趕快送來，要在 6 個月內送來，結果你們現在多久了？次長，這是警政署的意見還是內政部的意見？

邱次長昌嶽：應該是本部跟警政署的共同意見，不過委員如果這部分要先走的話，我們是贊同……

李委員俊俋：我知道你們這裡有困難啦！也知道你們考慮很多啦！但是該做的就要做，特別是違憲的東西該拿掉就拿掉，現在黨團跳進來幫你們解套，你們這個即將被宣布違憲的東西，趕快解套要拿掉，你們還跟我說你們再慢慢研議，這不能接受啦！好不好？

邱次長昌嶽：是。

李委員俊俋：易以拘留的部分，還有我剛剛提到的包括第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今天

雖然沒有提出來，但是你們一併統統要改，因為拘留這個概念既不是刑法，也不是行政法，這個問題非常嚴重，都涉及違反憲法的問題，沒有錯吧？

邱次長昌嶽：我們希望未來社會秩序維護法沒有拘留這樣的處罰種類。

李委員俊俋：對嘛！所以要怎麼處理、要怎麼解決，你們要去想辦法出來，但是違憲的東西就不允許它存在，這個東西其實就是我進立法院的目的嘛！

邱次長昌嶽：是。

李委員俊俋：我現在也要畢業啦！今天通過可以不可以？

邱次長昌嶽：第二十條跟第二十一條要先走是沒有問題的。

李委員俊俋：好，那我們等一下就這樣處理。我今天還另外提了當舖業法，我想那個也很清楚，你剛剛也說沒有意見，對不對？

邱次長昌嶽：是。

李委員俊俋：有關其他委員所提障礙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再跟衛福部討論一下看要怎麼來處理。我必須提醒內政部，該做的事情就要趕快做，社會秩序維護法你們也知道這個狀況很久了，105 年審查的時候就做了附帶決議，要求 6 個月內就要送來，你們來不及沒關係，但是這個東西既然現在立法院要幫你們解套，就趕快讓它解套吧！可不可以？

邱次長昌嶽：是，謝謝委員，這個問題就是我們想太多、想太周延了，所以步伐有點慢。

李委員俊俋：你最好不要講太多，不然等一下又被我修理，所以真的要好好的處理，該怎麼做就怎麼做，違憲的東西就是不能存在，內政部要加油、警政署也要加油，好不好？

邱次長昌嶽：是。

李委員俊俋：謝謝。

邱次長昌嶽：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俊俋）：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李委員所說的部分，我要問的都被問完了。請李委員別緊張，未來的前途還是很寬廣的。我先問一下法務部的代表，剛剛次長在回答有關違憲的「易以拘留」這個部分，站在法務部的立場，或者是你所了解的司法行政體系的立場，你們是支持還是不支持修改這個部分？

主席：請法務部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不管是各個法律，包括刑事訴訟法也好，或者是所謂……

劉委員世芳：現在是這樣啦！程序上本來就是行政機關要提出來讓立法院來審議，但是現在反過來，你剛剛有聽到李委員所講的部分，表示內政部跟法務部兩個是不是有不同的意見，所以一直出不來，只好立法院的民進黨黨團跳下來呢？我是要問法務部的立場，不是問內政部，內政部我自己問就好了。

張參事春暉：當然如果說這個……

劉委員世芳：有違憲之虞的部分，法務部本來就是要支持不是嗎？

張參事春暉：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易以拘留」的部分，法務部的態度是怎樣？

張參事春暉：我們覺得「易以拘留」的確是可以再研議，是有點問題啦！

劉委員世芳：你還是講得很模糊耶！到底違憲不違憲？

張參事春暉：因為違憲可能要由大法官去做解釋，但是就我們的立場，假設這個有違憲之虞，我們還是會認同委員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所以必須要大法官告訴法務部說這是違憲，你們才跟著做，那你們這樣未免太沒有擔當了，法務部自失立場喔！

張參事春暉：報告委員，我們的意見是說這個既然有違憲之虞，我們也是認同可以修法。

劉委員世芳：法務部跟內政部的立場都一樣，就是支持把「易以拘留」這個部分刪除，對不對？

張參事春暉：我們可以接受。

劉委員世芳：再來我要問次長跟副署長，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現在我們選舉到了，你還會碰到集會遊行法跟選罷法，這三個大概都是屬於內政部的主管範圍，理論上的執行機關都是警政署，請問選罷法是誰在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內政部民政司。

劉委員世芳：那集會遊行法呢？

邱次長昌嶽：集遊法是警政署。

劉委員世芳：那我請教警政署，昨天在鳳山有一個合法的集會遊行被踢館，就是「公民割草行動聯盟」跑到鳳山的工協新村，結果被踢館踢得一蹋糊塗。請問警政署，它是合法的集會遊行，你們要怎麼處理這一塊？這是否表示你們分局或警員在處理的時候，並沒有依集會遊行法來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集會，我們所調查的情形是，因為當天公民割草行動是有申請的，但在……

劉委員世芳：申請有沒有過？

蔡副署長蒼柏：有准。

劉委員世芳：有准嘛！既然有准，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衝突？都快打起來了！

蔡副署長蒼柏：因為鳳山分局埤頂所張所長到現場時發現，他的攤位擺設地點與申請地點不符，等於是在不同地方。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們改成不准嗎？還是當場有做協調？

蔡副署長蒼柏：後來我們轄區分局有准。

劉委員世芳：我想要告訴你，如果一個小小的擺攤行動就已經造成這麼大的爭執，下個月（12 月）21 日有兩場非常大的遊行，你知道嗎？

蔡副署長蒼柏：是。

劉委員世芳：哪兩場？你說你知道，你說是啊！後面的不用打小報告，你來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保安組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國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就我們所知，Wecare 有申請集會遊行，韓市長的部分也有申請，21 日就兩場。

劉委員世芳：不是韓市長，是挺韓人士，不要講韓市長，韓市長在請假當中，不會去申請集會遊行。

林組長國清：對，就是挺韓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Wecare 或是公民割草行動的罷韓遊行只有遊行、沒有集會，你們知道嗎？為什麼會這樣子？

林組長國清：這個部分，要等高雄市……

劉委員世芳：據我瞭解，我收到的陳情是他們只能遊行，不能集會，這個為什麼違反？次長，12 月 21 日時已經進入最後選舉階段，所以差不多已經適用選罷法的範圍，在選罷法的執行期間，集會遊行是不是採取報備制就可以了？

邱次長昌嶽：這個還是要地方警察機關許可。

劉委員世芳：是由地方主管機關來決定嗎？

邱次長昌嶽：對。

劉委員世芳：警政署是做什麼的？

邱次長昌嶽：警政署應該要去審酌其活動內容，對於集會遊行者，應該告訴他要有什麼樣的行為分際，這些東西應該要加以要求。

劉委員世芳：次長，我嚴正的要求你，我剛剛講過了，在這次的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中，最後的黃金時間有三個法非常重要，即集會遊行法、選罷法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這三個是確保我們所有的遊行、集會或是選舉的活動，因為選舉也會到處申請，要有選舉活動的演講場合或是遊行等等，所以如果你們誤用或是濫用的話，我們一定要究責！

邱次長昌嶽：當然。

劉委員世芳：就像我剛剛所說的，為什麼 Wecare 申請罷韓活動的時候，只可以遊行，不可以集會？也就是說，一開始的時候大家一直走，然後走完就結束了，沒有定點可以集會。是由誰決定的？麻煩警政署幫我查出為什麼，他們到底哪裡不對？

其次，所謂的挺韓活動到目前為止是不是可以集會也可以遊行？這不就表示有兩種不同的標準！所以我要正式告訴內政部警政署和相關機關，在選舉期間，這三個法互相為用的時候，一定都要合法，如果不合法的話，那就表示公務人員沒有保持行政中立，次長可以接受嗎？

邱次長昌嶽：對，這個沒問題，我們一定要做好該做的事情。

劉委員世芳：好，我只是稍微點一下，只是要讓你們了解一下這個狀況。再請教次長，內政部是不是也是社團的主管機關？

邱次長昌嶽：是。

劉委員世芳：圖上這兩位，右邊那位可能即將到立法院來擔任立法委員，左邊那位看起來像男生，但他是女性，叫聶力，是中國開國十大元帥聶榮臻的女兒。最近這兩天的新聞很特殊，大家都

在注意，王立強的老闆是向心，向心的老闆是聶力。吳斯懷先生在過去一段時間當中，不管是在臺灣或是在中國大陸，曾經參加一個「中山黃埔兩岸情」的活動，這個活動是聶力和臺灣的退休高級將領，即大家都知道人稱許老爹的許歷農所創建的平台。請你幫我查一下「中山黃埔兩岸情」這樣的組織在臺灣是不是合法登記，可以嗎？

邱次長昌嶽：是，這沒問題，我們會後來了解。

劉委員世芳：我要你趕快去查出來，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邱次長昌嶽：好，我們儘快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儘快讓我了解，好嗎？因為中山黃埔兩岸情可能叫新中華黃埔，他們一定有個主辦機關，因為他們可能在臺灣辦，可能在中國辦，也可能在香港辦，所以一定都會有主辦機關，這個主辦機關到底是政黨還是社團？如果是政黨，是不是合法的政黨？或是合法的社團？這個很重要。

我之所以提出這個部分，是因為最近除了匪諜、共諜以外，我們也很擔心臺灣的人是不是被匪諜或是被統戰。在王立強先生所提到的 30 人當中，有大學校長、文化中心負責人和媒體負責人，是不是也有所謂在軍中不管是退將或是現行的軍公教？都不知道！因此，我們寄望我們的國安高層甚至可以跟國際上進行情報交換，趕快把它查出來。如果內政部有分配到工作的話，我先給一個簡單的題目，就是請先查出它在內政部有無登記立案，次長，可不可以做得到？

邱次長昌嶽：沒問題，我們趕快……

劉委員世芳：你告訴我你程序上要怎麼處理？

邱次長昌嶽：我們馬上打電話回去查究這個相關的活動是不是有團體的申請登記。

劉委員世芳：不是活動，是這個社團。

邱次長昌嶽：我知道，是這個社團是不是有中山黃埔兩岸情或是背後的……

劉委員世芳：不是，這個是活動的名稱，但是下面的主辦單位有的時候是簡體字，有的時候並沒有在臺灣的主流媒體出現，但是會在中國一些不同的媒體上出現，這個趕快去查清楚，好嗎？

邱次長昌嶽：是。

劉委員世芳：同樣的，有關社維法的部分，打擊假訊息從去年或從前年開始，其實我們在立法院包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食安或是健康的問題，這些假訊息幾乎都已經審查通過了，但是為何到目前為止社維法對於防制假訊息的危害仍然沒有辦法處理？次長，這個進度為何？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這部分能否請黃局長來說明目前我們偵辦的狀況？

劉委員世芳：沒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社維法的部分，我們移送了 72 案給簡易庭來作裁處，都有適用法律的……

劉委員世芳：我聽不懂。我現在要問的是，對於防制假訊息危害，內政部在修正社維法的時候，有沒有要根據這個來處理？無論是刪除也好，更改條文也好，或是要增加條文也好，有沒有可能？

黃局長明昭：我們有研議，因為現在的……

劉委員世芳：是第六十三條之一對不對？

黃局長明昭：我們研議是要修改……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修改社維法第六十三條之一？

黃局長明昭：對，在法的構成要件上，現在法官的認定是要使民眾產生恐慌，而我們發現這個影響到人格權滿大的，但是很多人都不提告，不提告用社維法移送以後，又裁定不罰，這樣沒辦法遏止……

劉委員世芳：你的意思是，徒法而沒有辦法產生正當的效果的話，就沒有辦法遏止假訊息，是嗎？

黃局長明昭：法的構成要件還是不足。

劉委員世芳：請教司法院刑事廳的法官，我剛剛有特別提到，社維法的修法後續進度對打擊假訊息，內政部的進度非常的慢，而剛剛警政署的回答是，因為你們法官有講到，什麼樣叫造成恐慌或是什麼樣是心生畏懼，沒有辦法有具體的事證來處理，所以無法修法，也就是增訂社維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是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吳法官說明。

吳法官元曜：主席、各位委員。社維法是由內政部主管，他們也在研議修法當中……

劉委員世芳：不是，吳法官，您是法官，我剛剛問的不是只有社維法整個法，而是打擊和防制假訊息的部分已經兩、三年來都一直有這樣的風聲跟提案，剛剛警政署告訴我，你們法官即司法系統告訴他們，恐慌或畏懼沒有辦法用一個比較明確定義的話，放到社維法恐怕會衍生人權等問題，所以我想要請問你們的態度為何？你們的態度是和警政署一樣還是不一樣？還是你本來就支持，覺得是警政署怠惰？

吳法官元曜：個案法官的認定當然都尊重個案……

劉委員世芳：什麼？還沒修法啊！

吳法官元曜：至於修法的情形，當然是著重在構成要件是否明確。

劉委員世芳：法官，你沒有完全瞭解我問的問題。請問什麼叫做「足以使公眾產生畏懼或恐慌」？在你們司法院刑事廳裡面的定義是什麼？這個定義是不是模糊的、不夠明確的、不夠具體的，所以沒有辦法放到社維法裡面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

吳法官元曜：在修法過程中，我們都會建議是不是能夠在構成要件足夠明確……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你回去好好把我的問題再了解清楚，好嗎？

吳法官元曜：是。

劉委員世芳：我不再給你產生很大的壓力，你完全不了解我現在講的問題在哪裡，好嗎？請問警政署，對於我剛剛所提到防制假訊息的部分，如果你們有這樣的疑慮，是不是同樣需要再跟其他的司法行政單位協商及討論？要不要訂？要還是不要訂？還是沒有訂的空間？

黃局長明昭：就要修這一條。

劉委員世芳：但是要修得更明確一點，至少不能夠違反人權。

黃局長明昭：對，當然。

劉委員世芳：當然一定不能違憲，對不對？

黃局長明昭：是。

劉委員世芳：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黃局長明昭：我們在這一次的社維法整個修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大修的時候會把它放進去？

黃局長明昭：社維法修正只剩下一條營業罰的勒令歇業這一塊還沒有達成共識，其他都 OK 了。

劉委員世芳：你是指第六十三條之一，你們已經 OK 啦？

黃局長明昭：抱歉，這一條還沒有，因為我們最近看了判決……

劉委員世芳：你認真一點！我是把你們內政部的新聞稿拿來問你們，結果你們自己回答得嘀嘀咕咕在幹嘛？太過份了吧！

黃局長明昭：抱歉，我們彙整很多法官裁定不罰，所以才決定要再修這一條。

劉委員世芳：你的螢幕上是不是有我提供的東西？你看一下這個是不是警政署在 107 年 12 月 6 日所發布的「防制假訊息危害」新聞稿？你看第四段增訂社維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我就問你這個而已，為什麼你都嘀嘀咕咕答不出來呢？次長，你怎麼回應這個部分？

邱次長昌嶽：可能我們的同仁還不是很了解目前的狀況……

劉委員世芳：你們的同仁不了解？107 年到現在幾年了？這不是用天，而是用年來算的！

邱次長昌嶽：第六十三條之一的犯罪構成要件的確還不是那麼明確，我覺得還有很多要再斟酌的地方。

劉委員世芳：你如果認為要再斟酌得跟誰討論？

邱次長昌嶽：已經到最後了，我覺得只要構成要件的部分再明確一點，立法上應該不是太……

劉委員世芳：內政部需要再諮詢相關的單位，例如法務部或司法院刑事廳，又或是其他司法行政單位、民政單位嗎？

邱次長昌嶽：這個東西程序當然要走，但是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不押時間，但是我希望次長了解問題之所在，你知道下面的人回答是南轅北轍、完全不了解！我的問題那麼簡單，我一而再、再而三引用你們內政部的新聞稿，更是警政署自己 107 年發布的，好嗎？

邱次長昌嶽：是，對於不實訊息的處理應該是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

劉委員世芳：我非常不能同意你們的回答，但是我讓你們有時間好好檢討一下，儘快來處理。假訊息已經這麼嚴重了，現在仍然在說我們下面的人莫衷一是、根本無法處理。

邱次長昌嶽：假訊息不能只有處理社維法，還有其他相關法律要一併處理。

劉委員世芳：當然，但是食安及健康的部分都已經出來了，為什麼一般的都還沒出來呢？已經過了快兩年的時間！

邱次長昌嶽：社維法是最後一道防線，我們會趕快來做。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內政部及警政署真的要加油！相關總共有 12 個法規，我們已經修了 7 個，內政部的部分還沒有提出來，真的要加油！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九合一的時候警方成立了查緝假消息專案小組，警方奉命要打擊假消息，據說如果依你們提供的資料顯示，今年目前為止查辦有 200 件，偵破的部分是 134 件，可是只有 20 件遭到起訴或裁罰，比例大概是三成七，這樣的說法甚至可以說是代表法官和檢察官認為不違法的案件超過六成。針對蔡政府要求警調大力查辦假消息，但是看起來院方的見解明顯與警方查辦的結果不同，我們也認為比例過於懸殊，相關單位對於這樣的比例怎麼解讀？是不是警調太浮濫查辦，為了交功課而交功課呢？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不要以浮濫的角度來看，而是從訊息調查取證比較困難的角度來看，應該比較容易了解真相。其實不實訊息最困難的部分在於調查它真正的實際經過，以及辨識它是不是假訊息，在這個階段我們就花費很多時間，其實有很多需要相關機關配合，因為刑事單位沒有辦法代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辨別這些事情到底應該如何處理比較好，所以我們都需要他們協助。在協調的過程當中，我們花了很多時間……

陳委員怡潔：並不是警調過於浮濫，而跟檢方不同調嗎？

邱次長昌嶽：調查取證真的比較困難。

陳委員怡潔：這樣懸殊的比例並不是相關單位所解讀或認定的內容不同？

邱次長昌嶽：是，刑事警察局真的很認真、很用功地處理這件事。

陳委員怡潔：認真地處理這件事就是我們想討論的，到底是真的在處理假消息的認定，還是為了交業績而交業績？另外，為了配合 2020 總統大選，你們預計查緝假消息小組要再擴編，預計要擴編到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查獲假訊息總共有 111 人，中央及地方各縣市警察局的刑大特偵隊都納入這個小組。

陳委員怡潔：所以擴編到 111 人，原來還沒擴編前是多少人？

黃局長明昭：49 人。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 2020 需要 2.5 倍？已經是雙倍！

黃局長明昭：現在假訊息確實是滿多的，所以人力不擴編沒辦法……

陳委員怡潔：我想跟你探討你說的假訊息很多，你怎麼認定假訊息？到底要怎麼認定？

黃局長明昭：如果是警政部門的訊息由警政部門來認定；如果相關部門有主責機關，我們就給主責機關認定完以後，再提出相關的報案……

陳委員怡潔：只要主責機關覺得是假訊息，他們就 pass 回來讓你們去處理？

黃局長明昭：他們要報案，然後我們受理並偵查。

陳委員怡潔：只要他們報案，你們就會受理嗎？

黃局長明昭：一定，因為警察機關無權拒絕受理報案。

陳委員怡潔：目前基層員警難道沒有認定上的困擾嗎？加上院檢認定違法的比例偏低，這樣的衝突會不會造成警方的壓力？因為有很多案件涉及言論自由，如你所說如果是長官交辦，到最後警察能不辦嗎？我剛剛聽副署長的意思是只要人家交辦，你們就得辦。

黃局長明昭：不是交辦，雖然交辦也有，但還是要查證。另外各主責機關還是會來報案，辦案就一定要受理。

陳委員怡潔：我的意思是，第一，你要怎麼認定？有關擴編，2019 年是 49 人，為了這一次總統大選，2020 年擴編到 119 人。剛剛副署長又說只要是主管單位認為是假訊息，你們就要受理，到底對於基層員警的認定上及辦案上會不會有壓力？甚至外界認為這個小組是為了特定選舉或特定的政治操作所成立而擴編，對於這樣的說法，其實你們要說明清楚，因為外界的觀感很不好！為什麼這麼說？譬如蔡總統現在把選舉行程當成是國政行程，蘇院長主持治安會報也是聚焦選舉，在我們看來府院雙雙把打假消息當成所謂的重點工作。但是現在警方查緝假消息就是要依社維法第六十三條散布謠言來移送法辦，沒有錯吧？如果依社維法的規定來看，主要還是要看有沒有妨害安寧、秩序，可是現在政府送辦的案子，包括之前你們先辦的蘇院長摔筆案、蔡總統的金援海地案，或者是陳菊與私菸少校的合影案，全部都是蔡政府官員個人權益受損，大家認定印象深刻的假消息就是這幾個案子。我反問副署長，這到底是跟你認定的打擊假消息的訊息有關、跟每個人的公眾權益有關，或只是另外一種選舉機器的介入？說得好聽是假消息，其實就是一個選舉機器，而且只辦執政政府的假消息，對他們不利的消息就叫做假消息！

黃局長明昭：我們受理沒有分黨派，藍的來提告，我們也是受理、偵辦。像郭台銘先生來提告，我們都一定受理、處理的，沒有分藍綠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指的不是分藍綠的問題，你沒有聽到我的重點，我的重點是，你所謂打擊假消息與你的認定有關，如果是局長剛才的說明，你們是為了選舉才來處理假消息，才來擴編專案小組，與公眾間有什麼連結性的關係，這等於你們已經把查緝假消息專案小組與選舉操作劃上等號，其實是本末倒置、不對的事情。次長懂我的意思嗎？就是局長這樣的說法是本末倒置的，怎麼會為了 2020 年選舉，還跟我說「反正泛藍的來檢舉，你們也辦，你們不是只辦綠的」。這種說法就可笑了！而且你們自己把自己的底都露餡了。

邱次長昌嶽：是，不實訊息或假消息是全球化的現象，不是只有臺灣才有……

陳委員怡潔：對啊！但你們的局長怎麼會說「他不分藍綠，藍綠都偵辦，反正只要泛藍的提出檢舉，他也偵辦」？這樣不是可笑嗎？自己把自己的底說出來，原來 49 人，擴編至 119 人就是為了選舉操作，這好笑嘛！次長，這樣真的是……

邱次長昌嶽：不是，局長的意思大概是：不管誰來提告、提出任何案子，不論其黨派立場，我們都把它當做一個案子認真地查辦，絕對平等，沒有分對象。

陳委員怡潔：次長這樣的說法，已經本末倒置，而且真的愈描愈黑，因為我們認為大部分的案子經

過法院裁決，最後都不罰，可見過去所處理的幾個關於假消息的案子，就像你們說的，只要執政政府、蔡政府提告，你們也辦。但以法院裁決不法的結果來推測，這是否代表你們的辦案是因長官而辦？因為蔡政府站不住腳，動用公權力，濫用社會秩序維護法，這不僅扼殺了言論自由，更讓民眾對於可受公評的事情、甚至大家對公共政策的事情，會產生畏懼、不敢發聲，所以我才說外界認為這是變相地動用國家機器。

次長，我覺得這件事要回去好好地跟局長再教育、溝通，因為就你們這樣的說法，外界是不會認同的，就像政府以最高罰鍰 3 萬元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去辦所謂的假消息，可是現在面臨辦理個案的法官可能初一、十五不一樣而有罰或不罰，如此不一樣的標準，這相對於公信力也是一種挑戰。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不要太結果論，警政署這邊也會……

陳委員怡潔：這不是結果論！這是因為我們看到這樣的比例而感到奇怪，怎會有如此懸殊的比例？這不是結果論，這是關於認定的部分！再加上剛才局長回答的態度及說法，這真的讓別人合理化，認為你們擴編查緝假消息專案小組就是選舉機器。

黃局長明昭：現在的假訊息確實比以往多，如果人力不增加，將無法應付這些受理報案的案件。

陳委員怡潔：人力增加，我們不反對！但對於您這樣的說法及說明，這是外界不能接受的，比如次長的講法是全球現在都有假訊息在流竄，所以我們應該要有所防範，這件事情，我們可以接受。可是如果像局長所說的，反正你們不是只辦綠的，藍的來提告，你們也受理等等，對於這樣的說法，我就不能接受了。怎麼可以把查緝假消息的專案小組跟國家機器、選舉的政治操作工具劃上等號？這對你們而言是種污辱，所以我請你們嚴正看待這件事情。

我希望的並不是你們不能說我們只看結果，而是院檢最後的見解與你們查辦的比例過於懸殊，應該要有合理的解讀，好不好？

邱次長昌嶽：我們會虛心檢討辦案過程，這個東西真的是……

陳委員怡潔：對！而且第一線基層員警的壓力，比如認定假消息的方式、範圍，包括員警值勤到底有無所謂的壓力，也就是我的主張是，靠警察來打擊假消息，弊大於利！因此要避免警調浮濫的調查，對於假消息是否為謠言的認定，與有無影響公共安寧，這是需要全面性解說清楚的。不能因為對於現在的執政政府、官員的訊息有流傳，你們就認定它是謠言、假消息，因為這也不是你們能說了算的，所以我認為應該訂定相關的標準，不然你們的案子這麼多，勞於奔命，一直處理，最後檢調單位的認定卻不是這樣，其實這樣的懸殊比例是很病態的結果。我認為應該還是要先制訂相關重要的標準，這才是我們訴求的方向。次長，好不好？

邱次長昌嶽：好，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刑事警察局會更努力地來做。

陳委員怡潔：但是我還是要強調一句，對於局長剛才所講的言論，我不能贊同，你不能說，反正藍的來提告，你們也受理，你們不是只辦執政政府。這對你們來講，真的是大大的打臉！

邱次長昌嶽：只能說，我們做得不夠好，我們會再努力。

陳委員怡潔：大家共同努力，應該是這樣。

邱次長昌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毓仁、余委員天、何委員欣純、林委員為洲及鄭委員秀玲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為洲、余天、鄭秀玲、許毓仁、林麗蟬及洪宗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散布謠言】

前言

現在藉著網路便利性，沒經查證就散播、傳送假消息或假新聞的現象日益猖獗，不只讓網友無所適從，也實質影響公共秩序、社會安寧。希望相關提案修法，明確有效規範、處罰這類假新聞的謠言散播者，並杜絕假新聞、假消息。

問題

Q1：請問警政署，對於謠言散佈相關規範，目前處理的方式是什麼？

Q2：「出於惡意、製造假的、造成危害」是行政院為假消息定義出的問責範圍，而《社維法》中的「謠言」卻缺乏惡意與危害這兩項要件，無論故意或過失，皆會受罰，請問警政署，怎樣去判定現有法條上「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Q3：內政部或警政署是否也認為現行《社維法§63》的定義不足？內政部或警政署有沒有提案修正相關版本草案？

本席也有提出相關草案，《社維法§63》第五款中，「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修正為「明知違背真實，而故意散佈謠言或製造假新聞、假訊息，且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並造成社會危害者」，希望將謠言定義為「故意」且「對公共安寧造成社會危害」，希望讓警政署在執行上能有較明確的執法要件。

補充資料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條文：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規定者。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背景說明：

中國共諜王立強（化名）投誠澳洲政府，表示過去曾幫助中共干涉臺灣 2018 年地方選舉與 2020 年總統大選，同時公開指控前老闆向心與龔青兩人開設中國創新投資公司與中國趨勢公司為中國中央軍委聯合參謀所屬中資公司，後續我國移民署立即針對兩人調查：

「向心夫婦在 21 日入境我國，24 日欲搭乘晚間 7 點半班機出境，移民署攔截訊息後，先行政調查將兩人扣留，25 日清晨由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人員送達通知書，將向心夫婦帶回留置調查。向心夫婦以「他」案被告接受檢察官偵訊，獲准委任律師陪同偵訊，兩人尋求知名的理律事務所協助。據了解，向心夫婦否認與「王立強」共諜事件有關，兩人偵訊過程態度相當配合，有問必答並供述資訊請檢調再查證。」檢方未下令限制住居，向心夫婦被限制出境、出海期間，仍可在臺灣自由活動，隨時會再被傳喚出庭。

Q1：中國試圖干預臺灣選舉，其手段多元化，這次王立強共諜投誠澳洲，許多人開始用各種觀點來攻擊王立強的言論，意圖掩飾，包含手法粗糙，行為模式不符合情報人員等，本席認為現在情報收集已不像過去時代，情報人員並非需要專業受訓，只要對方能提供正確情報，至於對方是否為編制專業受訓人員不重要，請問部長你個人對王立強的看法？其次情報工作的轉變提出相關看法？

Q2：其次王立強咬出向心與龔青兩人多次來回臺灣，兩人成立中國創新投資公司與中國趨勢公司，目前新聞報導以購買信義區兩戶豪宅（冠德遠見），投資收租，房屋登記人並非兩人，請問部長如何協調金管會與央行協助調查金流來源？假使金源來自兩人，後續兩人若違反國安法被認定為共諜，是否可以沒收其相關在臺資產？

Q3：調查局桃園市調處約談向心與龔青，兩人委託與中國密切之理律法律事務所，為何檢方未下令限制住居，僅被限制出境，還可以在臺灣到處移動，甚至可能利用各種通訊方式將訊息傳回中國，本席要求移民署應當派專勤隊 24 小時對兩人行蹤與作為偵查，請問部長是否可行？

Q4：有關中國創新投資與中國趨勢兩間公司，雖然在 2016 年來臺投資被我國經濟部投審會拒件，是否在香港或第三國成立相關紙上公司，利用這些子公司將資金洗白後進入臺灣，向心以富商投資名義，對臺灣各種產業投資，本席要求內政部對向心所有入出境紀錄與內容清查，向心夫婦兩人所接觸的相關人士可否進行清查？移民署多久可以清查完畢？

委員鄭秀玲書面質詢：

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必須是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目前共有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等 24 家與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等 6 家，合計 30 家共同提供安全性能評估服務。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危老條例自 106 年 5 月施行以來，全國申請案件數僅 373 件，共計 1,092 戶，遠低於當初營建署訂定的 30 萬戶目標。

爰此，敬請貴部於 1 周內提出書面報告，有關目前危老推動目標未能達成目標之原因與未來改進之施行策略說明。

委員許毓仁書面質詢：

主席，本席針對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敬請同意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並刊登公報。

Q1 反滲透法草案條文中幾乎都涉及「刑法」，而且處罰很重，這麼重大的法案沒有經過國安單位、金管單位向人民說明，由行政院正式提出修正法案，就要將民進黨團提的反滲透法逕付二讀，會不會太草率？這不是臨時在選舉時騙選票、製造恐懼感那是什麼？

本席請內政部就此書面質詢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回覆本席。

委員林麗蟬書面質詢：

一、請說明〈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當中有關易以拘留之規定，如罰鍰逾期不完納者，警察機關得聲請易以拘留、在罰鍰應完納期內，被處罰人得請求易以拘留。請問上述條文有無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疑慮？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二、請說明目前〈社會秩序維護法〉尚有那些條文存有違憲疑慮？針對存有違憲疑慮或易引起爭議之相關條文，未來之修法方向為何？預計何時交付立院審議？

委員洪宗熠書面質詢：

媒體報導彰化縣警察局湧現警官逃亡潮，全縣警官共 486 名，最近有 90 人申請調離彰化，約占 2 成，其中有 35 名 2 線 2 星警官申請自願調為 2 線 1 星，芳苑偵查隊隊長、副隊長也都自願降調。進一步追查發現，彰化雖是人口破百萬的大縣，但預算員額不足 3,000 人，遠遠不及其他直轄縣市，兩線三警察官員額僅 23 人，兩線三佔兩線一的員額比僅僅 4.45%是全台最低！據了解，彰化縣警察工作多、升遷窄、警力少，導致警官輪調頻繁，更不利於基層員警相關任務之遂行。

為保障基層員警身心健康，暢通升遷管道，讓優秀員警能持續在彰化服務，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彰化縣警官晉升管道窄、預算員額提升等問題研提改善之方案。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為了維持我們良好的選務風氣，對於「賄選及黑函」政府跟全民都應該有義務一起來監督。

1. 請法務部函覆針對這次選舉有關賄選及黑函的具體因應措施。

2. 請函覆針對反賄選，法務部規劃如何強化宣導。

3. 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已執行多年，獎金的發放規劃是否對民眾有足夠的誘因？請函覆相關的績效跟獎金發放情形。

主席：我們現在有 4 個案子，除王委員定宇之提案已宣讀外，現在一併宣讀其他法案。在這個過程中休息 5 分鐘，5 分鐘後開始進行條文協商。

請宣讀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 2 案之提案條文，及當鋪業法修正草案條文。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提案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費鴻泰等16人提案
	第九條　下列各款之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滿七十歲人。 三、精神耗弱或聽言功能障礙者。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二、當舖業法提案條文：

委員陳怡潔等19人提案	委員李俊俋等17人提案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當舖業之負責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商業或公司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規定之罪、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贓物罪、詐欺罪、背信罪、侵占罪或重利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五、曾為當舖業之負責人，因其經營之當舖業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被廢止許可者。
第十二條　當舖業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前項責任保險，應於開業前辦理投保，並持續維持有效保險契約，不得中斷。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處理當鋪業法，看起來相對上比較單純。

處理第五條。就是把檢肅流氓條例拿掉，這部分沒有意見吧？沒有意見，照提案通過。

劉委員世芳：請問一下，雖然已經拿掉，但是過渡期間怎麼處理？法案如果正式宣布以後，它一定有過渡期間，要怎麼處理這個程序？

主席：警政署需要過渡時間處理嗎？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過渡期？這個要回應一下，因為這個很重要，不可能就直接 clear cut。

黃局長明昭：據我們統計，經過裁定交付感訓的部分現在已經沒有了。

劉委員世芳：所以就沒有過渡期？

黃局長明昭：對。

主席：沒有這個問題就對了？

黃局長明昭：對。

劉委員世芳：了解，謝謝。

主席：當鋪業法第五條依照李俊俋委員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是將「財政部」改為「金管會」，這是隨著組織調整而調整，這個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第十二條依照陳怡潔委員的提案通過。

當鋪業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分別依照李俊俋委員及陳怡潔委員的提案修正通過。

進行社會秩序維護法。請大家看第九條，這個部分先請教衛福部的意見，你們對於現在的說明是怎麼樣？

吳科長宜珊：我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原本的現行法是「精神耗弱或瘖啞人」，針對「精神耗弱」，現在是建議修正成「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過「心智缺陷」的用語還是有歧視的意味，如果我們修的時候把它修成這樣，其實是會有問題的。如果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酒駕行為，同座的人如果心智狀況沒有辦法判別，他是不用處罰的，所以我們建議改成「心智障礙」，這樣就會比較中立沒有問題，這是我們的意見。

主席：就是改成「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障礙」？

吳科長宜珊：因為這是內政部目前提出來的建議修正條文，我們覺得「心智缺陷」是有問題的，如果一定要放，建議把它改成「心智障礙」。

主席：這個有沒有牽涉到其他的法規？

黃局長明昭：行政罰法。

主席：行政罰法裡面？

黃局長明昭：第九條是寫「心智缺陷」。

主席：就是現在的「心智缺陷」？

黃局長明昭：對。

主席：那到時候連行政罰法也要改嘍？還有沒有其他的法規？只有行政罰法嗎？

劉委員世芳：衛福部的人這樣講，可是我覺得這樣的定義還是滿模糊的，是不是會容留我們執行員警有太大的裁量空間？現在有處理到的第一個是酒駕，就是跟交通罰法有關的，你們是引用這個，衛福部正確的用語是什麼會比較好？還有你剛才講的是行政罰法，正確的用語是什麼比較好？

主席：衛福部剛才的說明是精神障礙或心智障礙，你們現在都用「障礙」取代「缺陷」？

吳科長宜珊：對。

劉委員世芳：精神跟心智怎麼分？我都聽不懂。

吳科長宜珊：如果現在執法上要確定他是國家認定的身心障礙者，他就會有證明，所以會有精神障礙跟……

劉委員世芳：那為什麼不直接講身心障礙呢？

吳科長宜珊：因為那個範圍很大，包含視覺障礙跟其他肢體障礙，所以要看它原本規範的，看起來是針對有些精神、心智方面的，如果變成是身心障礙者，就會範圍非常大，會變擴大。

主席：所以精神障礙跟心智障礙都是在衛福部裡面本來就有相關的規定？

吳科長宜珊：對，如果是依照身權法有鑑定……

主席：這是兩個不同的項目？

吳科長宜珊：對，他是有證明的，是看得出來的。

劉委員世芳：這等於是微罪的處理嘛？

鄺科長慶泰：其實這是一個裁罰的參據，而不是取締的參據，大家可能有點誤會，就是我們已經取締到案了，我們現在要罰他的時候，我來參考你有沒有這樣的條件來減輕處罰，而不是我在行為的現場看到你有心智障礙就不抓你，並不是這樣，它是一個裁罰的參據，所以我們是參照行政罰法相同的文字規定來做建議的修正。

劉委員世芳：你講的好像跟衛福部講的語言不太一樣，到底是哪一個？

主席：衛福部跟警政署的差異只有心智缺陷，他們是依照行政罰法，衛福部現在希望改成心智障礙，未來行政罰法要不要改我們再來處理，應該是這樣嘛？

張參事春暉：第九條是一個裁罰的減輕，這個體例是參考刑法第十九條，或者是刑法中有關減輕的事項，還有行政罰法第九條有關這方面的沒辦法判別，就是我們以前叫「精神耗弱」的這個概念，所以構成刑法的減輕事由，也在行政罰法構成一個減輕事由，現在同樣要在社維法規定做為一個裁罰減輕的事由。

其實依照法的一致性來講，當然可能是配合刑法第十九條或行政罰法的用語會比較一致，也就是內政部所建議的這個條文，只是因為剛才衛福部提出，原本刑法、行政罰法或其他法律當中的「心智缺陷」要改成「障礙」，是不是這個意思？建議啦！只是要不要在這個地方先修？還是要先跟刑法、行政罰法採取統一的用語，將來假設認為「心智缺陷」一語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兩公約的話，再作一致的修正？這也是一種方式。

主席：你們根據兩公約還有沒有其他的修正？

吳科長宜珊：報告委員，有關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身權公約」）的部分，目前在第一次針對刑法和民法進行檢視的時候並沒有被提出來，不過我們在陸陸續續修正很多法規的時候，其實已經有一些民間團體提出民、刑法也應該一併檢視。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建議不要一而再、再而三一直修，所以是不是直接採取兩公約的專門用語比較好？

主席：兩公約的專門用語是什麼？請衛福部說明。

吳科長宜珊：其實身權公約裡面並沒有固定的用語，不過我們跟行政院討論過，就是 107 年已經頒布了一個修正原則，我們的用語如果是心智方面就是「心智障礙」，或是心理障礙、身心障礙，就是一個比較中性的名詞就可以了。

主席：原則上我們先這樣處理，就是先將這個部分改成「精神障礙」或「心智障礙」，至於行政罰法或其他法案有沒有要配合兩公約做一些調整，我們以後審查到那個法案再來處理，因為今天……

劉委員世芳：主席，因為目前每個部會的用語……

主席：沒有統整啦！

劉委員世芳：對，用意都差不多，但是沒有統整好，所以基本上如果主席這樣裁示的話，我個人是同意，但是希望在說明裡面把它寫進去，也就是未來如果要採用兩公約的專門用語，把它放進去會比較好。因為我覺得在第一線執勤的人有太多裁量空間有好有壞，但寬鬆之間最好能有一致的標準，好嗎？

主席：好，原則上第三款的部分先這樣處理，就是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障礙，說明欄的部分請警政署和衛福部再協商一下看要怎麼寫，等一下再彙整給我們。

繼續討論第四款。現行法第三款是「精神耗弱或瘖啞人」，「瘖啞人」現在應該有不同的稱呼，這個部分會改列為第四款，所以我們現在要討論第四款。內政部對第四款的建議是「聽語障人」，司法院的建議是「聽覺或語言障礙人」，衛福部的建議是「聽覺及語言障礙者」，這到底要怎樣？

我先確定一下這個部分是兩者都要，還是「或」的概念？

鄺科長慶泰：兩個都要有。

主席：司法院對刑法第二十條的解釋是，所謂瘖啞人係指出生及自幼瘖啞者，瘖而不啞，或啞而不瘖，均不適用本條。吳法官，是不是這樣？

吳法官元曜：主席、各位委員。「瘖啞」目前在實務上如同剛才所說明的，確實是既要瘖、又要啞，但是剛才也補充說明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的審查會修正條文是改成「聽覺或語言障礙」，也就是二擇一，當然實務上也不能排除聽覺或語言其中只有一個有障礙，這樣可能在減輕責任的範圍對民眾也比較有利一點。不過最後到底要用「及」或「或」，還是尊重權責機關的卓處，謝謝。

主席：所以現在變成有兩個問題，第一是用語的問題，第二是這兩個概念是不是一定要同時具備，

對不對？

這樣好了，這一條大家再想想看，我們先進行下面的條文。現在討論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黨團的意見是全部刪除，內政部是希望保留第一項和第二項，刪除第三項和第四項，也就是刪除「易以拘留」的部分。

邱局長昌嶽：對。

主席：請問大家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就是第二十條的部分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也就是把「易以拘留」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建議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一起看，這樣裁處的時候才會比較有一致性，好不好？

主席：好，可以。第二十一條黨團的建議是整條刪除，內政部的意見應該是同意嘛！對不對？

劉委員世芳：剛剛有提到所謂的分期繳納？沒有嘛！沒有分期繳納了？

好，第二十一條全部刪除，我沒有意見。第二十條呢？

主席：第二十條現在是保留第一項和第二項。

劉委員世芳：那就是所謂的「易以拘留」都沒有了。請問只保留第一項和第二項的話，對於罰鍰的裁處會不會有不完整性？

主席：實務上的狀況是怎麼樣？

鄺科長慶泰：內政部報告，把第二十條「易以拘留」的部分刪除之後，對人權保障當然更為完善，但是因為社維法原來是一個整體配套的規定，所以還牽涉到第三十二條，因此我們的建議是，如果第二十條「易以拘留」的部分刪除之後，後面會碰到第三十二條中與「拘留」相關的文字——「為拘留……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同時將其修正為「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以配合引用行政執行法來做行政執行。同時在第五十條的部分，依據原來第五十條的規定，這個處罰的執行不管是罰鍰、勒令歇業還是拘留，都是由警察機關為之，如果這條不改的話，變成若是要移請行政執行的話，可能就會有一點疑慮，所以我們建議把第五十條改成「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被處罰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讓我們的警察機關在執行上可以有效的作一個查處。

主席：你的說法我接受，但是今天的審查內容並沒有包括第三十二條跟第五十條，所以我也沒辦法處理。

鄺科長慶泰：是不是可以納入日後的修法當中？

主席：關於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保留第一項跟第二項，然後第三項、第四項予以刪除；第二十一條則是整條刪除；其他社維法有關的條文，包括你們現在提出來的第三十二條跟第五十條，請下次再提出來，然後就拜託劉委員、余委員等等來作處理了。

劉委員世芳：我們也不一定會當選啊！

主席，我有不同的看法，在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時候，我都會想到誰可能是社會秩序維護法要裁處的人，坦白講，街頭遊民很多，在此狀況之下，你要叫他繳錢，可能 3 個月內怎麼樣

都還是繳不出來啦！我現在講的是實例，所以剛才才會提到配套措施要怎麼處理才會比較好，首先，拘留的部分已經沒有了，若是所謂的心智障礙或是聽語障人士，則是要減輕其刑，但是在街頭遊民那麼多的狀況之下，就算警察處理完了，最後還是送到行政執行，但結果都是無疾而終，也不會真的把他們抓去關，所以我才會說要想想到底如何配套，即只有罰錢了事，但因為他遲遲不繳，包括繳納期限到了也不繳，結果就是移到一般法院去強制執行，事實上也強制執行不出來啦！因為他們可能都已經破產了，所以這個部分的處理我覺得是徒法而無以自行，這就是我擔心的部分。

當然剛剛李主席提到後面還有幾個法律可以這樣做，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要提醒一下，這裡面可能有一些沒有辦法純粹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的狀況，比方說強制執行的部分，有沒有可能讓衛福機關或是其他可以留置的機關，讓他不要再這樣繼續下去？因為大家可以去西門町看一下，就可以知道有多少人會碰觸到這部法律，這就是最麻煩的地方，這樣一來社會秩序就沒辦法維護啊！他們事實上也是屬於司法的邊緣人或是沒有受到司法保障的人，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而不是只有一直上綱到是否有違憲之虞。

主席：其實劉委員講的這個部分非常重要，未來你們把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送進來的時候，這個部分都要考量到，而且跟相關部會的部分，特別是衛福部未來的規範是怎麼樣，像這個都要注意到。

因為我們要處理的案子只有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所以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我們先這樣處理，即第二十條保留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就整個刪除；其他的部分我們就先放著。

請余委員天發言。

余委員天：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本席建議黨團就儘速提案。

主席：若是現在提案再交付，可能會來不及，或許可以用修正動議的方式來處理。

余委員天：也可以。

主席：在程序上可以處理的就是我們今天做出一個附帶決議，把第三十二條跟第五十條列進去，畢竟院會表決之前都還有一段時間，而且行政機關都已經把條文擬好……

余委員天：這個需要黨團協商嗎？

主席：若是把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送出，就不用協商了，因為結論大家都接受了，其他部分我們就用修正動議的方式來處理。總之，程序上就由我來處理。

請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對於第二十條刪除的部分，我們認同並表尊重，但要提醒一點，因為社會秩序維護法是早於強制執行法訂定的，以前在這樣的規定之下，錢繳不出來可能就送去拘留個 5 天，然後就結束了，所以本人建議在說明欄再說明一下，就是逾期未繳就依行政執行法的規定來執行。

主席：內政部如果可以接受的話，你們就趕快把文字寫出來讓我們看一下，好不好？

原則上第九條我們今天就先不處理，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我們就照這樣來處理；有關說明欄的部分，就請把文字趕快寫上來。

所以第九條我們就這樣處理，即這個還要協商，而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就不用協商，兩者

是不同的案子。

劉委員世芳：主席，你是說第九條要黨團協商？還是部會之間的協商？

主席：我的意思是兩個案子分開送，第九條現在還沒有結論，但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有結論，而且因為這兩個是不同的案子，所以趕快送出去就不用協商了。

劉委員世芳：可是第九條不是屬於黨團協商，而是各個部會的用字遣詞讓大家「霧嗄嗄」，而主席剛才的裁示是第九條要政黨協商？

主席：沒有，我裁示的是第九條今天我們就不處理，擇期再處理，就是各部會先去處理，而案子還是在委員會。至於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沒有異議的，我們就送出委員會，這樣可以嗎？

劉委員世芳：好！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協商結論如下：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第一案民進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條刪除現行法第三、第四兩項，其餘文字照現行法文字通過；第二十一條照案予以刪除；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及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留在委員會，另定期繼續審查。

當舖業法部分：委員陳怡潔等 19 人擬具當舖業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當舖業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案併案審查，第五條照李委員俊俋等提案通過；第十二條照陳委員怡潔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是不是就不必協商，就直接送出去了？OK！我們就這樣處理。

社會秩序維護法跟當舖業法我們就處理完畢了。

現在補充宣告：委員蔣絜安及委員呂孫綾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委員蔣絜安書面質詢：

一、目前於國際間與我國政壇因共諜事件紛擾不休，起因於日前澳洲一位自稱原為共諜之人士指出，對岸政權不僅滲透與干預我國去年年底的九合一選舉，並企圖影響我國明年總統與立委選舉。其說法及身份雖遭質疑及爭議，但亦透露出外國勢力滲透我國政情、經濟及文化等問題。而去年九合一選舉至今年目前為止，關於對岸政權干預我國選舉之行為與事實，目前立案調查調查進度是否有延宕？或目前調查進度有較為具體地解釋？若無一合理進度說明，亦會影響選舉公正性。

二、因應 2020 年選舉，部分親中共人士及政黨、如統促黨轄下等，毫不避諱立於中方立場，滲透我國各地廟宇，針對上述這些行為，內政部掌握情資與查察進度為何？若遇有金流問題，更可能涉及洗錢問題。另依據國安局曾統計，全台共有 5,000 多名共諜內政部與相關國安單位有沒有確實掌握？我國於美國主導之印太戰略的情報戰中，我國要扮演何種角色？

委員呂孫綾書面質詢：

日前澳洲媒體披露，一位自稱為中國間諜的人士，向澳洲政府申請政治庇護，並爆料許多為中國政府在海外所進行的間諜活動，包含操弄假訊息、影響選舉及輿論、滲透政商學界、影響

政府政策等等；其中不乏涉及對我國進行的間諜行為，若屬實，則是嚴重影響我國自由民主政治秩序；故此，本席特提出以下質詢：

一、該名自稱為中國間諜的人士，提到曾以偽假護照入境台灣，進行政治操作、影響選舉；由於之前亦有越南籍旅客，委託仲介以他人真實資料申請到的護照，成功多次入境台灣。目前我國就偽假護照之查察作為，尤其是前述以他人資料申請之真護照，如何進行防範？移民署如何與國安單位合作，針對疑似間諜人士進行查察與追蹤？請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席。

二、由於我國總統、立委大選已近，各種假訊息、假新聞在網路上流傳，造成激化支持不同候選人的民眾互相對立；甚且有網路社團竟教戰建議支持者將家中不同立場的家人限制行動使其無法行使投票權。此種呼籲不僅更造成不同立場、不同世代之對立，更已有違反選舉罷免法之嫌；故此，警政單位對於網路假訊息若已逾越言論自由，甚至違反相關法律者，應積極查察，以確保社會理性討論之公共領域。

主席：當舖業法不必協商，我們也送出去了。今天不對社會秩序維護法和當舖業法進行協商，社會秩序維護法送出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當舖業法送出第五條及第十二條，另外有一個說明也一併送出。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0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11 分至 10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麗芬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志恩　蘇巧慧　黃國書　許智傑　李麗芬　張廖萬堅　簡東明　蔣乃辛　鍾佳濱　蔡培慧　吳思瑤　高金素梅　林奕華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何欣純　葉宜津

委員列席 2 人

列席人員：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吳密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李召集委員麗芬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詢答及審查，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前提出）

（本次議程有委員柯志恩、蘇巧慧、黃國書、李麗芬、張廖萬堅、蔣乃辛、鍾佳濱、蔡培慧、吳思瑤、林奕華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另有委員簡東明、許智傑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7 億 5,479 萬 1 千元，增列 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6,979 萬 1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 億 1,252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1,202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4,226 萬 8 千元，增列 1,550 萬元，改列為 1 億 5,776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8,5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 億 0,050 萬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50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8 項：

1. 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銷貨成本」原列 3 億 2,612 萬 7 千元之 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鍾佳濱　　蔡培慧

2.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7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6,448 萬 9,322.61 元，減幅高達 11.30%。108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之實際執行數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6,903 萬 5,703.24 元，減幅高達 25.05%，均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檢討經營策略，以提振觀光客源。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許智傑　　蘇巧慧

3.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先前年度為降低印刷成本及售價，大量印製書籍出版品，因印製數量過多但銷售未如預期致成庫存，院方雖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提出商品庫存改善方案，惟截至 107 年底，存貨統計，包括書籍 29 萬 1,113 本、畫冊及手卷（冊）2,382 件、圖片及明信片 10 萬 0,768 套、文物仿製品 1 萬 4,471 件，尤以書籍存貨為最。院方雖舉辦專案促銷，提供滯存商品折扣或

調降售價，然而庫存數量仍然龐大，效果十分有限。為避免庫存因久積而破舊、變色、漬損，造成無謂浪費，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研議與教育文化單位合作，於社教推廣時，妥善運用商品庫存，於 2 年內將上述庫存數出清完畢。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林奕華　　陳學聖

4. 近年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文物收購計畫，以充實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典藏之亞洲藝術文化文物為主。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就目前世界上同樣以亞洲文明定位之博物館，包括：新加坡亞洲文明博物館、美國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法國吉美國立亞洲藝術博物館等，各館之經營定位與文物典藏策略進行研究，並據此研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亞洲藝術文化之文物藏購策略，使文物收購預算得以用在刀口上，創造故宮南院之特色。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蔡培慧　　蘇巧慧

5. 目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故宮數位巡展推廣示範計畫多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中華文化國寶為對象，進行文物應用加值、文物數位化與複製文物之教育推廣。但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以亞洲藝術文化文物為主，因此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應挑選合宜的主題，作為本計畫之推廣對象，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研議於 109 年度推出相關計畫。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蔡培慧　　蘇巧慧

6. 時代變遷數位閱讀的風氣開始萌芽茁壯，手機、電子紙等電子書裝置已逐漸被接納，我國近年電子書市占率以倍數上升。因此，因應閱讀風氣改變，建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對於各類出版品之印製，進行開發電子書出版品之研議。

請於 6 個月內將電子書出版品研議與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蔡培慧　　蘇巧慧

7.《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參酌《博物館法》第 12 條之規定，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行經營管理需求，通盤修訂基金辦法，並適當調整基金來源與用途來源，俾利國立故宮博物院妥善運用基金資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8. 國立故宮博物院因參觀人數下修，致廠商調降申請授權數量而影響授權相關收入，顯見館外各項線上線下通路未能有顯著擴展，致其授權獲利仍高度受到參觀人次影響，建請故宮以適當方式擴大授權市場，深化故宮品牌國內外影響力與通路，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相關檢討與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五、本會主審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麗芬出席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會議進行逐條審查。

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或連署人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開始進行兩項法案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及修正動議，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二十五條　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得比照辦理。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張廖萬堅等修正動議：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二十五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明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必須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始得聘任為教師。惟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生效後，影響多數技職校院中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教師任教權益甚大。為降低衝擊，爰教育部於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明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上開高級中等學校應優先聘任具備本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有未聘足之缺額時，得聘任未具本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亦即已有補充性規定，以聘任未具備工作經驗之教師，降低就業衝擊。 二、承上，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並為維護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取得各該群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之應徵(參與教師甄試)及受聘權益；復考量本法係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公布，第二十九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而本次係本法第一次修正，為臻明確，避免誤會係本次修正施行之日期。爰此，於本條第一項新增二款但書，(第一款)明定本法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及(第二款)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者，均得免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三、另考量本條之立法精神，係為避免技職校院從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任教教師授課內容與產業實際層面產生嚴重落差，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定明渠等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利具備指導學生動手操作之能力；及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已明文自本法施行之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仍應優先聘任具備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未聘足之缺額始得聘任未具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資格者之補充性作法，故新增第三項，以貫徹教育部推動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政策，高級中等學校仍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

		作經驗者及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者。
第二十六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	第二十六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	一、考量技專校院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技高)之師資培育制度及課程實施依據不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技專校院與技高之師資培育制度不同：經查，擔任技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需修畢中等教育階段課程(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至少三十二至四十四學分及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等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訂課程)且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經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始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領域、群科，並取得至少學士以上學位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實習通過後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爰此，其師資養成過程，已積極培養渠等具備指導學生動手操作之能力，與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培育基礎並不相同。 (二)技專校院與技高課程實施依據不同：按技高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包括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係依據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與技專校院由各校自主規劃及實施課

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程有所不同。其中技高階段配合一百零八年新課綱實施，強調學生務實致用及跨群科能力之培養，特別新增「技能領域」，以強化實務技能。共增加部定實習科目十五至三十學分，總計部定專業及實習學分提高到四十五至六十學分，以強化學生實作技能。爰此，為符應一百零八技高課綱以務實致用為目標，提升技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實務技能，教育部針對技高教師與技專校院教師之技能要求，其所側重之層面未盡相同。 二、基此，因技高之師資培育養成過程，及一百零八年課綱對於技高教師之技能要求，均與技專校院有所不同，因此技高與技專校院赴產業研習之機制宜有所區隔，爰分流辦理，其相關作法將於第一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明定。 三、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鍾佳濱　　李麗芬　　柯志恩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　五　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第　七　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專任稽

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修正動議：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其餘由校長遴選，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其餘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第五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一、修訂第一項，明訂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管理委員會遴選辦法移至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訂三項。 四、增訂第四項，明訂經費稽核委員會選任辦法。

提案人：鍾佳濱　　鄭秀玲

連署人：張廖萬堅　林奕華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專業獨立執行職務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專業獨立執行職務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始得擔任。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一、考量經費稽核係高度專業工作，應摒除一切非專業之干擾，使稽核人員得依專業獨立執行職務，故而目前各國立大學多委任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協助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發揮專業稽核功能，為校務基金把關。且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受委任執行稽核包庇過失，將損害會計師事務所之信用及聲譽；復依會計師法規定，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並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負法律上責任，故足以擔保其係依專業獨立執行職務。爰修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明訂應置專業獨立執行職務之專任稽核人員或兼任稽核人員。 二、另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爰修訂第二項，明定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始得擔任。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柯志恩　　李麗芬　　張廖萬堅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處理張廖萬堅委員等所提「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及修正動議，我們就一起來處理。首先請張廖委員萬堅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由於這是三年前提的案子，當時是要解決師培法的相關問題，即高中職老師依法取得完整資格而任教，我們的修法是希望技職教育老師與產業界不要脫節，這項立意非常好。然

而高中與大專院校有不太一樣之處，高中職老師的任務滿多的，除了教學之外還要做很多其他工作，加上授課時數也不一樣。如果還要要求高中職老師有一年業界的經驗，這與他們原來依據師培法取得資格的精神是有一點扞格，後來我才會提出一個很簡單的修正。在經過三年來不斷的討論及協調後，我們也向教育部及教師代表提出這項問題，因此修正動議更能清楚界定 104 年 1 月 14 日施行前已經在職的專任合格教師可以不在此限，如此就可以避免困擾。例如他們突然換學校，原本是合格老師有可能會變成沒有資格。

另外，在修正動議裡還提到第二個問題，即在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已經取得資格的專任合格教師，他們也一樣是如此，也就是要回到業界做一年才能回來考，這有點不切實際。我們在後來的兩、三年不斷討論，有關上述的問題，在法裡也很明確說出來，所以修正動議就更為明確一些。

主席：今天張廖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我們就以修正動議為主。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既然有這麼大的不一樣之處，我認為應該提早讓我們知道，因為我們收到的都是原來的版本。

主席：修正動議都是現場提出的。

林委員奕華：變化也不小耶！

主席：由於修法案都可能會有修正動議……

林委員奕華：本條與原來的根本不太一樣，也請說明一下。我對本條的修正沒有意見，坦白講，這部分一定跟教育部溝通過，所以教育部有這個責任要說明清楚。現在拿到的都不太一樣……

主席：這是審法案非常常態的狀況。

林委員奕華：可是上次你卻說我提的不行啊！

主席：後來我們也有採納及審查您的修正動議，您可以去看會議紀錄，我們有審查您的修正動議。

林委員奕華：上次的大學法是沒有的。

主席：後來你提出來，我們還是有審查，我要跟林委員報告，你一定要提修正動議，我們才可以討論，後來你提出來了，我們在現場還是有討論你的修正動議。

繼續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原來提的第二十五條修正就是這個意思，我的修正動議並沒有很大的變動，只是更清楚地界定本法實施前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讓它更具體化；還有一些已經在代理的代理教師也一樣，原意其實沒有變，只是更清楚地把年限的文字更清楚化。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第二十五條的立法精神原本是要讓技職校院教師的教學跟業界的實務不要脫節；當初的條文是為了保障本法施行前已經在職的專任合格教師，所以原來條文即已不在此限；目前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則是把原來的條文放進來，兩者並無區別，只是將它的時間說明得更清楚。至於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的部分，在教育部原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裡面，本來就有一個緩衝期的規定——本法施行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而目前的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則是將原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本法施行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更明確地併入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為

了確保當初的立法精神，所以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強調在聘任的時候要優先聘任已在職並具備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者。雖然保障了已經取得教師證書及專任合格教師的應試權利，但是他們的優先性必須往後排，也就是如原來施行細則所規定的，必須有不足聘的缺額時，才予以考慮。所以教育部同意目前第二十五條的修正草案條文。

主席：謝謝次長的說明。請問各位，第二十五條照張廖委員萬堅等的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柯委員要求加入連署。

繼續處理第二十六條。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第二十六條的修正主要是希望在大專技職體系任教的老師不要跟產業界脫節；當初規定每六年要進行至少半年的研習，看起來好像滿僵硬的。本席認為，要跟產業界不脫節有很多方式，產學研究也是方式之一，另外像專技人員如醫事人員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也有很好的方式，比如每年或每半年會有類似的研討會或講習會，如果我們採計的方式能有一點彈性，技職體系的老師們就會注意到這個東西，也就會有機會得到產業界的訊息，多一些了解，而不是硬性規定他必需到產業界做半年。很多產業界也跟我們討論過，怎麼可能來做半年就走了？僱用你要幹什麼？他要去做什麼？薪水要怎麼算？這半年之間，他在學校的職務要怎麼處理？公立學校還好，私立學校要怎麼處理？因此我們在提修正草案的時候，希望能夠有一點彈性，所以本席原來的版本也是把高中跟技專院校的老師區隔開來，將來技專的部分在那個實施辦法上能夠多一點彈性。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對於這份修正動議，本席有參與附議；但我們今天不是只討論把高職除外，雖然技專校院以後要再訂定辦法，但對目前實務上窒礙難行的現況，教育部也要作說明。我覺得今天作這樣的修正、討論，就是要讓教育部去理解我們的技職教育法過去有這種用意良好的半年規定，實務上怎麼操作，教育部到底清不清楚，至少說明一下，讓我們了解教育部是否掌握了國、私立這些不同的技專校院，他們在實務上如何去落實這個條款，畢竟這個條款也實施好幾年了。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關於這個條文，我覺得原來那個版本也不錯，尤其技職型高中根本做不到進修半年這樣的規定，後來的文字調整，就變得比較模糊，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感覺不像原來的文字那麼明確，原來的文字，高職部分是「得」比照，但不一定要這麼做，新修正的版本到底要不要做？舉例來說，我們會在暑假期間安排老師到業界學習，我覺得這樣做非常好，但是現在修改之後，到底要做還是不做、要怎麼做，完全授權給教育部，授權就很大，請教育部說清楚要怎麼做。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這個部分，有一點理想的層面，其實我們到各縣市去看，很多學校的老師包括校長、行政人員都說，在實務操作上會有很大的困擾，如果要他們到一些相關的產業去，很多產業其實也不想接受老師特別到這個地方，因為老師跟他們會有一些距離。所以大家美其名說

希望能夠到產業界去獲得實務上的經驗，但雙方之間的媒合及彼此間都還有期待值上的落差，更何況這半年的時間，對學校的實務操作來說，也會有很大的困擾。所以當教育部提出這個理想、設計，我同意這個理想，但是操作這麼久了，學校端跟產業端兩者間的實際狀況又如何？我覺得一個法的訂定一定要考量現實狀況，何況已經施行了一段時間，所以教育部務必要先說明清楚。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第二十六條當時在修的時候，技高的部分跟一般技職專校的部分還是不太一樣，所以我們把它切開處理。然後在施行辦法上，也有很多技專院校的教授、校長來陳情，來講他們的問題；對於那每半年的研習，包括產學合作相關的案件，我們都不放寬採計，但是在技高的部分，我剛才也說了，很多專技人員的進修是每年或每半年，利用寒暑假跟產業界就相關的議題，進行一天或兩天的研習或參訪，他會有一些點數，這樣一樣可以達到那個目的，而且坦白講，現在技職學校的學生大概八成多以上都升學，你要老師去做這個，一直去強調這個東西，他們大概也是把業界的一些訊息帶回去給學生而已，而不是真的到業界去做半年之後再跟學生講他們要做什麼，他們大概不會有興趣。所以現在這一條的修正動議也是朝這個方向修，謝謝。

主席：謝謝。這次修正動議就是把技職校院的技專跟技職分開來處理，這個部分剛才委員及大家都很關心目前的執行狀況到底有遇到什麼樣的問題、教育部現在了解的程度以及你們相關因應的作法，是不是請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各位委員，容我先說明，再請署長補充。教育部對於第二十六條目前修正草案的思考是，第二十六條的修正草案主要是將技專校院跟技高有所區別，教育部從兩點思考，我們覺得這有所區別是合理的，第一點是技專校院跟技高在師資培育過程本來就不一樣，而且實施制度不一樣。第二點是兩者的課程實施依據是不同的，在技專校院方面，它的師資培育其實並沒有一個什麼師資培育，只要拿到博士就可以來教，所以變成在這裡必須要有某種方式去確保他的確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但是技高的老師在師資培育的過程中，他本來就有一個專業專門科目，這是一開始兩者的區別。另外，這的確會有實務上的問題，剛才委員也很重視實務上的問題，這個是實務上的問題，如果是半年，大學要找兼任的老師很容易，但是在技高這邊會因為師資的要求不同，就會有要尋找代課教師的問題，半年就會造成實務上的問題，這就是屬於問題之一。

其次，有關課程實施依據的部分，大學也沒有所謂的課綱，而技高是明顯有一個課綱在那裡，既然有一個課綱，所謂跟業界尋取業界工作經驗，這本來就比較適合回到教育部這邊，由教育部來看，所以依循課綱的精神來進行相關的推動。目前在國教署這邊，因為技高專業科目跟技術科目教師實務技術可以依課綱進行，基本上它有幾個措施，包含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另外在高職優質化計畫部分也有相關的專業社群在運作，同時很重要的是，108 的時候，技高有群科中心，但是大學並沒有，群科中心就是結合公民營機構來辦理實作研習，所以這是教育部對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表示同意的原因。

主席：好，可以啦？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我要講。

主席：好，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還是要提醒教育部一下，我是覺得當年在提出這個條文時的思維，教育部應該趁我們委員會提出修正動議、提出這個法案條文時，重新作思考，我們始終把技職教育的教師，把他在學校任職當做是常業，把他在其他專業技術領域的工作當成是一個必要的補充，其實我們技職教育很大的問題是我們應該儘量開放多元在技術專業的專業人員到學校來任教，這才是這個條文的本意，我們現在想像的為什麼這麼困難，坦白說，我們幾位委員聽到的都是現職的常業教師在反映窒礙難行，因為既然他們在技高教書，當然是每天在學校上下班教書，不會再到業界去工作，所以要求他們每六年要有半年研習或研究，當然是做不到。但是這條條文的意思是希望從事技職教育的教師應該經常跟專業保持交流，但是這個人員的交流在法條上呈現的是他必須把他的工作做切割。為什麼技專跟技高不太一樣？因為大學的老師本來就有一個研究進修的機制，所以大學老師每七年可以有一年出國去充電、去訪問學人，大學裡面聘任的這些專業人員是有這樣的彈性，但是技術高中沒有，所以可以說技術高中的每一位老師是每天上下班到學校去教書，那麼他如何能夠滿足每六年有半年的機會？剛才有委員也說得很對，換成我是職場，你來我這裡上班半年就回學校去，我幹嘛要請你這樣的員工？

我覺得教育部技職司要再去思考一下，這不是幫老師在業界找一個打工的副業，業界才不要來它那裡混個半年的老師，而是要提供業界——假如我是老闆，未來我想從這個技術高中或技專校院找好的員工，我願意讓我高階的、專業的、資深的技師輪流有機會到學校去任教，應該反過來思考如何讓這些業師、讓這些技術專業人員可以到學校去任教，他本來就在公司上班，你要反過來想，他來公司上班，每六年有一年可以到學校教書，我們應該讓學校用這樣的方式，反過來讓它去找那樣的人，公司有人輪流去學校一年教那些他們未來的員工，跟你們要求一個老師每六年有半年跑去找個工作打工來應付這個規定，思維上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我才說你們在訂這個辦法，因為這個修正動議很清楚，它一樣認為所有技專校院的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你看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就是我們所說的業師，其實這些業師就是應該在業界以業界工作為常態，以在技專校院的教學為補充，反過來思考就不會受到這個限制了。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應該相對配合，儘量讓業界的業師有機會到技專校院來，如果要求每六年，他有五年都在業界工作，這個規定對他來講根本不成問題，所以問題在於我們整個定法的思維是把學校的老師視為常業，拉出去、逼他去業界實習，而不是反過來思考如何從業界找到有實務經驗的人來擔任教師。

我希望教育部未來在訂定這個辦法時，這些技職校院的老師，技職校院是包括技專，統統都要訂一個辦法，技職校院當中的大學，亦即技專是強迫每六年要有半年，我們這個修了之後，教育部還是要訂個辦法，但是其中高職、技高的部分沒有強硬規定每六年要有半年，但是大專以上的還是每六年有半年。我覺得這個每六年有半年，如果我們的思維都不改變，到頭來，過了幾年反映給我們的，還是這些以大學教書常任的教師做不到每六年有半年，或是大學裡面哪

些學校可以負荷，甚至是現在大學老師去進修時他的位置比較好找人、我們可以找到人代等等，其實這個規定的書寫方式都不會是這樣，目前只有大學可以做得到每七年有一年讓老師不在學校，學校可以找其他的專案教師，這是大學在用的，而我們現在硬生生把大學裡面教授的進修規定套到這裡面來，我個人認為還不是最好的方法，我覺得教育部回去要思考一下，今天我們只是稍微把技高老師的這個限制、不務實的這個東西解除，坦白說，過去這幾年來大家都在裝啦！說難聽一點，都在裝啦！技高老師哪裡做得到這一點？你告訴我哪一個技職高中的老師可以向學校請假半年，然後業界聘用他半年，半年後就離開了？沒有這樣的可能性。所以這個規定，當年立法是立意良善，但是實務上，套的時候，套了國立大學的那種規定。次長，對不起，就是這樣嘛！只有大學教授才可以七年去一年，不用管，學生放著，學校會找到人來代，實務上技高根本做不到。所以我覺得今天修了之後，只是暫時解渴與解除這些束縛，不要大家作假，但是教育部技職司要趕快重新思考。

主席：好，謝謝鍾佳濱委員。

第二十六條是不是就按張廖萬堅委員等的修正動議通過？可是有一個少字的地方，在第二十六條最後一段應該為「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少了一個「效」字。好，第二十六條就按照張廖萬堅委員等的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就修正通過。

現在審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先處理第五條。提案委員是否要說明？時代力量黨團有沒有要說明？

鄭委員秀玲：各位委員，我提出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是因為現行條文針對管理基金並無監督，第一項後段有關「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的部分其實是我從 104 年修法以前的條文撿回來的，因為我們發現目前針對「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的部分沒有監督的機制；再者，我放進來的內容也不是我自己寫的，而是 104 年修法前就已經有的，我只是把它撿回來而已。由於校務基金的金額滿龐大的，有捐款也有納稅人補助的錢，因此有監督機制其實是 OK 的，畢竟這是從民國 88 年到 104 年就一直存在的，現在把它放進來也不會窒礙難行。我要強調，這是 104 年以前就有的運作模式。

有關第五條第四項「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這部分也是 104 年修法之前就存在的，我只是把它撿回來，相信柯建銘委員都看過了。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是因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沒有監督機制，而這個監督機制也只是把以前的法令拿回來用，亦即為過去民國 36 年到 104 年就已經運作近 68 年的規定，相信運作起來應該完全沒有問題。

主席：鄭委員提了修正動議，但你第五條的修正動議有兩個版本。第五條和第六條的修正動議是一個版本，可是你另外又針對第五條提了一個版本。

鄭委員秀玲：什麼意思？

主席：第五條我們現在只要一個版本，但你在原來的條文之外，又提了一個修正條文，要求設置經

費稽核委員會，至於委員會的辦法就由教育部定之，這部分是之前沒有而你提出了修正。可是你另外又針對第五條提出了修正，其中並未要求教育部設置相關辦法，而是希望其中能有學生代表，也就是說，你提了兩個修正動議。

柯委員志恩：你要哪一個啊？

主席：你要講的到底是要哪一個？因為這 3 個法案其實是不一樣的，所以你要以哪一條做為主要的討論？另外還有一個版本，你也必須再簽一次。

鄭委員秀玲：好，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之所以加這個辦法其實是柯建銘委員讀過，認為我漏了這個部分，不過我後來發現，這部分在第九條就有了，要求教育部另定監督辦法。

柯委員志恩：沒關係，你只要告訴我要用哪一個就好了。

主席：好，　你現在是要用哪一個版本？

鄭委員秀玲：就是剛剛送出去的那個。

張廖委員萬堅：是最新的那個嗎？

鄭委員秀玲：對，就是最新的，有學生代表的那一個。

主席：你們最新的那一個是 3 張訂在一起，但前兩張卻沒有簽，所以你應該是提了兩個修正動議。還是說你前面兩張不要，只要後面的第五條就好？

鄭委員秀玲：前面兩張不要。

主席：好，那就前面兩張不要，只要第五條就好。確定是這樣嗎？

鄭委員秀玲：第九條有了，柯建銘委員發現……

主席：第七條你們也不動嗎？你們有沒有修正？

鄭委員秀玲：第七條也有。

主席：跟原來的一樣嗎？

鄭委員秀玲：第七條跟原來的一樣，只是加入了學生代表，也就是稽核委員會平常在開……

主席：我們現在不知道你的第七條……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鄭委員，讓我說好不好？畢竟我也變成提案委員了。目前大家拿到的這 3 張，修正動議的第五條和……

柯委員志恩：等一下。

鍾委員佳濱：好，就是這 3 張。

柯委員志恩：可是我沒有。

鍾委員佳濱：第五條現在有兩個案，前面是第五條和第七條，這是一個案，後面單獨的第五條也是一個案。我是覺得我們就把前面的第五條放掉，直接用後面的第五條來看。

鄭委員秀玲：對。

鍾委員佳濱：後面的第五條規定「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強調的就是設置在校務會議下。另外，「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其餘由校長遴選，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這邊也規定得很清楚，就是加入了學生代表，也是與前面

第五條不太一樣的地方；第三項「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部分沒有動；最後一項和原來的第五條一樣是「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也就是說上面是管理委員，下面是經費稽費委員，其中也要有一人為學生代表，接著是「其餘則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第五條分成兩段，前半段是講管理委員會，第五條第四項是講經費稽核委員會，而且第二項和第四項都要加入學生代表，基本上就是這樣，可以嗎？

鄭委員秀玲：謝謝。

主席：還有一個程序問題，你們的第七條和原來的版本有修正嗎？原本的那兩條……

鄭委員秀玲：沒有。

主席：好，那前面的那兩張就不要了，只留最後的那一張，這樣清楚了嗎？

鍾委員佳濱：第七條就不動了。

主席：就是他原來的提案版本而已。

鍾委員佳濱：就是原來的修正條文。

主席：第五條就用鍾佳濱委員等提出的修正條文為主，方才鍾佳濱委員已經解釋得非常清楚，現在是不是請次長就教育部對修正動議……

柯委員志恩：你是不是要先講？還是我先提出我的問題？

主席：你先說明好了。

劉次長孟奇：教育部建議第五條和第七條一併說明，因為這兩條是連動的。

主席：好，就先請柯委員表示意見，對第七條有意見的委員也可以表示。由於第五條和第七條是連動的，我們就一起討論。

柯委員志恩：每一次修法我們都要非常謹慎，我並不是不同意鄭委員，而是要把一些事情釐定清楚，稍後再請教育部替我們澄清。你剛剛是不是說這個部分在 104 年……

鄭委員秀玲：那時候有修法。

柯委員志恩：104 年修成這樣，表示現在只是恢復成 104 年以前使用的方式。一個法會被修一定經過檢討，因此請教育部先回答我們，為什麼過去檢討完之後，104 年會修成目前現有的法案？就我的理解，你們當時說校務基金的兩個原則是，起碼運用要有績效，而且要賦予學校財務運用更大的自主空間，讓學校的財務比較有彈性，不受公部門嚴格的法令綁手綁腳，而致大學無法自主，這是 104 年修法時比較重要的精神。如果今天要再把條文修回去的話，理由不管是基於時空變化還是什麼，教育部都必須說明。法律經過檢討變成這樣，如今又要修回原狀，請問撿回來的理由到底是什麼？這比較重要，這是委員提案，所以教育部一定要特別提到，而且今天的說法是認為經費稽核委員會也必須要列出來這個過程，因為 104 年經過討論之後，到底目前為止整個校務基金運作出現什麼樣的缺失？我知道以北商大的案例，可是就我得到教育部給我們的訊息，它不是校務基金的錢，所以這個東西跟校務基金的運作要釐清楚，因為大家都在關注這個問題，所以你要告訴我你改回 104 年修法的理由是什麼？第二，目前整個校務基金從過

去到現在，到底問題出在什麼地方？你們的監督真的不足嗎？到底有什麼理由必須要做這樣的事情？修掉的委員會為什麼要在這個時候馬上做出這樣的調整？教育部必須在這時候很清楚告訴我們，我覺得這才是修法的基本原則，我現在要求教育部回應。

主席：謝謝。

鄭委員秀玲：我補充一句話，從 88 年之前是公務預算，88 年改成校務基金後就已經強調要有彈性、自籌等等，因為這個議題我們有深入研究，所以 104 年據我們所知是當時有教授去買碳粉匣報帳等等問題大爆發之後，就說要設置稽核人員來稽核，所以改成這樣，結果改了這邊，那邊又疏忽掉了，就把經費稽核委員會砍掉了，只顧到報帳的問題，這是那時候的狀況。

主席：謝謝鄭委員的說明，還是請教育部說明為什麼 104 年會有這樣的修法，臺北商的問題其實跟校務基金無關，這部分請次長說明一下。

劉次長孟奇：我先說明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的情形，因為我們有組成專案小組去查，基本上是這樣的，有關學校的校務基金，我們出動包含會計及政風去查，我要先說明校務基金沒有問題，但是校長租用宿舍那件事有問題，我們就移政風處理，而且我們也去確認過媒體的報導有誤。第一，它的表格有誤植，週刊報導的表格弄錯了。第二，它的可用資金其實一直在增加，該校從 102 年度的決算到 107 年度決算的可用資金是從 7 億 1,176 萬元增加到 16 億 4,035 萬元。為什麼整個學校的結餘看起來出現所謂負的狀況？這是因為目前學校在會計制度上很特殊的地方，就是一旦有任何的校區建設的話，折舊攤提沒辦法記錄，所以變成這是整個國立大學會共同面對的問題。因為折舊攤提我們不允許它打掉，所以只要學校一旦有校區建設，你就會開始看到學校出現莫名奇妙的數字，可是在一般公司的會計不會出現，所以我們去查過這件事，這要先澄清一下，免得一直被說有問題，教育部卻不處理，沒有！我們是以整個專案小組，包含政風都已經去報告了，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是要說明有關 104 年的事，在上次我們的口頭和書面報告都有說明，104 年是規範學校應置專任、兼任稽核人員，最主要是專任這部分，因為之前就是沒有專任稽核人員的問題，但是發生爭議的是在第七條，教育部目前的評估意見是將爭議放在第七條，也就是多定了一個隸屬於校長的部分，就產生現在大家會擔心的是否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教育部解釋一下，我們有開過諮詢會，了解從 104 年後到現在的運作情形，以政大為例，政大是在校務會議裡有一個組織，但是它不是只有監督校務基金的運作，而是成立一個財務管理委員會，直接上升去 watch 稽核人員，並提出一個財務報告，所以以政大來講，它走得比原來的規定還要更前面。然而，大部分的學校是直接聘請外面的會計事務所來做，這是大部分學校的情況。當然，到底學校能不能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我們所問到的情況發現大校跟小校的差別很大，以政大來講，為什麼它可以到財務管理委員會？是因為它的財金管理系所非常完整，等於是全臺灣最好的一批財管老師，所以整體是沒有問題的。當然，也有小校跟我反映，比如該校專長是體育或其他的話，要成立一批老師來做這部分，老實說力有未逮，他們還是直接請外面的會計師事務所來出具會計報告，對他們來講更具有公信力，而且那部分一定要到校務會議報告。

上次教育部對這部分的意見，剛剛提到第五條和第七條是連動的，並不是教育部不修，我們

的建議是修第七條，把大家最有疑慮的——把隸屬於校長下面的部分脫鉤，但要怎麼脫鉤呢？照理講，校長要聘經費稽核委員會就要回歸到校務會議，以校務會議為最高機構，校長可以提名或找外面的專業稽核人員，但是必須由校務會議通過；至於要隸屬於什麼單位之下？我想委員都很清楚，在學校正式的話，既然是專業稽核人員，誰打考績、進行考核就必須要有一個歸屬所在，要嘛是學校另設一個獨立的單位出來，要嘛就隸屬在一個既有的單位之下，兩者皆可。但是這應該要回歸到學校的組織規程來訂定，一樣也是要經校務會議通過，所以我們對第七條的評估和建議是把隸屬於校長這部分修掉，就是要回歸學校。學校要怎麼修都要回歸到校務會議通過，在這樣的精神下，我們建議第五條保留原條文不修，把這件事交給組織規程或校務會議去通過，要怎樣整合就以各校的條件來訂定。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我馬上問一下，次長覺得當初隸屬校長下顯然不夠獨立，要維持其專業獨立，你認為要改為經校務會議同意始得擔任，是這樣嗎？

主席：對。

劉次長孟奇：應該是說拆成兩件事，第一，稽核人員是誰要由校務會議同意，第二，至於這個稽核人員是專業稽核人員並隸屬於某個單位，這部分則由組織規程去定，組織規程定了以後一樣要經過校務會議釐清到底是屬於哪個單位下。

柯委員志恩：這是公立大學的部分，但公立大學其實問題不大，私立大學的問題才比較大，公立大學的稽核人員，包括會計都是屬於公務人員，私立其實沒有，我覺得比這個更需要討論的是私校的層面……

主席：我先做一個建議……

鄭委員秀玲：教育部次長講完後，我要回應一下，第一，就我所知，教育部部內召開的公聽會並沒有找學生及相關的老師，只有找一些校長協會去開會。然後我請過政大的校長以及他們的稽核人員來我辦公室，據他們跟我們報告的結果認為，根據現在的法令，稽核人員去校務會議報告之前，會向財務委員會報告一下才去，沒有辦法像過去的經費稽核委員會一樣。像我們臺大過去的經費稽核委員會，就查到人事室盜取退撫基金兩千兩百萬元或是宿舍的漏水等等問題，從 36 年到 104 年稽核委員會的成立完全沒有問題，不管是大的學校或小的學校，這條法如果照你這樣修的話，我有開過公聽會，學生一直抱怨：第一，他們要的經費比如活動費，學校都說沒有錢，但學校的錢怎麼花？或是學校要去募款，整個經費稽核管理委員會完全沒有監督機制，你去跟人家募款的錢怎麼用？在 104 年的修法只是為了報帳問題，為了不要報假帳，所以設了稽核委員會，可是關於錢怎麼用原來在第五條就有說可以監督這件事情。但是 104 年當時的在野黨及執政黨的立委不曉得發生什麼事就把這個條文刪掉，而經費稽核委員會從民國 36 年到 104 年一共推行了 68 年，不管是大校或小校都完全沒有問題，所以我覺得劉次長這樣講話其實是因為他不了解過去。

今天的蘋果日報有篇報導，吳瑞北、王立昇及林惠玲老師是 99 年臺大稽核委員會的委員，當時有外面的媒體先報導學校人事室職員竊取退職補償金 2,200 萬元，有這個新聞之後，稽核委員會就去查明該新聞是否正確，去還他們一個公道，所以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存在是要來監督基金

的使用。這件事情過去從 36 年到 104 年存在了 68 年，運作上完全沒有問題。我想這一條不用考慮大、小校的問題，第五條一定要修才能來監督你募款來的錢怎麼用，或是你拿納稅人一年 560 億元的錢怎麼用，目前學生都一直抱怨宿舍漏水或是學校都說窮、沒有活動費，可是我們完全不知道募款來的錢或是從納稅人來的錢是怎麼用，就是黑箱，完全沒有人知道，所以修回第五條只是 back to 正常。104 年到現在 108 年這段時間因為這個法的關係，在 107 年的時候，清大、臺大陸續發現他們希望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在校務會議下，像剛才劉次長也提到，各校自己想辦法來弄，就發現窒礙難行，因為這邊寫「隸屬於校長」，沒有監督的機制，所以回到這樣的修法，我是完全沒有去動任何新的法令，只是說之前的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得很順利，我們把這部分拿回來。

針對這個條文，說實在的，柯建銘總召已經跟我逐條看過，是完全沒有問題啦！我希望教育部不要只聽信因為兩個校長協會來公文、關說，然後就幫他們講話，這個經費稽核委員會適用於任何學校，不管大的或小的都沒有問題，已經實施了 68 年，所以我在這邊真的——學生是希望能加這個代表進來。

主席：我們充分了解鄭委員的說明，因為剛剛教育部的意見是第五條不修，而第七條是把「隸屬於校長」這部分修掉，如果教育部的意見是這樣，可能就需要一個修正動議，我不知道在場的委員是不是可以也把教育部的意見變成修正動議，然後一併討論？

鍾委員佳濱：剛剛鄭委員是用心良苦啦！我們來看一下整個權力的架構，在今天的報紙上說目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是香油錢，這樣說法的其實也滿貼切的，因為柯委員是來自私立大學，私立大學還有董事會，所以董事會用企業的方式來經營、用公司的架構來監督，其實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國立大學有公務部門的預算要監督，那我們公務部門的預算很清楚的監督體系是如此，但是校務基金——你們要不要先討論一下，我再繼續講？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繼續發言。

鍾委員佳濱：在 104 年之前，民國 36 年、民國 38 年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管理委員會，一個是經費稽核委員會。校務會議是最高權力機構，我打個比方就像國民大會一樣，但是校務基金跟公務預算是兩個塊面，公務預算是受到立法院財政的審查、審計部的審查。校務基金是大學內部管理委員會決定怎麼分配，它有一個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是另外一批人來看這些根據管理委員會分配的預算在執行當中有沒有問題，這本來就是兩個部分，在民國 104 年之前這樣的架構是有權力分立上的意義，不是教育部剛剛說的，只是因為經費稽核委員會不是專任人員，看不懂專業的報表，所以就設立一個常任人員，交給校長來指派，基於他的考績及業務要有人監督，就交給校長來管理。這個在民國 104 年的改變完全破壞了大學校務基金，本來是區分成經費管理委員會是主持預算分配的決策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是監督預算執行的單位，這是權力分立的概念，但是什麼人會覺得不好用？校長覺得不好用，為什麼？因為他要應付兩個委員會，第一個，他先要滿足經費管理委員會的分配，他要說服，然後在執行之後，他還要得到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同意，我們從權力運作上的角色當然可以理解，現在來關心在 104 年要把經費稽核委員會拿掉的，一定是校長，因為他不想再面對兩個委員會。

今天為什麼我們在這邊聽到公聽會的意見當中是希望回復，而教育部卻沒有說明經費稽核委員會跟管理委員會等兩個分立權力的單位到底在運作上出了什麼問題，如果只是要解決經費稽核委員會本身沒有專任人員的問題，修第七條就好了嘛！把專任人員放進第七條，讓專任人員在經費稽核委員會幫這些校務會議選出來的經費委員會看帳，這樣就可以了，但是教育部從頭到尾都沒有說明，至少我們剛才沒有聽到。

在 104 年的修法都不是現在各位的決策啦！為什麼那時候要把一個權力分立的經費稽核委員會拿掉，只為了滿足要有常任的稽核人員？這是很奇怪的，你要一個常任的稽核人員就在經費稽核委員會裡面給它一個員額，讓它有聘任專任稽核人員的情況就好了，現在的立法院也是，立法院也有委員去擔任經費稽核委員，但是擔任經費稽核委員的人只是看一看，難道他們還要去查帳嗎？當然有個專任人員嘛！所以 104 年的修法現在被回過頭來質疑有問題嘛！鄭委員的意思就是這樣，我願意幫忙建議也是這樣，這個提案的目的就是要教育部把這點說清楚、講明白，為什麼一個權力分立的架構被破壞了？是因為它窒礙難行，還是它妨礙了校長贏者全拿、運用經費的方便？要講清楚啊！

主席：我們請教育部再針對鍾委員的意見進行說明——請朱司長說明如果設有稽核委員會是不是可能造成這些問題，所以必須不再設稽核委員會？

朱司長俊彰：針對委員的垂詢，我大概分幾點說明，第一個，104 年的修法有兩個精神，一個是像剛才柯委員提到的，希望增加學校經費的彈性，主要是在自籌經費的那一塊有增加彈性，第二個，在稽核的部分，是希望它走向專業化，走向專業化剛剛其實鍾委員有提到為什麼不是在原來的稽核委員會裡面加一個專任稽核就好。當時的考慮是因為國立大學在校務基金的運作上有好幾個機制來處理，我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第一個，教育基金的運用必須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一個經費管理委員會，這本來就有規定，即經費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是要校務會議通過的，所有的稽核報告、稽核計畫，以及我們在 104 年修法還加了校務基金，每年在年初的時候要提出財務規劃報告書、年底的時候要有績效執行報告書，這兩個報告書都要提到校務會議裡面去討論、通過，並放上網，所以整個在資訊的揭露事實上是有做到的。

另外，在整個校務基金的運用上，除了經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外，其支出項目是受到學校的監督，因為國立大學都有十位、二十位以上的主計人員，是一條鞭，它的規範也是由行政院及教育部來規定，所以在這樣的監督底下，也不是校長說了算，當時修法的背景才會希望能夠給這樣的彈性，即在經費稽核人員的部分去強化他的專業性。

鍾委員佳濱：謝謝朱司長的說明。原來的法律是在民國 88 年訂的，距今 20 年前，88 年訂的時候，國立大學一開始有校務基金就是分立的，一個是管理委員會，另一個是經費稽核委員會，法條上明明白白，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委員不得跟管理委員會的委員重疊，所以教育部要說明民國 88 年的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一開始就是分為兩個機構，通過預算的機構不會是最後審計預算的機構。我再講一次，它當時的管理委員會也不是校長決定。校務會議產生一個管理委員會，他們決定校務基金怎麼運用、他們提出怎麼運用，同意後就交去執行，而經費稽核委員會是另一批人，事後檢視有沒有按照計畫執行以及效率、結果如何。從 88 年運作到 104 年，教育部要說明

的是，這 16 年當中這樣分立的運作方式有什麼問題？問題絕對不是專任稽核人員而已，而是一個大學校務基金交給兩批不一樣的人、不得重複的人，一個事前決定要怎麼分配運用、一個事後監督它的成效如何及有什麼問題。要說明的是 88 年的設計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到 104 年要拿掉？

到目前為止我覺得教育部還是沒有回應這個問題，這也是目前很多國立大學的現況，其實我們都知道，我就講這 4 個字叫「贏者全拿」，現在國立大學的校長遴選會有這麼嚴重的紛爭，就是因為贏者全拿嘛！以前為什麼不會有？以前的國立大學，我當了校長，至少我在校務會議可以取得多數支持，在取得校務會議多數支持底下所成立的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校長大概是同一個派系，也不要說派系，至少獲得多數支持的優勢。如果大學校長還要去面對校務管理會議底下所成立的經費稽核委員會，變成還要掌握這個稽核委員會，才能讓校務基金好好的用。民國 104 年把經費稽核委員會拿掉之後，校長就沒有受到經費稽核的問題，他只要在校務會議遴選校長時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時搞定，這就叫贏者全拿，問題就在這裡啊！

鄭委員秀玲：好，鍾委員已經幫我講得很清楚，那是 104 年國民黨毛治國時代所修的法，我也不要去罵哪個黨，但請你們教育部拜託腦筋清楚一點，連學生都知道要加入管理委員會，他想要知道這些錢怎麼花，所以拜託你們幫我們的學生及老師想要如何監督這些經費怎麼花，好不好？這應該要公開、透明、揭露……

主席：這就不一樣了，因為剛剛鍾委員強調的是在稽核權力分立的這部分，可是鄭委員又回到第五條要有學生代表，包括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都要有學生代表，這是不一樣的。

鄭委員秀玲：反正我支持鍾委員剛才講的，就是兩派的人要不同，使用錢的人跟監督、稽核的人要不一樣。

主席：其實他是希望教育部可以明確說明……

柯委員志恩：我們剛才也提到，我們也希望教育部可以明確說明……

主席：我們希望能夠清楚說明，過去為什麼 104 年要修法、是遇到什麼樣的困難？就是這幾年來到底有什麼問題，所以必須這樣修？

柯委員志恩：還有剛剛鄭委員提到，如果很多的校務基金都有內部及外部稽核，而且是非常專業的話，你說學生沒辦法知道他們的校舍、各方面，但就私立大學來說，我必須誠實說，不管私立大學的帳面上怎麼樣，每一筆經費的執行績效，學生是可以質疑這筆錢到底對不對或是沒有成效，如果學生都沒辦法看出每個項目的細項或整個校務基金怎麼運作，這是國立大學失職，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我要請教育部一併來說明。

主席：我們請教育部說明……

柯委員志恩：就整個財務狀況來說，學生都沒辦法了解嗎？就我的理解，每一個條項是花多少錢、做哪些事情應該都非常清楚，因為這是專任的會計稽查人員……

主席：都在網路上，有啦……

鄭委員秀玲：校務會議都只有看到一本厚厚的報告。

主席：因為那個本來就是報告，如果要的是管理委員會……

鄭委員秀玲：我再講一次，1 分鐘就好了。就像臺北商業大學張瑞雄校長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如果有校內的稽核委員會就可以幫忙查，除了調查局查之外，所以這個稽核委員會很重要，它可以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席：好，我們請朱司長說明……

鄭委員秀玲：所以我們在立法的時候，你們如果沒辦法傾聽學生、老師及家長團體的意見，只聽到校長協會的意見，我想你們是不適合來當……

主席：鄭委員，我們是不是先請朱司長說明？

鄭委員秀玲：你一直聽他們講，他們講的就是……

主席：你已經很充分地表達你的意見，我們不要牽涉到個人的評價，我們請朱司長來說明。

朱司長俊彰：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我們在 11 月 12 日召開會議邀請各大學來，當時同步也邀請臺大研究生協會出席，因為他們在前一日也連署希望能夠回復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所以我們有邀請他們參與會議，但是學生代表後來請假沒有過來，這是第一個。

柯委員志恩：學生沒有過來？

朱司長俊彰：對，11 月 12 日的會議都有正式會通，也有邀請，但是他們請假沒有過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 88 年到 104 年的運作，當時學校所反映的，剛才次長也有提到，當時經費稽核委員會是由校務會議推選學校教職員組成：第一，它的專業性並不是每個學校都像政大可以有會計或財務背景的老師；第二，它的稽核大概就只能在特定的 10 點，但我們在 104 年修法之後，基本上它要求稽核人員都要有專業的財會背景及稽核經驗，並且是專任人員，他必須要全時在做經費稽核的工作。以上報告。

鍾委員佳濱：因為鄭委員的想法，我能理解，原則上、立場上我是認同，但如果照教育部的說法，未來國立大學的校務基金由管理委員會來主導，另設專任稽查人員來稽核，如果這樣的修改把權力分立改成比較單一的話，至少鄭委員剛剛所提到的，管理委員會是由校務會議所產生的，所以能否將一名學生代表放在這裡面，至少在管理委員會的部分原來是沒有的。

鄭委員秀玲：那監督呢？

鍾委員佳濱：我就講清楚嘛！我們要先處理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要不要分立，如果 88 年是分立的，104 年把分立拿掉是認為分立的這個稽核委員會沒辦法達到有效的監督。剛剛鄭委員提到的第二個問題就是資訊要透明、公開，管理委員會才能夠知悉所有的運用，這個管理委員會要不要讓學生參與？所以鄭委員的提案就包含兩個部分，一個是維持 88 年的分立精神，其次是在兩個分立的機構當中都放入學生代表，是不是這樣？

鄭委員秀玲：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教育部認為 88 年的分立，實務上分立的經費稽核委員會要負責事後稽核，可是在沒有專任、專職及專業的情況下，它的作用不大，但至少在管理委員會當中將學生代表放進去，這是另外一個案子，這個部分也請鄭委員思考一下。教育部現在的意思是，這個專任稽核人員要由校務會議來任命，這是另外一個折衷，雖然不是分立機構，但至少是校務會議指派的專職、專任的專業人員，是不是這樣？我來做一個整理。

鄭委員秀玲：不是。這個是我反對的，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存在，它也是個平台，如果校內有什麼事情或校外的審計部有什麼問題，它是個平台可以來對外說明、對內處理問題，那不是一個純粹的稽核委員可以處理的。所以，這是我們立法委員在立法，但教育部只聽到兩個校長協會的立場，你們不應該代表既得利益者，他們在使用資金卻並未受到監督，這樣的事情你們難道不敢講出來嗎？你們是民進黨指派的次長嗎？

主席：鄭委員，我們都是就事論事、很嚴肅的審查法案。

鄭委員秀玲：管理委員會使用經費必須要有人來監督，不是由會計師，他不曉得大學校內的運作情形，所以你卻請一位小的會計師要來稽核大學裡面的一些問題。

主席：我們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請宣讀，等一下會印給大家，因為今日的議程預訂到 10 時 30 分，所以我們只剩 10 分鐘。

鄭委員，剛剛教育部的意見是第五條不修，然後將第七條直接隸屬於經過校務會議通過……

鄭委員秀玲：這個要不要修是請問我們的委員，而不是請問教育部次長。

主席：因為這個法是教育部要執行，他們是主管機關……

鄭委員秀玲：沒有，這個是我們提出來的，我想召委跟各位委員要不要回到過去 88 年……

主席：現在人數不夠，剩 2 位委員而已。柯委員會再回來嗎？

鍾委員佳濱：這樣子啦！我們先把第七條提出來，我希望第五條的部分——這個我們可不可以做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因為現在只剩兩個人，沒有辦法做任何決定。

鍾委員佳濱：因為對於第五條，針對條文裡面學生得否成為管理委員會的委員，這部分是值得支持的。

鄭委員秀玲：今天戴伯芬教授有投書，募款那麼多錢，這個香油錢到底由誰來監督？校長募了很多錢，完全不知道錢用在哪裡，難道你們沒有良心？不知道……

主席：錢用在哪裡其實是管理委員會要在事後稽核……

鄭委員秀玲：對，用錢一定有人監督，不可能沒有人監督。

主席：是，肯定要有人監督。

鄭委員秀玲：第五條部分，從民國 36 年到 104 年都已經有監督了。我覺得教育部非常失職，只聽到兩個校長協會的意見，其實我們對經費稽核委員會已經提出很多年了……

主席：我們再等 1 分鐘，如果人數還是不夠的話，就沒有辦法處理了。

鄭委員秀玲：為什麼我們立法要聽教育部次長的意見？如果他的意見有問題，全臺灣整個高教的改革要受制於這個人的意見嗎？使用經費本來就要有人來監督和稽核嘛！

主席：鍾委員，這不是協商，還要再作處理，不過現在人數不夠，就沒辦法啦！

鄭委員秀玲：主席，我想要請教一下，上次在備詢時，劉孟奇次長有回應本席，接下來的修法會完全尊重我們的意思，那這一次他為什麼又來講……

主席：不好意思，今天會議的表定時間是到 10 點半……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爭取一下，針對第七條，如果不能積極大步往前推進，至少要讓專任稽核人

員回歸到由教務會議同意，因為我有提案，有三位委員支持，如果 10 點半之前有足額的委員處理本席這個修正動議，我希望第七條的修正動議能夠提交出去。

主席：今天比較有共識的部分是鍾委員佳濱等提出的第七條修正，如果鄭委員能夠接受的話……

鄭委員秀玲：我不能接受。

主席：不能接受，那就是併案協商了，如果張廖委員稍後來的話，那我們就併案協商；如果第七條可以先通過的話，我們就用第七條的修正動議，至少不要直接隸屬於校長，我們先對這部分作修正，這也是一個方式。

鄭委員秀玲：還是保留好了。張廖委員來了嗎？

主席：因為時間也到了啦！

鄭委員秀玲：等一下，還沒有 10 點半。我建議保留協商。

主席：第七條修正動議已經宣讀過了，因為鄭委員說要併案協商，所以原來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跟第五條鍾委員佳濱等的修正動議，以及鍾委員等第七條的修正動議，我們就保留併案協商。

鄭委員秀玲：對，保留併案協商。

主席：那我們就擇期再審。

鄭委員秀玲：可以請鍾委員佳濱當召集人嗎？

主席：不行，本席是召集人，請你尊重我。鄭委員，請你尊重我當召集人的職權，好嗎？

鄭委員秀玲：不好意思，好的，謝謝。

主席：今日法案審查結果，均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研議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不須交黨團協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二案併案進行協商。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對於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麗芬補充說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麗芬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2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26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３４）	
發　言　者	李俊俋（主席）、張宏陸、黃昭順、劉世芳、吳琪銘、許毓仁、鄭秀玲、林為洲、鄭天財 Sra Kacaw、呂孫綾、蔣絜安、洪宗熠、趙正宇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繼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頁次：３５－１２８）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林俊憲、陳素月、李昆澤、蕭美琴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證券市場逐筆交易及盤中零股交易之推動方案、進度及 IPO 績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２９－１７２）**	
發　言　者	施義芳（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曾銘宗、黃國昌、王榮璋、羅明才、陳賴素美、余宛如、江永昌、蔡易餘、郭正亮、費鴻泰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７３－１９４）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鍾孔炤、周春米、鄭運鵬、尤美女、何志偉、洪慈庸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１９５－２３０）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曾銘宗、郭正亮、許毓仁、李麗芬、鄭秀玲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二、繼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一)作業基金：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２３１－３８４）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陳曼麗、江啟臣、何欣純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22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費鴻泰等16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怡潔等19人擬具「當舖業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李俊俋等17人擬具「當舖業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８５－４１６）	
發　言　者	李俊俋（主席）、趙正宇、張宏陸、劉世芳、陳怡潔、林為洲、余　天、鄭秀玲、許毓仁、林麗蟬、洪宗熠、吳琪銘、蔣絜安、呂孫綾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１７－４４２）	
發　言　者	李麗芬（主席）、張廖萬堅、林奕華、鍾佳濱、柯志恩、鄭秀玲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4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